

大學叢書

中國經濟史

第二冊

馬乘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中 國 經 濟 史

第 二 冊

馬 乘 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第二冊 目錄

### 第一編 漢代政治經濟之史的發展……………一

#### 第一章 從農民暴動到地主政權之建立……………一

一 楚漢過渡中之社會經濟……………一

二 地主政權建立後之經濟政策……………三

三 太平世界之七十年代……………二

#### 第二章 對外戰爭與經濟破壞……………一四

一 對外戰爭之經濟上的困難……………一四

二 對外作戰之直接的經濟損失……………二〇

三 由於對外戰爭而來之惡政種種……………二七

#### 第三章 財富集中與階級關係之剪狀差的發展……………三九

一 財富集中之實況……………三九

二 財富集中的方式……………四九

三 富貴的社會層之驕奢淫佚……………六三

四 貧民生活窮困之一般……………八九

五 貧民騷動之到處發作……………九五

第四章 王莽朝政治之荒亂及社會經濟之破壞……………九八

一 對外政策之失當……………九九

二 貨幣制度之紛亂……………一〇二

三 曇花一現之土地方案……………一〇五

四 徵斂苛細之工商政策……………一〇九

五 政治之貪暴……………一一一

六 刑法之繁擾……………一一三

七 經濟破產之實況……………一一五

第五章 農民暴動及其諸過程……………一二〇

一 農民軍與王莽軍之鬪爭…………… 一一一

二 農民軍與地主軍之鬪爭…………… 一二六

三 地主軍與地主軍間之鬪爭…………… 一三八

第六章 地主政權之再建及其八十年間之粗安…………… 一四二

一 東漢初年之經濟政策…………… 一四二

二 新興貴族及地主階級之活躍…………… 一四九

三 八十年間之勉勉強強的安定…………… 一六二

第七章 社會經濟之逐漸的破壞…………… 一七一

一 貪惡到極點了的政治…………… 一七二

二 爲對外戰爭所疲困了的社會經濟…………… 一九〇

三 爲天災水旱所襲擊了的社會經濟…………… 一九六

四 經濟破產之諸實況…………… 二〇〇

第二編 漢代純經濟過程之橫剖…………… 二〇七

第一章 漢代農業生產之諸問題…………… 二〇七

一 農業之經濟地位……………二〇七

二 生產工具……………二〇八

三 生產的動力……………二一〇

四 勞動編制……………二一二

五 耕種方法……………二一五

六 灌溉事業……………二一八

七 生產量……………二二〇

第二章 漢代工業製造……………二二二

一 官家工業……………二二二

二 民間工業……………二二六

第三章 奴隸制度與漢代之社會經濟的結構……………二二九

一 奴隸社會是必經的歷史階段嗎……………二二九

二 兩漢是中國的奴隸社會時代嗎……………二三六

三 從兩漢的奴隸史料中看兩漢的奴隸地位……………二四六

四	從生產過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二七五
五	從剝削形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二九二
六	從人口問題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二九七
七	從希臘羅馬的基點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三〇三
八	小農社會底諸景象	三二七
九	結論	三三一
	<b>第四章 漢代人口消長及土地制度</b>	三二二
一	漢代人口政策及其人口消長	三三三
二	漢代人口之分佈狀況	三三七
三	墾田概況與土地兼併	三五二
四	政府救濟與學者之均產運動	三五四
	<b>第五章 漢代商業之多面的考察</b>	三五九
一	漢代商業發展的諸歷程	三五九
二	在市場上所常見的諸商品	三六七

三 商業都市的發達……………三六八

四 對外交換之點點滴滴……………三七七

五 高利貸底權威之擴大……………三八五

六 地主政權對商人活動之抑壓……………三九〇

第六章 論貨幣制度……………三九九

一 兩漢幣制之演變的諸過程……………三九九

二 黃金時代及其沒落……………四一二

第七章 漢代物價漲落及生活程度之一般……………四二〇

一 物價種種……………四三〇

二 生活程度之一般……………四三七

第八章 論賦稅制度……………四四〇

一 概論……………四四〇

二 田賦……………四四四

三 人頭稅……………四四八



四	工商稅	四五二
五	雜稅	四五六
	第九章 漢代國家財政之收支概況	四五九
一	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	四五九
二	中央對地方財政控制之史的發展	四六二
三	財政管理機關	四六四
四	財政收入狀況	四六六
五	財政支出狀況	四七一

## 第二冊

### 第一編 漢代政治經濟之史的發展

#### 第一章 從農民暴動到地主政權之建立

##### 一 楚漢過渡中之社會經濟

農民暴動的誘發，常是由於飢寒，但農民暴動的騷亂，又使飢寒的程度加深，這是在歷史上所屢屢看到的。秦末社會經濟的破爛，已使廣大的民衆，無以爲生，故不能不起而暴動，但暴動一騷發，社會經濟愈加窮爛了，這一過程，在歷史上名之曰：『楚漢之交。』爲時約十年光景。

在這十年之中，生產機構，瀕於停滯，因而穀價高漲，民生維艱，兵匪交劫，人口銳減，社會元氣，可謂摧殘殆盡！史記平準書把當時的情況，形容得很淒慘，牠講：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虧，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

我們再從當時的糧食缺乏及穀價高漲之種種情況來看，史記酈生陸賈列傳說：

「楚漢久相持不決，百姓騷動，海內搖蕩，農夫釋耒，女工下機，天下之心，未有所定也。」

這把當時糧食缺乏之原因，指示出來了，因為農夫們都被徵發去打仗，把生產工具扔下，佩上了武裝到戰場去拚命，當然啊，田園一定是要荒蕪的，農產物一定是要大大的減少的，穀價一定是要高高的飛起來的。史記和前漢書上關於此種情形說的很多，我們摘幾條寫下：

「今歲飢民貧，卒食半菽，軍無現糧。」（項羽紀）

「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現糧。」（史記蕭相國世家）

「物價騰躍，米至石萬錢。」（史記平準書）

「楚漢相距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前漢書貨殖傳）

「漢興，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前漢書食貨志）

「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前漢書高祖紀）

「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前漢書高祖紀）

「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前漢書高祖紀）

由於穀糧缺乏及價格高漲，國計民生，困難已極，許多人被餓死，或則人吃人，以致人口大量的減少，再加兵馬屠殺，人民之死亡更多。我們再引史記和前漢書作證：

「項羽遂西屠燒咸陽秦宮室，所過無不殘破。」（史記高祖紀）

「項羽大破漢軍，漢軍入穀泗及睢水死者二十餘萬人，睢水爲之不流。」（史記高祖紀）

「項羽嘗攻襄城，襄城無遺類皆阬之，諸所過無不殘滅。」（史記高祖紀）

「項羽遂燒夷齊城郭，所過盡屠破。」（史記田儂傳）

「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成皋之間，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原，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夷者未起。」（前漢書婁敬傳）

「訖高帝十二年，侯者百四十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什纔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前漢書功臣表）

據這諸多的紀錄，我們當可瞭然於秦漢之際社會經濟凋殘窮爛之一般了。

## 二 地主政權建立後之經濟政策

在這樣一個凋殘窮爛的經濟基礎之上，我們要研究漢家政權怎樣穩定起來。

從歷史上看，歷代的農民暴動，多是由於經濟上的飢餓以及政治上的壓迫，逼得農民們生活不下去，所以纔挺而走險，揭竿起義，但是，他們的內心卻是永遠的企待着一個安定局面的來臨，騷動只是一種非常的變態現象，所以歷代的創業之英主都很能認取這一歷史的教訓，於奪得政權之後，即刻施行諸多的爲農民意識所渴待的

安集勞來之設計，我們在西漢之初，正好看到這樣最典型的例子。

漢家自地主政權建立之後，牠所施行的經濟政策，可分爲下列數項：

(一) 安定社會秩序

人民飄蕩於兵荒馬亂的生活中，久已疲倦萬分，極希望有一個安定的社會秩序，得以休養喘息於其間。西漢初年的幾位皇帝，都很清楚的認識到這一點，所以「漢興之初，反秦之敵，與民休息，凡事簡易，孝惠垂拱，高后之時，天下晏然，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前漢書循吏傳）秦朝取得了中國政權之後，無限制的奴役民衆，使一切人們都疲於奔命，不得安居樂業，所以招致了猛烈的反抗，使秦朝政權因以中斷。漢家自身即親眼看到這種情形，所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所以牠竭力糾正這種錯誤，凡事求其簡而易行，以不擾民爲原則。

人民因戰亂而流亡他鄉者，則勸其各歸本住，因飢饉而淪爲奴隸者，則免爲庶人，復其自由，因犯法而陷於罪戾者，則豁然赦免，不追前錯，總之，過去的一概都不提了，以後種種，希望大家各自的努力，這就是與民更始的意思。像這種實際的例子，在前漢書高祖紀中，可以揀幾段來看：

「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

一面勸人民安歸本住，同時，又囑咐地方官吏要以和言悅語，曉導人民，不得用強制的手段，辱打或責罵人民，這種溫情政策，正是收羅人心的最妙的方法。

「民以饑饉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

已經失掉了自由的奴隸和已經失掉了生命的犯人，經此皇恩浩大的既免且赦，那得不感激垂涕呢！

### (2) 減輕農民負擔

當時的生產基礎，仍建立於農業之上，所以農民的地位，非常重要，在過去，農民在秦朝政權之下，一困於賦稅之重，再苦於徵役之煩，所以暴動四起。漢家政權雖然是反農民的地主政權，但其開端的措置，較秦朝實爲溫和，力役之征是大大的減少了，賦稅也較前爲輕，如前漢書食貨志載：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又前漢書高祖紀載：

「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或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這是爲糾正諸侯王及官吏之征賦無度而設的。

及至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爲，故惠帝拱己，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闥，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前漢書高后紀贊語）

所謂「無爲」、「垂拱」，都是駕御農民的最妙的方法，如果政府不去苛法厲禁，打擾農村，這一般安分守己

的鄉愚，沒有一個人會願意造反生事的。他們寧願出死力苦耕於田野之中，只要不出乎他們底負擔能力以外，按期的完糧納稅是毫無問題的。

訖乎文景兩帝，成爲西漢社會經濟的黃金時代，國家無事，人民得息肩於田畝。至於今日，一般篤古懷昔之士，一提文景兩代，猶不勝其緬戀徘徊之情，其所以能如此令人嚮往者，實有其不可磨滅之政績存焉。茲據前漢書所載，錄其減賦省役之事於左：

「文景務在養民。」（武帝贊）

「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賈捐之傳）

「文帝二年詔曰：「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文帝紀）

又同年詔曰：

「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文帝紀）

又於十二年詔曰：

「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文帝紀）

十三年詔曰：

「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文帝紀）

這些話聽來是多麼的娓娓和善，雖然我們不敢恭維他爲農民政權，但較之一般橫征暴斂的專制魔王，總算是可愛的多了。也可以說是乖巧的多了。

景帝承文帝富庶之餘烈，亦知兢兢業業於農務，於其後二年詔曰：

「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飢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徭賦，欲天下務農桑，素有畜積，以備災害。」（景帝紀）

這一篇駢句的詔令，是我們在私塾學校讀古文時就背誦得爛熟了的，牠十足的代表着重農的思想。

據前漢書食貨志所載，「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可見景帝之重農，不僅是託之於一紙詔令，而且實際上也作到了幾分。

因爲國家對農業的維護，政府也作到「省刑罰，薄賦斂」的工作，所以當時的農村表現着一種熙雍優愉的景象，這在我們下面的一節，就會提到的。

### （3）緊縮國家財政

西漢初葉，諸帝均能儉樸治世，社會風氣，亦較武帝以後爲儉質，所以公私之費，只以實際上所確切需要爲原



則，不事奢華浮麗，這是社會經濟破爛過後之收拾整頓的應由的途徑，唯如此，而後社會經濟方得以再見充實。

前漢書貢禹傳言：「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厩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絁履革，器無雕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倣效。」

又東方朔傳言：「孝文皇帝，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身衣弋綈，足履革鳥，以韋帶劍，莞蒲爲席，衣縵無文，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於是天下望風成俗。」

最能够描寫出文帝之儉約者，是前漢書文帝贊中之一段話，牠說：

「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樸，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

孝文帝這樣的敦樸節儉，常爲後世之聖君賢相所傾慕之標準人格，亦足證其遺風流澤之優美矣。若是有人以爲文帝之節儉，只是個人的私德問題，無關於國計民生，我們就要反問他：如果文帝也如其後世之子孫武成桓靈一樣，宮女數千人，東宮西殿，布列京畿，錦繡金珠，裝飾綺麗，殫天下之財，供後宮之費，那麼，其對於國家經濟將耗損到何種程度呢？雙雙相形之下，纔知道貢禹傳所謂「宮女不過十餘」的孝文帝在其對於國家經濟上所盡之功能而論，實亦值得稱許。復次，我們可以用同樣的口氣來說，如果孝文帝也如其後世之子孫孝武帝一樣，爲拜迎神仙，乞求長生不死，於是大起樓殿，金飾綺柱，以爲仙人遊幸之地，對於倡導仙術之方士，又不惜賜之以萬金，妻之

以公主，酬之以高爵，結果，豈不是同樣的會鬧得仙術未得，而民勞財匱嗎？如果孝文帝又如其後世之子孫孝成帝一樣，爲營造墳陵，調發關中關東之民數萬人，夜以繼日的工作，起平地爲山陵，用力至於五年之久，而工程猶未完成其半，到後來，知其終難成功，於是又易地而另起新陵，結果，豈不又是民怨沸騰，四海困窮嗎？把他們的行爲以之與不營宮室不起墳陵的孝文帝相比，則何者對於國家經濟有利，自屬顯而易見之事。

基於此種論據，我們認爲政府當局之儉奢與否，對於國家經濟亦起了重大的影響，孝文帝之儉約，雖係其個人私德，亦未始非國家經濟之幸。

景帝遵文帝之舊規，以純樸易風移俗，前漢書景帝贊言：

『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於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易風移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 (4) 抑制商人發展

在重農政策之下，賤商是必然的，因爲商人與農民底利益，在諸多場合之下是彼此衝突的，前漢書食貨志載有晁錯的一段話，最能道出農商衝突之要點，其言曰：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

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

可見商人是買賤賣貴，居奇取利，其對於中小農民，危害尤甚。故農民多半是仇視商人的。

史記平準書亦言：

「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

這是說商人在時局荒亂不定的年頭，故意操縱市面，擡高物價，使飢饉狀況，愈陷沉重，農民們餓着肚子，沒有萬錢，難得一石穀，如之何不叫他們痛惡商人呢？

農民是仇恨商人的，因之植基於對農民榨取之經濟基礎上的地主政權，在多種場合之下，必然也是反商人的，商人以不等價交換，剝蝕農村，那即是意味着對地主的經濟基礎之破壞，當然是難為地主所允許的。西漢初葉對商人之抑辱，不外此種理由。

據史記平準書所言：

「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

又前漢書高祖紀言：

「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

文帝紀言：

「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另一個詔令又說：

「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糜穀者多？」

從文帝這兩道詔令中，充分表現出政府當局重農抑商的傾向。他說農民勤身從事而又出租稅，是不應當的，反面的意思就是說，商人之不勤身從事，是應當出租稅的，要免除農民的租稅，加重商人的負擔，對於農商之待遇，竭力求其有差別，是文帝第一個詔令之中心主張。第二個詔令，把社會經濟之不景氣，歸罪於商人對農民之侵害，藉此以作其壓迫商人之口實。

一般士大夫如賈誼晁錯之流，其重農抑商之政治主張，時時流露於對公庭條奏之字裏行間，此可於前漢書賈誼傳晁錯傳及食貨志中見之。

在此種政治空氣之下，遂製訂了許多「賤商人尊農夫」的法律。（食貨志）

### 三 太平世界之七十年代

西漢自高帝之末迄武帝之初，這七十年間是西漢社會經濟最殷富的一段，茲據史籍所載，縷陳如左：  
前漢書張湯傳言：「孝惠高后時天下安樂。」又諸侯王年表言：「高后女主攝政，而海內宴如。」可見孝惠高后之時，天下已臻平康。

至孝文之時，社會經濟尤形繁榮，據前漢書所言：

「文帝時，歲以有年。」（郊祀志）

「孝文之時，天下幾平。」（梅福傳）

又據史記律書所紀：

「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雞鳴狗吠，煙火萬里，可不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

這一段描寫農村間之安樂情況，可謂盡致，村翁鄉夫嬉戲如小兒，實最能道出農民樂天知命之風味。由景帝至武帝之初，社會經濟仍然繼續着興隆的步調前進，如所謂：

「孝景時，吳楚七國反，天下寒心數月，吳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實。」（前漢書張湯傳）

「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內乂安，府庫充實。」（前漢書兒寬傳贊）

到了武帝初年，國家富庶，已達最高點，史記平準書云：

「至今上卽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緇恥辱焉。」

府庫之錢用不完而至於貫朽，太倉之粟吃不盡而至於腐敗，社會經濟富庶，到這般程度，真是歷史上所希遇的了。可惜這種情形，沒有支持多麼長的時間，就被破壞了，這是我們下面一章接着要講的。

## 第二章 對外戰爭與經濟破壞

### 一 對外戰爭之經濟上的困難

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文化程度之高，兼以秦始皇漢高祖漢武帝之雄才大略，而往往爲鄰陲之落後民族所困辱，大則千馬萬騎，縱橫中原，小則寇掠邊地，歲無寧日，二千多年間，永不會對彼等求得一合理之處置辦法，這其中橫梗着什麼不可解決的病根呢？於此，我們不可不加以仔細的研討。

對於中國爲害最大的，莫過於匈奴，即北方的落後民族，其次是西南夷，所以我們分開來講。

#### (一) 對匈奴作戰之困難

中國在當時是農業民族，而匈奴則是游牧民族，因爲生產方法之不同，所以在戰爭上中國常失利而匈奴則常優勝。前漢書晁錯傳載：

「胡人衣食之業，不著於地，其勢易以擾亂邊境，何以明之？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野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以是觀之，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離南畝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

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纒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能，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

又韓安國傳言：

「且匈奴輕疾悍急之兵也，至如猋風，去如收電，畜牧爲業，弧弓射獵，逐獸隨草，居處無常，難得而制，今使邊郡久棄耕織以支胡之常事，其勢不相權也。」

這兩段話，把中國與匈奴經濟生活的差異，說得很簡明。匈奴以牧獵爲業，無所謂不動產的連累，勝則疾馳而入，敗則驅獸畜而遠徙，至於中國則恰恰與之相反，以農爲業，而耕作於固定的土地之上，事勢上非「安土重遷」不可。有了這樣的差別，所以在匈奴則出沒無常，東西流蕩，並不感到嚴重的苦痛，在中國則防之不勝其防，鐵騎蹂躪之下，田園爲之荒蕪。匈奴則可以自由進退，漢軍盛則遠竄，漢軍弱則入寇，這種游擊式的戰術，實使中國疲於應付。

匈奴在此種生活方式之下，故其人民之體力，皆強健勇壯，其社會風俗，亦貴勇壯而賤怯弱，往往一二十歲的青年，即能騎馬馳逐，彎弓射箭，所以他們的戰鬥力是很強烈的。前漢書匈奴傳言：

「匈奴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肉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鋌，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



老者飲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

又言：

「匈奴之俗，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

有人曾把中國與匈奴在戰爭上互有長短之點加以比較，其言曰：

「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

中國雖然也具備着戰爭上的若干優點，但是很難在恰當的條件之下，去發揮這種優點，因為匈奴也知道平原戰爭或大規模的戰爭，對於他自己都是不利的，所以遇到這種場合的時候，匈奴便遠竄千里，根本給你個無影無踪；反之，一探知中國邊防空虛時，匈奴便急馳而來，殺掠個盡興。這樣一來，所謂中國的諸多優點，都置之於「無用武之地」了。鹽鐵論說得好，

「今匈奴牧於無窮之澤，東西南北不可窮極，雖輕車利馬，不能得也，況負重羸兵以求之乎？其勢不相及也。茫茫乎若行九臬，未知所止，皓皓乎若無羅網而漁江海，雖及之，三軍疲弊，適遺之餌也。」

匈奴這樣的鬼神莫測，出沒無常，可真把中國苦透了。

中國不但難於充分利用自己的優點，反而常是在不利的條件之下進行戰爭的，邊郡被胡狄踐踏之後，土地爲之荒蕪，農作物爲之破壞，故需仰內郡爲之供給。且萬里調兵，千里輸糧，勞師動衆，已暗伏經濟疲困之因。前漢書匈奴傳言：

「今發三十萬衆，具三百日糧，東援海岱，南取江淮，然後乃備，計其道里，一年尙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師老械弊，勢不可用，此一難也。邊旣空虛，不能奉軍糧，內調郡國，不相及屬，此二難也。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糲十八斛，非牛力不能勝，牛又當自齋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鹵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軍出未滿百日，牛必物故且盡，餘糧尙多，人不能負，此三難也。胡地秋冬甚寒，春夏甚風，多齋糲，薪炭重不可勝，食糲飲水，以歷四時，師有疾疫之憂，是故前世伐胡，不過百日，非不欲久，勢力不能，此四難也。輜重自隨則輕銳者少，不得疾行，虜徐遁逃，勢不能及，幸而逢虜，又累輜重，如遇險阻，銜尾相隨，虜要遮前後，危殆不測，此五難也。」（莽將嚴尤語）

這把中國對付匈奴之困難，說得肯中要害。所以從諸多的史例中，可以證明中國對匈奴的戰爭，沒有一次不是失利或者是得不償失的。前漢書晁錯傳言：

「臣聞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屠邑，毆掠畜產，其後復入隴西，殺吏卒，大寇盜，竊聞戰勝之威，民氣百倍，敗兵之卒，沒世不復，自高后以來，隴西三困於匈奴矣！」

到了武帝的時候，與匈奴作不斷的惡戰，結果，國敝民疲，誠如鹽鐵論所謂：「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

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嘆，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於骨髓。」其一幅家室流亡，父母妻子離散之苦景，油然而現，我們到下節將會詳細的敘述的。

(2) 對西南夷作戰的困難

若說對付匈奴是上邊那種的困難，那麼，對付南夷就又是另一種的困難了。所謂南夷是指着今日之江浙之南部及兩廣、雲、貴、安南、四川南部諸地而言的，這些地方都是氣候濕熱，所以當時中國的軍隊到那邊去，往往因水土不服，而死亡大半。後漢書南蠻傳載：

「……兗豫之人，卒被徵發，遠赴萬里，無有還期，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其不可，二也。南州水土濕暑，加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四五，其不可，三也。遠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其不可，四也。軍行三十里爲程，而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稟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但負甲自致，費便若此，其不可，五也。設軍到所在，死亡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爲刻割心腹，以補四支，其不可，六也。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民，猶尙不堪，何況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哉？其不可，七也。」（順帝時李固語）

又前漢書嚴助傳載：

「今發兵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輿轎而險嶺，柁舟而入水，行數百千里，夾以深林叢竹，水道上下擊石，林中多蝮蛇猛獸，夏日暑時，歐泄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曾未施兵接刃，死傷者必衆矣。前時南海王反，陛下先臣使將軍聞忌將兵擊之，以其軍降，處之上塗，後復反，會天暑多雨，樓船卒水居擊擢，未戰而疾死者過半，親老涕泣，

孤子啼號，破家散業，迎尸千里之外，裹骸骨而歸，悲哀之氣，至今未息，長老至今以爲記，曾未入其地而禍已至此矣！越人繇力薄材，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越地險，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臣聞越甲兵不下數十萬，所以入之，五倍乃足，輓車奉饗者不在其中，南方暑濕，近夏瘴熱，暴露水居，蝮蛇蠱生，疾病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十二三，雖舉越國而虜之，不足以償所失也……今以兵入其地，歷歲經年，則士卒疲倦，食糧乏絕，男子不得耕稼樹種，婦人不得紡績織紵，丁壯從軍，老弱轉餉，居者無食，行者無糧，民苦兵事，亡逃者必衆，隨而誅之，不可勝盡，盜賊必起。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久，士卒勞倦，越乃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外內騷動，百姓靡斂，行者不還，往者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從，羣爲盜賊，於是山東之難始興，此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淮南王安上書）

該傳又載：

「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習於水關，便於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險，中國之人，不知其勢阻，而入其地，雖百不當一，得其地不可郡縣也。攻之不可暴取也。以地圖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過寸數，而間獨數千百里，阻險林叢，弗能盡著，視之若易，行之甚難。」

前漢書賈捐之傳亦言：

「越霧露氣濕，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人未見虜，戰士自死。」

可見當時對付越粵雲貴各地之困難程度了。

對付四川邊區之西南夷，困難亦至多，如史記平準書載：

「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鐘致一石。」

綜上所述，對付南夷北狄，實一最困難之工程，如果有人想克服此種困難，那麼，必需要準備着最大的犧牲，漢武帝就是抱着這樣決心的一個人！

## 二 對外作戰之直接的經濟損失

漢朝一開始，便受了匈奴的欺侮，文帝末年，匈奴騷擾的更利害，以致北郡蕭然，景帝時卑辭厚幣，以圖與匈奴和親，但寇掠仍不斷，如果這種狀態，長此的繼續下去，中國邊郡人民，將永無安生之一日，醞釀復醞釀，雙方間的仇恨，越積越深，於是堅決的戰爭，便成爲中國政府對匈奴之必然的課題。

大家都知道對匈奴討伐是需要最大的犧牲的，要擔負此種犧牲，又必須在國家財政充實人馬精壯之後，恰好到了武帝的時候把這種條件都養成了，那時國富民般的情況，我們上邊已經說過。在前漢書西域傳贊辭上亦提到當時之經濟狀況道：

「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強盛。」

又前漢書賈捐之傳言：

「至孝武皇帝元狩六年，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乃探平城之事，錄冒頓以來數爲邊害，籍兵厲馬，因富民以攘服之。」

就是在這種經濟條件之下，漢武帝的雄才大略，纔得一發展的憑藉，數十年間，南討北伐，其中以討伐匈奴爲尤甚，特先述之。

(1) 對匈奴戰爭之經濟上的損失

武帝對匈奴作戰，繼續不斷的支持了三十年之久，前漢書武五子傳曰：

「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見。……自是之後，師行三十年，兵所誅屠夷滅死者，不可勝數。」

單以當時之大將李廣一人而論，以一人之身與匈奴作戰前後經歷了大小七十餘次之多（見前漢書李廣傳），可見雙方作戰之頻繁矣。

在這三十年的頻繁戰爭中，中國經濟所受之損傷達到什麼程度呢？

先講匈奴方面對中國邊地人民殺掠之慘烈，據前漢書武帝紀所載，可略述如左：

- (1) 元朔元年，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漁陽雁門殺略三千餘人。
- (2) 元朔二年，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
- (3) 元朔三年，匈奴入代殺太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
- (4) 元朔四年，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殺略數千人。

(5) 元朔五年，匈奴入代殺都尉。

(6) 元狩元年，匈奴入上谷殺數百人。

(7) 元狩二年，匈奴入雁門殺略數百人。

(8) 元狩三年，匈奴入右北平定襄殺略千餘人。

(9) 元鼎五年，匈奴入五原殺太守。

(10) 太初三年，匈奴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又入張掖酒泉殺都尉。

(11) 天漢三年，匈奴入雁門。

(12) 征和二年，匈奴入上谷五原殺略吏民。

(13) 征和三年，匈奴入五原酒泉殺兩都尉。

上面所舉的諸項損失，只係於匈奴方面入寇時之傷害，比這要慘烈到萬倍的便是兩軍在戰場上的直接傷亡以及調發內郡所引起之全國的經濟衰耗。

據前漢書賈捐之傳所言：

「孝武皇帝西連諸國至於安息，東過碣石，以玄菟樂浪爲郡，北卻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爲八郡，則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權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當此之時，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鬪傷於後，女子乘亭障，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

這描寫當時經濟凋喪，人口流亡之狀，可謂淒苦已極。另外，我們再引出幾段實際的數字來看：

「元狩四年，漢出擊胡，軍馬死者十餘萬匹。」（前漢書食貨志）

「夫匈奴絕和親，中國舉兵誅之，死傷不可勝計，而費以鉅萬百數。」（前漢書汲黯傳）

「武帝雖有擾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力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息。」（前漢書夏侯勝傳）

「承武帝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前漢書昭帝紀）

「明年，大將軍驃騎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史記平準書）

「自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禍結而不解，兵連而不息，邊民不解甲弛弩，行數十年，介冑而耕耘，鋤耰而望候，燧燔烽舉，丁壯弧弦而出門，老者超越而入葆，言之令人流涕寒心。」（鹽鐵論）

從上面的諸多史例而論，武帝對匈奴作戰，所用之戰費達數百萬萬，單以元狩四年擊胡所死傷之十餘萬匹軍馬計之，每一匹馬按當時市價爲二十金，則總數當爲二百餘萬斤金子，那麼，三十年所用之戰費，恐遠超數百萬萬之估額，以人口而論，經過三十年戰爭，天下戶口減半。以生產而論，邊民不解甲弛弩者，至數十年之久，內郡苦於輓漕，勞動力大半犧牲於沙場之上，且因人爲的災害，加重了自然的災害，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則田畝荒蕪，生產力減削，不問可知。所以武帝時的中國經濟與武帝以前七年間之中國經濟，顯然劃出了一道窮困與殷富之絕異



的鴻溝。鹽鐵論把武帝前後之社會經濟，作一簡明的比較，其言曰：

「往者未伐胡之時，繇賦省而民富足，溫衣飽食，藏新食陳，布泉充用，牛馬成羣，農夫以馬耕載，而民莫不騎乘，當此之時，卻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笮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六畜不育於家，五穀不殖於野，民不足糟糠，何橘柚之所厭？傳曰：「大軍之後，累世不復。」方今郡國田野有壟而不墾，郭有宇而不實，邊郡何饒之有乎？」

未伐胡以前，是如彼之國泰民安，伐胡之後，又如此之田畝荒廢，人口虛耗，兩兩對比，愈顯伐胡後之經濟不振。爲了對付匈奴，不能不有堅固之防禦工程，又不能不養馬以與匈奴之騎兵角戰，這兩筆費用也是很厲害的。

史記平準書說：

「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百鉅萬，府庫益虛。」

「天子爲伐胡，盛養馬，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

再有一批經費的支出，便是供養胡人之來降者，其爲費亦不在少數，前漢書汲黯傳說：

「匈奴渾邪王帥衆來降，漢發車三萬乘，縣官無錢，從民買馬。」

又史記平準書說：

「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渾邪王率衆來降，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胡降者皆衣食縣官，縣

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出御府禁錢以贍之。」

勞師動衆，虛國糜民，去征討匈奴，結果請來了一批坐食不出力的老太爺（匈奴之來降者），縣官供給不足，繼之以禁錢，使國愈困而民愈傷，不知所爲何來？

附帶還要說的，就是因爲要對付匈奴，所以又與西域諸國作了幾度的戰爭，前漢書西域傳贊曰：

「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乃表河曲，列西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

不過，這種成就，也不是無代價的取得的，其中，實經歷了不少的困難過程，據史記平準書說：

「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車騎馬乏絕，縣官錢少，買馬難得。」

又前漢書李廣利傳言：

「天子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齎糧兵弩甚設，天下騷動……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燉煌。」

這樣的麻麻煩煩的徵發，已致整個的社會經濟於疲困，而其結果就是：

「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僅獲駿馬三十匹。」（前漢書陳湯傳）

「臣竊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夫一隅爲不善，費尙如此，況於勞師遠攻乎？」（前漢書賈捐之傳）

最後，乃至於民細財盡，暴動四起，如前漢書西域傳所謂：

「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

一切苛捐雜稅，都壓負在民衆的雙肩上，到了他們負擔不起的時候，反抗就隨之而起了。

### （2）對西南夷戰爭之經濟上的損失

首先我們來講對南越作戰之損失，據前漢書賈捐之傳言：

「前日與兵擊越，士卒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尙未能盡降，乃關東困乏，民心搖動。」

又史記平準書言：

「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

再來看對西南夷作戰之耗費，史記平準書說：

「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鐘致一石，散幣於邛笮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

蜀賦稅不足以更之。」

又前漢書西南夷傳說：

「當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載轉相餽，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餒離暑濕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與擊，耗費無功。」

司馬相如傳亦言：

「今罷三郡之士，通夜郎之塗，三年於此，而功不竟，十年勞倦，萬民不贍，今又接之以西夷，百姓力屈，恐不能卒業，此亦使者之累也。」

討伐西南夷及南越雖然沒有討伐匈奴那樣的戰爭連年，耗費慘重，但是，已竟够把江淮及巴蜀之民累壞了。

### 三 由於對外戰爭而來之惡政種種

爲了三十年間長期的對外作戰，弄得中國經濟疲苦已極，政府爲解救國家的財政困難，用盡一切的搜括方法，凡能達到其取得金錢之目的者，無所不用其極，其是否可行及其結果若何，全然不問也。

在政府所施行之諸種惡政中，我們只就其重大者，言之如下：

(1) 以錢買官贖罪——國家用人，應以賢良爲標準，事實上，歷代政府都沒有作到，像漢武帝就是這樣的開始了以金錢爲升官之標準的最廣泛的史例。至於用錢贖罪，更其不公平，有錢的人，犯罪也可以免於刑戮，那麼，沒

錢的人該如何是好呢？這兩種辦法，都是給有錢的人行了方便，對於沒錢的人，則斷絕了出路。

我們現在根據史籍所在，將其以錢買官贖罪的辦法和事實，述之如左：

前漢書武帝紀言：「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又「太始二年，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這兩項紀載，都是關於以錢贖罪的。

前漢書食貨志關於武帝時買官贖罪的情形，屢屢說及，牠說：「武帝因文景之蓄，忿胡粵之害，招東甌，事兩粵，開西南夷，與匈奴絕和親，兵連不解，天下共其勞，干戈日滋，行者齋，居者送，中外騷擾相奉，百姓玩敵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凌夷，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與利之臣，自此而始。……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萬衍字），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桑弘羊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桑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以贖罪。」

另外，前漢書董仲舒傳言：「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又江充傳言：「於是貴戚子弟惶恐，皆見上叩頭求哀，願得入錢贖罪，上許之，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

當時有錢的人，不外宗室貴戚，功臣近侍，富商大賈，及豪紳地主諸種人物。宗室貴戚，功臣近侍，多驕橫不法，殘害民衆，今准其以錢贖罪，即無異於爲其驕橫不法殘害民衆之暴行，加一法律上之保障和獎勵，所以西漢宗室貴戚，功臣近侍之驕奢淫佚，達於極點。富商大賈本是一般惟利是圖的市儈，今許其以錢買官，則彼等取得官位之後，必取之盡錙銖，剝蝕民衆，以肥自身，成爲確定之結果。政治貪污，實爲必然。豪紳地主本是直接壓迫民衆的惡魔，今許其以錢買官贖罪，則彼等更將如虎輔翼，肆無忌憚。總此各種結果而論，是使有錢者與無錢者之間的階級對抗，加速的趨於尖銳。善哉前漢書貢禹傳之論曰：

「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婿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無贖罪之法。武帝時，廣拓土地，縱行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多財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吏書而仕宦！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振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

這樣的以官職爲商品，以賣官鬻爵爲營業的政治，從古以至於現在，未有不是絕頂的貪污的，而貪污政治卻又是破壞農村經濟製造農民暴動之最直接的因素。從漢武帝以至於現在，農民暴動所以不斷的發作者，貪污政治不能辭其咎也。

政府只知道要錢，所以有錢的人，便爲政府所高看，但有錢的人並非傻子，彼等所以用金錢買官爵，無非藉此可以搜刮得更多的財富，因之，彼等於買得官爵之後，必然要大肆榨取，受苦的只是一般窮苦大衆，在被彼等剝削

之下，大衆都該是精疲力竭了！所以鹽鐵論上說：

「富者買爵販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者徇私，上下無求，百姓不堪。」

大衆們受剝削沒有生路，逼得無奈，到最後非採取鬪爭行動不可了！

(2) 鹽鐵專賣之蠹國病民：——武帝時因國家財政困難，故舉辦鹽鐵專賣。僅就鹽鐵專賣四字來說，我們無從評定其良惡。按主張舉辦鹽鐵專賣者之意見，謂此舉可以「建本抑末，禁淫侈，塞兼并之路」，說得實在有理。當秦漢之時，鹽鐵由私家製售，大發財源，以至於奴婢千萬，富擬人君，有此鹽鐵專賣一舉，私家被杜禁，似可以由此而「齊衆庶，抑兼并」了，但是，事實上全然不是這麼一回事！

武帝之舉辦鹽鐵專賣，除了一時的對於國家財政收入有增加以外，別的見不到什麼好處，反而弊端叢生。

第一種弊端是價錢高漲，因爲政府只顧到收入的增加，蔑視了使用者的利益，私家不得煮鑄之後，官家全權在握，可以自由操縱鹽鐵價格，且以一般人們須臾離不開鹽和鐵，對於任何高價只有忍受，因此鹽鐵價格，飛翔不已，此鹽鐵專賣之弊一。

第二是器物苦惡，不適於使用，如鹽鐵論所謂：「民得占租鼓鑄煮鹽之時，鹽與五穀同價，器和利而中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務爲善器，器不善者不集，農事急，輒運行之阡陌之間，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穀，新弊易貨，或貴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道橋，諸發民便之。今總其原，一其價，器多堅墜，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鎮生，棄膏腴之

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饒淡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於民，卒徒作不中程，時命助之，發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

此段話已把鹽鐵專賣之弊，說出很多，價格昂貴，作的鐵器不是不堅實耐用，便是作的樣式不好，不適用於用；有時農民去買鐵器的時候，管理買賣的人或不在那裏，空勞農民往返；再則賣鐵器的地方多在市鎮，距離農民較遠，購買時之往返，浪費了農民不少的耕作時間。

另外，還有一種不方便之處，就是：「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矣。」（鹽鐵論）這是說，官家所作的鐵器，多半是大的器物，不顧農家之細用小物，所以農民們不得利器以便農作。

又因爲各地土質之不同，故所用之鐵器亦有差別，今官家專壟鐵器，不准民間製作，忽視各地土質之差別，而通行同樣的鐵具，則鐵具往往不能勝開發之任，農民雖苦力耕作，而收成難佳，鹽鐵論曰：「夫秦楚燕齊，土力不同，剛柔異勢，巨小之用，居局之宜，黨殊俗易，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民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疲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民困乏。」

從史記平準書上也可以看到與此相似的說法，牠說：「卜式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價貴，或強令民賣買之。」可見官家專賣之鹽鐵，不但價貴，而且物惡，人民不樂意購買，又以強迫手段逼着人民非買不可，這是鹽鐵專賣之成績。



第三、經理鹽鐵專賣人員之失職。這一點是主張鹽鐵專賣論者最大之矛盾。在鹽鐵論上說，主張鹽鐵專賣的用意，是在於防止私商的居奇贏利，節制兼并家的發展，且爲一般消費者謀利益的，事實上，經理鹽鐵專賣的人員，多是一般富商，這正好叫他們藉官家的資本和威力，來增加他們私囊的收入，和以強制的手段，推銷貨物。這種情形，在前漢書食貨志上，我們可以找到證據，即是：

「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治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

管理鹽鐵的人是這般富商大賈，按他們底階級質地而言，決不會爲大衆謀私益的，倒反而是「事析秋毫」的用盡一切心計，去剝蝕大衆，把剝蝕的成果，一半供給統治階級，一半裝進自己的私囊中。

食貨志下面接着又說：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買人矣。」

在表面上說，鹽鐵專賣是爲的防制「浮食奇民」之「役利細民」，實際上，管理鹽鐵專賣者又是一羣「浮食奇民」，使他們借官家的威風，製訂了嚴酷的法律，增設了普遍於各地的官僚機關，由此，而假公濟私，正是鹽鐵

商所優爲的。鹽鐵論上說：

「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

又後漢書和帝紀言：

「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

這是指明由鹽鐵商變形之官吏的煩擾民間。以他們慣於詐財取利的長技，再輔以官家政治勢力的羽翼，其剝削必愈盡極，而細民窮夫愈不堪其苦，結果就是：

「商賈滋衆，貧者蓄積無有。」（前漢書食貨志）

貧富間之階級差別，在武帝時已經造成了嚴重的鬭爭情勢，農民暴動乃其必然之結局。

(3) 貨幣制度之胡亂的變更：——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隔了兩年，又廢三銖錢而行半兩錢。後來因爲對付匈奴，弄得國敝民疲，遺害於貨幣制度者甚大。據前漢書食貨志言：

「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兼并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

由此，可知當時因爲經濟困難，故縣官到處自由鑄錢，民間之盜鑄者更多，這樣一來，就弄成錢多而輕物少而貴的局面。爲糾正這種局面，貨幣制度又一變，變成什麼樣子呢？

「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而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

這樣的變更，大體上有三種，一種是白鹿皮幣，一種是銀幣，再一種就是銅幣。在武帝本紀上亦有相似的說法：

「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

此項制度，行了不及一年，又起了變更，武帝紀言：「罷半兩錢，行五銖錢。」食貨志言：「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取鎔。」

白金和五銖錢施行了短短一段，而弊病叢生，食貨志言：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

爲防制盜鑄金錢者之遍地發作這一現象之擴大，於是貨幣制度又一變。食貨志言：

「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

這樣一來，白金價賤，民間不用，於是廢白金。食貨志言：

「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

不過，赤仄錢施行的成績，也是異常之不佳，行了短短一段，又復見廢，食貨志言：

「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這樣的朝令夕改的變更，徒徒增加了民間使用的苦痛，其所以不能够有好的成績表現，主要的病根由於鑄造機關之不統一，而鑄造機關之所以不能統一，由於當時對外長期作戰，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在政府只想着大量發行鑄幣，即可解救此種困難，於是令各地縣官得自由鑄造；殊不知鑄造雜亂，則貨幣之信用喪失，無信用之貨幣不啻廢物也。

從一切失敗的教訓中，最後還是逼着政府從統一鑄造機關着手，食貨志言：

「於是悉禁郡國勿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

經歷了這麼多的由三銖錢而半兩錢而皮幣，銀錫，而三銖錢之再鑄，而五銖錢，而赤仄錢，而上林錢，的諸過程，貨幣制度算是趨於穩定，這其間把愚夫小民苦害了不淺，而姦鑄賸造的富商巧賈卻從中得利。

鹽鐵論錯幣篇言：

「其後，稍去舊幣，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二官作，吏近侵利，或不中式，故有厚薄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真，商賈以美質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

賣則失禮，其疑惑滋益甚。」

這把武帝時幣制屢更之害，明白說出了。

(4) 告緡錢之實施：——這是一件赤裸裸的敲竹竿政策。當武帝對外作戰的若干年間，農民們大吃了苦頭，商人們卻大發其財，因為作戰時之買馬購穀，及各種武器之製造購運，在在須透過了商人之手，彼等就善於利用這些發財的好機會，上下其手的從中得利，所以武帝時代的商人曾轟動過一時，食貨志說：

「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

商人威勢，大得如此之驚人。武帝因為財政困難，很想利用這般人幫忙，另一句話就是很想請他們拿出幾個錢，以救燃眉之急。武帝既然抱定了請他們拿錢的主意，於是第一步的手段，使用和平的誘柔方法，想叫商人們自動的拿出錢來，如有人肯出錢，不惜高官重賞以獎勵之，這是賞一以誘百的辦法，也即是「將以取之，必先與之」的辦法。比方：他對於輸財入官的卜式，使用這種辦法，卜式對於官廷之輸入，遠不及官家對於彼賞賜之多，這並非武帝之不會打算盤，乃是他的以利餌人的手段。但是，不幸得很，武帝這種取巧的辦法，已為惟利是圖的商人們所穿破，他們只是現金主義，任你高官厚賞，誘動不了他們的心念，這是武帝的失敗。

第一步手段失敗之後，武帝又堅決的採取了第二步的手段，赤裸裸的把他的地主政權底階級屬性暴露出來，他痛恨商人，他罵商人是：

「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

這意思是說你們這般有錢的商人，遇着國家危亡的時候，不肯仗義疎財以救國，老百姓窮得要命，你們卻「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話頭說得何等漂亮。

武帝就借着這些爲國爲民的大帽子，以第二步的強烈辦法，直接向商人敲竹竿，無條件的向商人徵款，這即是告緡錢的意義。

什麼叫做「緡錢」？首先我們非把這一個名辭弄得不可。在武帝本紀元狩四年「初算緡錢」一條之下，有李斐的一段注釋，說道：「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這已經解釋出「緡錢」二字的含義了。譯成現在的話來說，便是徵收財產稅，每千錢出二十爲一算。

#### 又食貨志言：

「異時算輜車買人之緡錢，皆有差下，請算如故。諸買人未作賈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買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

對於商賈的船、貨及財產徵稅，把稅率定得特別的高，已竟够商人受的了，但是，這一位雄才大略的皇帝，似乎覺得這樣仍不足以報復其對於商人之憤怒，於是他又製定了法令，叫商賈自己向政府實報其財產之確實數字，以便按章抽稅，如查有報告不實者則沒收其財物，且須戍邊一歲，這就是準備着要以緊急行動，根本致商人於死

地的。

我們知道商人的特性，是慣於投機取巧的，沒有人肯老實實報告出自己財產的確數，以受政府重稅的抽斂，往往是以多報少，隱匿了大半，這正好請漢武帝來沒收他們的財產了。沒收的成績，驚人得很！我們看：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

（食貨志）

你看這一位皇帝是多麼的厲害啊！飛刀亂舞一陣，把中家以上的商賈，一個個斫得頭破血流！在歷史上，我們很少遇着像這樣的說幹就幹的大老爺的！

綜觀武帝一朝，因為對外作戰，始而利用商人，商人曾有一時的輝煌；後來又壓迫商人，以致中家以上，大抵破產。

我們上面所提到的這幾種惡政，如賣官鬻爵，鹽鐵專賣，貨幣制度之胡亂的變改，以及告緡錢之實施諸項，都是直接的關連於國家經濟，而且起了重大之影響的。另外，可想而知的是一般人民之負擔的加重和徭役之頻繁諸事，這用不着細舉，只看當時對外作戰時間之長，工程之大，以及耗費之鉅，便知道了。

## 第二章 財富集中與階級關係之剪狀差的發展

漢朝經過了文景之治，以至於武帝初年，其間休養生息，社會經濟因以大見繁榮，已非漢初之凋敝景象可比。但此種繁榮，卻導來了必然的社會矛盾，就是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握有優越權威的人，必然要侵蝕窮弱無力的人，於是「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之社會分化，隨以日形懸遙。此種社會病態，已爲明慧的政治家所窺破，試一讀賈誼 晁錯 董仲舒 諸人之策論，其汲汲皇皇，一再陳辭，無非以警惕政府當局早爲預防此種社會危機之爆發爲中心問題。但是，彼等之憂心悄悄，毫無救於危機之來臨，歷武帝而昭宣以降，社會病態，愈見沉重，經濟權勢，越發集中於皇家、貴族、及大地主富商大賈之手，而貧民階級已至「山窮水盡疑無路」之境地；富貴的人們，驕奢淫佚到極點，而貧農們則苦痛到極點，「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嗇菽飲水」，社會間充滿了憂鬱憤懣的火藥，一有燃觸，貧民暴動必然普遍爆發，故雖有師丹 王莽 等之限田政策，但「杯水難救車薪之火」，赤眉暴動便終於爆發了。

下面我們企圖以確實之史料，詳述此種過程。

### 一 財富集中之實況



西漢社會財富，多集中於貴族官僚大地主及富商大賈之手，關於彼等財富之數量，在前漢書貨殖傳及食貨志中可得一明括之敘述，茲錄之於左：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這是指宗室貴族每年純收入之最低的數目而言。

我們再來看大地主及富商大賈每年之收入狀況：

「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美好矣。」下面是一個更詳細的財產比例表，能够趕上此種水平線者，都算是富有之家，其言曰：

「陸地牧馬二百驢，牛千驢，角千足，羊澤中千足，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菽，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滎南河濟之間千樹菽，陳夏千畝黍，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這是指各地方之大地主及牧畜業者以及兼營其他農村副業者之財產量而言的。至於通都大邑之富商巨賈，手工業家，以及高利貸主，其財產量則爲：

「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坩，漿千儻，屠牛羊彘千匹，穀糴千鐘，薪藁千車，缸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輶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漆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馬驢噉千，牛千足，羊彘千雙，童手指千，筋角丹砂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蒼布皮革千石，黍千大斗，蘖麴鹽豉千合，鮐鯨千斤，魷鮑千鈞，棗栗

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它果采千種，子貨金錢千貫，節黜儉，貪賈三之，廉賈五之，亦比千乘之家。」

又食貨志對於富商大賈之權威，描寫得極其動人，牠說：

「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

這是單就一般的概括情況而言，下面我們要分門別類的舉出實際的例子。

(a) 皇帝底財富數量：——皇帝是當時最大的財富所有者，他一面享受天下所供給的賦稅，一面又私有大量的公田，招人傭耕。每年賦稅的收入有多少呢？據桓桓譚新論所示：

「漢百姓賦錢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錢。」

這一個估計，恐怕還是一個最低限度的說法吧！

政府有發行錢幣的權利，因用項之緊急，而錢幣之發行亦愈多，據食貨志所示：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皇帝所藏的私錢，最盛的時候達到如下的程度：

「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前漢書王嘉傳述元帝時事）

在王莽的時候，皇室所藏的黃金，亦多至驚人的程度，據王莽傳所紀：

『省中黃金萬金爲一匱，有六十匱；黃門鈎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內平準帑藏錢帛珠玉財物甚衆。』

總之，皇帝是當時整個的國家之所有主，財富之多量的集中於他們之手，原來是很自然的。

(b) 諸侯王底財富數量——除了皇帝以外，諸侯王便算是二等要人了，這般人多是皇帝血統內之支屬，卽皇帝之子弟及同姓是也。他們受皇帝之命，分封到各地去，其封地內之租稅，都歸於他們支用，食貨志所謂：『漢與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又貨殖傳謂：『列侯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卽此註解。

我們根據此種解釋，可以把當時封君所食土地及戶口之多少而推知其收入情況。大概在文景以前，諸侯王之勢力較大，所食之土地及戶口亦較多；經過了文景兩帝，中央與諸侯王之血的鬭爭以後，諸侯王之勢力漸被削弱或分割，但彼等仍不失爲富有階級之一部。

茲依前漢書之所示，一觀當時封君之財富數量：

(1) 諸侯王表言：『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天子自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文帝採分立之法，景帝平七國之難，此後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哀平之際，諸侯不爲士民所尊，與富室無異。』

(2) 主父偃傳言：「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

(3) 吳王濞傳言：「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城，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

(4) 文三王傳言：「漢立太子，梁最親，有功，又爲大國，居天下膏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

(5) 梁孝王傳言：「孝王未死時，財以鉅萬計，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又言：「多作兵弩弓數千萬，而府庫金錢且百鉅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

(6) 吳王濞傳言：「吳王叛漢，致檄於諸王曰：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戶，列將三千金，裨將二千金，二千石千金，皆爲列侯。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之於吳，諸王日夜用之不能盡。」

(7) 景十三王傳言：「常山憲王舜子平，封爲眞定王，食三萬戶，商爲泗水王，食三萬戶。」

據上面諸種紀載之所示，可知當時諸侯王財富積餘之大，每年收入當在數百萬，或數千萬以上之多，其橫征雜斂，猶未估列在內，而吳王濞又擅山海之利，故自豪其金錢徧天下，取用不盡。自武帝以降，諸侯王勢力雖弱，而其儲集之財富仍不在少數也。

(c) 外戚底財富數量——外戚就是與皇室締結了生殖器關係而成的一種東西，因爲皇帝總握着全國底財富勢力，所以與皇帝發生了關係的岳父岳母大舅子小舅子大姨子小姨子這一般腥臊爛臭的人物，都託光乘

蔭而財發萬金。我們現在依據前漢書外戚列傳展開當時外戚之勢力。

首先我們來看皇帝底太太和姨太太每年的規定收入：

「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婕妤、嬪、娥、俗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婕妤視上卿，比列侯，嬪、娥視中二千石，比關內侯，俗華視真二千石，比太上造；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八子視千石，比中更；充依視千石，比左更；七子視八百石，比右庶長；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長使視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視四百石，比公乘；五官視三百石；順常視二百石；無媼、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

皇帝有這麼多的排洩機器，而且分出各等各色的爵祿出來，真可謂「幸福不淺！」

然後我們再來看與這般「排洩機器」有關之父母兄弟姊妹姑姨的勢力。

從漢朝第一任皇帝劉邦說起，他底太太姓呂，因之，諸呂六人皆爲列侯，小夫人薄姬之弟亦封侯；孝文竇皇后，一家三侯；孝景王皇后，一家三侯；孝武衛皇后，一家五侯；孝昭上官皇后，一家四侯；孝宣王皇后，一家三侯；孝元王皇后，一家十侯；宣帝母家，侯者二人；孝宣許皇后，一家三侯；孝宣霍皇后，一家四侯；孝宣王皇后，一家三侯；孝元王皇后，一家十侯；五大司馬，孝成趙皇后，一家二侯；孝元傅昭儀，一家侯者六人，大司馬二人，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諸曹十餘人；哀帝母丁家，侯者二人，大司馬一人，將軍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諸曹亦十餘人。有了這麼高大的官職，還怕括不到大

批的金錢嗎？所以：

『曲陽侯根三世據政，五將秉權，天下輻輳自效，根行貪污，賊累鉅萬。』

『王商宗族權勢，合貨鉅萬計。私奴以千數。』（王商傳）

霍光家亦富貴非常，西京雜記上說：

『霍光妻遺淳子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錘，六十日成一匹，匹值萬錢。）又與走珠一琲，綠綾百端，錢百萬，黃金百兩，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

給一個人送禮物，就送了這麼多，其家富可想而知。

皇家給未婚的皇后下聘禮的時候，其聘禮極重，據雜事祕辛所紀：

『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

事實上，聘禮比這闊綽的多，如王莽傳言：

『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

這一筆聘禮，真是大得驚人！

(d) 官僚底財富數量——據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所紀：『自佐史至丞相，凡二萬二百五十八人。』這一個統計，恐怕還有許多的遺漏。他們每年的收入很可觀，茲舉例以明之：

(1) 功臣表所紀：「曹參萬六百戶，夏侯嬰六千九百戶，陳平五千戶，張良萬戶，蕭何八千戶，周勃八千一百戶，樊噲五千戶，灌嬰五千戶。」

(2) 衛青傳所紀：「青再益封凡萬六千三百戶，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戶，併之合二萬五千戶。」

(3) 李廣利傳所紀：「封廣利爲海西侯，食邑八千戶。」

(4) 杜延年傳所紀：「延年食邑四千三百戶。」

(5) 萬石君傳所紀：「萬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舉集其門，故號奮爲萬石君。」

(6) 張安世傳所紀：「安世子孫相繼，自宣元以來爲侍中常侍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凡十餘人，功臣之世，

惟有金氏張氏親近寵貴，比於外戚。」

(7) 張延壽傳所紀：「延壽已歷位九卿，既嗣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

(8) 孔光傳所紀：「光食邑凡萬一千戶。」

(9) 酷吏傳所紀：「延年一門之中，五二千石，故東海人號其母曰萬石嚴。」

(10) 張禹傳所紀：「禹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灌漑，極膏，上價，它財物稱

是。」

(11) 王溫舒傳所紀：「溫舒家累千金。」

(12) 杜周傳所紀：「始周爲廷史，有一馬，及列三公而家貲累鉅萬矣。」

(13) 楊惲傳所紀：「初惲受父財五百萬，後母無子，財亦數百萬。」

(14) 灌夫傳所紀：「諸所交通，無非豪桀大猾，家累數千萬。」

(15) 王莽傳所紀：「天下吏並爲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

(16) 佞倖傳所紀：「縣官斥賣董氏財凡四十三萬。」

從上面諸紀之所示，我們知道當時官僚之多，收入之大，另外再加以貪賊枉法的搜括手段，所以天下財富亦多集儲於彼等之手，彼等再以之購買土地，於是又成爲大地主了。

(e) 地主底財富數量——從秦漢開始，出現了自由地主階級，他們在農村占據了中心的地位，下壓貧農，上與政府交結，所以他們的勢力極爲雄厚，我們現在舉出幾項實際的例子來看：

(1) 貨殖列傳所紀：「楚漢相距，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富人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力，田畜，人爭取賤買，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生不衣食，公事不畢則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

(2) 貨殖傳又紀：「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

(3) 酷吏傳所紀：「寧成曰：仕不至二千石，買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乃貫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致產數千萬。」

(4) 平當傳所紀：「祖父以貲百萬，自下邑徙平陵。」



(5) 司馬相如傳所紀：『卓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

(6) 西京雜記所紀：『安定陳廣漢有二困米，不知其石數，請計於曹元理，元理以食筭十餘轉曰：東困七百四十九石二升七合，又十餘轉曰：西困六百九十七石八斗，後出米果不差……廣漢爲之取酒鹿脯數片，元理復算曰：諸蔗二十五匹，應收一千五百三十六枚，蹲鴟三十七畝，應收六百七十三石，千牛產二百犢，萬雞將五萬雞，羊豕鵝鴨皆道其數，果鹹香蘇悉知其所，乃曰：此資業之廣，何供饋之褊耶？廣漢慚！』

(7) 貨殖傳又紀：『塞之斥也，唯橋桃以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粟以萬鍾計。』

地主愈富，卽愈有力以兼并貧民，於是地主則田連阡陌，貧民則無立錐之地，爲生活所迫，貧民們只有在苛刻的條件之下，佃耕地主的田，這就是荀悅西漢會要所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之意也。

(f) 富商大賈底財富數量：——秦漢之時，富商大賈輩出，而以鹽鐵業家爲最有風彩，如貨殖傳所載：

(1) 蜀卓氏以鐵冶富，用僮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2) 程鄭亦冶鑄，富埒卓氏。

(3) 成都羅裒貨至鉅萬。

(4) 臨淄姓偉貨五千萬。

(5) 雒陽張長叔薛子仲貨亦十千萬。

(6) 吳楚兵起，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吳楚平，一歲之中，毋鹽氏息十倍，用此富關中。

(7) 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牆田蘭章家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

(8) 自元成迄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茂陵擊網，平陵如氏苴氏，長安丹王君房，鼓樊少翁，王孫大卿爲天下高貲，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

(9) 張氏以賣醬而踰侈，質氏以洒削而鼎食，濁氏以胃脯而連騎。

另外，再舉兩項實例來看：

(10) 酷吏傳所紀：『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

(11) 王尊傳所紀：『毋以富賈人百萬，不足與計事。』

商人因爲有錢，所以生活奢侈，而引起地主士大夫之反對，但是，他們的發展，仍然是難於限制的。  
西漢一代，所謂富人，大概不出前面所舉之數種。

## 二 財富集中的方式

前面所講的是關於財富之集中於皇室貴族，自由地主及富商大賈之手的諸實況，這一章要講的是：由於何種方式而把財富集中於他們之手？

要答覆這一問題，我們必須把上面的幾種人物分開來講，大概貴族階級是由於政權之奪取後，纔抓到了財

權，把高官厚祿，位置他們的宗親近戚，功臣部屬，只要皇帝心裏邊高興，不妨從國庫裏面拿出千斤萬斤的黃金，以賞賜他們底從屬，在西漢一代，賞金之風極盛，此外，則有土地玉帛；一個人如果能得到皇帝的心愛，即不難於一朝之間成爲極大的富翁，這是一種極不合理的辦法，我們下面專門集合若干史料，以充分暴露此一不合理之賞賜制度。再則，貴族階級以橫蠻手段，無條件的沒收平民之土地財產，也是他們集中財富之一種手段，此種掠奪行動，我們到下面也要舉出實際的例證來。至於自由地主底財富集中的方式，可以大土地侵蝕小土地之經濟的必然趨勢說明之。富商大賈底財富集中的方式，可以不等價交換一原理說明之。

(A) 貴族階級財富集中底方式

(甲) 由於賞賜而來：——從國庫裏面拿出人民的血汗，如揮土似的任意賞賜於自己所心愛的人們，這是一種最不合理的行動，但是，在西漢，我們卻常常遇到這一種至堪詛惱的行動。能够有資格領到皇帝的賞賜的，當然不是平民百姓，而是皇帝底近親和御用的臣屬。現在我們依着年代的前後，述之如下：——

(1) 高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陳平四萬金。(高帝紀)

賜田肯五百金。(高帝紀)

賜叔孫通五百金。(叔孫通傳)

賜婁敬五百金。(高帝紀)

賜家令五百金。(高帝紀)

賜醫五十金。(高帝紀)

賜陸賈囊中裝值千金，它送亦千金。(陸賈傳)

賜匠人吳寬，月餘累千金。(西京雜記)

賜張良金百鎰。(張良傳)

呂后賜張鄉千金。(燕王劉澤傳)

呂后賜諸侯王各千金。(高后紀)

(2) 文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周勃五千金。(文帝紀)

賜陳平二千金。(文帝紀)

賜灌嬰二千金。(文帝紀)

賜劉章千金。(文帝紀)

賜劉通千金。(文帝紀)

賜劉興千金。(文帝紀)

賜劉揭千金。(文帝紀)

賜新垣平累千金。(通鑑輯覽)

賜鄧通鉅萬以十數。(佞倖傳)

賜鄧通以蜀郡銅山得鑄錢。(風俗通)

賜諸侯王金錢，帛，各有差。(文帝紀)

(3) 景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竇嬰千金。(竇嬰傳)

賜邳都百金。太后亦賜百金。(酷吏傳)

(4) 武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文成五利累萬金。(風俗通)

賜衛青屢千金。(衛青傳)

賜平陽主千金。(外戚列傳)

賜韓嫣富擬鄧通。(佞倖傳)

賜遂成百金。(霍去病傳)

賜金日磾累千金。(金日磾傳)

賜東方朔百金。(東方朔傳)

賜趙食其百金。（衛青傳）

賜有功之士，費凡百餘鉅萬。（史記平準書）

賜吾丘壽王十金。（吾丘壽王傳）

賜卜式四十金，田十頃。（卜式傳）

賜欒大甲第，童千人，十萬金。（郊祀志）

賜其姊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外戚列傳）

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各百金。（武帝紀）

（5）昭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廣陵厲王胥二千金。（武五子傳）

賜諸侯王列侯宗室金錢各有差。（昭帝紀）

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金帛牛酒各有差。（昭帝紀）

賜千長義渠王騎士二百金。（匈奴傳）

賜蘇武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蘇武傳）

賜蔡義二百金。（蔡義傳）

賜燕王錢三十萬。（燕刺王旦傳）

賜雋不疑錢百萬。（雋不疑傳）

賜順成侯姊君姁錢二百萬，奴婢第宅。（外戚列傳）

（6）宣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朱邑子百金。（循吏傳）

賜黃霸百金。（循吏傳）

賜龔遂金。（循吏傳）

賜其外祖母王姬旬月間以鉅萬計。（外戚列傳）

賜霍光前後七千金，錢六千萬，雜繒三萬疋，馬二千匹，奴婢百七十人，甲第一區。（霍光傳）

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西漢會要）

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宣帝紀）

賜廣陵王黃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黃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黃金各二十斤。（宣帝紀）

賜尹翁歸子百金。（宣帝紀）

賜廣陵王胥前後五千金。（廣陵王胥傳）

賜疏廣二十金，皇太子亦賜廣五十斤。（疏廣傳）

賜功臣適後黃金人二十斤。（宣帝紀）

賜丞相以下至郎從官錢帛各有差。（宣帝紀）

賜張敞三十金。（張敞傳）

賜嚴延年二十金。（酷吏傳）

賜杜延年百金。（杜延年傳）

賜韋賢百金。（韋賢傳）

孝皇霍皇后賞賜官屬以千萬數。（外戚傳）

賜夏侯勝百金。（夏侯勝傳）

賜趙充國六十金。（趙充國傳）

賜狂王二十金。（西域傳）

（7）元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金，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初元元年事，見元帝紀）

賜宗室有屬藉者，馬一匹至二駟。（同上）

賜列侯錢各二十萬，五大夫十萬。（初元二年事，元帝紀）

賜宗室子有屬藉者馬一匹至二駟。（初元五年事，元帝紀）

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各有差。（永光二年事，元帝紀）



賜陳湯百金。(元帝紀)

賜貢禹錢百萬。(貢禹傳)

賜召信臣四十金，後又增秩賜金。(循吏傳)

賜孔霸二百金。(孔光傳)

賜于定國六十金。(于定國傳)

賜薛廣德六十金。(薛廣德傳)

賜歐陽地餘錢百餘萬。(歐陽生傳)

賜史高黃金駟馬。(史丹傳)

賞賜及賂遺石顯貲一萬萬。(佞倖傳)

賜馮奉世六十金。(馮奉世傳)

(8) 成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錢帛各有差。(建始元年事成帝紀)

賜王閔百金。(成帝紀)

賜嚴訴百金。(成帝紀)

賜諸侯王列侯金。(綏和元年事，成帝紀)

賜王延世百金，後又賜百金。(溝洫志)

賜孔光百金。(孔光傳)

賜史丹累千金。(史丹傳)

賜張放以千萬數。(張放傳)

賜淳于長累鉅萬。(佞倖傳)

賜孫寶三十金。(孫寶傳)

賜段宗會百金。(段宗會傳)

賜張禹前後數千萬。(張禹傳)

賜王尊二十金。(王尊傳)

賜后父許嘉二百金。(外戚傳)

賜班婕妤百金。(外戚傳)

賜王根五百金。(外戚傳)

賜趙護百金。(成帝紀)

賜陳立四十金。(西南夷傳)

賜定陶共王十倍於他王。（外戚傳）

（9）哀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蕭育二十金。（蕭望之傳）

賜蕭咸金數次。（蕭望之傳）

賜王商錢百萬。（外戚傳）

賜傅喜百金。（傅喜傳）

賜彭宣五十金。（彭宣傳）

賜董賢旬月間累鉅萬，賢妹及其妻亦各得賞賜數千萬，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佞倖傳）

賜董賢田二千餘頃，並賜賢家倉頭奴婢人十萬錢。（王嘉傳）

賜王莽五百金。（王莽傳）

賜諸侯王公主列侯丞相將軍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錢帛各有差。（哀帝紀）

（10）平帝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一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金帛各有差。（平帝紀）

賜中山王百金。（外戚傳）

帝迎莽女爲后，賜執婚禮者金帛各有差。（外戚傳）

(11) 王莽時所頒發之賞賜——

賜竇融千金。(竇融傳)

賜史氏皇后三萬金。(王莽傳)

賜第一區錢三百萬。(王莽傳)

上項諸紀載，僅係見之於史冊者，其他爲史冊所遺漏及秘密不公布之賞賜，必較此更多。

基於諸多例證之指示，我們知道受賞賜最多者是諸侯王及宗室子弟，差不多每一個新任的皇帝對於這般人物總得有一番應酬，以期得到他們底歡愉的擁護，越是賞賜的重，他們底歡心越濃；越是賞賜的多，他們底擁護越久，所以賞賜是越來越闊綽了。再有，便是外戚，他們也不斷的受賞賜，此外，則是皇帝所親幸的佞臣以及皇帝所御用的羣官百僚，老百姓們是一點味兒也嘗不着的。

最可驚的是賞賜金子之多，金以斤爲計算單位，兌換市價是黃金每斤換錢一萬，普通的人家，歷年辛苦，儉衣縮食，能够有十斤金子之家產者，亦非多有，漢文帝自己曾說過：「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可見中等之家，其產不過十金而已，積金之難如此！但宗室貴族於一朝之間，或則數十金數百金數千金以至於數萬金，輕輕易易拿到手裏，得金之易又如彼！於此，足證當時的社會財富大多數是急速的集中於握有政權或接近政權者之手。

(乙) 由於賂賄貪污而來：——一般人爲求官或免罪諸種運動，必須與朝中之親幸相結納，當作結納之媒介物者，須是金錢財物，故朝中貴族之財富的積累，得力於此項交易者亦甚多。舉例明之，如韓安國之賂賂田蚡五

千金，（田蚡傳）王恢賄賂田蚡千金，（田蚡傳）淮南王安厚賂田蚡以金錢財物，（田蚡傳）又杜延年居九卿位十餘年，賞賜賂遺貨數千萬。（杜延年傳）又主父偃傳言：「大臣皆畏其口，賂遺累千金。」又衛青傳言：「衛青以五百金爲王夫人親壽。」又外戚傳言：「王氏五侯，爭爲奢侈，賂遺珍重，四面而至。」又佞倖傳言：「賞賜及賂遺石顯貨一萬萬。」這都是施行賄賂的明證。

說到貴族和官吏們的貪污，例子也很多，如櫟陽令謝游賊取民間財物數十萬。（薛宣傳）又李廣傳載：「李蔡以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又何並傳載：「潁川鍾元爲尙書令，其弟爲郡掾，賊千金。」又丙吉傳載：「丙顯爲大僕十餘年，與官屬大爲姦利，賊千餘萬。」又王尊傳載：「安定五官掾，貪污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繫輔於獄，案得賊百萬。」又酷吏傳載：「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儻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錢，田延年上簿詐增儻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贛兩家告其事，下丞相府，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又外戚傳載：「曲陽侯王根行爲貪污，賊累鉅萬。」又陳湯傳載：「湯嘗受人金錢，作章奏。」這都是貪污的明證。

從漢朝開始以至今日，在官僚政治之下，欲求一操守廉潔之官吏，殆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最大多數是貪賊枉法，一代居官，數代之子孫即吃喝不盡，此非其分內之薪俸使然，乃其額外貪括之所致也。總之，因官致富，千人中難得有一個是以正大光明的手段取得的。

（丙）由於強奪橫取而來：——貴族和官吏們，藉用國家政權，強奪土地財產，如

淮南王安傳：「太子迂奪民田宅致繫人。」

衡山王傳：「內史言王不直，數侵奪人田，壞人家以爲田。」

公孫賀傳：「賀依舊故，乘高勢而爲邪，興美田以利子弟賓客，不顧元元。」

公孫賀傳：「武帝后姊子驕奢不奉法，征和中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

濟東王彭離傳：「彭離驕悍，昏暮私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殺人取財物以爲好。」

田蚡傳：「蚡使藉福請嬰城南田，嬰大望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相奪乎？」

田蚡傳：「灌夫通姦猾，侵細民，家累巨萬，橫恣潁川。」

孫寶傳：「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

上面所舉諸人的行動，與盜賊無異，不過，他們藉着特權的保護，所以一般平民百姓只是敢怒而不敢言。我們在歷史上所能够看到的這幾個例子，無非是貴族們互相衝突時自己把自己家內的醜事揭露出來的少許而已！爲我們所不知道的冤屈事，不曉得有多少呢？

綜合上面的三種方式，貴族及官僚之財富集中的由來，可以說明無遺。他們藉着政權的威力，所以敢於明搶暗奪，敢於赤裸裸的去壓榨人民，因之，他們財富的集中，是極其迅速，而且其數量也大得驚人。

前漢書地理志上說：「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十三，然量其富居十六。」這兩句話的意思，是說秦地是當時的政治中心，所以隨之亦成爲經濟的中心，換一句話講，秦地是當時貴族和官僚的集中地，他們的政治力

量分佈於全國各地，也就是他們的吸血管網羅於全國各地，藉着這種蛛網似的吸血管，把全國各地的精血都吸向中央去，所以纔有「量其富居十六」之盛！那麼，我們前面所說當時天下財富大半集中於掌握政權及接近政權者之手，不是完全全的正確嗎？

(B) 自由地主財富集中的方式

自由地主之財富集中的方式，是由於他占有多量的土地，即生產工具，而小農和貧農則缺乏此種工具，爲生活計，不能不向自由地主那一方面求救，或則租田而耕，或則出賣勞動力以求得傭資，條件都是很苛刻的。租田的辦法，是「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荀悅，西漢會要語）這即是生產物的成果，地主與佃民各享其半，但地主不勞而獲，非同佃民之終年耕作者可比，彼竟享有此種優利，顯然是佃民那一方面大吃其虧了。情形越來越壞，佃民之勞作爲地主所掠奪，佃民愈苦即是地主之幸福愈廣，也即是佃民愈加仰仗地主之鼻息，所以地主們大可「役使數千家」而坐享清福了。

僱傭勞動那一面，也是很苦的，出賣勞動力於地主，僅是維持個人生計，想多得傭資是極難的，但是，地主管理他們卻無微不至，如使用牛馬一樣，罵詈責打，一任地主之喜怒哀樂；工作時間不是以鐘頭計算，而是以整個的二十四小時爲單位，在這一單位之內，幾乎沒有僱傭們休息之餘地。

地主們就是站在這種「掠奪勞動力」之苛刻條件下，而步步的強大起來，於是「強者規田以千數，貧者無立錐之地」的兼併局面，從此堅定的成立。

地主們在農村中有極大的權威，因為他們遠較小農貧農為接近政權，有些地主根本就是從享有政權後纔變成的，所以他們橫奪小民，土地買賣並非一定由於公平交易而來，強逼豪索之情形，不在少數。

(C) 富商大賈財富集中的方式

當時富商大賈以鹽鐵業家出身者為最有風頭，他們的生產，大多建築於奴隸勞動之上，待遇非常苦劣，奴隸們幾乎就是沒有地方住，而息棲於曠野中，這是讀了外戚列傳寶廣國的故事以後，我們纔知道的。在推銷貨物的時候，與一般商人是一樣的手段，都是利用不等價交換，詐蝕別人的利益，晁錯說得好：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

又鹽鐵論，亦說：

「運之六寸，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耳。」

這種買賤賣貴的投機手段，特別使農民受剝奪，因為：

「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命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食貨志）

農民是賣賤買貴，商人是買賤賣貴，反覆之間，正好是商人們賺了一倍的利。有了錢，他們更進一步「交通王侯，」與政權相結託，威臨於農民之上，沒有人敢於欠帳或賴債，他們就可以「財源茂盛」了。



### 三 富貴的社會層之驕奢淫佚

貴族，官僚，大地主，富商大賈各自用盡了政治的和經濟的優勢，把社會財富大部分吞蝕到自己的私囊裏。有了金錢的憑藉，他們在生活上甚或是死後，件件事體都要講究到極點。

在西漢，從文景兩帝社會富庶之後，風俗便漸漸的趨於侈靡，食貨志說：

「於是網疏而民富，役財驕佚，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僭上無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中間加以武帝宣帝之好大喜功，社會風氣愈形侈靡。

在前漢書西域傳贊上對於此種過程說得很清楚：

「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強盛，故能睹犀布玳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巂；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交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獅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於是廣開上林，穿昆明室，營千門萬戶之宮，立神明通天之臺，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隨珠和璧，天子負黼，依翠被，憑玉几，而處其中，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磬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

這是說自武帝以後，輿馬宮室，女樂遊戲之奉，纔盛行起來。

『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山石而求金銀，沒深淵求珠璣，設機陷求犀象，張羅網求翡翠，求蠻貊之物，以眩中國，徒卬笮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功，無益於用，是以褐衣匹婦，勞罷力屈，而衣食不足也。』

『貴人之家，雲行於途，轂擊於道，攘公法，中私利，跨山澤，擅官市，非特巨海魚鹽也。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內，非特田常之勢，陪臣之權也。威重於六卿，富累於陶衛，與服僭於王公，宮室溢於制度，并兼列宅，隔絕閭巷，閉道錯連，足以游觀，鑿池曲道，足以騁騫，臨淵釣魚，放犬走兔，隆豹鼎力，蹋躡鬪雞，中山素女，撫流徵於堂上，鳴鼓巴歛，作於堂下，婦女被羅紈，婢妾曳絺紵，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弋捷健。』

及至成哀之世，社會俗尚已達於腐爛之絕頂，而以外戚王氏爲尤侈，據王嘉拾遺記所載：

『漢世王鳳同拜五侯，館第僭於京都，嬖姬麗於宮掖，瑰賂南金，彌玩於王府，緹繡雕文，被飾於土木，高廓洞門，極夏屋之盛，文馬朱軒，窮車服之靡，自古擅驕，未有如斯之例！』

這裏，我們分別的把他們的生活，詳細的巡視一下。

(A) 貴族及官僚之生活的巡視

這一般人因爲錢來的太容易，所以用錢的時候也是漫不經心的隨手揮霍，當然，他們的生活是講究到「至矣盡矣」的程度了。

(1) 妻妾之奉

「食色性也」可見沒有人不願意玩這一套把戲的。皇武是最高貴的大頭子，所以他對於性慾的滿足，特別比別人舒服，在三宮六院之內，滿置着各色各樣的排洩機關，有成千成萬的青春佳人，良家婦女，伺候着叫他一開刀，「只要他高興而且身體支持得住，他可以「沉浸濃郁，含英嚼華」於任何少女底懷裏，這種幸福，是最值得羨慕的。其次，就數着當時的諸侯王，他們庭院之內也有成百成千的青春少女，不過，不及皇宮之多罷了。再則大小官僚也各按其身分高低，而備置不少的排洩機關。我們現在舉出幾條史實來看：

貢禹傳載：「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置後宮。……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蓄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

田蚡傳載：「蚡前堂羅鐘鼓立曲旃，後房婦女以百數。」

外戚列傳載：「王鳳家後庭姬妾，各數十人，僮奴以千百數，羅鐘磬，舞鄭女，作倡優。」

張禹傳載：「禹奢淫，入後堂，飲食婦女相對，優人管弦鏗鏘極樂，昏夜乃罷。」

史丹傳載：「丹僮奴以百數，後房妻妾數十人。」

貴族和官僚供養這大批的性慾機關，需要很多的費用，我們在前面已經引用過的例子，即外戚列傳所載皇帝及諸侯王有各色各等的夫人，位置各異，故其俸祿亦有多寡之不同，位置高者，其年俸竟與諸侯王列侯及二千石相比，私人機關，開支國家公款，反正大權在握，人民在他們腳下，不是願意怎樣壓迫便怎樣嗎？這就好比現在的

人，一朝有權，便把自己的夫人如夫人硬往官廳裏面塞，掛個名義，什麼事情也不會作，只是領乾薪，都是一點道理沒有的！

(2) 宮室之美

宮室之修，亦自武帝始，食貨志載：

「武帝作柏梁臺，宮室之修，由此日麗。」

東方朔傳言：「今陛下以城中爲小，圖起建章，左鳳闕，右神明，號稱千門萬戶。木土衣綺繡，狗馬被續屬。」關於武帝及其後人之宮室之修，最詳細的記載，見於三輔黃圖一書，在這裏，只摘出幾項特別動人的建築來看。

第一，是未央宮，初由蕭何經手建造，至武帝而愈臻美觀，其情形是：

「以木蘭爲椽，文杏爲梁柱，金鋪玉戶，華楹壁璫，雕楹玉碣，重軒鏤檻，青瑯丹墀，左碱右平，黃金爲壁帶，間以和氏珍玉，風至，其聲玲瓏然也。」

未央宮之北，有宣室，溫室，清涼，三殿，而以溫室殿爲尤美，其情形是：

「溫室殿，武帝建，以椒塗壁，被之文綉，香桂爲柱，設火齊屏風，鴻羽帳，規地以屬賓氈。」

建章宮是武帝一手建造，其情形是：

「太初元年，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宮在未央宮西，長安城外，帝以城中爲小，乃於宮西跨城池，作飛閣，

通建章宮，構輦道以上下。宮之正門曰闔闔，高二十五丈；左鳳闕，高二十五丈；右神明臺，北起別風闕，高五十丈，對峙并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建章有駘蕩、馭娑、粉詣及天梁、奇華、鼓簧等宮，又有玉堂、神明堂、疏圃、鳴鑾、奇華、銅柱、函德、二十六殿、太液池、唐中池。」

桂宮亦武帝建造，周圍十餘里，其中有光明殿，

「皆金玉珠璣爲簾箔，處處明月珠，金陛玉階，晝夜光明。」

此外，有北宮、甘泉宮等建築，或由武帝踵美增華，或由武帝開始營造，不及備錄，讀者可參考三輔黃圖。及至成帝之時，風習更侈，成帝所住的地方極闊綽，飛燕外傳言：

「帝作少嬪館，爲露華殿，含風殿，博昌殿，求安殿，皆爲前殿後殿，又爲溫室，凝缸室，浴蘭室，曲旁連楹，飾黃金白玉，以璧爲表裏，千變萬化，連遠條館，號通仙門。」

宮室至於以黃金白玉爲飾，其闊可謂達於絕頂。

成帝又極其好色，趙飛燕姊妹皆見寵愛，而以其妹爲尤幸，她所住的地方亦極侈麗，據西京雜記所紀：

「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中庭丹雘而殿上丹漆，砌皆銅，杳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爲黃金，缸含藍田璧，明珠翠玉飾之，上設九金龍，皆銜九子金鈴，玉色流蘇，帶以綠文紫綬，金銀花鐻，每好風日，幡旒光影，照耀一殿，鈴鐻之聲，驚動左右。」

關於此事，在前漢書外戚列傳中亦有相似之紀載，其文曰：

「飛燕妹絕幸爲昭儀，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髹漆，砌皆銅杏，冒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爲黃金，紅函藍田明珠翠玉飾之，自後宮未嘗有焉。」

哀帝時，佞臣董賢之住宅，亦極華麗，西京雜記言：

「哀帝爲董賢起大第於北闕下，重五殿，洞六門，柱壁皆畫靈氣華蔭，山靈水怪，或衣以綈綿，或飾以金玉，樓閣臺榭，轉相連注，山池玩好，窮盡雕麗。」

此事在佞倖傳中亦有簡單的敘述，觀此，始信某政論家所謂「木土被錦繡」一語之非虛！

外戚宮室之盛，如武帝時之田蚡，昭宣時之霍氏，及成哀間之王氏，在史冊上均有記載，田蚡傳言蚡「治宅甲諸第」，霍光傳言「禹山亦並繕治第宅，走馬馳逐平樂館」，外戚列傳言曲陽侯王根「大治室第，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戶青瑣」，同傳又言「五侯羣弟大治第室，起土山，漸臺，洞門高廊，閣道連屬，彌望，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陽最怒，壤決高都，連竟外杜，土山漸臺西白虎。其奢侈如此！」

其他，功臣大僚，亦各有美麗之邸舍，當時之長安市殆不亞於今日之「南朝金粉」也。分封在外的諸侯王，亦各大治宮室，如西京雜記所描寫之梁孝王：

「好營宮室苑囿之樂，作曜華之宮，築兔園，園中有百靈山，山有膚寸石，落猿巖，棲龍岫，又有雁池，池間有鶴州，鳧渚，其諸宮觀相連，延亘數十里，奇果異樹，禽獸畢備，王日與宮人賓客弋釣其中。」

在前漢書文三王傳及五行志均言及梁孝王宮室之侈，其文曰：

【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爲復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文三王傳）  
【孝王驕奢，起苑方三百里，宮觀閣道三十餘里。】

(3) 玩用之侈

貴族們不僅在宮室之奉，妻妾之美上講究，另外，還要想出許多開心的方法，如玩狗馬，蓄俳優，馳馬試劍諸事，  
前漢書東方朔傳言武帝：

「設戲車，教馳逐，飾文彩，聚珍怪，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作俳優，舞鄭女，上爲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獨不奢侈，失農事，事之至難者也。」

田蚡傳言蚡「珍物狗馬玩好，不可勝數。」

又西京雜記言：「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編，皆以白玉作之，瑪瑙石爲勒，白光琉璃爲鞍，鞍在暗室中常照十餘丈如晝日，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競加雕鏤，或一馬之飾值百金。」

一馬之飾值百金，百金是多少呢？「中人，十家之產也。」貴族們一匹馬的裝璜費等於中人十家之產，其豪奢可想而知！

貴族們底器用，都是珍物奇貨，如：

西京雜記言：「武帝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自此後，宮人搔頭皆用玉，玉價倍貴焉。」

西京雜記又言：「韓嫣以玳瑁爲牀。」

吳均續齊諧記言：「漢宣帝以阜蓋車一乘，賜大將軍霍光，悉以金鉸具。」

前漢書游俠傳言：「石顯貨鉅萬，當去，留牀席器物數百萬值。」

簡單的牀席器物，就值數百萬之多，其奇貴可知。

皇帝的娛樂費，每年要開支一大筆公費，據循吏傳言：

「召信臣奏請上林諸離遠宮館稀幸御者，勿復繕治。又奏省樂府黃門倡優諸戲及宮館兵弩什器，減過太半，省費歲數千萬。」

娛樂之費，減去一半，即省數千萬，則當其未減去之前，其全數之全年經費，當至萬萬以上之多矣，懿歎盛哉！

#### (4) 婚嫁之靡

據雜事祕辛所言：漢高后制皇家舉行聘禮，用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不過，事實上之侈靡，比制度上所規定者，總要超過千百倍之多，如王莽傳所紀，莽女嫁於漢帝的時候，聘禮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同時，莽聘史夫人的時候，聘禮亦數萬金，百官羣僚都得參加典禮助興，其間賞錢又不在少數。

諸侯王亦然，據前漢書地理志言：

「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倣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

由此足證貴族階級婚嫁之侈靡。

#### (5) 奴婢之衆



當時貴族官僚爲圖得生活上之安閒及表示自己的豪闊起見，競以收用奴婢爲能事。大概貴族官僚等家所蓄用之奴婢，多不參加於生產行程，純爲日常享樂上之侍役及娛樂品，如漢官儀所紀：

「給吏尙書侍中皆使官婢，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

這是官廳中之侍役，有似於今日公共機關中之所謂「聽差」。其他在貴族宮院中，有用之於歌舞嬉戲，或兼操性欲的排洩器，如：

西京雜記：「高帝戚夫人善爲翹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侍婢數百人，皆習之後宮，齊首歌唱，聲入雲霄。」

貢禹傳：「官奴婢十餘萬，游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

三輔黃圖苑囿條：「諸苑三十六所，以卽爲苑監，宦官奴婢三萬人。」

霍光傳：「侍婢以五彩絲輓顯，游戲第中。」

陸賈傳：「賈常乘安車駟馬從歌鼓琴侍者十人。」

楊惲傳：「奴婢歌者數人。」

成帝紀：「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蓄奴婢，被服綺縠。」

把奴婢們都打扮得「花枝招展」，漂漂亮亮，其用意在於使官老爺們見了開心，且可以引起「備言燕私」的動機。

貴族官僚們蓄用奴婢，有多至數百人數千人者，如

陸賈傳：「陳平以奴婢百人遺賈。」

昌邑王傳：「故昌邑王元故宮奴婢在中者百八十三人。」

郊祀志：「武帝賜鑾大童千人。」

外戚列傳：「武帝賜其大姊奴婢三百人。」

王商傳：「今商私奴以千數。」

史丹傳：「僮奴以百數。」

元后傳：「王氏後庭僮奴以千百數。」

這般奴婢完全不參加於生產，純是寄生物，純是消費者，如果有人引用此種材料，診斷西漢爲奴隸社會時代，可就糟糕到天上了。

### (6) 行爲橫暴

貴族和官僚們拿着「政權」這一個壓迫平民的武器，其行爲之驕理無道，不難想像而知。不過，爲慎重起見，我們還要舉出事實來。

景十三王傳：「江都易王非，好氣力，治宮館，招四方豪傑，驕奢甚。」

酷吏傳：「長安左右，宗室多犯法。」

汲黯傳：「右內史界部中多貴人宗室難治。」

灌夫傳：「諸所交通，無非豪桀大猾，宗族賓客爲權利，橫潁川，民苦之。」

五行志：「兄弟親戚驕揚奢侈，恣睢者衆。」

江充傳：「武帝時，貴戚近臣多奢僭。」

尹翁歸傳：「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變，吏不能禁。」

辛延年羽林郎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

俗言「狗仗人勢，」奴隸們都仗勢欺人，而況大將軍而況奴隸主？

他們不但自己橫暴，而且還要掩蔽許多橫暴不道的人，凡作姦犯法者，一避入貴族官僚的大門，就像現在的軍閥汚吏逃入租界一樣，大可逍遙法外，「高枕無憂」了。如：

張敞傳：「敞爲冀州刺史，冀州盜多，敞察知其渠帥皆由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爲之囊橐，吏逐捕窮窘，蹤跡皆入王宮。」

外戚傳：「王氏藏匿姦猾，亡命賓客爲羣盜。」

可見貴族官僚之家，是當時大姦大惡藏垢納污之淵藪了。

(7) 葬送之厚

若說當時貴族官僚在生活上享受之闊侈，那麼，在其死後，其葬送耗用之侈較之其生前殆尤千百倍過之。爲

了建造一個皇墓，用數萬人作之，勞役數年而不成，隨身殉葬之物，有金玉器用以及活生生的奴妾；爲了侍奉這已經死了的乾骨頭，每年由國帑支出很大的一批經費，僱人長期看守；墳墓佔地面至數百畝或數里之廣，把民間耕地白白的沒收，像這種無理性的行動，使我們今日讀之，猶不勝「怒髮衝冠！」

西漢葬送之侈，亦以武帝爲始，據西京雜記所述：

「漢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匣始如鎧甲，連以金鏤。武帝匣上皆鏤爲蛟龍鸞鳳龜龍之象，世謂之「蛟龍玉匣。」」

又外戚列傳言：

「武帝崩，昭帝卽位，追尊鈎弋婕妤爲太后，發卒二萬人起雲陵邑三千戶。」

成帝之時，造墓工程最大，耗民亦最甚，如五行志所載：

「成帝起昌陵，作者數萬人，徙郡國吏民五千餘戶以奉陵邑，作治五年不成，乃罷昌陵。」

關於此事詳細的紀載，可參看陳湯傳及成帝之詔令。陳湯傳言：

「陳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自元帝時，涓陵不復徙民起邑，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後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自致匠作大將，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爵關內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以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卽上封事，言初陵京師之地，最爲肥美，可立一縣，天

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徙初陵以強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湯願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爲天下先，於是天子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詭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黷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藏空虛，下至衆庶，熬熬苦之，宜還復故陵勿徙民。」

又據成帝紀所載：

「永始元年詔曰：朕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尙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成帝紀）

二年又下詔說：「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絲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萬年佞邪不忠，流毒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成帝紀）

從皇帝的口氣當中，完全把官吏貪惡之罪暴露出來了，他們自己造出升官發財的機會，去慫恿皇帝，名義上是說替皇帝造陵園，爲皇帝萬歲安身之計，實際上是藉着機會，想着霸佔一大批的美宅良田，再藉故征賦稅，與徭役，從中又可以得到不少的回扣和額外的經手費，這種假公濟私的把戲，真是玩得絕妙！

但是，皇帝也太「豈有此理」了！事前何不從長計議一下，即冒然聽貪污官吏們的擺弄呢？爲了建造陵園，成千成萬的人被徵發去作強制的勞動，不分晝夜的壓迫着徒庸們去工作，從很遠的山上把土石一簣一筐的搬下來，這樣的艱重的工作，一直延長到五年之久，把民衆的正當的職業都打斷了，去給皇帝作這種無代價的犧牲，雖然已經作了五年之久，但何時能成功，還是渺遠的很，這如何能不叫他們怨聲四起呢？到了這個時候，皇帝也看到勞民傷財，事情不容易成功，所以轉回頭把主辦人痛痛的罵了一頓，一把手把罪惡推到他們的身上，反正大權在握，「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不過，以我們的看法，主辦人固然是貪污無比，混蛋已極，但皇帝何嘗是個好東西？起初與主辦人狼狽爲姦，以後，事情不成功，又把罪名完全放在別人的頭上，這種行動，也够得上是「無賴之尤」！

爲了營造昌陵，害得人財兩虧，於是成帝連下兩個詔令，一面把臣下大罵一番，一面又聲明自己以後要「知過而改」，再不作這些勞民傷財的舉動，以皇帝的堂堂詔令，你該想着他會要把他的話如實的「兌現」了，事實上，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請看前漢書劉向傳載：

「成帝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劉向上書諫曰：「陛下卽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飢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懼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悅，以示衆庶則苦之，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宜宏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爲奢侈，比方邱壠，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臣竊爲陛下羞之。」上

感向言而不能從其計。」

劉向的話，還是輕描淡寫的說法，谷永傳上的話，說得很露骨，牠說：

「今陛下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並治宮館，大興繇役，重增賦歛，徵發如雨，役百乾谿，費擬驪山，靡敵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冢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災異屢降，飢饉仍臻，流散冗食，餒死於道，以百萬數，公家無一年之蓄，百姓無旬日之儲，上下俱匱，無以相救。」

單是一處陵墓的建造，就這樣的病國傷民，其葬送之侈已極！

哀帝時，帝太后葬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哀帝紀）耗傷亦不在少數。

因爲造陵是一件大的工程，所以經手此種工程的人，多半從中舞弊，如上面所舉之陳湯、解萬年即是例證。另外，我們再寫兩個例子看：

趙廣漢傳：「昭帝崩，杜建爲京兆掾，護作平陵方上，建素豪俠，賓客爲姦利。」

翟方進傳：「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享權爲姦利者，方進部掾史覆案發大姦賊數千萬。」

從中貪贓就至於數千萬之多，那麼，這一筆整個工程費之大，真非吾人所能想像！葬送的器用，亦極繁麗，如：

楊王孫傳：「夫厚葬誠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殫幣，腐之地下。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

霍光傳：「光死，宣帝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瓊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椁木外藏椁十五具，東園溫明，皆如乘輿制度，載光屍柩以輜輶車黃屋左纛，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

貢禹傳：「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至宣帝時，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也！」

以活活的良家婦女與死人作伴，慘苦已極！但此種惡劣風習，似頗普遍，如：

景十三王傳：「王病，先令能爲樂奴婢從死，迫脅自殺者凡十六人。」

霍光傳：「顯改光時所造塋制而侈大人，起三出闕築神道，北臨昭陵，南出承恩，盛飾祠室，蓋閣，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

張華博物志：「漢末，發范友明冢，奴猶活，友明霍光女也。」

我們在這裏不必深論奴埋若干年而不死一說之是否足信，所最要注意的是當時以奴殉葬這一個確定的事實。

哀帝時，佞臣董賢在未死以前所預備之葬儀亦極豪侈，佞倖傳言：

「東園祕器珠襦玉匣，豫以賜賢，無不備具，又令匠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爲便房，剛柏題湊，外爲徹道，



周垣數里，門闕眾麗甚盛。」

該傳又言及賢死後葬送情形：

「董賢父子專朝，造冢塋費以萬萬計，以沙畫棺，四時之色，左蒼龍，右白虎，上著金銀日月玉衣珠璧以棺。」  
除了葬送奢侈之直接耗費以外，又有所謂「園邑」制度，此一制度，擾民傷財亦匪輕。什麼是「園邑」？就是在貴族們陵墓之附近地帶，以人爲的強制辦法，把人民徙來，聚居成邑，以免陵園在曠野中被人掘毀。此種舉動在史籍中可得而見者甚多，如外戚傳所載：

(一) 文帝尊薄太后父爲靈文侯，會稽郡置園邑三百家，長丞以下使奉守寢廟上食祠如法，櫟陽亦置靈文夫人園，令如靈文侯園儀。

(二) 封竇后父爲安成侯，母曰安成夫人，令清河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比靈文園法。

(三) 武帝時追尊王太后父王仲爲共侯，槐里起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及平原君墓，從田氏葬長陵，亦置園邑如共侯法。

(四) 孝昭上官皇后母前死葬茂陵郭東，追尊曰敬夫人，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五) 昭帝時，追尊外祖趙父爲順成侯，詔右扶風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六) 宣帝立，改葬孝武衛皇后，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衛奉守焉。

(七) 宣帝時追尊外祖父迺始爲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置園邑四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八) 元帝外祖父薨，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其他，未舉到之例尚多。這種辦法的害處多大呢？由元帝之詔令中可以看出，他說：

「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長久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謂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無有動搖之心。」(元帝紀)

可見強迫的遷徙人民，不得安居樂業，所以民間怨氣甚大。不過，元帝自己僅是下了這樣一個好聽的詔令，人民並未受到實惠，因為元帝自己以後亦未實行自己的話，緊接着成帝「登基」，葬送鋪擺得更兇，民間就愈遭其殃了。

另外，還有皇帝及各地之諸侯王對於其先祖所建立之廟宇祠堂，每年定期祭祀及看守亦需用大批經費，此事在韋玄成傳中述之甚詳，其文曰：

「初高帝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文帝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處，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祀，便殿歲四祀，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

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

這麼多的廟宇，這麼繁重的祭祀，這麼衆多的衛士，都是爲支應那般死了的乾骨頭而設，嗚乎！貴族之威大矣哉！

### (8) 神仙是求

貴族們已經享盡了人間的樂趣，於是還想升天，還想如神仙一般的長生不死，因之就有人附應貴族們的期願設了許多騙局，說是能招神降仙，能取得不死之藥，服之可以長生不死，但是，神仙不是輕輕易易就能請到的，必須預先建築好美麗而幽靜的神宮仙臺，必須有成千成萬的僮男僮女準備着侍應神仙，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條件。此種條件在貴族們看起來，並非難事，於是一件一件都作到了，而神仙仍在虛無飄渺中，從不會令人會過一次面。說也奇怪，前一個皇帝上了騙局之後，後任的皇帝也竟迷惘不悟，以致於覆轍重踏，莫非是彼等真以爲長生不死是可能，成神成仙是實事吧？

西漢第一個想着成神成仙的皇帝，也是孝武帝，據郊祀志言：

「仙人好樓居，於是上會長安則作飛廉桂館，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使公孫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神仙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

該志又言：

「武帝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山鮓魚之屬，其南有玉堂壁門大鳥之屬，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

武帝勞民傷財以求神仙，結果，神仙並未請來，卻請來了一大批造謠惑衆趁火打劫的方術之士，郊祀志言：

「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樂大等皆以仙人黃冶祭祀事鬼使物入海求仙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累，震動海內，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扼腕，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轅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紜復起。」

同時，淮南王安亦好神仙，據應劭風俗通言：

「俗說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鴻寶苑祕枕中之書，鑄成黃白，白日升天。」

又前漢書淮南王安傳言：

「安招募方技怪迂之人，述神仙黃白之事，財殫力屈，無能成獲。」

成帝亦好神仙，風俗通言：

「劉向得其（淮南王安）遺文，奇而獻之，成帝令向典尙方鑄作事，費甚多，而方不驗。」

哀帝時，方術之士亦鬧得烏烟瘴氣，郊祀志言：

「哀帝卽位，寢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三

萬七千祠云。」

王莽時，神仙之求尤盛，郊祀志言：

「莽篡位二年，與神仙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鳳臺於宮中，臺成萬金，作樂其上，順風作液湯，又種五梁禾於殿中，各順色置其方面，先齋鶴醢毒冒犀玉二十餘種物漬種，計粟斛成一金，言此黃帝穀仙之術也。以樂爲黃門郎，令主之，莽遂崇鬼神淫祀。至其末年，自天地六宗以至於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鶩鴈犬當麋鹿，數下詔自以當仙。」

覺得天上的神仙和我們地上的人，一定不一樣，地上的人只吃五穀雜糧，天上的神仙非吃金子玉石不可，其荒唐無稽，至於萬分！窺其所以愚妄到此種地步者，還是因爲他們底造孽錢來得太容易了，地上的幸福享盡了，於是就玩出這些奇想天開的花樣來。如果是平民百姓，自己的一日兩餐就弄不到嘴裏，那還有力量去給那些所謂「神仙」者一日四餐的供養？五穀雜糧就吃不肚裏，那還有瓊瑁玉石雞鶩麋鹿去享祀那般鳥東西？總之，是那般貴族階級太不感到實際生活的困難了，所以輕實在而趨空虛，地上的樂趣享够了，所以舍地上而想天堂。一般平民恰恰與之相反，整天是實際生活的威脅，所以重實在而少空虛，地上的生活就幾幾乎維持不住，何想天堂？這就是權貴階級所以求神拜仙的物質原因之說明。

我們上面已經從起居飲食，從地上以至於渴求天堂的諸方面，把當時權貴們的生活狀況巡視了一番，現在該換另一個題目來看當時的自由地主及富商大賈即所謂「財主」們的生活狀況了。

(B)大地主及富商大賈之生活的巡視

我們已經知道當時大地主及富商大賈之財富之厚，亦比封君之家，所以其生活亦跟着財富力量的增加，而與封君之駢奢淫佚相比美。雖然，權貴階級有時爲着身分的獨占，下幾道命令限制自由財主們的生活範圍，使他不得「衣絲乘馬」，不得多用奴婢，等等，但是，財富的力量已經衝破了此種限制，命令僅僅是一個命令罷了，財主們該怎樣闊，還是沒有人能够制止的。

在西漢，首先由賈誼晁錯等指出財主們的奢侈情況，如食貨志所載：

「今富商大賈，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敖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

又賈誼傳言：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闕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晏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縵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下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繡；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卓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嬖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

財富的力量，已衝破了身分的限制，所以儘管政治家們在那裏發牢騷，而財主們的生活，還是想怎樣闊便怎樣的。

曰：

在西京雜記上有一段描寫茂陵富人之生活狀況的文字，使我們讀了之後，不得不驚羨其場面之豪綽，其文曰：

「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鏹鉅萬，家僮八九百人，於北邙山下築園，東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內，構石爲山，高十餘丈，連延數里，養白鸚鵡，紫鷺鴛，鸞牛青兕奇獸怪禽，委積其間，積沙爲洲嶼，激水爲波潮，其中致江鷗海鶴，孕雛產鰈，延蔓林池，奇樹異草，靡不具植，屋皆徘徊連屬，重閣修廊，行之移晷，不能徧也。」

人間樂事，袁廣漢可謂應有俱有了。

在鹽鐵論上關於財主們之生活狀況有一極週到的描寫，大別之，可分爲衣、食、住、行、娛樂、喪葬數種。

(一)衣：「古者，庶人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今富者緝繡羅紈，中者素綈錦冰，常民而被后妃之服，褻人而居婚姻之飾，夫紈素之賈倍縑，縑之用倍紈也。古者，士狐貉縫腋，羔麕豹舄，庶人則毛絺、松形、樸、羝皮，傳，今富者麗麗狐白、鳧裘，中者鬪衣金縷，燕颯代黃。古者，表布內絲，骨筭象珥，封君夫人加錦、尙裝而已，今富者皮衣朱貉，繁露環佩，中者長裾交袴，璧端簪珥。古者，庶人鹿菲草屨，縮絲尙章而已，今富者革中名工，輕靡使容，紈裏紉下，越端縱緣，中者鄧里間作，蒯苴秦堅，婢妾章杏絲履，走者茸、芰、狗官。」

(二)食：「古者，穀物菜菓，不時不食，鳥獸魚鱉，不中殺不食，今富者遂驅殲網罟，掩捕麋麇，耽湎沉，猶鋪百川，鮮羔挑羶胎，扁皮黃口，春鵝秋雞，冬葵溫韭，凌芘蓼蘇，豐弈耳菜，毛果蟲格。古者，燔黍食稗，而燔豚以相饗，今民間酒食，殺旅重疊，燔炙滿案，臠醢膾脍，麇卵鶉鷄，橙拘胎鱧，醢醢衆物雜味。古者，庶人糲食藜藿，非鄉飲酒，臠臘祭

祀，無酒肉，今閭里縣陌，任伯屠沽，無故烹殺，相聚野外，負粟而往，挈肉而歸，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當丁男半月之食。古者不粥飪，不市食，今熟食徧列，殺施成市，作業墮怠，食必趣時，楊豚韭卵，狗脂馬膾，煎魚切肝，羊淹鷄寒，蝟馬駱日，蹇捕庸脯，臠羔豆賜，穀臙膺羹，自鮑甘瓠，熟梁和炙。」

(三)住：「古者，采椽茅茨，陶椳復冗，足禦寒暑，避風雨而已，今富者，井幹增梁，雕文檻修，聖憂璧飾。古者，無杠楅之寢，牀移之案，今富者黼繡幃幄，塗屏錯跗，中者錦綈高張，采畫丹漆。古者，皮毛草蓐，無茵席之加，旃蓐之美，今富者繡茵翟柔，蒲子露林，中者獫皮代旃，闕坐平莞。」

(四)行：「古者，諸侯不秣馬，天子有命，以車就牧，庶人之乘者，馬足以代其勞而已。今富者連車列騎，騁貳輻輳，中者微輿短轂，煩尾掌啼，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口之食，無丁男一人之事。古者，椎車無柔，棧輿無植，今庶人富者，銀黃華，左搔結，綏韜杠，中者錯鏹塗采，珥靳飛鈴。古者，庶人賤騎，繩控革鞮，皮薦而已，今富者鞮耳銀鑷，韜黃金琅勒，鬪弁汗垂珥胡鮮，中者染韋紹系采畫暴乾。」

(五)器用：「古者，衣服不中制，器械不中用，不粥於市，今民間雕琢不中之物，刻畫無用之器。古者，汗尊壞飲，蓋無爵觴樽俎，今富者銀口黃耳，金罍玉鍾，中者舒玉紵器，金錯蜀杯。」

(六)娛樂：「古者，土鼓塊枹，擊木拊石，以盡其歡，今富者鐘鼓五樂，歌兒數曹，中者鳴竽調瑟，鄭舞趙謳。」

(七)葬送：「古者，瓦棺容尸，木板塋周，足以收形骸，收髮齒而已，今富者繡牆題湊，中者梓棺榱槨。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古者不封不樹，反虞祭於寢，無檀宇之居，廟堂之位，今富者積土



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罽毼。」

(八) 妻妾：「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室家之道，今諸侯百數，卿大夫十數，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曠怒失時，男或放死無匹。」

從鹽鐵論之所示，我們知道當時豪富財閥之驕奢淫佚，正不亞於貴族官僚也。

不過，鹽鐵論之所示，僅限於富人之私人生活，而未論及彼等之社會生活，即人對人之關係。我們從史冊所昭示之諸例證中，知道富人在人對人的生活行爲上，其態度之橫暴，威力之慘酷，亦有似於貴族官僚。茲略舉例證如左：

**酷吏傳**：「**神爵**中，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悟，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張拔刀，然後敢行，其亂如此。」

**趙廣漢傳**：「**廣漢**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爲盜賊，前二千石莫能擒制，**廣漢**至，誅原褚，全郡震慄，姦黨散落，風俗大改。」

**酷吏傳**：「**濟南**矚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

**韓延壽傳**：「潁川多豪強難治。」

**杜延年傳**：「延年爲北地太守，選用良吏，捕繫豪強，郡中清靜。」

**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翦張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挾養姦軌，上干王

法下亂吏治，并兼役使，侵漁小民，爲百姓豺狼，更數二千石，二年莫能禽討。」

尹翁歸傳：「東海大豪郅仲孫，爲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二千石欲捕者，輒以力勢變詐自解，終莫能制。」

翁歸至，棄仲孫於市，一郡怖慄，莫敢犯禁，東海大治。」

酷吏傳：「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贖，至流血十餘里。」

何並傳：「陽翟輕俠趙季李款，多蓄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持吏長短，從橫郡中。」

可見他們在地方上橫行暴虐之一般。有時，地方長官對彼等亦退步三舍，則齊民百姓在他們權威之前不更該低首下心嗎？

#### 四 貧民生活窮困之一般

剛才我們在貴族官僚富商大賈及大地主底宮殿裏邊巡視了一週，現在該另換一個角度到貧民窩裏走一趟了。

前一個角度與後一個角度是恰恰對立着的角度，無論從那一方面來比較，這兩個角度都是相反對着的。這道理很容易明白，自從階級社會出現以來，社會財富的分配不是按着公平需要的原則去實行，乃是按着階級地位的高低而偏在於一方面，所以，一方面是過於富足了，另一方面必過於窮乏，掠奪者之財富愈集中，必是被掠

奪者之財富愈減削，好比是一條槓杆之兩端，重量不等，一端愈下沉，另一端必愈上升，淮南子說得好：

「故有大路龍旂，羽蓋垂綵，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撻，抽箕踰備之姦；有詭文繁繡，弱絳紈羅，必有菅屨跣躄，短褐不完者，故高下之相傾也，短修之相形也，亦明矣。」

以「高下之相傾」一語，去理解社會階級之對抗形勢，可謂深切易明。事實上，確切是這樣的，高的階級，處處以壓力加之於低的階級之身，一切社會利益，都爲高的階級所囊括以盡，所遺給低階級者只是飢餓和苦痛，兩方面就好像不是在一個地面上生活着似的。淮南子又說：

「衰世之俗，富人則車輿衣纂錦，馬飾傳旄象，帷幕茵席，綺繡條組，青黃相錯，不可爲象，貧人夏則被褐帶索，含菽飲水，以充飢，以支暑熱，冬則羊裘解札，短褐不掩形而煬竈口，故其爲編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論之。」

社會生活之遙懸如此！

在西漢，貧民生活之叫苦連天的嚴重，不能不以武帝爲始。武帝以前，是有名的一段昇平世界，貧民們雖不能有多大幸福，但因爲生活程度之低，物價之賤，所以盡力將事，猶可差免飢寒。自武帝對外作戰，三十年間，徭役之徵，賦算之斂，把中等以下的人民，抽得精疲力竭，而富商大賈卻於此時「滯財役貧，乘上之急，所賣必倍」，大做其投機事業，大地主逞其財富，可以買官贖罪，愈肆其侵漁，小民之伎倆，當時政治之糟糕，不堪聞問。再則，人爲的災害加重了自然的災害，壯丁被徵發作戰，勞動力脫離了農村，田野無人耕作，一遇天災水旱，毫無防治辦法，所以武帝時

天災流行，飢饉屢臻。本來，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然的諸勢力，原是一套連環關係，只要一環破壞，其餘的諸環都要隨之轉變，在歷史上很常看到此種情形。

我們現在依次敘述自武帝爲始之經濟災害及低級社會生活窮困之諸情況。

(A) 武帝時之貧民生活

武帝本紀：「建元三年，春，河水溢於平原，大饑，人相食。」

武帝本紀：「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

食貨志亦言：「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尙不能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克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

魏相傳言：「元鼎二年，平原、渤海、太山、東郡溥被災害，民餓死於道路。」

五行志及武帝本紀均言：「元鼎三年，關東郡國十餘，飢人相食。」

汲黯傳言：「武帝卽位，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

食貨志言：「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六二三百里。」

萬石君傳言：「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

武帝本紀言：「元封四年，夏，大旱，人多渴死。」

食貨志言：「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

五行志言：「武帝元光五年，秋，螟。六年，夏，蝗。元鼎五年，秋，蝗。元封六年，秋，蝗。太初元年，夏，蝗。三年，秋，蝗。三年，夏，蝗。四年，夏，蝗。元光六年，夏，大旱。元朔五年，春，大旱。三年，夏，大旱。天漢元年，夏，大旱。三年，夏，大旱。征和元年，夏，大旱。」

這些災變，都加重了人民的苦痛。

武帝末年，纔懊悔數十年對外作戰勞民病國之非是，於是一改原來主張，而致力於社會元氣之恢復。昭、宣兩帝繼之，經二三十年間的休養，中國經濟始得由破壞而還於完整。但此種狀態，於元成間又逐漸破壞，其動因非由於對外作戰之擾亂，而由於社會政治之腐化，此一觀前面所述富貴階級生活之驕奢淫佚，可知其大概。富貴階級愈驕奢，相對的必是貧農階級愈窮苦，其情況有如下述。

(B) 元帝時之貧民生活

元帝本紀：「初元元年，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飢，或人相食。」

天文志言：「初元元年，五月，渤海大溢，六月，關東大飢，民多餓死，琅琊郡人相食。」

馮奉世傳言：「永光二年，是時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飢饉。」

五行志言：「永光元年，天下大飢。」

元帝本紀：「永光二年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無成功，困於飢饉，無以相救。」

于定國傳言：「永光元年，上責丞相御史曰：郎有從東方來者，言民父子相棄。」

京房傳言：「今陛下即位以來，水旱螟蟲，民人飢疫，盜賊不禁，刑人滿市，春秋所記，災異俱備，陛下視今爲

治耶？亂耶？上曰：亦亂極耳！」

所以造成此種人吃人的慘局者，決非單單是自然間的災害，社會組織之矛盾及政治腐化，實其主要構因，在元帝之諸詔令中，可以尋出此種意味。在初元三年之詔令中，言：「百姓仍遭凶隄，無以相振，加以煩擾乎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於永光二年，又詔言：「今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並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同年，又詔言：「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暴猛之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永光三年，又詔：「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姦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這是皇帝自己也屢屢承認政治之貪惡，官吏之掠奪，遺害於平民，但可惜大勢所趨，非一人之力所能挽救，加以元帝優柔不振，只是說出這些良心話，而不能拿出屠刀，把貪官污吏一齊斬盡，所以民衆苦痛，依然不見解除。

及至成帝之時，社會政治，愈趨腐化，故貧民生活亦更形苦痛。

### (C) 成帝時之貧民生活

溝洫志言：「河平三年，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

溝洫志言：「鴻嘉四年，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所。」

天文志言：「河平元年，三月，旱，傷麥，民食榆皮。」

谷永傳言：「往年，郡國二十一傷於水，禾黍不收，今年蠶黍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百姓失業流散，水災浩浩，黎庶窮困。」

成帝本紀言：「鴻嘉四年詔曰：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

成帝本紀言：「永始四年詔曰：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務廣地宅，治園池，多蓄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寢以成俗，而欲望百姓節儉，家給人足，豈不難哉！」

貧民們吃榆皮，而富貴的人們則一切過制，當然不是「家給人足」的景象！

谷永傳言：「諸夏舉兵，萌在民飢饉而吏不恤，百姓困而賦斂重，下離怨而上不知。」

此數語，把當時貧民生活所以致於如彼其難之原因，指出了大半。

哀平之際，兼并之風愈熾，階級分化，益呈尖銳。

(D) 哀平兩帝時之貧民生活

鮑宣傳言：「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爲酸鼻！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倖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悅民服，豈不難哉！」

孔光傳言：「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離，流散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軌放縱，盜

賊並起。」

政治貪惡如此，而豪強兼并尤烈，哀帝本紀言：

「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

於是逼着國家不能不採取一種限制奴婢及土地踰制的立法，但是，這種法律那裏敵得過貴族官僚及大地主奴隸主之猛烈的反抗呢？

## 五 貧民騷動之到處發作

貧民爲權貴勢力所掠奪，財富勢力所兼并，當然是要急速的沉淪於窮乏的深淵，而一籌莫展，到了被實際生活逼得萬般無奈的時候，便不能不拔劍挺身，以非常手段，求其解決，於是遍地騷亂以起。董仲舒說得好：

「夫民之所以囂囂者，苦不足也。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蓄其積委，務此而無已，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董仲舒傳）

到了貧民萬死不顧一生的與壓迫階級抗鬥的時候，壓迫階級纔認識到貧民勢力之不可輕侮，於是臨時抱佛腳，拿出許多枝枝節節的救急辦法，以求緩和貧民之憤怒，此種情形，在西漢末葉可以充分看到，如所謂假公田



以振貧民，貸種子與貧民，免災區貧民之賦稅等等，但是，這一切辦法，其效驗太小，再沒有力量以挽回這已經決開口的狂潮，所以只要有一隅暴動，全國騷亂便四面八方的響應起來。

我們現在簡單的一述西漢之貧民暴動。

論西漢之貧民暴動，亦當以武帝爲始。王昶傳言：

「武帝末，軍旅數發，郡國盜賊羣起。」

酷吏傳言：「當時盜賊蒞起，南陽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仲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趨具食，小羣以百數，掠擄鄉里者，不可稱數。」

武帝本紀言：「天漢二年，泰山琅琊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

昭宣兩帝時，盜賊漸少，但亦非絕無，如張敞傳言：

「膠東勃海左右郡歲數不登，盜賊並起，至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吏失綱紀，姦軌不禁。」（宣帝時事）

元帝時，騷亂亦不斷暴發，至成帝而更熾。

天文志言：「河平三年，東郡莊平男子侯毋孽兄弟五人羣黨爲盜，攻燔官寺，縛縣長吏，盜取印綬，自稱將軍。」

成帝本紀言：「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

成帝本紀言：「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四年，鄭躬等黨與浸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

天文志言：「永始二年，尉氏男子樊並等謀反，殺太守，出囚徒，取庫兵，自稱將軍。山陽鐵官徒蘇令等殺吏民，出囚徒，取庫兵，聚黨數百人，爲大賊，踰年，經歷郡國四十餘。」

梅福傳亦言：「山陽亡徒蘇令之羣，蹈藉名都大郡，而無逃匿之意。」

哀平之際，貧民暴動亦不斷發現。

蕭育傳言：「哀帝時，南郡江中多盜賊。」

平帝本紀言：「元始三年，陽陵任橫等自稱將軍，盜庫兵，攻官寺，出囚徒。」

在漢家政權未顛覆於農民暴動以前，王莽把牠奪走了，但莽朝政權之建立，並未制止了農民暴動，而農民暴動倒反而中斷了莽家政權，這是我們下一章所要詳細講述的。

## 第四章 王莽朝政治之荒亂及社會經濟之破壞

有人認王莽爲「社會主義者」此一見解，我以爲大有疑問，現在我們要來研究一下。

據魏囂聲討王莽的檄文上所言，莽之罪狀是：

「政令日變，官名月異，貨幣歲改，使民昏亂，不知所從，商旅窮窘，號泣市道，設爲六管，增重賦斂，刻剝百姓，厚自奉養，苞苴流行，財入公輔，上下貪賄，莫相檢考，民坐挾銅炭，沒入鍾官，徒隸股積，數十萬人，工匠飢死，長安皆臭，既亂諸夏，狂心益悖，北攻強胡，南擾勁越，西侵羌戎，東摘濊貊，使四境之外，並入爲害，緣邊之郡，江海之瀕，滌地無類，故攻戰之所敗，苛罰之所陷，飢饉之所夭，疾疫之所及，以萬萬計，其死者則露尸不掩，生者則奔亡流散，幼孤婦女，流離係虜，此其逆人之大罪也。」（後漢書魏囂傳。）

又據後漢書，馮異傳所載：

「天下離（受也）王莽之害久矣，始自東郡之師，繼以西海之役，巴蜀沒於南夷，緣邊破於北狄，遠征萬里，暴兵累年，禍挈未解，兵連不息，刑法彌深，賦斂愈重，衆強之黨，橫擊於外，百僚之臣，貪殘於內，元元無聊，飢寒並臻，父子流亡，夫婦離散，廬落丘墟，田疇蕪穢，疾疫大興，災異蠱起，於是江湖之上，海岱之濱，風騰波涌，更相駘藉，四垂之人，肝腦塗地，死亡之數，不啻大半，殃咎之毒，痛入骨髓，匹夫僮婦，咸懷怨怒。」

這些話，出之於王莽之敵人的口中，當然，有的地方會使王莽受冤；不過，有些話，確是實在的情形。我們現在只揀與社會經濟有深切關係的幾項，加以檢證。

## 一 對外政策之失當

從歷史看，內憂與外患是一套連環的關係，有時因外患而引起內憂，有時因內憂而招來了外患，莽朝之內憂，外患未始非動因之一。

前漢書食貨志載：『王莽因漢承平之業，匈奴稱藩，百蠻賓服，舟車所通，盡爲臣妾，府庫百官之富，天下晏然，莽一朝有之，其心意未滿，陋小漢家制度，以爲疏闊。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而西南夷鉤町稱王，莽乃遣使易單于印，貶鉤町爲侯，二方始怨，侵犯邊境，莽遂興師發三十萬衆，欲同時十道並出，一舉滅匈奴，募發天下囚徒丁男甲卒轉委輸兵器，自負海江淮而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海內擾矣。』

這段話把王莽結怨邊陲的背景及動機，說得很清楚，在當時的經濟情況之下，很容易促成王莽好大喜功之心，而王莽這位荒謬絕倫的『寶貝』，又常以周公自比，要想恢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之周公的絕迹，就非『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不可，所以他要換單于之印，貶西南夷之號，那就是說：『天無二日，民無二王』，除了我王莽以外，再沒有『天子』，更沒有所謂『王』了。

恰好匈奴和西南夷兩方面，也不示弱，就舉兵內侵，這正好叫王莽大興撻伐之師，發兵三十萬，十路齊出，想着

一舉手就把匈奴「如意泡製」一下，但是，天下事那能處處是「一帆風順」呵？

當王莽要與兵伐匈奴的時候，他有一位大將嚴尤諫誨他道：「今天下比年飢饉，西北邊尤甚，發三十萬衆，具三百日糧，東援海岱，南取江淮，然後乃備，計其道里，一年尙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師老械弊，勢不可用，此一難也。邊旣空虛，不能奉軍糧，內調郡國，不相及屬，此二難也。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非牛力不能勝，牛又當自齋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漠，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車出未滿百日，牛必物故且盡，餘糧尙多，人不能負，此三難也。胡地秋冬甚寒，春夏甚風，多齋鬪，重薪炭，重不可勝，食糒飲水，以歷四時，師有疾疫之患，是故前世伐胡，不過百日，非不欲久，勢力不能，此四難也。輜重自隨，則輕銳者少，不得疾行，虜徐遁逃，勢不能及，幸而逢虜，又累輜重，如遇險阻，銜尾相隨，虜要遮前後，危殆不測，此五難也。大用民力，功不可必，臣伏慮之。」（前漢書匈奴傳）

這一段議論，從經濟的和地勢的實際情況上，說明中國爲什麼歷代都不能平定匈奴擾害之諸種原由，但在王莽面前講這種話，無異於「對牛彈琴」，當然是「格格不入」了。

那麼，王莽對匈奴挑戰之結果如何呢？據前漢書匈奴傳上說：「初北邊自宣帝以來，數世不見煙火之驚，人民熾盛，牛馬布野，及莽撓亂匈奴，與之搆難，邊民死亡係獲，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罷弊，數年之間，北邊虛空，野有暴骨矣。」

始建國三年，以趙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是時諸將在邊，須大衆集，「吏士放縱，而內郡愁於徵發，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并州平州尤甚。莽令七公六卿，號皆兼稱將軍。遣著武將軍遠並等填名都，中郎將繡

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填緣邊，大都督大姦猾擅弄兵者，皆便爲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前漢書王莽傳）緣邊諸郡既受邊敵之虜掠，又受莽軍之侵漁，同時，內郡亦苦於徵役，這種惡結果，恐怕非王莽初料之所能及吧！

因爲徵發頻繁，所以穀價飛高，人民生活維艱，轉爲盜賊，據前漢書王莽傳載：「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五原代郡，尤被其毒，起爲盜賊，數千人爲輩，轉入旁郡。」又言：「緣邊大飢，人相食，諫大夫如普行邊兵，還言：軍士久屯塞，苦邊郡，無以相贍。」又言：「莽又轉天下穀帛，詣西河、五原、朔方、漁陽，每一郡以百萬數，欲以擊匈奴。」前漢書食貨志又言：「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吏盡復以與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徭役煩劇，而枯旱蝗蟲相因。」後漢書祭祀志對於王莽窮兵用武之批評，是：「北夷作寇，千里無煙，無鷄鳴犬吠之聲。」

後漢書范升傳言：「方春歲首，而動發遠役，藜藿不充，田荒不耕，穀價騰躍，斛至數千，吏民陷於湯火之中，非國家之民也，如此，則胡貊守闕，青徐之寇，在於帷帳矣。」

這是王莽對匈奴用兵的總成績。

再看他對西南夷用兵的成績如何？

據前漢書王莽傳載：「平蠻將軍馮茂，擊句町，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賦斂民財什取五，益州虛耗而不克。」又據資治通鑑載：「莽遣寧始將軍廉丹，大發天水、隴西騎士，廣漢、巴蜀，健爲吏民十萬人，轉輸者合二十萬人，擊之，始往，頗斬首數千，其後軍糧前後不相及，士卒飢疫……就都大尹馮英上言：自西南夷反叛以來，積且十年，郡縣距擊

不已，續用馮茂，苟施一切之政，樊道以南，山險高深，茂多毆衆遠居，費以億計，士卒罹毒氣死者十七，今丹、熊懼於自詭，期會調發諸郡兵穀，復警民取其十四，空破梁州，功終不遂，宜罷兵屯田。」

由此看來，王莽對西南夷用兵的結果，亦復不祥之至。

綜觀王莽前後十年對外用兵的結果，不但沒有達到其「民無二王」的荒謬的愚圖，而且引起了中國經濟的破產，邊地和內地人民的飢餓流亡，以至於危及到他底統治的存在。

歷代都以寇亂爲苦，很難拿出一種妥當的辦法，去對付他們，但像王莽這樣的愚妄自大，輕舉亂動，卻不能不說是「自找苦吃。」

## 二 貨幣制度之紛亂

王莽一切政治之荒謬錯亂，再沒有比其在貨幣制度上表現得更明顯了。他忽而把貨幣的名目改換，又忽而把貨幣的價值加以增削，忽而把盜鑄貨幣的刑法加重，忽而又把刑法放鬆，其所以朝令夕改，忽嚴忽弛，不消說，非根據於民衆之福利以及社會使用之能否完滿，恰恰相反，乃是根據於他底「託古自重」的劣根性以及他迷信「符命」之狂誕無稽而已。

我們現在根據前漢書食貨志及三莽傳之記載，把王莽執政後十年間對貨幣制度之倒行逆施的諸措置，完全寫出。

(a) 王莽攝政二年，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民多盜鑄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參看食貨志及王莽傳）

(b) 始建國元年，王莽以『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承順天心，快百姓意，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爲二品，並行。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王莽傳）

又食貨志載：『王莽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此外，又有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成錢幣皆用銅，殺以連錫，百姓憤亂，其貨不行。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且寢。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且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以御魍魎，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勝數。』

(c) 始建國二年，莽以錢幣訖不行，復下書曰：民以食爲命，以貨爲資，是以八政以食爲首，寶貨皆重，則小用不給，皆輕，則儻載煩費，輕重大小，各有差別，則用便而民樂，於是造寶貨五品。（語在食貨志）百姓不從，但行大小錢



二品而已。盜鑄錢者不可禁，乃重其法，一家鑄錢，五家坐之，沒入爲奴婢。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尉傳勿舍，關津苛留，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欲以重而行之。（王莽傳）

(d) 地皇元年，罷大小錢，更行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枚直一，兩品並行。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爲官奴婢。（王莽傳）

又據食貨志載：「莽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行大錢矣。每一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夷，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王莽傳載爲地皇元年事，而食貨志載爲天鳳元年事，特並錄。）

(e) 地皇二年，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十六七。（王莽傳）

從這幾項記述看來，莽朝貨幣制度之紊亂，煩瑣，及刑法之苛酷，可謂達於極點，以(a)項而論，他之改革貨幣，是爲的要復古，這是根本不明瞭歷史進化及當時社會需要，而盲目的要開倒車。以(b)項而論，他是爲反對漢家制度，反對一個「劉」字，所以把自己所剛剛建立的制度，反過來一手把牠打壞，把人民所久已通行的簡便的五銖錢廢棄了，而重新宣布一種煩碎凌亂到使人頭暈眼花的所謂「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什麼「小錢」啦，「幺錢」啦，「幼錢」啦，「中錢」啦，「壯錢」啦，「大錢」啦，「黃金」啦，「朱提銀」啦，「它銀」啦，「元龜」啦，「公

龜」啦，「侯龜」啦，「子龜」啦，「大貝」啦，「壯貝」啦，「幺貝」啦，「小貝」啦，「大布」啦，「次布」啦，「弟布」啦，「壯布」啦，「中布」啦，「差布」啦，「厚布」啦，「幼布」啦，「幺布」啦，「小布」啦，這一切等等的阿貓阿狗的名詞，單是叫我們讀一遍就眩惑得「莫名其妙」，如之何能於一朝之間，以一紙命令能實際的普遍通行於全社會呢？

王莽貨幣制度底本身，就暗藏着使牠不能夠在社會上順利流通的必然的病癥，但是，王莽不從其制度本身上設想，一惟以嚴刑峻法，強制人民使用，所以鬧到結果，農商皆病，人民涕泣於市道，陷身於囹圄中者以十萬數，其間，因愁苦而死者，十有六七。轉眼間，全國騷亂，人民羣起而反對王莽的統治，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誘因。

### 三 曇花一現之土地方案

西漢在中國經濟史上來說，可算是一段長期承平的世界，其間，雖不免天災水旱之摧殘，和對外戰爭之戕傷，但轉瞬一過，其社會元氣之恢復，亦至易易。所以，在這個時候，土地和貨幣愈易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社會階級之分化，亦愈尖銳，典型的農民暴動，因之亦隨伴而來，聰明的有歷史見識的屬於地主階級底營壘的分子，常於此時提出一種「抑兼并，齊衆庶」的改良政策，從董仲舒而師丹而王莽，都是這一類型的人物。

董仲舒說：「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

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右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前漢書食貨志）

師丹在哀帝時候，建議：『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率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前漢書食貨志）

師丹這一議論，頗爲皇帝所採納，據食貨志載：『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

現在我們再來看王莽於始建國元年所下的詔令：『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賂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

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命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前漢書王莽傳）食貨志所載，亦與此略同，故不再錄。

把王莽的詔令與董仲舒和師丹的建議合併來看，其間有什麼本質之不同呢？所不同者，是董仲舒和師丹主張完全復古，宜略加限制，使其近於古而已，而王莽則復古之意味，十成十足，且並以天下田，更名曰「王田」，這意味着王莽對於當時之社會制度及歷史進程的瞭解，尚不及董仲舒和師丹爲明澈，所以匆卒的一幹，也就匆卒的失敗了。

前漢書王莽傳言，莽制施行不久，即「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所以中郎區博諫諍他道：「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

王莽本來是個剛愎自用的人，到現在因爲「富者不得自保」而羣起反抗，同時，又鑒於結怨匈奴及西南夷之後，費用浩繁，徵役煩煩，「貧者無以自存」於全國之怨聲嗷嗷中，不得不表示屈服，首先向地主勢力作無限制的妥協，把三年前的「鐵案如山」的法令，於三年後之詔書中又「一筆勾消」內云：「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

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我以為：不要說王莽的詔令根本不能實現，即使能夠實現，王莽也稱不起是一位社會主義者，他所孜孜苦苦的，是想着當「皇帝」，以「天下」為「一家」，以所有之土地，為王莽個人之土地，他乃是最狂誕最富於野心的一位「私有財產主義者」。

王莽所理想的標準人物，是周公，不要說，王莽不能效顰周公，即使能一模一樣的比做周公，那麼，周公又是什麼東西呢？無論如何，我們總不能稱周公是「社會主義者」吧？

我們不要在一紙詔令上，評論王莽，要在王莽的整個行動上，評論王莽，他要當「皇帝」，把「皇帝」當作私人的所有物，預備世世倍倍的傳襲下去，所以立太子；在他未篡位以前，把他的姑娘，以強迫的方式嫁給皇室，婚禮是兩萬萬；在他快要失敗的時候，省中尙存有「黃金萬斤者為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臧府中尙六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內平準幣臧錢帛珠玉財物甚衆，莽愈愛之。」（前漢書王莽傳）而戀戀不捨；為裝璜自己的場面，又安置了許多的公、侯、伯、子、男，其俸祿是公歲八十萬，侯伯四十萬，子男二十萬；王莽傳又明說王莽「性實澁嗇」，請問這諸多的措置行動，那有半點是「社會主義者」的樣子？

如果王莽算是「社會主義者」，那麼，董仲舒、師丹、漢哀帝都算是「社會主義者」的「鼻祖」了，不亦滑稽之甚乎？

#### 四 徵斂苛細之工商政策

西漢商業資本之發展，在復古成性的王莽看來，是必須要加以痛痛的打擊纔行，所以在始建國二年，「初設六筭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於民，收息百月三。義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前漢書王莽傳）又食貨志載：「莽性躁擾，不能無爲，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有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兼并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後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臧；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卽以給贖；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卽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辜至死。」

關於五均賒貸之制，食貨志又詳細的解釋道：「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他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繅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賣與民。其賈低廉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賤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

以所入工商之貢，但除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關於酤酒之制，食貨志亦解釋道：「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釀五十釀爲準。一釀用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醴，截灰炭給工器薪樵之費。」

總觀王莽所設之（1）鹽，（2）酒，（3）鐵，（4）名山大澤，（5）鐵布銅冶，（6）五均除貸，卽六筭，其用意在於以官家的力量，統抑私人企業，並防制高利貸，用意雖屬不錯，但因其實行的時候，有諸多的錯誤，所以結果也失敗了。

王莽工商業政策之錯誤何在呢？

第一，他不該任用商人來經理這種事情。因爲商人根本是以營利爲目的的，你既然想着抑制商人的兼并，和投機居奇，何故又把抑制的執行權交給商人呢？由於王莽之自相矛盾，所以結果是：『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淄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愈病。』（前漢書食貨志）又王莽傳載：「莽使中黃門王業領長安市買，賤取於民，民甚患之。」可見王莽不但沒有抑制了商人的兼并，反而給少數商人和貪污的官吏以公開的剝削人民的機會。

第二，在大的商業資本家，未見抑制之前，而小的手工業者和小商人卻不勝其虐待了，因爲王莽對於工商業，不論大小，一律的是要徵稅的，食貨志載：『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嬾婦桑蠶，織紵紡績，補

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像這樣的對於小工商業者，無微不至的徵斂，離「社會主義者」之綱領，不可以道里計也。

對於王莽之工商業政策，明白反對者，不乏其人，如大司馬允費輿曾言：「張六筦，稅山澤，妨奪民之利。」公孫祿言：「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宜誅。」（前漢書王莽傳）

如同他毀壞他自己的土地方案那樣的容易，不久的功夫，王莽又把自己的工商業政策，聲明作廢了。地皇三年，王莽下書曰：「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恣聽之，勿令出稅。」（王莽傳）又於同年議：「遣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筦之禁，卽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王莽傳）這一辦法，尙未實行的時候，王莽底政權，已爲他人所取而代之。

## 五 政治之貪暴

在官僚政治之下，貪污永遠是無可避免的，莽朝亦然。先說王莽個人，據王莽傳載：「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臧府中尙六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內平準帑臧，錢帛珠玉財物甚衆，莽愈愛之。」這麼多的金子的儲蓄，總算是王莽個人貪污成績之表現吧。

最可笑的是，王莽的金庫裏，存着大量的金子，而官吏們都不拿薪水，這無非是王莽剋扣了他們的薪水，獨吞



不發罷了。雖然如此，官吏們又不能『枵腹從公』，總要想方法從老百姓身上揩點油，維持維持生活，這便是公開的貪污。王莽傳載：『吏終不得祿，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供給。』又食貨志載：『因制作未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上流，獄訟不決，吏用苛暴立威，旁緣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

王莽一面尅扣官吏的薪水，一面又想制止官吏的貪污，結果貪污愈甚。王莽傳載：『天下吏以不得奉祿，並爲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莽下詔曰：詳考始建國二年，胡虜猖夏以來，諸軍吏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爲姦利增產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財產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覆貪饕，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冀以禁姦，姦愈甚。』最貪暴者，莫過於擁兵自衛的武官，如平蠻將軍馮茂擊句町，『賦斂民財，什取五，益州虛耗』（王莽傳）又：『莽令七公六卿，號皆兼稱將軍，遣著武將軍遂並等填名都，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填緣邊，大都督，大姦猾，擅弄兵者，皆便爲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王莽傳）

莽軍之貪暴愈甚，人民對莽軍之印象，亦至惡劣，王莽傳載：『太師更始，合將銳士十餘萬人，所過放縱，東方爲之語曰：寧逢赤眉，不逢太師；太師尙可，更始殺我。』這幾句話，真把莽軍挖苦透了。

此外，如孫熹、景尙、曹放等也都是些貪橫不法的敗類，王莽傳曾言彼等『軍師放縱』，所以『百姓重困』。

再則，王莽好定立新法，設制重刑，又恐其法之不行，刑之不立，所以各地方不斷的派有『繡衣執法』，這些人常常仗勢凌人，貪橫敲詐；而且王莽又銳思於制禮作樂，各地官吏，往往數年連任，或兼任，這樣，久則生弊，貪污叢出，此種情形，王莽傳中亦說得很清楚，據云：『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里，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

卿且入幕出，議論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冤結民之急務，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一切貪殘日甚。中郎將繡衣執法在郡國者，並乘權勢，傅相舉奏。又十一公士分布勸農桑，班時令，案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郡縣賦斂，遞相賂賂，白黑紛然。」

最可惡的是那般盜食賑糧的官吏，爲了自己發財，不顧數十萬人之生命，食貨志載：「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稟之，吏盜其稟，餓死者什七八。」

像這樣的「上下交征利」的貪污政治，其結果，只有使貧民暴動之早日爆裂而已。

## 六 刑法之繁擾

統治階級之哲學，是「不擾民，不傷民」，因爲「民」是統治階級所賴以存在之生產基礎，如果過意的摧殘了牠，便是自掘其生存基礎，結果，自己也會存在不住，所以他們主張「不傷民」。但是，何故又加上了「不擾民」三字呢？因爲「民」在他們眼光中，是一羣無理性的集合物，是一羣畜牲，所以他們常說「牧民」「御民」「馭民」等等話頭，可見他們是把「民」當作牛馬，犬羊來駕御的，如果你駕御的得當，那麼，牠們便會替你作一切艱重難堪的工作，聽你的話，死而後已；反之，如果駕御的不得當，那麼，牠們不但不聽你的指揮，倒回頭還要踉你，咬你，或則掙斷了疆繩，逃逸無蹤，給你個瞪眼沒法。馭民之術亦然，馭民有道，「不擾民」而已，因爲統治階級，最需要一個安定的社會秩序，社會秩序安定了之後，再去以「個個擊破」的方法，下手「泡製」牠們，反抗力是很微弱的，

即使有局部的反抗，亦不難以緊急的行動平服之。如果社會秩序不安定，羣情汹汹，民衆一致的向着你『劍拔弩張』，好像非要和你拚個死活不可，那就糟糕了，統治階級十個有九個是會被推翻的，可見社會秩序之安定，對於統治階級之統治，是一個必備的條件，而『不擾民』即是取得此一必備條件之祕鑰。

王莽對於此一統治哲學，好像還不瞭解，當他一朝篡漢，便要亂幹大鬧，爲的要設置個西海郡，所以把內地的人民強迫的徙到西海，王莽傳說：『徙者以十萬數，民始怨矣，』這是當然的結果，人民都是『安土重遷』的，王莽反其道而行之，以強力搬置他們，如何能不惹起民衆之反感呢？

王莽又好頒設制度，像我們前面所已經舉出的土地制度和貨幣制度，他不管他的制度是否適合於當時之社會情況，他不管他的制度是否能夠推行無弊，只想着今天詔令下去，明天你們便得完全『等因奉此』，如有違抗命令者，即『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制度刑法之苛酷如此，更壞的是他的制度又變換不定，昨日之制度，到今日保不定就會失效，今日之制度，到明日也許另有更動，這樣，朝令夕改，使民衆惶惑不定，無所適從，豈非逼着使民衆犯法？

所以在王莽時候，制度之更設無定，而刑法之規定，又極其苛繁，因之『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王莽傳）

食貨志上說得很明白，牠說：『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徭役煩劇，而枯旱蝗蟲相因。』又云：『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

王莽傳言：「莽遣使者即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爲盜賊。」又言：「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

可見刑法之惡劣，對於社會經濟亦起了重大的影響，尤其在理解莽朝之農民暴動時，不能輕視了這一燃線。一個人當他被逼得走頭無路，非死不可的時候，他總會鼓起最後的勇氣，以求萬一的生存，歷代農民暴動，多可以「官逼民反」、「飢寒生盜心」解釋之，但像王莽這樣的輕舉躁動，繁刑苛法，以製造暴動，卻是少見的怪物。

## 七 經濟破產之實況

前邊已經講過，因爲王莽之對外挑戰，於是兵連禍結，內郡苦於徵發，外郡疲於寇擾，弄得中國經濟，表裏空虛。貨幣制度之紛亂，和工商業政策之無微不至的斂索，且又假手於大商人，欲求「齊衆庶，抑兼并」，不啻背道而馳。軍吏及大小官僚又以不得祿奉，均自行賦斂，此乃是公開的導誘貪污，使人民力作，不足以供苛索。諸此原因，伴以刑法之繁擾，遂招致了各地的騷動，這是前面已經講過的。

在這裏，我們再一談當莽朝農民暴動之前夜，自然條件，對於中國經濟之危害。

本來，在農業經濟的階段，社會之生產技術，尙不能完全克服自然條件，反之，其豐歉，多有賴於自然條件之良善與否，當社會經濟繁榮及政治清平的時候，自然條件所給於經濟上之苦害，尙可以人力加以救濟，如果經濟已

見湖亂，政治又極貪暴，再加以天災水旱的襲擊，這個時候，局面可就嚴重了。

在莽朝末年，曾有旱災和蝗災，尤以關東爲最厲害，據王莽傳載：「是時（天鳳六年）關東饑旱數年。」又地皇二年，「關東大饑蝗。」又地皇三年，「夏，蝗從東方來，飛蔽天……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又大司馬司允費興亦言：「連年久旱，百姓飢窮。」食貨志亦言：「常苦枯旱，無有平歲。」

以此種惡劣之自然條件，與王莽時之寇禍，惡政，湊合起來，其社會經濟是這像的一幅苦像：

「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愈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價翔貴，末年，盜賊羣起，發軍擊之，將吏發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前漢書食貨志）

王莽傳言：「青徐民多棄鄉里流亡，老弱死道路，壯者入賊中。」又言：「今東方歲荒民飢，道路不通。」即王莽自己也承認從他即位以來：「陰陽未和，風雨不時，數遇枯旱，蝗螟爲災，穀稼鮮耗，百姓苦飢，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人民正營，無所措手足。」也承認：「枯旱霜蝗，饑饉薦臻，百姓困乏，流離道路，於春尤甚。」所以他又說「朕甚悼之，」  
「悼」是「悼」了，只可惜到了那般危急關頭的時候，他還是迷信符命，不會用正當的方法，以求解決，所以空言悼憐，終竟無補於他的失敗。

王莽有一位大臣田況者，曾當面批判王莽之政治經濟的危機，他說：「將帥不能躬率吏士，戰則爲賊所破，吏氣寢傷，徒費百姓，郡縣盜賊，因饑饉易動，旬日之間，更十餘萬人，此盜賊所以多之故也。今洛陽以東，米石二千……今空復多出將帥，郡縣苦之，反甚於賊。」王莽不聽。（王莽傳）

因爲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表現於外者，是穀價飛漲，盜賊羣起，和人口的大量減少。

莽朝穀價之高，據食貨志及王莽傳所言，均爲「米石二千」，而東觀記所言，則爲「王莽末，米石萬錢，人相食」，似乎是更厲害了。

因爲物價高漲，飢寒交迫，所以人民起而爲盜賊者，「滔滔者，天下皆是也。」這在下章，另闢專題來講。

人民一困於飢寒交迫，無以爲生，再困於兵匪蹂躪，橫被屠戮，所以人口便急劇的減少了，如食貨志所言：「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爲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萬數，戰鬪死亡，緣邊四夷所係虜陷罪，饑疫人相食，及莽末，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

又據後漢書楊彪傳載：「昔關中遭王莽變亂，宮室焚蕩，民庶塗炭，百不一在。」可見這個時候，人口已死亡很多了。

有許多人因爲生活的艱難，或兵匪的危害，所以生下來孩子，便扔掉不養，如「寒朗字伯奇，魯國薛人也，生三日，遭天下亂，棄之棘荆，數日兵解，母往視，猶有氣息，遂收養之。」（後漢書寒朗傳）像寒朗這樣的棄三日而猶有氣息，在當時總算是最僥倖的一位「大命之人」了。

人民沒有東西吃，於是掘野草而食之，如後漢書劉玄傳說：「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苳而食之。」

又王望傳說：「王望字慈卿，自議郎遷青州刺史，是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行部道，見飢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愍然哀之。」

還有「人吃人」的慘劇，王莽傳上記載過，後漢書，公孫述傳亦言：「今山東饑饉，人庶相食。」我們一聽說「人吃人」總覺得是歷史家誇大其辭的說法，不會十分靠得住，我現在找出莽末幾件「人吃人」的故事來看。

「趙孝字長平，沛國人也。及天下亂，人相食，孝弟禮爲餓賊所得，孝聞之，卽自縛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飽，賊驚，並放之，謂曰：可且歸，更持米糲來，孝求不能得，往報賊，願就烹，衆異之，遂不害。」」（後漢書）趙孝傳）

「瑯邪，魏譚，少間者，時亦爲飢寇所獲，等輩數十人，皆束縛以次當烹，賊見譚似謹厚，獨令主爨，暮輒執縛，賊有夷長公特哀念譚，密解其縛，語曰：汝曹皆應就食，急從此去。對曰：譚爲諸君爨，恆得遺餘，餘人皆茹草菜，不如食我。長公義之，相曉赦遣，並得俱免。」（後漢書）趙孝傳）

「滄于光字孟孫，北海滄于人也。王莽末，歲飢兵起，恭兄崇將所盜所烹，恭請代，得與俱免。初遭賊寇，百姓莫事農桑，恭常獨力田耕，鄉人止之曰：時方淆亂，死生未分，何空自苦爲？恭曰：縱我不得，它人何傷，墾耨不輟。」（後漢書）滄于傳）

「江革字次翁，齊國臨淄人也，少失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阻險，常採拾以爲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輒涕泣求哀，言有老母，辭氣愿款，有足感動人者，盜以是不忍犯之，或乃指避兵之方，遂得俱全於難。」（後漢書）江革傳）

「汝南有王琳，巨尉者，年十餘歲，喪父母，因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兄弟，獨守塚廬，號泣不絕，弟季出遇亦

眉，將爲所哺。（食也）琳自縛，請先季死，賊矜而放遣。」（後漢書趙孝傳）

「劉平字公子，楚郡彭城人也。更始時，天下亂，平弟仲爲賊所殺，其後，賊復忽然而至，平扶持其母，奔走逃難，仲遺腹女始一歲，平抱仲女而棄其子，母欲還取之，平不聽，曰：『力不能兩活，仲不可以絕類。』遂去不顧，與母俱匿野澤中，平朝出求食，逢餓賊將烹平，叩頭曰：『今日爲老母求菜，老母待曠爲命，願得先歸。食母畢，還就死。』因涕泣，賊見其至誠，哀而遣之。平還，既食母訖，因白母曰：『屬與賊期，義不可欺。』遂還詣賊，衆皆大驚，相謂曰：『嘗聞烈士，乃今見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於是得全。』」（後漢書劉平傳）

上邊所舉的幾件『人吃人』的實例，不過是幾個有名的人物底遭遇，其他，被生烹活剝而不見於經傳者，必不乏其人。卽就這幾件而言，那種情形也就够害怕人了，餓賊們拿到人就要烹，他們底猙獰的面目，該是多麼可怕！但當他們一經被烹者就死前之苦苦哀求以後，便心酸手軟，放下屠刀，寧願多餓一時；可想而知：他們並非甘心願意去吃人，實爲餓火所迫，萬般無奈就是了。

還有一些『君子固窮』的秀才們，餓着肚還是『口而誦，心而維』如：『桓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也，莽敗，天下亂，榮抱其經書，與弟子逃匿山谷，雖常飢困，而講論不輟。』（後漢書桓榮傳）頗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概。大概這些秀才們，既不敢拿刀子去殺人吃，又不敢『拔劍而起』去革命，所以只好抱經守道了，但是，整天肚子咕着，未免『大煞風景』。



## 第五章 農民暴動及其諸過程

因爲莽朝政治經濟之破亂，所以招致了各階級之反抗，舊貴族爲了王莽篡漢，曾有人起兵發難，如翟義、劉快等皆是；地主階級及工商業者爲了王莽創行不利於他們的法案，也是滿腹牢騷；但如果沒有廣大的迫於飢寒的農民羣衆，起來暴動，那麼，舊貴族也不過是自尋滅亡，地主和工商業者也不一定有所發難的勇氣，只有在農民暴動的時候，一切反莽的諸勢力，尤其是地主階級也起來「興風作浪」，隨着農民暴動的力量，推翻了莽朝的統治，到後來，且逐漸消滅了農民的勢力，而易之以新的統治。

在莽朝所招致之農民暴動，從王莽天鳳五年赤眉起於青徐，到光武帝建武十二年平定公孫述爲止，其間差不多經歷了二十年之久。當然，在赤眉暴動以前，就有零碎的農民暴動，到建武十二年之後，也不是完全沒有農民暴動，不過，歷史上通常以赤眉之亂爲最有聲色，所以我們以牠爲起點；建武十二年之後，社會已漸歸穩靜，騷動僅餘了微波，所以我們以牠爲止點，這二十年之社會騷亂，其起落完全爲說明上的便利而言，並非一截然之界限。

在這二十年的農民暴動中，大體上又可以分作三個過程來敘述，第一，從赤眉起事到王莽之死，其間約五六十年之久，是爲農民軍與王莽軍之鬪爭時代。第二，王莽的政權雖粉碎於農民軍的垂擊之下，但地主士大夫階級此時亦崛起而企圖奪取政權，遂不能不到處向廣大之農民軍挑戰，且以諸種條件之限制，農民軍處處失敗，是爲農

民軍與地主軍之鬪爭時代，其間從更始二年到建武六年，爲時約六七年之久。第三，農民軍逐漸被消滅之後，於是幾組大的地主軍便割據起來，漢光武據有河南、山東、河北及湖北、安徽、江蘇之各一部，即是據有中原各地，公孫述據有巴蜀，隗囂、雄、掌、隴、西，其他擁衆稱王者亦所在多有，於是彼等即互相鬪爭，是爲地主軍與地主軍之鬪爭時代，結果，到了光武十二年平定了公孫述，取得了最後勝利，而再建地主政權，此一鬪爭，爲時亦約六年之久，在地主軍互相混殺的時候，農民軍雖不斷的乘機而起，但其勢力已不足以當地主軍之一擊了。

我們下面即依據此種過程，以敘述此二十年間之農民暴動。

## 一 農民軍與王莽軍之鬪爭

在赤眉軍未發難以前，農民對莽治之反抗，亦曾有過，如王莽居攝二年的時候，有『初，三輔聞翟義起，自茂陵以西至涿，二十三縣，盜賊並發，趙明、霍陽等自稱將軍，攻燒官寺，殺右輔都尉及齮令，劫略吏民，衆十餘萬，火見未央宮前殿。』（前漢書翟義傳）不過，此一暴動，因時機之尙未成熟，歸於失敗。

（1）邊郡騷發之農民軍：到了始建國三年及天鳳二年的時候，因王莽對外作戰，兵連禍結，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內郡愁於徵發，加以軍吏放縱，邊郡一受外寇之抄掠，二受軍吏之誅索，故大饑，并州平尤甚，人民棄城郭流亡而爲盜賊，數千人爲輩，轉入旁郡。（王莽傳）此種暴動，係王莽用兵動武的結果，其範圍限於邊郡，內郡之風暴，尙未起也。

(2) 橫行於山東、河南之農民軍：到了天鳳四年的時候，臨淮、瓜田、儀等爲盜賊，依阻、會稽、長州、琅邪女子呂母亦起。初，呂母子爲縣吏，爲宰所冤殺，母散家財以酤酒買兵弩，陰厚貧窮少年，集合有百餘人之衆，遂向海曲縣進攻，殺其宰以祭子墓，引兵入海，其衆漸多，後皆數萬。（王莽傳）

稍後一年，便有「赤眉」軍的暴動，這是一支最偉大最有聲色的農民軍，牠底首領是樊崇。我們先把牠底來歷和背景，簡略的看一下。

據說這一位後來以「赤眉賊」著名的老「桿子頭」——樊崇，是山東省人，雖然，他一個大字不認識，但卻是最勇敢的，而且遇着事情的時候，還相當的有辦法，所以大夥兒推舉他當首領。當天鳳五年，他們在山東莒縣起，始暴動的時候，人數不過百餘名，因爲那個時候，年成太壞，大家爲飢寒所迫，故羣起爲盜。且以樊崇有上面的特長，故大家爭着捧他，僅僅一年的功夫，他們的團體就有萬把人。接着，他的同鄉逢安和東海人徐宣、謝祿、楊音，各自起兵，合到一塊，有數萬人之多，大家都在樊崇底領導之下，一致進攻莒城，沒有得手，轉而與王莽軍戰於北海、益縣，大獲勝利，把王莽的軍隊，殺了一萬多，遂北入青州，沿途虜掠了不少的東西，乃轉回頭又到太山，屯兵於南城。

本來，像樊崇等這般人，實實在在是苦於飢寒，常想能够有好年光的時候，便各自回家去種地，當老百姓，並沒有長期爲匪之心，也沒有攻城略地，割據爲王之計，不過是局勢湊到那裏，大家夥受不住肚子的飢餓，所以纔一闖而起，到處去搶飯吃罷了。

當他們團體小的時候，彼此之間，沒有什麼法律的統屬，及至團體擴大了，人馬有了十幾萬之多，乃簡單的規

定了兩條口頭上的約束，第一條，殺人者死；第二條，傷人者償創，此外，別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其中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卒吏」，普通的相稱，曰「臣人」，這十足的表現着農民軍的本色，他們都是一羣子「鄉下佬」，那懂得什麼法律政治啊！

時間過得飛快，他們底人馬，也跟時間一樣的增加得飛快，這樣，越發成爲統治階級之「眼中釘」，必欲去之而後甘心，所以王莽於地皇三年，就派了一支十餘萬的大兵，去討伐他們，但是，王莽的軍隊所過的地方，都給人民留下了一種很惡劣的印象，因爲他們放縱無法，所以東方的民衆都說：「寧逢赤眉，不逢太師，太師尚可，更始殺我。」太師和更始都是屬於王莽名下的兩支軍隊，他們的行爲太壞，老百姓們都害怕而且反對他們，這對於農民軍之進展上，無形中給與以大的助力。

爲什麼樊崇等這一支農民軍，在歷史上留下了一個「赤眉」的名號呢？說起牠底事由，也非常有趣，因爲王莽派了十餘萬大兵去打他們，他們那一方面也有一二十萬人，這麼多的軍隊，在一塊混戰，誰還能認識出誰個是自己的同夥呢？這個問題，苦惱了他們！最後，算是找到了一個解決的辦法，「來吧！咱們都把自己的眉毛，染成紅色，一看見是紅眉毛的，就是咱們的！」於是，乃皆「朱其眉」以爲記號，這就是他們在歷史上所以成爲「赤眉」而且最容易叫我們記憶的一個理由。

赤眉軍與莽軍戰爭的結果，把莽軍殺了萬餘人，追至現在之山東的鄆州界，莽將逃的逃，陣亡的陣亡，於是赤眉軍又轉掠於河南之汝南、許昌、陳留各地，轉回頭又宿兵於他們的山東老家及直魯豫三省之交界處。這一支農

民軍把王莽在山東、河南的統治網，衝得破爛不堪。

與樊崇等同時，且同在山東起兵者，有東海之刁子都，抄掠於徐、竟各地，莽曾發兵討伐，但未能平服，其時，因為連年饑旱，所以刁子都一桿人馬，也有六七萬之多。後來，子都為部下所殺，餘黨與諸農民軍會於山東之檀鄉，因號為檀鄉。（後漢書任光傳）

又有城頭子路者，東平人，姓爰，名曾，字子路，與肥城劉詡起兵盧城頭，故號其兵為城頭子路。曾自稱都從事，詡稱校三老，寇掠於河濟間，人馬之衆，達二十餘萬。後曾為其部下所殺，衆遂歸詡指揮。（後漢書任光傳）

又平原女子遲昭平亦數衆數千人，在河阻中。（通鑑輯覽新莽）

（3）橫行於湖北、河南之農民軍：與赤眉前後起兵者，有活動於湖北、河南等地之『綠林』軍。時在天鳳四年，荊州各地饑饉，『民衆入野澤，掘鳧此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為平理諍訟，遂推為渠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命者馬武、王常、及成丹等，皆往從之，藏於綠林山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這一支農民軍，於地皇二年的時候，和王莽軍二萬人大戰於今之湖北之沔陽縣（雲杜）大敗莽軍，殺了數千人，盡得其輜重，遂轉擊安陸、竟陵各地，搶擄了不少的婦女，還入綠林中，至有五萬多口人，聲勢之大，州郡不能制。後來，因為一場大疾疫，把這支軍隊，犧牲了半數，於是王常、馬武等就分道揚鑣的活動，王常等的一支人馬，西入南郡，號稱下江兵，馬武等的一支人馬，北入南陽，號稱新市兵，又有一支新的生力軍參加進去，有衆千餘人，以平林人陳牧、廖湛為頭目，所以號稱平林兵。這幾支人馬，後來又與劉秀兵合力，與莽軍大戰於河南之許昌、舞陽一帶，莽軍百萬之衆，歸於瓦解，其戰鬥力之強可知。

(參考後漢書劉玄傳)

現在我們緊接着來敘述劉秀這一支人馬。劉秀雖然是個地主出身，但是，他也是趁着農民暴動的高潮而來的，他的羣衆，最大多數都是受飢寒壓迫之農民。據光武帝紀載：『地皇三年，南陽荒飢，』又因新市、平林兵起，南陽騷亂，光武和他的哥哥劉縯就趁着這個機會，起兵於南陽。與新市、平林兵聯合，佔了幾個地方，殺了幾個縣尉，後來，與莽軍戰於小長安，稍受挫折。更始元年的時候，劉秀軍連破莽軍，佔有今之河南葉縣、鄧城、許昌一帶之地，於是王莽乃派遣百萬大兵，在許昌與秀等決戰，諸將以莽軍聲勢浩大，頗現不安；但迫於局勢，亦不能不作困獸之鬪，遂以敢死隊向莽軍直衝，莽陣亂，彼等乘勝攻擊，呼聲震天地，『莽兵大潰，走者相騰踐，奔殪百餘里間，會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潢川盛溢，虎豹皆股戰，士卒爭赴溺死者以萬數，水爲不流。』(光武帝紀) 莽軍大敗，光武軍『盡獲其軍實輜重，車甲珍寶，不可勝算，舉之，連月不盡，或燔燒其餘。』(光武帝紀) 經過這一次大戰之後，莽朝威信爲之掃地無遺。

(4) 橫行於河北、山東之農民軍：這一方面的農民軍最雜，最多，而且是最『地道』的農民，舉其名，有檀鄉，初活動於山東，繼竄擾於河北省之中南部，最盛時，衆達數萬人，有銅馬、高湖、重連，亦活動於河北省之中南部，五校活動於直、魯、豫之交界各處，尤來、大槍、五幡活動於河北省之北部，富平、獲索活動於山東之西部，青犢活動於河南之西北部，五樓活動於山東之萊州各地，這些農民軍，少則數萬，多則數十萬，或以山川土地爲名，或以軍容強盛爲號，掠食各地，並無稱王稱帝的野心，自是農民本色。

(5) 陝西反莽軍之大肆活動：山東、河北、河南、湖北各地農民軍之勝利，把莽的統治，已竟粉碎了大半。接着河南之析縣人鄧曄、于匡又起兵於河南之西南部，即內鄉、浙川一帶，更始亦派軍與曄等合同陝西進兵，至弘農、左馮翊、新豐、頻陽各地，所過迎降，大姓如櫟陽之申殤、下邳之王大皆率衆附隨，此外，如檠之嚴春、茂陵之董喜、藍田之王孟、槐里之汝臣、整屋之王扶、陽陵之嚴本、杜陵之屠門少等，衆皆數千人，四面合圍，向王莽所在地長安城進攻，經過幾天的血戰，莽軍全敗，王莽被商人杜吳所殺，在各地之莽軍，聞莽敗，或逃脫，或自動的改變旗幟。此一反莽運動，於此告一段落。

## 二 農民軍與地主軍之鬭爭

(1) 農民軍與地主軍之差別：當全國一致對付王莽的時候，農民軍與地主軍之間，並不是沒有利害的衝突，不過，一因為共同的敵人的危害，使雙方的戰線，不敢輕易拉開；二因為有野心的地主士大夫們，知道王莽尚未推翻，自身的力量，又未培養成，不到壓服農民暴動的時候，所以他們之間的衝突，雖然存在着，但並未顯然的爆發。此時王莽已被推翻，前時農民軍與地主軍間為應付共同的敵人而結同的聯合戰線，已無法維繫，鬭爭又轉換了方向，從農民軍與地主軍間爆發了。

在這裏，首先要分辨清楚，什麼是農民軍？什麼是地主軍？這個分別是很難講的，農民軍固然是農民所組成，即地主軍之羣衆，又何嘗不是農民聰明的地主士大夫，正是乘着農民暴動的高潮，以奪取政權，當然，在初期，牠是要

借重農民，要投農民之所好，要表示他是爲農民的利益而起來的，所以使我們很難於分辨兩者間之初步的差別。所以當我們說及『農民軍』和『地主軍』的名詞時，大家千萬不要誤會，以爲農民軍是農民們組成的，地主軍是地主們組成的，實際上，全不是那麼一回事，農民軍固然是農民們組成的，地主軍也是農民們組成的，不過，在前一場合，是通過了農民們自己的階級利害，階級意識而行動的；後一場合，是農民們失掉了自己的階級立場，受制於地主階級，變成了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行動的一羣活的工具。

我們現在來從實際行動中，找出農民軍與地主軍之差別。

(a) 農民軍之本色：在前漢書王莽傳有一段，最能道出農民軍之本色，話是這樣說的：「初，四方皆以飢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稍羣聚，常思歲熟，得歸鄉里，名雖萬數，但稱臣人，從事三老，祭酒，不敢略有城邑，轉掠求食，日闕而已。諸長吏牧守，皆自亂鬪中兵而死，賊非敢欲殺之也。」可見農民之起，由於飢寒壓迫，雖爲盜賊，總覺不是安身立命的辦法，常想年成好收的時候，回到家去耕田種地。在農民軍之中，沒有什麼光面堂皇的官職，每打開一個地方，只是搶東西吃，搶財物用，並沒有久據稱雄之心，原來他們以此爲萬不得已之過渡辦法，沒有人想着長期作這種生活的。

在王莽傳上又有一段，說及當時農民軍之情況，道：「初，京師聞青徐賊衆數十萬人，訖無文號，旌旗表識，咸怪異之，好事者竊言，此豈如古三皇無文書號謚耶？莽亦心怪，以問羣臣，嚴尤曰：「此不足怪也！自黃帝、湯、武行師，必待部曲，旌旗，號令，今此無有者，直飢寒羣盜，犬羊相聚，不知爲之耳！」莽大悅。」嚴尤之答甚是，農民軍實在是如此，你



看樊崇等的行動，不就是如此的表現嗎？後漢書劉盆子傳說：「初崇等以困窮爲寇，無攻城徇地之計，衆既浸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以言辭爲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其中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卒吏，汎相稱曰臣人。」樊崇等與莽軍作戰時，爲了恐與莽軍相混，所以把眉毛都染成赤色，以表示自己軍隊和莽軍的區別，這一辦法，實在笨得可憐，如果王莽利用他們這一弱點，把莽軍自己的眉毛，也染成赤色，不又把樊崇等弄模糊了嗎？後來，光武軍曾用過這種辦法，打败了赤眉。

讀後漢書也可以看到許多關於農民軍的說話，如：

「諸將皆庸人崛起，志在財幣，爭用威力，朝夕自快而已，非有忠良明智，深慮遠圖，欲尊主安民者也。」（

鄧禹傳）

「夫盜賊羣居，無終日之計，財穀雖多，變故萬端，寧能堅守者也。」（鄧禹傳）

「今諸將皆壯士崛起，多暴橫，獨有劉將軍，所到不虜掠，其言語舉止，非庸人也。」（馮異傳）

「賊衆雖多，皆劫掠羣盜，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吳漢傳）

「今布衣相聚草澤，以此行之，滅亡之道也！今南陽諸劉，舉宗起兵，觀其來議事者，皆有深計大慮，王公之才，與之并合，必成大功。」（王常傳）

上面的幾種意思，都是說，農民軍沒有計劃，不能深謀遠慮，這是實在的情形，他們原來不是打算來久幹這種勾當，偶一爲之，也不過是迫於飢寒，並沒有想借此以成大功，立大名，取大利。

農民軍的份子，都是很直率，也可以說是很粗野，沒有什麼官樣文章，沒有什麼禮節儀式，想怎麼幹便怎麼幹，如後漢書劉盆子傳所載的赤眉底故事，那個故事是這樣的可笑：

「盆子居長樂宮，諸將日會論功，爭言謹呼，拔劍擊柱，不能相一。三輔郡縣營長遣使貢獻，兵士輒剽奪之。又數虜暴吏民，百姓保壁，由是皆復固守。至臘日，崇等乃設樂大會，盆子坐正殿中，黃門持兵在後，公卿皆列坐殿上，酒未行，其中一人出刀筆書謁欲賀，其餘不知書者，起往請之，各各屯聚，更相背向，大司農楊音按劍罵曰：「諸卿皆老傭也，今日設君臣之禮，反更殺亂，兒戲尚不如此，皆可格殺！」更相辯鬪，而兵衆遂各踰宮斬關，入掠酒肉，互相殺傷，衛尉諸葛穉聞之，勒兵入，格殺百餘人，乃定。」這一幕滑稽劇，不就完全把農民的粗野無文的本色，表現出來了嗎？

農民們因爲迫於飢寒，受盡了經濟上的壓迫，所以他們特別感覺到財物之可貴，在未暴動以前，看見人家有好的東西，雖然垂涎三尺，但不敢動牠一動，現在既然是無法無天的幹起來了，大可以自由了，所以見別人的東西，不管好，不管壞，就要動手去搶啊，劫啊，見人家的婦女，就要擄啊，姦啊，總之，以前所不能滿足的「食色性也」，到現在要儘量的放縱，要稱心大膽的去幹，譬如一羣脫韁之馬，到現在要亂跑亂跳了。赤眉軍在長安的行動，就是一個很好的實際例子，當他們打下長安的時候，到處剽劫，見人家拿什麼東西，半道兒便截跑了，因之，四方愁怨，長安城的人民，都爭着往外邊跑，以避其禍，他們的首領劉盆子召集各將領會議，議決以後不准再搶，兵士各閉營自守，不得亂出生事，這樣整頓的結果，果然有效，人民以爲是平安無事了，「百姓爭還長安，里市日滿」，那曉得不多天的功夫，便又搶性大發，「得二十餘日，赤眉貪財物復出大掠，城中糧食盡，遂收載珍寶，因大縱火，燒宮室，引兵而西。」（後

漢書，劉盆子傳）這樣一來，如何能建立起新的社會秩序呢？如何能取得人民的同情呢？

本來，他們長期的在統治階級的強制之下，受人欺侮，受人賤視，積了一肚子的憤火，只是敢怒而不敢言；此時，得到機會，發發牢騷，未嘗不可，不過，總要把對象認清楚，要把毒恨，向官僚地主們掃射，把他們的財產沒收，把他們的三宮六院，一把火燒了，甚而把他們的姨太太，拿來快活快活，那都是「大快人心」的舉動，但，怕的是漫無限制，不問飢飽窮富，一例子的搶掠姦淫，結局，必至於引起全社會的反感，事態就要越變越糟糕了。中世紀的農民暴動，正失敗到這一錯誤上。

所以，農民軍雖然以大力掀翻了統治階級，但他們沒有收拾時局的能力，在衝破了舊的社會秩序之後，不能再建一新的社會秩序；打倒了舊的政權之後，不能再建一新政權，到最後，不但地主階級起來反對他們，就是一般未參加於暴動或參加了而現在是疲於暴動的農民們，也是要反對他們的，因之，失敗就成爲他們底必然的命運。

(b) 地主軍底特徵：我們上面說過，地主軍的羣衆，大多數也是農民，不過，這些農民，已失掉了自己底立場，變成了地主階級者所支配的工具，所以，這些軍隊，表面上多數是農民，實質上是地主的了。

地主們一開始就和農民們不同，農民暴動，其動機是困於飢寒，而地主則是想借着社會騷亂的狂潮，從中取得大利，就是說想掌握政權，如當光武平定河北之後，諸功臣均請光武就皇帝之職，他們的理由是：

「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其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功業即定，天人亦應，而大王留時逆衆，不正號位，純恐士大夫望絕計窮，則有去歸之思，無爲久自苦也。」（後漢書

可見地主士大夫之起事，是爲的要成就功業，野心最大的是想當皇帝，小一點的是想輔助一個新興的皇帝，自己可以攀龍附鳳的跟着坐大官，享厚祿，這是他們起事的動機。

他們的一切舉動，都很有禮節，有派頭，有官架子；他們會找出舊統治勢力的諸種罪惡，宣布於全社會，以號召人心，以取得全社會對於他們的同情；他們說他們自己是除暴安良，替天行道；他們自起事之日起，就與舊統治勢力站在對立的地位，根本不承認舊統治勢力有存在之價值，非要破滅牠不可，這一切表示，都不像農民那樣的粗野，愚直，一面起來暴動，一面隱隱約約的還承認舊統治勢力之威嚴，舊統治者誣罵他們是盜賊，是犯上作亂的叛逆，他們好像也不敢自己承認自己的行動是正當的，所以這樣的一比，地主士大夫是比他們乖巧的多了。

像在隴西起義的隗囂，他就是一位有知識的地主士大夫，他很聰明，在起事之日就發表宣言，聲討莽家的罪惡，因之，隴西的地主士大夫聞風而歸附者甚多，這樣把戲，農民們是不知道幹的。

劉秀也是聰明的很，他一起事，便打着「復興漢室」的旗幟，當時因爲莽政的錯亂，民心思漢，劉秀就看清楚這一傾向，乘機號召，所以在各地方就取得了很大的民衆的助力。每逢他走到一個地方，便廢除王莽的苛政；召見在地方上有力量，有符衆望的人物，商議政治；民衆處亂世，常懷憂惶不安之心，彼則加以撫慰；莽時刑法苛雜，人民陷刑者衆，彼則赦免囚犯，恢復其自由；軍隊到什麼地方，嚴格的制止搶掠，服裝都得穿的整整齊齊，這諸多措置，以之來收拾騷亂不定的農村社會，是最妥當的辦法，在農民是沒有這種眼光的。後漢書光武帝紀載：「時三輔吏

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於繡鬪，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屬心焉。及光武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所到部縣，輒見二千石長吏三老官屬，下至佐史，考察黜陟，如州牧行部事，輒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復漢官名，吏人喜悅。」

地主士大夫雖然不是農民，雖然不是有誠意想真正的解放農民，但他們知道如何對付農民？在初期，他們對付農民的辦法，是安定社會秩序，召集流散，免除賦稅，農民之無田者，則分給以土田，種子，賜以穀糧，簡言之，即是首先使農民能「安居樂業」，然後再談第二步的辦法。農民軍則不然，只是亂搶亂殺，他們雖然是農民出身，但這一步的農民政策，他們就不會幹，所以即此一項而論，他們的措置反不如地主士大夫對農民之爲有利，使我們讀歷史的人，爲之惋惜不置！

我們把後漢書鄧禹傳上的一段話，拿來一看，便知道農民軍如何的不能收拾時局，相形之下，反而使地主軍取得了一般民衆的歸信，牠說：「是時，三輔連覆敗，赤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聞禹乘勝獨剋，而師行有紀，皆望風相攜負以迎軍，降者日以千數，衆號百萬，禹所止，輒停車住節，以勞來之，父老童穉，垂髮戴白，滿其車下，莫不感悅。」這就是地主士大夫比農民軍的乖巧處。

當劉秀軍討伐赤眉軍的時候，劉秀手諭他底大將馮異說：「三輔遭王莽更始之亂，重以赤眉延岑之酷，元元塗炭，無所依訴，今之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後漢書馮異傳）這是聰明的地主士大夫看準了社會民衆的要求，而提出的政治綱領。

再則，地主士大夫無論對付任何問題，都比農民爲有計劃，一步一步沉沉着着的去幹；農民軍則不然，忽聚忽散，一時的意見不合，便起分化，這樣，就無法擔負起「任重而道遠」的革命工作。

像這種差別，是我們讀兩漢歷史的人，從他們的實際行動中歸納出來的幾項原則，不是腦子中憑空想的。我們現在再來看農民軍與地主軍之實際鬭爭。

(2) 農民軍與地主軍之鬭爭：把王莽推翻之後，農民軍與地主軍之鬭爭，顯明展開。雙方之鬭爭主角，在農民軍方面，有橫行於河南、陝西之赤眉軍，橫行於山東、河北之銅馬、青犢、五校、尤來、大槍、五幡、檀鄉諸軍；在地主軍方面，有活動於中原各地之劉秀軍，活動於隴西之隗囂，及活動於巴蜀之公孫述，當然，除此以外，雙方方面都還有很多的人物，不過，我們只要能明瞭這幾支主力的勝負，就可以判斷全陣線了。

在這一時期，劉秀是代表地主士大夫向各地農民軍作堅決的繼續不斷的攻擊，於五六年間平定了各地農民軍之後，他成爲一支最強大的武力，不但雄視中原，即在全中國來講，也沒有比他再大的了。

在我們未敘述劉秀軍與農民軍鬭爭之前，先講幾句關於劉秀軍的歷史。

我們在前面曾講到劉秀軍的故事，在地皇三年，劉秀和他的哥哥劉縯聯合新市、下江、平林諸農民軍和王莽軍在河南之南陽、葉縣、鄆城、許昌各地作戰，結果，莽軍着着失敗，南陽各地被農民軍所佔領，他們因爲團體擴大了，沒有一個統一的指揮是不行的，所以要公推個領袖出來，在這個時候，他們之間的後日的分化，便暗伏了種子，以地主士大夫之意，要推劉秀的哥哥爲首領；以農民和流氓無產者要推劉玄爲領袖，當時，農民及流氓無產者之勢

力較大，所以立了劉玄爲皇帝，都南陽，改國號爲更始元年。

更始建國之後，分派兩支人馬，向前發展，一支由劉秀統帥，由許昌向黃河以北進軍，一支由南陽向洛陽進軍，河南西南部及陝西之義軍，紛紛響應，於是圍王莽於長安，斬之。更始乃遷都長安。

先說劉秀這一支人馬，因爲他的精明沉着的應付。往北上，到處受人民的歡迎，尤其是地主士大夫們的歡迎，但是在邯鄲遇着了王郎起兵，大家不要以爲王郎是什麼農民軍，他本身是屬於游俠之流，與各地豪傑相交結，且扶他而獨立的，又是舊貴族。王郎崛起之後，很快的功夫，集合了大軍十數萬，「趙國以北，遼東以西，望風響應」，（通鑑輯覽）劉秀受了王郎的打擊，一時情形，非常狼狽。後來，得了各地地主士大夫的助力，如耿況、劉植、彭寵、寇恂等，皆與之會兵，討伐王郎，在柏人、鉅鹿、邯鄲各地，與王郎軍連戰。斬王郎，遂據有今之河北省之中部和南部，勢力爲之驟大，於是遂脫離更始之統御，而自成一獨立勢力，這是他第一步的成功。

當時，更始在長安，政治紛亂，四方背叛，如：「梁王劉永擅命睢陽，公孫述稱王巴蜀，李憲自立爲淮南王，秦豐自號楚黎王，張步起琅邪，董憲起東海，延岑起漢中，田戎起夷陵，站置將帥，侵略郡縣。」（後漢書光武帝紀）這是各地的豪傑，亦有地主士大夫，彼等亦皆有奪取政權之野心。

此外，即是農民軍，後漢書光武帝紀載：「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

劉秀於此，就首先下手「泡製」農民軍，農民軍人數雖多，而結合力較差，且又在他的近邊活動，這是心腹之

疾，再一說，他是地主士大夫最忠實的代表，對於農民軍到處的寇掠殺擄，根本憎惡，所以他非要肅清當前的敵人不可。

諸農民軍在山東、河北活動者，除赤眉外，以銅馬軍爲最盛，據後漢書姚期傳載：『時銅馬數十萬衆，入清陽、博平，』可見當時銅馬聲勢之壯。劉秀乃發兵挑戰，初戰，爲銅馬所敗，繼而吳漢等各路會兵，利用農民軍不能持久之弱點，『堅營自守，有出鹵掠者，輒擊取之，絕其糧道，』積月餘，銅馬軍飢困，乘夜逃遁，光武軍追擊於今之山東西部之館陶，大破之，『受降未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光武復與大戰於蒲陽，悉破降之，將降人分配諸將，衆遂數十萬。故關西號光武爲銅馬帝。』（光武帝紀）時爲更始二年也。

同年，赤眉別帥與青犢、上江、大彤、鐵脛，十餘萬衆，活動於河南之懷慶府一帶，光武軍南下，與之作戰，大破之，赤眉、青犢被逼，乃西上而入函谷關，攻更始。（光武帝紀）

更始三年，尤來、大槍、五幡諸農民軍，與光武軍戰於今之河北省之元氏各地，爲光武軍所敗，光武軍又乘勝追至右北平，連破農民軍，又戰於順水北，諸農民軍被逼無奈，於是短兵相接，光武軍連勝輕敵，故爲農民軍所大敗，士卒死者數千人，光武亦僅以身逃，收羅散兵，退保范陽。但農民軍此時亦疲困已極，使光武軍得以抽暇整頓。後又戰於安次、漁陽、平谷各地，農民軍節節敗退，散入遼東、遼西，又爲烏桓人所抄擊，大部被消滅。（參考光武帝紀及耿弇傳）

檀鄉及五校，這兩支農民軍，縱橫於河北省之東部數十縣內，其勢力亦有數十萬之多，與光武軍繼續苦鬪至



六七年之久，其戰鬪力之堅韌，蓋亦不可漠視也。溯檀鄉之歷史，係刁子都死後之餘衆，與聚於檀鄉之各地農民軍混合而成，起於山東省之兗州一帶，渡黃河與河北省清河境內之五校軍相合，有衆十餘萬，從河北省之東南部，一直向北發展，人馬增加至二十餘萬，更始初，與光武軍連戰於今之懷來、密雲、安次諸地，建武元年，戰於今之河北省之鷄澤縣一帶，二年，戰於清河縣各地，大敗，投降於光武軍者有十餘萬人，這就是後漢書吳漢傳所謂：「擊檀鄉賊於鄴東漳水上大破之，降者十餘萬人。」三年，戰於冀縣各地，自此後，氣勢逐漸衰微，步步向山東老家退卻，建武四年，與光武軍戰於山東之濰陽各地，五年，在莒縣一帶，完全降於地主軍。（參考後漢書吳漢傳、陳俊傳、任光傳、耿弇傳、王梁傳及光武帝紀諸篇）

富平、獲索這兩支農民軍，活動於山東之西北部及河北省之東北部，有人馬十萬左右，在建武四年，五年，與光武軍連戰於平原、無鹽、渤海各地，終被消滅。（參考吳漢傳、耿弇傳）

除了這幾支大的農民軍之外，零零碎碎，出沒無常的農民軍，當然還有很多，都逐漸爲地主軍所消滅。

把河南、山東、河北三省農民軍征服之後，光武軍，即是說地主軍在中原已築起了堅固不破的地位。

爲敘述上的便利，所以我們在前面把最大的一支農民軍即赤眉軍，撇開了不提，現在我們該敘述赤眉軍與地主軍之鬪爭了。

赤眉軍以數十萬大兵，橫行中原各地，每戰多獲勝利，但是，因爲連年的奔流，大家夥都有些想家的心理，所謂「日夜愁泣，思欲東歸。」（後漢書劉盆子傳）他們的首領崇、樊等想着：如果東歸，大家夥必然各自回家，勢力一

分散，團體就無法維持了，所以，又定計，西攻長安，再度的鼓起兵衆們的戰心。於是從河南的西部，分兩路向陝西進兵，於更始三年，兩路俱會兵於弘農，與更始軍戰，連破之，人馬大集，乃分萬人爲一營，共三十營，浩浩蕩蕩，進攻長安。在這個時候，又遇着了更始軍底第二次的分化，有一部分人說，咱們乘赤眉軍未進長安之前，把牠搶個一空淨光，然後領着人馬回河南老家，這是代表農民的氣概。另一部分人說，我們把政權交給劉秀好了，因爲那時劉秀的勢力已侵入陝西了。再有一部分人，是一不回河南，二不交政權於劉秀，主張戰爭到底的。

因爲主張的不同，所以在赤眉軍將進抵長安的時候，有一部分軍隊就投降赤眉，引導他們很容易的把長安拿下。這是主張回河南老家而不爲更始所同意的人們底行動。

主張把政權交給劉秀的人，在赤眉得了長安以後，就與劉秀在陝西之兵，協同動作，夾擊赤眉。最先被消滅的更始軍，是一不投降赤眉，二不歸政於劉秀的人們，即更始所能指揮動的一部分。

赤眉軍取得長安之後，還是到處虜掠，社會秩序，越鬧越亂，後漢書鄧禹傳說：「是時，三輔連覆敗，赤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當係實在情形。

建武二年，赤眉大掠長安市，火燒宮室，引兵而西，衆號百萬，自南山轉掠城邑，遂入安定、北地。光武軍乘機，得以佔據長安。

赤眉軍離開了長安之後，因爲北地的天氣太冷，兵士多凍死，遂又轉回頭驅逐了光武軍而第二度的佔長安。陝西因爲連年的擾亂，生產機構，如像是完全停頓了，這當然要造成普遍的飢餓，後漢書劉盆子傳載：「時三

輔大飢，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遺人往往聚爲營保，各堅守不下，赤眉虜掠無所得。『這一個當前的艱鉅問題，苦惱了他們，於是又率領人馬回河南、山東。這個時候，劉秀已把河南、山東、河北的農民軍，平定了大半，已有充分的準備，去對付他們，恰好因爲陝西飢苦，他們又不能不東歸，劉秀即在河南西部之新安、宜陽間配置了重兵，靜待赤眉之自投網羅。

卻說赤眉自長安一路東歸，沿途與劉秀軍且戰且行，劉秀軍總是失敗，但是，劉秀這個戰場老手，很是沉着，他以爲小敗不足置意，到新安、宜陽間，總會使他們大吃苦頭的。

事實果不出劉秀之所料，赤眉軍到河南之永寧縣境時，劉秀軍大破之，男女八萬人投降，餘衆尚有十餘萬，東走宜陽，劉秀又以勝兵邀其走路，赤眉忽遇大軍，驚震不知所爲，乃乞降。這一支橫行於大河南北之農民軍，至此亦爲地主士大夫所消滅以盡！

### 三 地主軍與地主軍間之鬭爭

地主軍間之鬭爭，很早就已開始，並不是說在王莽死後及農民軍被消滅後始截然出現，不過，我們在歷史的大體傾向上分作這樣的三階段而已。

在光武軍與農民軍鬭爭時，已把中原各地的地主軍消滅了許多，如劉永、李憲之類，均逐漸平服；能够與光武鼎足而立，爭奪天下的，只有隴西之隗囂，巴蜀之公孫述二人。

農民軍活動於光武軍之周圍，他認爲是心腹之疾，所以要首先征討，彼時，實無力再顧及遠邊；自建武六年起，農民軍之討伐，已全部的勝利，於是舉目遠矚，大開步向西南進兵。

當時，隗囂與劉秀表面上對付的還很親善，劉秀就向隗囂示意說是：『我要討伐公孫述了，請你閣下幫幫忙！』隗囂也很狡猾，他知道如果把公孫述打平之後，勢力失掉了平衡，不要說『三分天下』不可能，自己能否存在，也成爲一個大的疑問；所以他是利於互相對抗，絕不希望有一個最高的統一的權力出現；但是，他又不敢明白的反對光武底意見，不敢說不幫光武的忙，只是一天推諉一天的說：自己的勢力如何的單薄，邊陲的敵人如何的牽掣他，拿種種困難問題，去搪塞光武。光武也不是容易欺騙的傻子，他已竟把隗囂的心理看穿了，『帝知囂欲持兩端，不願天下統一』（後漢書隗囂傳）於是扳起了兇怒的面孔，把討伐公孫述的大兵轉而去對付隗囂了。

建武六年、七年，光武軍與隗囂軍數度的戰爭，互有勝負；但這並不是說隗囂真有實力，足以與光武長久支持；乃是一因爲他有公孫述的援助，二因爲光武不願意單是對付隗囂，便使得自己精疲力竭，以致公孫述討了『漁人得利』的便宜，所以他除了用武以外，還用一種政治的手段，想着叫隗囂內部起了分化，自身崩潰，因而他再從容的對付公孫述，

這一計劃，也是成功了的，建武八年，時機已至成熟，光武自己親率大軍征囂，同時，囂之內部又紛紛投降，『先是帝使來歙招降囂將王遵，至是遵以書喻牛邯，邯卽來歸，於是囂大將十三人，屬縣十六，衆十餘萬皆降。』（通鑑輯覽）又隴中之另一枝地主軍竇融亦有數萬騎歸附光武，因之，囂軍驟敗。於明年，此一地主士大夫之將軍，憤志

而死。

隗囂軍消滅後，便是光武軍與公孫述軍之直接對打，於建武九年、十年、十一年，光武軍由甘肅之東南部及湖北、陝西與四川之交界處分道進攻四川，於十一年秋，光武軍連佔成都附近之諸縣份，如射洪、資中、廣漢、緜竹、彭山、雙流等地，是成都已成爲壘中之繁。最後，於十二年秋，公孫述以十萬大軍出成都與光武軍決戰，大敗，公孫述被斬，蜀地全平。

時勢到了這步程度，農民軍和幾支足以與光武爭奪天下的地主軍，逐部逐個的被消滅，光武從此堅定的掌握了中國政權。

在這裏，我們順便再談另一種情形的地主軍，這就是歷史上所謂之「大姓」，這般大姓，是典型的地主，操縱鄉村中的政權，與地主士大夫不同的地方，是他們沒有後一種人的識見大，野心大，本質上並沒有差別。他們之所以起兵，並不是說想取得全國的最高政權，不過是迫於兵匪的摧殘破壞，不得不編製武力，以保衛家鄉，這是地主階級的鄉村自衛運動。後漢書馮異傳說：「時赤眉延岑，暴亂三輔，郡縣大姓，各擁兵衆。」卽是此意。

他們勢力的所在地，在歷史上謂之曰「營保」。自大的地主士大夫的軍隊取得勝利之後，此種營保性的組織，均自動的或被動的解散。

我們現在簡單的一談地主軍相互鬭爭中之農民軍的活動。

前面已經說過，在地主軍互鬭時，並不是沒有農民軍的活動，反而正因爲他們的互鬭，所以農民軍纔有再起

的機會；如建武八年，當光武軍開到甘肅、陝西與隗囂、公孫述作戰的時候，潁川羣盜乘機而起；不過，此時彼等已無推翻光武統治之力量罷了。

## 第六章 地主政權之再建及其八十年間之粗安

### 一 東漢初年之經濟政策

我們總得承認光武帝是一位聰明的地主階級的代表，他知道「以馬上得天下，不能以馬上治之。」他知道「天下疲耗，思樂息肩，」所以「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後漢書光武帝紀）他知道只有比較緩和的圈套，纔能使瘋狂的騷亂，歸於平熄；他知道地主階級的福利，是建築在和平的社會秩序上，建築在農民之安居樂業，供他們窮奢極欲的剝取上，所以在他的初期施行了諸多的改良的經濟政策。

我們現在簡略的舉出幾項來看：

#### 第一，奴婢之解放：

在西漢時候，奴婢買賣之風甚盛，到王莽時已成爲嚴重之社會問題，爲防範此一事象之擴大，王莽曾下令不得買賣奴婢，「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前漢書王莽傳）曾引起奴隸所有主之反抗。

以後，王莽紛立新法，犯法者曾有「沒官爲奴」之條。王莽地皇元年，下令凡「盜鑄錢及通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爲官奴婢。」（前漢書王莽傳）地皇二年，「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

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前漢書王莽傳）一面想制止奴婢制度的發展，一面又大量的製造奴婢，王莽之舉措，自相矛盾，類此者甚多。

漢光武取得了政權之後，爲暴露莽政之苛虐，爲爭取多數被壓制者之同情，爲補償「百姓遭難，戶口耗少」後之社會勞動力，所以他對於奴婢問題，屢次的頒布了解放的詔令。

(1) 建武六年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2) 建武七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

(3) 建武十一年，二月，詔：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4) 建武十一年，八月，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

(5) 建武十一年，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6) 建武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

(7) 建武十三年，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8) 建武十四年，十二月，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

八年之間，詔令八下，可見這一問題在當時社會經濟上之嚴重性了。從這八道詔令中，又看出漢光武之解放奴婢，處處附帶着某種條件的限制。他只修改了奴婢制度中之最苛劣的條件，而非根本的取消奴婢制；他只解放



了爲王莽的法令所陷害，爲青徐賊所虜略，爲大亂時的飢寒所逼迫的奴婢，而非解放了一切的奴婢；像這樣修改了一部分，保留了一部分，正是把地主階級底統治機構重新再整理了一番，換言之，即是使地主階級底統治更順利的存在罷了。

我們知道，地主階級之享樂，多賴於奴婢之勞動，所以希望以代表地主階級爲使命的漢光武，會根本取消奴婢制，那是不可能的。

## 第二，裁制冗員貪官：

建武六年，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民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員吏，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後漢書光武帝紀）

在官僚政治之下，能够這樣的大刀闊斧的去裁汰冗員，雖未足引爲政治之極規，但亦屬難能可貴。

又，建武十五年，詔：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建武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五年，大司徒欽坐前爲汝南大守度田不實，贓罪千餘萬，下獄死。（資治通鑑）

據史書記載，漢光武對於官吏的鑒別，貪污則治罪，操守廉潔則獎勵，如董宣、孔奮等皆以清廉有氣概爲光武所賞識；此種辦法，雖不能根本消除與官僚政治伴之以俱來的貪官污吏，但較之其不肖的子孫如漢靈帝之流公開的販賣官品，與三公六卿講價錢，總算是較勝一籌了。

### 第三，救孤恤貧：

因爲受了一二十年的混戰，老弱死道路，壯者入賊中，社會的生產機構，大半解體，即使沒有天然的災害，這種人爲的災害，已足以招致了廣大的飢餓，後漢書馮異傳說：「時百姓飢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隔絕，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爲糧。」這種情形，是繼續着王莽末年的經濟破產，加以農民暴動的騷亂，而愈形嚴重。

再則，農業生產技術之幼稚，所以天災不斷的襲來，如建武二年，「關中飢，民相食」；建武五年，天下旱蝗成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建武六年，夏蝗。七年，夏，連雨成災。八年，大水。三十一年，夏，大水，蝗。（數事均見後漢書光武帝紀）在這種災害底壓力之下，人民都懷着不安的心理，騷亂一燃即發，而貧孤尤甚，所謂「飢寒生盜心」是也。光武深知這一點，所以竭力設法，從事於對貧孤的「安集」。這即是「救孤恤貧」政策的時代意義。

其救孤恤貧之具體辦法，見於後漢書光武帝紀者，有：

（1）建武六年，詔：「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2）建武二十九年，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3）建武三十年，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4）建武三十一年，賜天下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光武死後，其聰明的後嗣，如明帝、章帝、和帝，亦沿用此法，每逢有天災水旱，即有一度的賞賜天下貧孤以米穀；

按當時國家財力之大小，從十斛以至於六斛五斛三斛不等，尤以明、章兩朝爲最多。我不是說這種溫情的政策，對於社會經濟有若何的積極增改，而是說牠盡了消極的彌補誘惑的作用。

對於貧民之無田可耕者，則分給以「公田」。如明帝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後漢書孝明帝紀）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地鑿田，賦與貧人。」（後漢書孝章帝紀）章帝元和元年，詔「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所在，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餽，賈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同上書）又章帝元和三年，詔曰：「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耰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同上書）對於少有田業而無力耕種者，則貸以種子、耕具、耕牛，如和帝永元十六年，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同年，令吏分行兗、豫、冀、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直。」（見後漢書孝和帝紀）這種措置，對於貧民，不失爲一種救急的辦法。

#### 第四，開源節流：

當時的經濟來源，仍爲農耕，地主階級底代表一面安集人民，使之就範，一面就把人民趕到田畝間去耕作；安集是穩定社會秩序的初步手段，耕作纔是地主階級的中心企圖。所以歷代君主每於大亂平定之後，即實施些枝節節的溫情的改良政策，一到社會秩序完全鎮定之後，再把繩索加到人民的頸項上，蓋不獨光武一人如此也。

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所載：「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於此，地主階級的榨取計劃，一步步的開始了。

到了明、章兩朝，亦常頒務農勸桑之詔令，其言曰：『昔歲五穀登衍，今茲蠶麥善收，其大赦天下；方盛夏長養之時，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墮。』（後漢書孝明帝紀，十年詔令）因為農民耕桑對於地主階級盡了極大的經濟利益，所以他們特別的重視了這一點。

#### 再說「節流」

漢光武頗有點前漢文帝的風味，其奉養趨重儉樸，建武二十六年，「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述尊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後漢書光武帝紀）明、章兩朝，亦力尙樸儉。這雖然未見得對於社會經濟有積極作用，但因為他們的節儉，至少不至於過甚的浪費了民衆的血汗，其對於急待休養生息之社會經濟，不無小補。

#### 第五，獎勵人口

前漢書食貨志言：莽未滅，而天下戶口已減其半，那麼，東漢初年，又是承繼了一二十年的社會騷亂，其人口之大量減少，自在情理之中，這對於統治階級，是一筆大的損失，因為他們的福利是建築在對生產羣衆的剝削上，被剝削的羣衆愈多，便是他們的收穫愈厚；反之，被剝削對象的死亡，即是他們的福利源泉之枯竭。聰明的地主階級底頭子，是很明白這一點的，所以在他們奪取了政權以後，便從事於這一源泉之培養。

章帝元和二年：「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息事寧人。』（後漢書孝章帝紀）由此可見，他們的增加人口數量的方法，是一要獎勵新的生產，二少殺人，維持已有的生產數量。其辦法，如同牧畜家想增加他的牛羊數量一樣。

又章帝元和三年，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憫恤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孝章帝紀）這話說來是如何的甜蜜啊！但其中意思，無非我們上面所說的是爲的剝削階級的經濟利益。

### 第六，貨幣制度之改革：

莽朝貨幣制度之紛壞，已如前述；莽亂後羣雄割據，各因其特殊情形，而使用種種不同之貨幣單位，如公孫述在四川，廢除銅錢，而置鐵官錢；後漢書光武帝紀言：『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可見當時貨幣制度破亂之一般。

到了光武十六年的時候，中國政治，已趨統一；故統一之貨幣制度，乃有可能，馬援等又屢陳五銖錢之便，於是又復行五銖錢，實行的結果，據後漢書馬援傳所載：『天下賴其便，』從這簡單的一句中，可推知是成績不壞。

就上面的幾項事例而論，東漢初年之經濟政策，並沒有給我們以新的方案，只不過枝枝節節的以溫情的改良手段，去柔化那般久已陷於騷亂瘋癲飢寒交困的民衆，使他們重新恢復了健康，重新恢復了爲封建意識所迷

醉了的「理性」這樣，纔可以供地主階級之自由運用。

## 二 新興貴族及地主階級之活躍

### (甲) 新興貴族之活躍

乘着農民暴動的機會，漢劉秀把中國政權從王莽底手裏奪到自己的手裏；又乘着新政權之建立，於是一大批新的貴族，隨之而來。

是那些人物，纔有上升而爲新貴族之資格呢？不用問，必然是皇室的親屬或功臣，所謂親屬，卽皇帝的子弟或后家的子弟；所謂功臣，卽是幫皇帝打天下而勞苦功高的一羣，如鄧禹馮異之流。這兩種人物，到後來把關係越弄越近，因爲他們的子女互通婚姻，功臣變而爲外戚，這是純然的裙帶關係了。

再一說，功臣也多由近親而來，因爲當他們初起田隴的時候，只有與他們關係較近的人，纔起而附和他們；也可以說，那時的他們，號召的力量只能限於關係較近的人，這其中有他們的兄弟、子、侄；或血緣較遠的諸種人物，有同鄉，有同學，有少年時的同伴，以後，勢力擴大了，他們還是任用自己相信得過的以上的幾種人物，只有他們的人，纔有表現的機會，所以他們便是後日之功臣了。當時歷史上有兩句佳話，「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這兩句話，是從漢劉秀的兒子底嘴裏邊吐出來的。

郭伋也曾當面對光武帝說，不可專用南陽人，「帝問政於并州牧郭伋，伋對曰：選補衆職，當簡天下賢俊，不宜

專用南陽人，是時在地多鄉曲故舊，故俄言及之。」（資治通鑑）

由此可見所謂「近親」、「近臣」、「同鄉」、「同學」、「功臣」、「外戚」這一羣封建關係之綜錯交構之聯係。

把整個的國家當作是自個的私產，當他們抓到政權以後，便要開始分肥了，你看：後漢書光武帝紀載，建武十三年，「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又同年，「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其中，以皇帝之子弟所得之特殊利益爲尤多。在明帝的時候，說是諸國歲租以兩千萬爲限；但是，到章帝建初四年，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表面上的額定收入如此之多，實際上，他們藉勢剝削，其所得之超過此數，恐不止倍蓰了。

與皇室有姻緣關係之外戚子弟，多係功臣之子嗣的變身，他們所受之特權，亦至驚人，如竇融一門，「一公，兩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皆相與並時；自祖及孫，官府邸第相望，京邑奴婢以千數，於親戚功臣中，莫與爲比。」（後漢書竇融列傳）又鄧禹列傳載：「鄧氏自中興後，累世寵貴，凡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東京莫與爲比。」又後漢書耿弇傳載：「耿氏自中興以後，迄建安之末，大將軍二人，將軍九人，卿十三人，尚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百人，遂與漢共興衰。」又光武之舅家樊氏，一門封侯者五人。（樊宏傳）光武之妻家陰氏，一門封侯者四人。（陰興傳）又梁商梁冀，一門歷執政柄，權傾朝廷，據黃瓊傳所言：「諸梁秉權，豎宦充朝，重封累職，傾動朝廷，卿校牧守之選，皆出其門，羽毛齒革，明珠南金之寶，殷滿其室，富擬王府，勢回天地，言之者必族，附之者必榮。」

後漢書梁冀傳說的更詳細：「冀一門，前後七封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餘卿相尹校五十七人，在位二十餘年，窮極滿盛，威行內外，百僚側目，莫敢違命。」似此，一門之中，皆據政治要津，其在經濟上之優越的利益，殆無從估量。

而況，他們又常常受皇帝的賞賜，一動賞便是數百萬數千萬以至於億萬之多，如後漢書光武郭皇后紀載：「帝（光武）數幸其（郭況）第，會公卿諸侯，親家飲燕，賞賜金錢縑帛，豐盛莫比，京師號況家爲金穴。」又郭晨傳載：「帝（光武）賜晨數百千萬。」又桓郁傳載：「郁受賞賜，前後數百千萬，顯於當世。」又梁竦傳言：「和帝賞賜梁竦妻子第宅奴婢，車馬兵弩，什物，以巨萬計，又賞竦女嬀衣被錢帛，第宅奴婢，旬日之間，累貲十萬。」又竇固傳載：「固久歷大位，甚見尊貴，賞賜租祿，貲累巨億。」又濟北惠王壽傳言：「壽死時，皇帝特『贖錢三十萬，布三萬匹。』」又梁商傳載：「商死時，皇帝『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匹，皇后錢五百萬，布萬匹。』」又梁冀傳：「皇帝賜冀『金錢奴婢綵帛車馬衣服，甲第，比霍光。』」又樊宏傳言：「樊宏死後，皇帝贖錢千萬，布萬匹，又賜樊宏子侄七人，合錢五十萬。樊宏何人？乃光武之舅也。」又鄧騭傳言：「皇帝賜騭錢千萬，布萬匹。」

皇家之子弟，其所受之賞賜更多，按規定的賞賜數額是：

「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贖錢三十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贖錢十萬，布萬匹。」（後漢書中山

簡王焉傳）

如果他是爲皇所寵愛的，那麼，其所受之賞賜，必更甚於此數。



據我們在史書上所見到的實例，如明帝時，館陶公主受賞賜千萬。又東平憲王蒼曾屢次的受到賞賜，第一次賜錢五千萬，布十萬匹；第二次，賜宮人奴婢五百人，布二十五萬匹，及珍寶服御器物；第三次，賜錢一千五百萬，布四萬匹；第四次，賜裝錢一千五百萬，其餘諸王各千萬；第五次，賜乘輿，服御，珍寶，御馬，錢布，以億萬計；第六次，就是蒼死的一次，賜錢前後一億，布九萬匹。（後漢書東平憲王蒼）這一筆鉅大的賞賜數目，真是萬分驚人！

中山簡王焉所受之特別待遇，亦隆重異常，據中山簡王焉傳載：『焉薨，是時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擅權，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故陸於焉而重於禮，加博錢一億，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家塋，開神道，平夷吏人家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黃腸雜木，三郡不能備，復調餘州工徒及送致者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制度餘國莫及。』因爲一個死人，皇家就這樣的肯破費，大概不是他們自己的血汗吧！

又如阜陵質王延受皇帝賜錢千萬，布萬匹，安車一乘，夫人諸子賞賜各有差。（阜陵質王延傳）

因爲他們這樣的「揮金如土」的去賞賜功臣，外戚，及其本系子弟，所以國家財政，也就大受影響，後漢書，何敞傳言：『肅宗崩時，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倉帑爲虛。』

這一般貴族們，又橫行霸道，藉勢欺人，強奪人民的財產，其生活又是異常之驕奢淫佚，如濟南安王康，『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廐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淫，游觀無節，又多起內第，費以巨萬。』（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又陰興家至巨富，田有七百餘頃，輿馬僕隸，比於人君。（陰興傳）又如梁節王暢會上書自供，言：『臣暢小妻三十七人，其無子者願還本家自選擇，謹勅奴婢二百人，其餘所受虎賁官騎及諸工技鼓吹，蒼頭奴

婢，兵弩廐馬，皆上還本署。」（後漢書梁節王暢傳）又寶憲傳言憲家弟兄四人，競修第宅，窮極工匠。且俱驕縱不法，以其弟景爲尤甚，「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強奪財貨，篡取罪人，妻略婦女，商賈閉塞，如遊寇仇，有司畏懼，莫敢舉奏。」又琅邪孝王京傳載：「京都宮，好修宮室，窮極伎巧，殿館壁帶，皆飾以金銀。」又馬防傳言：「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巨億，皆賣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彌巨街路，多聚聲樂曲度，比諸郊廟，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爲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

最可惡的莫過於梁冀這般人，可以說，他把「貪」「暴」「淫」「侈」幾個字，做到極點了。我們從後漢書梁冀傳上拿來一段，作證，牠說：

「宗親冒名而爲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者十餘人，皆貪叨凶淫，各遣私客，籍屬縣富人，被以他罪，閉獄掠拷，使出錢自贖，貨物少者，至於死徙。扶風人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爲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於獄中，悉沒貨財，億七千餘萬。其四方調發，歲時貢獻，皆先輸上第於冀，乘輿乃其次焉。吏人齎貨求官請罪者，道路相望。冀又遣客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因行道路，發取妓女御者，而使人復乘勢橫暴，妻略婦女，毆擊吏卒，所在怨毒。冀乃大起第舍，而其妻孫壽亦對街爲宅，殫極土木，互相誇競，堂寢皆有陰陽奧室，連房洞戶，柱壁雕鏤，加以銅漆窗牖，皆有綺疎青瑣，闔以雲氣仙靈，臺閣周通，更相臨望，飛梁石磴，陵跨水道，金玉珠璣，異方珍怪，充積臧室，遠致汗血名馬。又廣開園囿，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象二嶠，深林絕澗，有若自然，奇禽馴獸，飛走其間，冀壽共乘輦車，

張羽蓋，飾以金銀，遊觀第內，多從倡伎，鳴鐘吹管，酣謳竟路，或連繼日夜，以騁娛恣。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又多拓林苑，禁同王家，西至弘農，東界滎陽，南極魯陽，北達河淇，包含山藪，遠帶丘荒，周旋封域，殆將千里。又起菟苑於河南城西，經亘數十里，發屬縣卒徒，繕修樓觀，數年乃成。移檄所在，調發生菟，刻其毛以爲識，人有犯者，罪至刑死，嘗有西域賈胡，不知禁忌，誤殺一菟，轉相告言，坐死者十餘人。冀又起別第於城西，以納姦亡，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白賣人。」

因爲他這樣的強奪橫取，所以他個人的私產也就蓄積得大有可觀；據梁冀傳說，當他死後，朝廷把他的家產沒收了，「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稅租之半，散其園囿，以業窮民。」他的私產有三十餘萬萬之多，如果再加上經手人之吞扣，及時價之折耗，恐怕還不止此數呢！

像這樣的不事生產而專以公開的掠奪他人爲能事的特殊階級，都是藉新政權之掩護而潛榮默育起來的，於此，新政權之面目，亦可窺見一二了。

關於貴族階級之奢侈生活，王符亦指斥得很痛快，他說：「而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牒，錦繡綺紈，葛子升越，箛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璫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窮極麗美，轉相誇訛。其嫁娶者，車駢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童，夾轂並引……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檣梓豫章之木，邊遠下土，亦競相放傲，夫檣梓豫章，所出殊遠，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漚，逆河泝洛，工匠雕刻，連累日月，會衆而後動，多牛而後致，重且千斤，功將萬夫，而東至樂浪，西達敦煌，費力傷農於萬里之地……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

養（？）死乃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櫛梓梗柎，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家，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後漢書王符傳）

仲長統亦言：「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布列郡，顛倒賢愚，貿易選舉，疲驚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叛，亂離斯瘼。」（後漢書仲長統傳）這是新政權成立後之新興貴族的表現。

我們再來看東漢初年之地主階級的發展

### （乙）地主階級之發展

新興貴族與地主階級不能作嚴格的劃分，貴族以其龐大的金錢勢力，可以購買土地，以其堅固的法律地位，可以藉故沒收或強奪他人的土地，那麼，他同時是貴族，又是地主。另一方面，有土地勢力的大地主，也就有可能去攀入貴族之列，那麼，他同時是地主，又不妨是貴族，所以他們之間，存有有機的關聯，切不可機械的去限制。

當時，土地是重要的財富，有錢的人，多數還是投資於土地，而新興貴族，驟然之間得到了大批金錢，那更其要急激的去滿足他們的土地慾望，如後漢書吳漢傳載：「漢嘗出征，妻子在後買田業，漢還讓之曰：軍師在外，吏士不足，何多買田乎？遂盡以分與昆弟外家。」

資治通鑑有一段關於光武初年新興貴族侵奪土地之敘述說話：「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詔下州郡檢覈，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並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

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祇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東海公對。」

從這一段經濟資料當中，我們抽出了兩條重要的結論，一是新興貴族及官僚與大地主狼狽爲姦，侵吞小民；二是新興貴族之轉變而爲大地主。

新興貴族及官僚，不但與地主勾結，欺凌小民，且有時亦藉政治勢力侵吞地主之田，如後漢書光武帝紀載：「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害殺長吏。」這是因新興貴族及官僚侵佔土地所引起之大姓及小民的反抗。

但，當他們對付農民無產者時，新興貴族與大地主是站在共同的利害立場上的。

我們再來看，新政權與地主階級之關係，首先，光武本身以及他底環境周圍的人，多是大地主，像他的尊舅樊宏，便是一位大地主而兼高利貸者，後漢書樊宏傳說：「其管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費至巨萬……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光武的老岳郭昌，也是一位地主，據光武皇后傳言：「后眞定人，爲郡著姓，父昌有田宅財產數百萬。」後來，又受了光武的提拔，郭家號爲「金穴」。光武底另一位夫人陰氏，家裏邊也有幾個錢，後因光武關係，更富，田有七百餘頃。光武的幾個同夥，如耿

純爲鉅鹿大姓，賓客達兩三千人。（後漢書耿純傳）韓歆爲南陽的大地主。（岑彭傳）其餘，如李通、祭遵、劉植、寇恂，都是富室。常言道：「物以類聚，」光武這一集團，可以說是地主和士大夫之「類聚。」

光武在政權穩固之後，就恢復了三十稅一之制，他的後繼者，如明帝、章帝、和帝，都施行了多次的減免田租的辦法，尤其是章帝在十三年之中，凡六下免減租賦之令，固然，這當間不一定全是大地主得利益，但大地主因減租所得之利益必遠較自耕農爲多，此則無可疑者。

況且，地主階級在社會上已有長時期所養成的積威之勢，此時，新的政權只要給他們以和平的社會秩序，他們自然會按照以前的剝削方法，去統御勞苦的農民大眾的。

從史書上，我們可以看到東漢初期大地主在各地方之情形：

『京兆尹郡多強豪，姦暴不禁。』（後漢書鄧壽傳）

『時，三輔豪強之族，多侵枉小民。』（後漢書陳龜傳）

『蜀地肥饒，人吏富實，掾吏家貲多至千萬，皆鮮車怒馬，以財貨自傳。』（後漢書第五倫傳）

『西州豪右兼并，吏多姦貪。』（後漢書陳寵傳）

『冀州多豪族，好請託。』（後漢書左雄傳）

『冀州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後漢書鄧壽傳）

『太山郡內豪姓多不法，范康至，威令嚴，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遽還之。』（後漢書范康傳）

『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後漢書劉隆傳）

前兩段話是說陝西各地的地主，多侵枉小民；接着的兩段是說四川的地主情況；再後的兩段是講河北省的；又後一段是講山東省的；最後是講河南的新興地主；總合起諸地的情況，是他們（1）欺侵小民（2）與政治勢力相結託（3）兼并之風甚熾。

我們再舉出幾個地主的名字，事故，及其財產數量：

韓棧，潁川舞陽人，世爲鄉里著姓，有先父餘財數百萬。（後漢書韓棧傳）

李元，貨財數千萬。（後漢書李善傳）

陸續，會稽人，世爲族姓。（後漢書陸續傳）

折像，家有貨財二億，家僮八百人。（後漢書折像傳）

王丹，京兆人，家累千金。（後漢書王丹傳）

樊準，有先父遺產數百萬。（後漢書樊準傳）

『任延，既之武威，時將兵長史田紺，郡之大姓；其子弟賓客爲人暴害，延收紺繫之，父子賓客伏法者五六人；紺少子尙，乃聚會輕薄數百人，自號將軍，夜來攻郡，延卽發兵破之，自是威行境內，吏民累息。』（後漢書任延傳）

『董宣，遷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爲五官掾；丹新造居室，而卜工以爲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

人置屍舍內，以塞其咎；宣知，卽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號。」（後漢書董宣傳）

「光武卽位，以李章爲陽平令，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爲在所害。章到，乃設饗會，而延謁綱，綱帶文劍，被羽衣，從士百餘人，來到，章與對譏，飲有頃，手劍斬綱，伏兵亦悉殺其從者，因馳詣塢壁，掩擊破之，吏人遂安。」（後漢書李章傳）

「李章爲琅邪太守，時北海安丘大姓夏長思等反，遂囚大守處興，而據營陵城；章聞，卽發兵千人，馳往擊之。」（後漢書李章傳）

「陽球，漁陽泉州人也，家世大姓冠蓋。」（後漢書陽球傳）

「梁統，父子都，以貲十萬徙茂陵。」（後漢書梁統傳）

「王龔世爲豪族。」（後漢書王龔傳）

「种暠，河南洛陽人，家產三千萬。」（後漢書种暠傳）

「張堪，南陽人，爲郡族姓，先父遺產數百萬。」（後漢書張堪傳）

他們的家財，有的是由於先人數代之累積，有的是由於他們作官時剝括了幾個錢，買地皮而成爲地主的；大概以作官而發達的爲最快，所以地主們是把作官認爲是最高出路，他們利用金錢勢力，以求在政治上活動，李固傳說：「今之進者，惟財與力。」（後漢書）王符傳說：「富者乘其財力，貴者阻其勢要。」（後漢書）這就是說，他們以經濟的力量想求得政治上的出路。



魯恭傳說：「蒼舊大姓，或不蒙薦舉，至有怨望者。」可見他們熱中於政治活動之一般。

他們與貴族勢力及權要人物相勾結，以反抗地方官之統制，如後漢書陳球傳言：「陳球爲南陽太守時，以糾舉豪右爲勢家所謗。」又馮衍傳言：「馮衍初爲狼孟長，以罪摧陷大姓，令狐略是時，略爲司空長史。」可見豪右與勢家之關係。至令狐略初爲大姓，而後爲司空長史，與其經濟地位，不無淵源。

在鄉村中把持武力團體及政治機關的，都是地主，他們借公共事業，以從中剝削民衆，如後漢書許楊傳言：「初，豪右大姓，因緣陂役，競欲辜較在所，楊一無聽，遂共譖楊受取賂賂，晨（鄧晨，光武部下之將軍）遂收楊下獄。」爭着想藉故漁利，而沒有順手，便回頭去誣告他人以罪，這是土豪劣紳的慣伎。對於地方太守，尙敢如此，對於一般細民，不更可以順意宰制嗎？

東漢初年，黃河滾濫，土地被沖沒者甚多，明帝時加以修理，故灘地不少，這個時候，土地之所有權，完全混亂，因爲誰也不知道那一部分是自己的，於是，強橫之地主，正好趁着機會吞沒別人的土地，觀明帝十三年之詔令，謂：「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後漢書明帝紀）可見此時必有豪右霸佔土地之事，嚴重的出現。

在歷史上久已行過而爲我們現在的人所津津樂道，紛欲做辦的常平倉制度，表面上是爲的積穀救民，實際上，辦理的權柄都假之於地主之手，所以，其結果利益總歸於他們，如後漢書劉般傳載：「帝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這是土豪劣紳們藉公共事業剝削民衆的實證。

地方上的武力團體，都操縱在他們底手裏，當光武初元，兵革紛動，各地大姓多擁兵把持城邑，如

「魏郡大姓，數反覆，謀與相率反鄴城。」（後漢書銚期傳）

「信都大姓馬寵等開城納王郎軍。」（後漢書李忠傳）

「鄆大姓蘇公反城開門納王郎軍。」

「舞陰大姓擁城不下。」（後漢書趙熹傳）

「時鬲縣五姓，共逐守長，據城而反。」（後漢書吳漢傳）

「時三輔強宗右姓，各擁衆保營。」（後漢書郭伋傳）

他們擁有武力，他們說歡迎誰來，便開城以迎；說反對誰來，便據城而反。由此，便可吟味到他們在地方上之權威了。

在東漢初期，新政權雖然是代表地主士大夫的利益；但他們知道，社會分化越厲害，是會引起嚴重的騷亂的；他們知道富豪越是有錢，便是貧民的沒飯吃，等到他們餓急的時候，便會惹亂子；所以在這一矛盾之下，竭力想着維持社會的平衡，他們有時給貧民一點小利益，有時給貴戚以警告，給富豪以壓抑；然而他們仍是這樣的活躍，到了中葉以後，他們的發展，更其自由了。

讀後漢書仲長統傳而知安順以降豪富氣勢之盛，其言曰：「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

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妓樂，列乎深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車騎交錯而不敢進；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敗而不可飲；睥睨則人從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

又言：「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幃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網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

### 三 八十年間之勉勉強強的安定

所謂「八十年」者，乃包括從光武初年，中經明帝、章帝、和帝以至於安帝初年，這一階段。

在光武四五年以前，中國社會經濟陷於破產狀態，穀價飛漲，人口大量的死亡，兵農騷動，生產機關，大半解體，所以弄成了人吃人的惡局。

到了光武五六年的時候，中原各地的農民勢力，漸爲其所平服；於地主政權建立之後，社會秩序再得恢復，這是生產機關重新活動之先決條件。後漢書說：「是歲（光武五年之末）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光武帝紀）

光武六年末季，下詔減輕租稅，內言：「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後漢書光武帝紀）想必是生產逐漸恢復，國家經濟漸有起色，所以他纔能够

有這種辦法。

光武十二年以後，中國整個的統一，政治入了軌道，所以社會經濟之恢復，得了一個大的助力，即光武帝紀所謂：「時，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又後漢書張純傳言：「時（光武）邊境無事，百姓新去兵革，歲仍有年，家給人足。」

及至明帝中年，「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孝明帝紀）

章帝之世，雖天災代有，但後漢書馬皇后紀會稱其時「天下豐稔，方垂無事。」是一豐一歉，社會元氣猶有補充生息之機。

迨和帝之世，旱蝗屢見，惟以數世承平，社會經濟之憑藉甚厚，故稍受挫折，尚不致一蹶不起。

總之，這一階段，社會經濟，尚稱粗定，所以頗博得歷史家之好評，後漢書和帝紀論曰：「自中興以後，逮於永元，（和帝）雖頗有強張，而俱存不擾；是以齊民歲增，闢土世廣；偏師出塞，則漠北地空，都護西指，則通譯四萬。」

當時，國家經濟政策，極注重於農業生產，後漢書說：「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循吏列傳）這是說這一位出身於農間的地主，很知道應合人民的需要。

政府對於農業生產的貢獻，是普遍的倡導水利事業這一事，大概是因為他們受了王莽末年的大旱之苦痛的教訓，所以纔有這一迫切的覺悟。我們讀後漢書可以見到很多的振興水利的記載，如：

『援所過輒爲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漑，以利其民。』（馬援傳）

『建武七年，杜詩爲南陽太守，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杜詩傳）

『張堪（建武時人）爲漁陽太守，時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之曰：桑無附枝，黍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張堪傳）

『鄧晨（建武時人）爲汝南太守，興鴻卻坡數千頃田，汝土以殷，魚稻之饒，流衍他郡。』（鄧晨傳）

『河西舊少雨澤，任延（建武時人）乃爲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任延傳）

『張純（建武時人）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張純傳）

『王梁（建武時人）爲河南尹，穿渠引穀水注洛陽城下，東瀉鞏川。』（王梁傳）

『鮑昱（明帝時人）爲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實。』（鮑昱傳）

『初，平帝時，河汴決壞，久而不修；建武十年，曾一度欲修而又止；其後汴浸東侵，日月彌廣，兗豫百姓怨嘆，以爲縣官恆興他役，不先民急；曾有薦洛陽 王景能治水者，遂於永平（明帝）十二年，發卒數十萬，遣景與匠作謁者王吳修渠築堤，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疎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遺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焉；十三年，渠成，明帝親自巡行。

又下詔曰：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滌濇廣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乃曰：縣官不先人急，好興他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強則右隄傷，左右俱強，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至，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丘之北，漸就壤墳，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作。」（參考王景傳、明帝紀及資治通鑑）

「馬棱（章帝時人）爲廣陵太守，奏罷鹽官以利百姓，賑貧羸，薄賦斂，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馬棱傳）

「何敞（章帝時人）爲汝南太守，修鮑陽舊渠，百姓賴其利，墾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共刻石頌敞功德。」（何敞傳）

「張禹（和帝時人）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廬相屬，其居成市，歲至墾千餘頃，得穀百萬餘斛，民用溫給。」（張禹傳）

「魯丕（和帝時人）遷東郡太守，修通灌溉，百姓殷富。」（魯丕傳）

「元初二年，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又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舊渠，通利水道，以灌公私田疇。三年（安帝）修理太原舊溝渠，溉灌官私田。」（孝安帝紀）

像這樣的對於灌溉事業之興修，不能不算是農業上的最有利的幫助，尤以明帝時之河汴分流的工程爲最大，所以對於兗豫的田耕，亦特別有利。在農作技術幼稚時代，天災是免不掉的，但是，能從水利方面努力，確是統治者底一種開明的舉動。

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東漢初年對於開墾土地及撫綏流亡之努力，如：

「李忠（建武時人）爲丹陽太守，墾田增多，三歲間，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後漢書李忠傳）

「郭伋（建武時人）爲漁陽太守，在職五歲，戶口倍增。」（郭伋傳）

「明帝末年，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劉般傳）（此法爲成帝時汜勝之創）

「鍾離意（建武時人）爲政堂邑，以愛利爲化，人多殷富。」（鍾離意傳）

「第五倫（建武時人）爲蜀郡太守時，蜀地肥饒，人吏富實。」（第五倫傳）

「法雄（安帝時人）爲南郡太守，戶口益增，歲常豐稔。」（法雄傳）

「王景（明帝時人）爲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方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於鄉亭。」（王景傳）

「秦彭（章帝時人）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十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秦彭傳）

「任延（光武時人）爲九真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闢，百姓充給。」（任延傳）

不管他們底中心努力，是否完全爲着本階級的利益，但這種幹法，對於整個的社會經濟，總是有益的，所以，其結果是戶口繁殖，百姓殷足，歷史家稱之爲：「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滋殖焉。」（明帝紀）

誠然，東漢初葉之八十年間，算是社會經濟之粗安的一段，但讀者不要誤會，以爲在這一段中是年年豐登，處處歡樂的事實上，啼飢號寒之聲，猶不斷的吹入歷史家之耳鼓，這是一讀當時之記載，便可明白的。

本來，在農業生產之落後的技術條件下，我們讀歷史的人，就沒有權利叫牠給我們以一個到處豐飽長期安樂的社會，生產技術不能完全克服自然力的左右，反而常在自然力左右之下討生活，幸而「風調雨順」卽是「大有之年」，不幸而風旱水潦，該如何呢？又是「叫苦連天」，人類對於自然之如此的無力，如此的乞憐，那麼，誰能保證今年之「風調雨順」，明年能再來？甲處之「風調雨順」，乙地能同受？甚而誰能保證今年之「風調雨順」是全年甲地之「風調雨順」是全部？如果不然的話，那麼，歡呼之下，必有哭聲，粗安之一面，另有不安，所以，我們在農業經濟的社會之下，很難拿出一段普遍的毫無分歧的經濟史。

我以爲中國農人之對天乞憐，有似於「叫化子」，挨餓是其本分，而飽暖乃其幸運，歷史上所謂之「治世」，不過是亂世中之比較「差強人意」的一段而已，歷史上所謂之「豐年」，不過是老百姓們勉強強強有一碗飯吃，沒有起來當土匪罷了。我們讀中國經濟史，當有此種理解。



我們在前節已經看到東漢初年之粗安的一面，現在再來看牠底不安的一面。

光武時候的幾次的災荒，在前面已有地方講過，不再述。

明帝時，曾於詔令中，言及當時之災況，如言：『比者，水旱不節，邊人食寡。』同年，另一詔令言：『水旱不節，稼穡不成，人無宿儲，下生愁墊。』（明帝三年）同年，京師及郡國七大水。十八年，詔言：『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明帝紀）

章帝建初元年，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章帝紀）鮑昱傳、楊終傳均言當時「大旱穀貴」。朱暉傳言：『南陽大飢，米石千餘。』鄭弘傳言：『時，天下遭旱，邊方有警，人食不足，而帑藏殷積。』章帝元和元年，詔云：『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章帝紀）又何敞傳云：『比年水旱，人不收穫，涼州緣邊，家被凶害，男子疲於戰陳，妻女勞於轉運，老幼孤寡，嘆息相依；又中州內郡，公私屈竭。』馬棧傳言，章帝章和元年時，廣陵穀貴，民飢。鄧訓傳言：『今（章和三年）羌衆大動，經常屯兵，不下二萬，轉運之費，空竭府帑，涼州吏人，命懸絲髮。』

和帝繼位，亦連有災害，如魯恭傳言：『數年以來，秋稼不熟，人食不足，倉庫空虛，國無蓄積。』又言：『三輔、并、涼少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東州多盜賊，羣輩攻劫，諸郡患之。』永元六年，詔曰：『陰陽不和，水旱連度，濟河之域，凶饉流亡。』（和帝紀）又張奮傳言：『比年不登，人用飢置，今復久旱，秋稼未立。』曹褒傳言，永元七年，『河內春夏太旱，糧穀湧貴。』和帝紀言，永元八年，河內、陳留蝗，又京師蝗。九年，蝗旱，秋稼爲蝗蟲所傷。十年，京師大水，又五州

雨水十二年，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置，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十三年詔曰：「荊州比歲不節，今茲淫水爲害，餘雖頗登，而多不均澆，深惟四民，農食之本，慘然懷矜。」十四年詔曰：「兗、豫、荊州，今年水雨淫過，多傷農功。」十六年，詔曰：「兗、豫、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

和帝之世，已有「捉襟見肘」之嘆，至安帝而邊禍、水旱愈烈，永初元年，龐參傳言：「方今西州流民擾動，而徵發不絕，水潦不休，地力不復，重之以大軍，疲之以遠戍，農功消於轉運，貨財竭於徵發，田疇不得墾闢，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窮，無望來秋，百姓力屈，不復堪命。」（後漢書龐參傳）又樊準傳言：「永初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饑困。」馬融傳言：「永初二年，羌虜颺起，邊方擾亂，米穀騰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鄧后紀言：「元興、延平之際，又遭水潦，東州飢荒。」鄧騭傳言：「時（永初二年）轉輸疲敝，百姓苦役，人士飢荒，死者相望，盜賊羣起，四夷侵叛。」安帝紀言：「永初三年，京師大飢，民相食。」龐參傳言：「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參又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今復募發百姓，調取穀帛，街賣什物，以應吏求，外傷羌虜，內困徵賦，遂乃千里轉糧，遠輸武都、西郡，塗路傾阻，難勞百端，疾行則鈔暴爲害，遲進則穀食稍損，運糧散於曠野，牛馬死於山澤，縣官不足，輒貸於民，民已窮矣，將從誰求？」又鄧后紀言：「自太后臨朝，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侵，每聞人飢，或達旦不寐，而躬自減徹，以救災厄，故天下復平，歲還豐稔。」

由上面之諸多引證，可見在粗安中，社會經濟仍是病態百出；但建築於其上的地主政權，何以不至於崩潰呢？社會騷亂何以不卽刻暴發呢？這就不能不歸功於他們底種種努力了。他們積極的努力於水利事業之倡導，農作

技術之改進；消極的撫綏流亡，賑濟貧窮，對於貧民之無田或有田，而無力耕作者，分給以公田或貸以耕牛及種子，遇孤老無依者，爲之養恤，這是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的。積極的努力，是增加生產，是事前的防範天災水旱及飢困之襲逼；消極的努力，是於天災水旱之後，加以事後的補救，是社會經濟遇着緊急關頭時之治標的直接行動。這兩種努力，對於社會間之階級矛盾，在某種場合內，都盡了彌補或使之加緩暴發的作用。自安帝以降，此種努力已被停止，政治上之貪污，達於極點，對大衆作無限制的剝榨，外禍日亟，天災尤形嚴重，於是社會經濟，陷於破壞，農民暴動，又該起來了。

## 第七章 社會經濟之逐漸的破壞

東漢社會經濟，算是勉勉強強的粗安了八十年的時光，過後，便又一瀝一瀝的趨於破壞了。爲甚麼這樣？據我看，不出下面之幾種原因，（1）貪污腐惡的政治，向大衆作露骨的榨取，外戚和宦官，相繼的盤據政治要津，其親戚子弟，布列州郡，借政治的權威，橫征暴斂，財富逐漸集中於他們之手，於是一切駭奢淫佚之享樂，快活個到底；反之，一般勞苦的民衆，在他們剝削之下，日趨窮困，這樣下去，階級間的矛盾，愈顯尖銳，階級鬭爭愈要加速的暴露。（2）爲長期間的對外戰爭所疲困，這也是當時社會經濟破產之一原因。散居於中國四方周圍之大小部落，多至不計其數，他們之間，互相戰鬪；同時，又不斷的在中國邊地騷擾，在戰鬪力上，他們有許多優點爲中國所不及，所以對付他們是極難極討厭的一個問題，用大兵去打他們，則遠竄飛散，兵力薄弱，則往往爲其所乘，這樣的，打也不行，和又不許，在歷史上，絞破了許多政治家的腦筋，始終得不到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遠者勿論，即以東漢而言，從光武帝開始，就是外夷不斷的騷擾，其間，我們也聽過有班超等一班大名鼎鼎的對外活動之人物，但一讀歷史，便知道他們之一現曇花之所得，遠不及其千里轉輸之所失，此外更其毋論了。（3）自然間的水、旱之壓迫。自然力對於人類社會成爲反比例的對立關係，社會之技術條件，越是進步，自然力之作用，便要減退，反之，便要嚴重；中國生產技術幼稚，處處受着自然力的制限和危害，所以一讀歷史，無論何朝何代，都免不掉天災水旱的壓迫。但何以有時至於

經濟破產，有時則不然呢？這當然要看災害之嚴重程度如何，以及當時之一般的經濟狀況如何爲斷，如果一般的經濟狀況正當充實的時候，那麼，即使有較大的災害，亦不難逐漸恢復；反之，一般的經濟狀況已現破綻，那麼，較小的災害，亦會招致較大的波浪，所以不要以這一個命題，當作孤立的條件來看，這是應當首先說明的。我們說明了東漢經濟破產之原因以後，再談當時經產之嚴重狀態，從物價、人口、生活程度上予以論列。這就是本章之中心任務。

下面即依此種程序，展開我們的論據。

### 一 貪惡到極點了的政治

#### (A) 以貪污爲號召的皇帝

東漢初期，有光武、明章、和諸帝以及其諸臣之努力，雖然，沒有給我們以真正的廉潔政治之模型，但就時論事，總還「差強人意」，過後，就一代不如一代了；尤其桓、靈兩帝時代，簡直貪污到無比，以官職爲公開拍賣的商品，大價錢可以買大官，小價錢只能買小官，沒有錢或不拿錢買，那麼，不但不能作官，還要把你原有的官職褫奪，這種人真可謂「不知人間有羞恥事」！

(1) 拍賣官爵——湖東漢賣官之歷史，可以上推至安帝，當永初三年的時候，『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後漢書安帝紀）

桓帝時也賣官，如：『延熹四年，占買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資治通鑑）但是，賣得最露骨最不講體面的莫過於靈帝。關於靈帝賣官的故事，我們可以找到很多。

據後漢書靈帝紀言：『光和六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又言：『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在後漢書孝仁董皇后傳內言：『后生靈帝，及竇太后崩，始與朝政，使靈帝賣官求貨，自納金錢，盈滿堂室。』「有其母必有其子」，孝靈帝的老太太原來也是一位要錢不要臉的老東西！

又後漢書五行志載：『熹平中，遣御史於西邸賣官，關內侯顧五百萬者，賜與金紫詣關上書，占令長隨縣好醜，豐約有價。』這和洋貨莊上的商品一樣，有各色各樣的價錢，隨顧客購買力之大小，而自由購取。

後漢書崔寔傳有一段形容得更可笑，牠說：『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皆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烈（崔寔之從兄）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姝耶？」賣官已經够可笑了，賣了之後，又後悔着沒有把價錢爭好，想着如果把價錢提高，還可以增至千萬之多呢！這樣的因爲銷售順手，便要提高物價，似乎還不及一般商店的「竟更無欺」、「言不二價」之爲公道！

在後漢書張讓傳言：『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

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把官職當作貨物去拍賣，人家不買，偏又逼着叫買，這算是什麼道理啊！正好比四川和熱河的軍閥，逼着老百姓種鴉片煙，不種便抽「懶捐」，又逼着老百姓吸鴉片煙，不吸也得納「燈捐」，其結果，只有急速的使中國成爲鴉片世界罷了！漢靈帝強迫買官的結果，也只有急速的使當時的中國，成爲貪官污吏的世界罷了！

又資治通鑑載：「開西邸賣官，入錢各有差，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

這樣幹法，有三種結果，第一種結果，是沒錢的人，根本被排斥於政治圈以外，任憑你有飛天的本領，也只有守貧以死，毫沒有發展才能的機會，這就是後漢書黃琬傳所謂：「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京師爲之謠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才。」本來，在封建政治之下，窮人們是被排除的，但聰明的統治者，還常戴着「選舉」的假面具，零零星星的用幾個有學守的窮人，支撐其「超階級」的門面，很少像漢靈帝這般的「赤骨露體」的惡幹的。

第二種結果，是守正不阿，廉潔自好的人，自動的脫離政治生活，或被迫而自殺，如「鉅鹿太守河內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破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遂吞藥自殺。」（後漢書張讓傳）又如劉陶傳載：「陶徒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陶既清貧，而耻以錢買職，稱疾不仕。」清白有爲的人，自殺而死，或稱疾不仕，剩下的只有一羣蠅蠅苟苟的混蛋，「狼籍」於政治舞臺，所以當時的童謠說：「直

如弦，死道邊；曲如鈞，反封侯。」（後漢書五行志）罵得有趣。

第三種結果，也可以說是賣官鬻爵之必然的唯一的结果，是貪污勢力之極端的擴展。只要有錢，就能作官，甚而暫時沒有錢，只要你能於加官封印後之某種時間內，加倍的拿錢也可以，這種「一本萬利」的生意，誰不願意幹呢？我們知道，「升官」與「發財」是一件東西，能升了官，還怕發不了財嗎？皇帝既然叫你於就任之後要加倍的拿錢，那就是公開的告訴你說，於就官之後加倍的剝削老百姓的意思，貪狡的官吏們，對於朝廷的意思，早該是「心會神悟」，「不言而喻」的了，所以他們剝奪老百姓，是無所不用其極的。

我們讀後漢書知道曹操他的老人家曹嵩，即是因輸錢而得官的，他「貨賂中官及輸西園錢一億萬，故位至太尉。」（曹騰傳）類似於曹嵩之買官的，多至不計其數。

（2）橫征暴斂：——除了公開的以賣官爲斂錢之手段以外，他們又想出各種方法去括錢，如桓帝延熹八年，「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注言畝一分也。」（後漢書桓帝紀）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後漢書靈帝紀）又後漢書陸康傳言：「帝（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

後漢書張讓傳載：「帝（靈帝）令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及文石。」從很遠的地方，把這些東西送到京師的時候，又受宦官們的百方折扣，「每州郡部送至京師，黃門常侍輒令譴呵，不中者因強折錢買，十分雇一，因復貨之於宦官，復不爲卽受，材木遂至腐積，宮室連年不成。」又「刺史太守復增私調，



百姓呼嗟，凡詔所徵求，皆令西園鬻密約物，號曰中使，恐動中郡，多受賂賂。」

漢靈帝以爲桓帝不大善於括錢，所以他努力的要超過桓帝的成績，其實，桓帝已經貪污得够瞧了，靈帝還以爲是不够分量，那麼，他之加倍的貪污，以收斂民間的財物，不是意料中的事嗎？張讓傳說他「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初積其中；又遷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嘆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

後漢書李燮傳說他「橫發錢三億，以實西園。」又呂強傳說他「多稽私臧，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所以呂強上書諫他道：「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尙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殿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又阿媚之臣，好獻其私，容諂姑息，自此而進。」呂強這一番話，實是一篇大道理，整個的天，都是靈帝個人的私產，財政部是靈帝個人可以自由取用的私庫，還有什麼不稱心不滿意的呢？他偏要把財政部的金錢，拿到自己家裏，或存放在宦官們的私處，可見其保守金錢之心，是如何的殷切了！

靈帝的母親，也稱得起是一位「財迷變像」的老妖精，她「使中常侍夏惲，永樂太僕封諳等，交通州郡，幸較在所，珍寶貨賂，悉入西省。」（後漢書孝仁董皇后傳）當時有一首童謠，罵這一位老妖精道：「城上烏，尾畢逋，公爲吏，子爲徒；一徒死，百乘車，車班班，入河間，河間妖女工數錢，以錢爲室金爲堂，石上慊慊吞黃梁，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承卿怒。」（後漢書靈帝紀注語）這一首童謠如何解釋呢？據說「城上烏者，處高獨食，不與下共，謂人主多

聚斂也。公爲吏，子爲徒者，言蠻夷叛逆，父既爲軍吏，子弟又爲卒徒，往擊之也。一徒死，百乘車者，言前一人討胡既死矣，後又遣百乘車往也。車班班者，言乘與班班入河間迎靈帝也。奸女工數錢者，言帝既立，其母永樂太后，好聚金以爲堂室也。石上慊慊者，言太后雖積金錢，猶慊慊常若不足，使人舂黃梁而食之也。我欲擊之者，言太后教帝使賣官受錢，天下忠篤之士怨望，欲擊鼓求見卿，懸鼓者復怒而止我也。」這一首童謠，初讀頗似費解，但一經注釋之後，意味便極爲「幽默」。

有錢可以買官，同時，另一方面，有錢又可以免罪，有錢的人，真可謂萬能無敵了。後漢書虞詡傳言：「是時（順帝）長吏二千石，聽百姓之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詡因上書曰：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匈匈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

靈帝於建寧元年、熹平四年、光和五年，屢下「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緋贖，各有差。」（後漢書靈帝紀）之詔，這樣一來，天下的罪人是要加多起來了，但有錢的人是不怕的，可憐的是那般中小資產者，被遍打苦案，連僅微的資產也難以保持住，至於根本無錢的人，那是不用說要可憐到極點了！

有錢的人，不只可以買官作，不只可以贖罪惡，而且在貪污政治之下，隨時都有賺錢的機會，如後漢書靈帝紀說：「光和四年春，初置驂驥廐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摧馬一匹至二百萬。」這是說靈帝徵發各郡的馬匹，一般「豪右」藉此機會，從中取利。

總括來說，皇帝們的賣官鬻爵，橫徵暴斂，只有使貪官污吏，大家豪右，乘機對窮苦大眾加倍的剝削，只有使階

級間的矛盾，愈加擴大。

(B) 集貪污之大成的宦官

東漢自和帝以降，外戚與宦官互相爭奪中央政權及地方勢力；在安帝、順帝之四十年代，以外戚之勢力為較大，因為皇帝年幼，所以太后臨朝，當然要找她底兄弟哥哥來支撐門面，如我們在前邊所講過了的鄧騭、梁冀等，便是此種人物，他們高據於中央的政治地位，一切想作政治活動的人們，都要透過他們的門徑，首要的條件，便是以金錢當作禮物送來，如後漢書張綱傳所謂：『大將軍梁冀專為封豕長蛇，肆其貪叨，甘心好貨，縱恣無底。』這是外戚之貪污。他們都不係好物，括了大批金錢，驕奢淫佚都隨他們幹，這是我們在未述宦官之貪污以前，不能把外戚的貪污撇掉的。

到了桓靈兩帝的時候，宦官的勢力，壓倒一切，連公卿大臣，都得俯首於他們底馬下，求官買爵的人，都得以他們為「批發」的「總公司」，所以有人罵他們是「豎宦羣居，同惡如市。」（後漢書皇甫嵩傳）罵得一點不錯，他們實在是把朝廷當作商場（市）幹的。

我們要推究東漢宦官得勢之由來及其權勢之發展，在後漢書宦官列傳中可以舉出一段很好的資料。據言：

「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他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即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惟閹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公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八，小黃門二

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遠機般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閨牖房闈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或稱伊霍之勳，無謝於往載，或謂良平之畫，復興於當今，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紀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莛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棊列、都於、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執、霧縠之積，盈仞、珍藏；嬖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緹、繡。皆剝割萌黎，競恣奢欲，構害、明賢，專樹、黨類；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權強者，皆腐身熏子，以自銜達，同敵、相濟，故其徒有繁，敗國、蠹政之事，不可單書。所以海內、怨嗟，志士、窮棲，寇劇、緣間，搖亂、區夏，雖忠良懷憤，時或奮發，而言出禍從，旋見拏戮，因復、大考、鈞黨，轉相、誣染，凡稱、善士，莫不、罹被、災毒。」

這把東漢宦官之禍，說得簡明之至。我們在下面再把宦官們貪污的事實，詳細的展開。

安帝的時候，有周廣、謝暉之徒，溷亂、政治，如後漢書李固傳言：「前孝安皇帝內任伯榮、樊豐之屬，外委周廣、謝暉之徒，開門受賂，署用非次，天下紛然，怨聲滿道。」

到了順帝的時候，這般人更厲害，楊震上書言：「方今災害發起，彌彌、滋甚，百姓、空虛，不能自贍，重以、螟蝗，羌虜、鈔掠，三邊、震擾，戰鬪、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不能復給，大司、農帑、藏匱乏，殆非、社稷、安寧之時！伏見詔書為阿母、與、津城、門內、第舍，合兩、為一，連里、亶街，雕修、繡飾，窮極、巧伎，其大、將左、校別、部將、左合、數十、處，轉相、迫促，為費、鉅億。周廣、

謝憚，兄弟與國無肺腑枝葉之屬，依尙近倖姦佞之人，與樊豐、王永等分威共權，屬託州郡，傾動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意旨，招來海內貪污之人，受其貨賂，至有贓鋼棄世之徒，復得顯用，白黑溷淆，清濁同源，天下謹譁，咸曰財貨上流，爲朝結譏。」（後漢書楊震傳）

楊震這一段話，只是白講，順帝那肯聽牠呢？於是宦官們更其肆無忌憚了。楊震傳載：「豐、憚等見震諫不從，無所顧忌，遂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

他們底子弟，分配於各地，以剝害民衆，求官者，又熙熙攘攘，奔走於他們的門庭；地方長官，都仰侍他們底鼻息，所以郎顛傳言：「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僞。」又陳龜傳言：「牧守不良，或出中官，懼逆上旨，取過目前，呼嗟之聲，招致災害；胡虜凶悍，因衰緣隙，而令倉庫殫於豺狼之口，功業無銖兩之效，皆由將帥不忠，聚姦所致。」河間相曹鼎賊罪千萬，鼎者，中常侍騰之弟也。」

當時政治空氣，惡濁異常，左雄傳言：「俗浸凋敝，巧僞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已安民爲劣弱，以奉法循理爲不化，視民如寇仇，稅之如豺狼。」

一般民衆受不住他們的貪饑凶惡，故往往起爲盜賊，順帝末年，廣陵賊張嬰寇亂徐揚間，時有廣陵太守張綱者，單車赴嬰營，勸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然爲之者非義也！」嬰回答曰：「愚民不堪侵枉，遂復相聚偷生，若魚遊釜中，知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間耳！」言時，聲淚俱下，可知當時民衆苦痛之一般矣。

桓帝初年，梁冀專權，旋桓帝與宦官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五人設計殺梁冀。事定後，五人功大，故封超爲新豐侯，二萬戶；璜武原侯；瑗東武陽侯；各萬五千戶，賜錢各千五百萬。悺上蔡侯；衡汝陽侯；各萬三千戶，賜錢各千三百萬。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後漢書單超傳）自五侯登台之後，宦官在東漢政治史上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據後漢書五行志說，自五侯得權之後，「在帝左右，縱其姦慝，海內慍曰：一將軍（梁冀）死，五將軍（五侯）出。家有數侯，子弟布列州郡，賓客雜糞。」後超病死，五侯去了一侯，而四侯更橫暴，「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單超傳）可見當時人們對於宦官印象之惡劣及其氣燄之盛。

他們高據着中央要職，其子弟則分布於州郡，「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賊無異。」（單超傳）劉祐傳亦言：「時，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百姓患之。」魏郎傳言：「中官子弟爲國相，多行非法。」

據史書所載，彼等貪污之事實，可得而言之，如：

單超兄子匡爲濟陰太守，貪贓五六千萬。（後漢書第五種傳）

超弟安爲河東太守，璜弟盛爲河內太守，悺弟敏爲陳留太守，瑗兄恭爲沛相，皆爲所在蠹害，璜兄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悺兄稱爲南鄉侯，亦請託州郡，聚斂爲姦，賓客放縱，侵犯吏民。（單超傳）

單超傳又言：「五侯宗族賓客，虐徧天下，民不堪命，起爲寇賊。」  
五侯之貪污驕橫如此，再看另外的幾個宦官的事迹。

據侯覽傳言：「侯覽者，山陽防東人，桓帝初爲中常侍，以佞猾進，倚勢貪放，受納貨遺，以鉅萬計……小黃門段珪，與覽並立田業，近濟北界，僕從賓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覽兄參爲益州刺史，民有豐富者，輒以大逆，皆誅滅之，沒入財物，前後累億計。太尉楊秉奏參，檻車徵於道，自殺。京兆尹袁逢於旅舍閱參車三百餘輛，皆金銀錦帛珍玩，不可勝數……督郵張儉奏覽貪侈奢縱，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有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堂閣相望，飾以綺畫丹漆之屬，制度重深，僭類宮省。」

又資治通鑑載：「中常侍蘇康管霸固天下良田美業，州郡不敢詰。大司農劉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帝大怒，與李膺、馮銀俱輸作左校。」

一切貪官污吏都受他們的掩護，而逍遙法外，如資治通鑑言：「宛陵大姓羊元羣，罷北海郡，賊污狼藉，郡舍溷軒有奇巧，亦載之以歸。河南尹李膺表按其罪，元羣行賂宦官，膺竟反坐。」

當時亦不乏忠義之士，對於宦官之殘國害民，奮筆直陳者，如太學生數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曰：「中官近習，竊持國柄，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逆賞則使餓隸富於季孫，呼噏則令伊顏化爲桀跖。」

尙書朱穆疾宦官專恣，上書曰：「按漢故事，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權傾海內，寵貴無極，子弟親戚，並荷榮任，放濫驕溢，莫能禁禦，窮破天下，空竭小民。」（資治通鑑）朱穆又言：「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資治通鑑）

又廣陵劉瑜上書曰：「中官不當，比肩裂土，競立胤嗣，繼體傳爵，……第舍增多，窮極奇巧，掘山攻石，促以嚴刑，州郡官府，各自考事，姦情賂賂，皆爲吏餌，民愁鬱結，起入賊黨，官輒興兵，誅討其罪，貧困之民，或有賣其首級，以要酬賞，父兄相代殘身，妻孥相視分裂；又陛下好微行近習之家，私幸宦者之舍，賓客市買，熏灼道路，因此暴縱，無所不容。」（資治通鑑）

又楊秉上書曰：「臣按舊典，宦者本在給使省闈，司昏守夜，而今猥受過寵，執政操權，附會者因公褒舉，違忤者求事中傷，居法王公，富擬國家。」（後漢書楊秉傳）

這諸多的忠言讜論，不但不爲皇帝所採納，反而皇帝又與宦官勾結一起，以忠義爲大逆，不道，以直言爲造謠生事，於是此輩人物，不是被繫囹圄，便是殺身夷族，能够免於禍滅者很少，其餘，庸人懦夫，率皆「噤若寒蟬」，敢怒而不敢言。

迄於靈帝，宦官之勢，如日中天，靈帝公開的把宦官叫作爸爸媽媽，真可謂「下三賴」到萬分，不要臉到十足了。

後漢書張讓傳載：「帝常云：張常侍（張讓）是我父，趙常侍（趙忠）是我母。宦官得志，無所憚畏。」當然，宦官們是不會怕他的，他可以叫張讓、趙忠爲爸爸媽媽，別人安知不可以當他的伯伯叔叔姑姑姨姨？這樣，正好骯髒一起，朋比爲奸。

我們先看漢靈帝所口口聲聲叫着的爸爸媽媽——張讓、趙忠，在歷史上所留下的「德政（？）」



後漢書張讓傳言：「張讓者，潁川人，趙忠者，安平人也，少皆給事省中；桓帝時，爲小黃門，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延熹八年，黜爲關中侯，食本縣租千斛；靈帝時，讓、忠並遷中常侍，封列侯，與曹節、王甫等相爲表裏，節死後，忠領大長秋。」這是漢靈帝底兩位賣屁股的爸爸媽媽之出身和發跡。

與他底爸爸媽媽共事的幾位大伯大叔，也都是汚七八糟的，「是時，讓、忠及夏鄗、郭勝、孫璋、畢嵐、栗嵩、段珪、高望、張恭、韓悝、宋典十二人，皆爲中常侍，封侯貴寵，父兄弟，布列州郡，所在貪殘，爲人蠹害。」（張讓傳）

張讓既然當了皇帝的爸爸，權勢非常之大，甚而張讓手下的用人奴僕，也都神通廣大，「讓有監奴，典任家事，交通貨賂，威刑誼赫。扶風人孟佗，資產饒贍，與奴朋結，傾謁饋問，無所遺愛，奴咸德之，問佗曰：君何所欲？力能辦也。曰：吾望汝曹爲我一拜耳！時賓客求謁讓者，車恆數百千兩，佗時詣讓，後至，不得進，監奴乃率諸蒼頭迎拜於路，遂共舉車入門，賓客咸驚，謂佗善於讓，皆爭以珍玩賂之，佗分以遺讓，讓大喜，遂以佗爲涼州刺史。」（張讓傳）這一段故事，告訴我們說張讓聲勢之大，以至每天找他求官者有數百千人之多，其奴僕管家等人物，也都有人巴結，得到了他們的幫忙，就可以出去作刺史，真是了不得！

張讓底弟弟，當然也作了大官，而且如他哥哥一樣的貪污，後漢書李膺傳說：「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真正的賢人君子，都爲其所陷害，如皇甫嵩傳言：「中常侍張讓私求錢五千萬，嵩不與，二人由此爲憾，奏嵩連戰無功，所費者多，其秋徵還。」一位聲勢赫赫的大將軍，還要被他「揩油」，還要受他的誣辱，而況乎一般小民？

雖然，他的權勢浩大，但他的行爲太汚濁了，所以有骨氣的正人君子，均不屑與之往來，如後漢書陳寔傳言：

「中常侍張讓權傾天下，讓父死，歸葬潁川，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足見公道自在人心！

還有王甫，曹節也是壞到極點的宦官，後漢書楊彪傳言：「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郡界，辜摧財物，七千餘萬。」又資治通鑑載：「渤海王惺之貶廢陶也，因中常侍王甫求得國，許謝錢五十萬；既而桓帝遺詔復惺國，惺知非甫功，不肯還謝錢。」這一筆生意，真是一批大的收入，可惜遇着了一位比他還無賴的人，問題就「搗蛋」起來了。

後漢書曹節傳載：「節父兄弟，皆爲公卿，列校牧守令長，布滿天下；節弟破石爲越騎校尉，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破石從求之，五百不敢違，妻執意不肯行，遂自殺，其淫暴無道，多此類也！」

太傅陳蕃有剪除宦官之意，私與聞喜侯竇武謀曰：「中常侍曹節、王甫等，自先帝時，操弄國柄，濁亂海內，百姓匈匈，歸咎於此，今不誅節等，後必難圖。武深然之。」（後漢書竇武傳）武乃白於太后曰：「故事黃門常侍，但當給事省內，典門戶，主近署財物耳！今乃使與政事，而任權重，子弟布列，專爲貪暴，天下匈匈，正以此故！宜悉誅廢，以清朝廷。」不料，事前爲曹節等所偷破，彼等先下毒手，而竇武等或被梟首，或被夷滅三族。

自武等被殺之後，曹節等更其猖狂，「因其割裂城社，自相封賞，父子兄弟，被蒙尊榮，素所親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據三司，不惟祿重位尊之責，而苟營私門，多蓄財貨，繕修第舍，連里竟巷，盜取御水，以作魚釣，車馬服玩，擬於天家，羣公卿士，杜口吞聲，莫敢有言，州郡牧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審忠奏語，見曹節傳）

宦官子弟及其親黨仗恃權勢，恣行貪暴，如「長安令楊黨，父爲中常侍，依勢貪放，勦案得其贓千餘萬。」（後漢書蓋勳傳）又隴右刺史左昌因軍興，斷盜數千萬。（蓋勳傳）南陽太守蓋升貪贓數億。（後漢書橋玄傳）

時公卿大臣，或吞聲匿跡，或隨聲附和，如劉陶傳所謂：「太尉許馡，司空張濟，承望內官，受取貨賂，其宦者子弟賓客，雖貪污穢濁，皆不敢問。」又羊陟傳言：「太尉張顯，司徒樊陵，大鴻臚郭防，太僕曹陵，大司農馮方，並與宦豎相姻私，分行貨賂。」

因為宦官們這樣公開的貪污，無情的剝奪人民，所以農民暴動，遍地烽起，有一天，漢靈帝召見蓋勳，問他道：

「天下何苦而反亂如此？」

蓋勳回答他道：

「倖臣子弟擾之！」（後漢書蓋勳傳）

問得好，答得更巧，寥寥兩語，把宦官們貪惡之罪，及農民暴動之原因，說得清楚明瞭。

(C) 一羣驕奢淫佚的混帳東西

從皇帝以至於宦官再至於分布到最下層的各州各縣的官吏，在整個的貪污氛圍中，用力的剝括民衆，得到了大批金錢，便是盡興的驕奢淫佚，一切都要講個「痛快。」

單以對於性慾的滿足來說，女色用着有點厭煩，便想着摟住美男子玩，把生殖器官一割，弄屁股，這真是「奇想天開」的幹法。

漢桓帝的時候，宮中的美女，有五六千人之多，桓帝雖然精力強壯，以一天能够「開包」一個嬌滴滴的處女計算，也要長時期的努力，方能循環一次，而況事實上又不能這樣乎？而況又有許多「男太太」在那裏「爭懷」

乎？許多姑娘小姐在皇帝底獨占之下，把人生應享的快樂犧牲了，這真是女性的最大的侮辱者！

後漢書桓帝鄧皇后紀載：「帝（桓帝）多內幸，博採宮女至五六千人，及驅役從使復兼倍於此。」又襄楷傳說桓帝「嬖女艷婦，極天下之麗，甘肥美飲，殫天下之味。」可謂言不虛傳。

有一位大臣陳蕃諫他道：「陛下有采色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費計；鄙諺言：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不貧國乎？」（資治通鑑）又後漢書荀爽傳曰：「臣竊聞後宮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粟糧，耗費縑帛，空竭府藏，徵調增倍，十而稅一，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於外，陰陽隔塞於內。」

靈帝之世，淫蕩更甚，據後漢書呂強傳載：「臣聞後宮採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戶有飢色，案法當貴而今更賤者，由賦發繁數，以解縣官，寒不敢衣，飢不敢食，民有斯厄，而莫之恤，宮女無用，填積後庭，天下雖復盡力耕桑，猶不能供！」（呂強奏語）

又資治通鑑載：「帝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鬪，帝著商賈服，從之飲宴爲樂。」

皇帝們這樣的霸佔女性，侮辱女性，已經够受的了，最可惡的是宦官們也有三宮六院，也是妻妾成羣，這真算是「缺德」到無以復加了！他們的生殖器已經被割掉，根本沒有資格再去和姑娘小姐們周旋，而他們又強奪了許許多多的良家婦女，請讀者一想：他們該用什麼「稀奇古怪」的方法去摧殘人家的女子呢？

後漢書周舉傳載：「豎宦之人，亦復虛以形勢，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沒無配偶。」痛矣哉！爲割掉了生

殖器的宦官所毀滅了的女子！

宦官們的子弟，恃勢略奪婦女，人家不願意，便以武力對付，如宦官徐璜兄子宣向汝南太守李嵩之女求婚，李家不給，宣乃率人至李家強載其女歸，戲而射殺之。（單超傳）宦官曹節之弟爲越騎校尉，其部屬某妻有美色，其弟強求之，該女被逼自殺。（曹節傳）其餘類此者，必甚多！單超傳所謂：「多取良人美女，以爲姬妾，皆珍飾華侈，擬於宮人。」彼等誠艷福不淺！

除了性的淫亂以外，他們的起居飲食，都很奢華，如呂強傳言：「今外戚四姓貴倖之家，及中官公族無功德者，造起館舍，凡有數萬，樓閣相接，丹青素壁，雕刻之飾，不可單言，喪葬踰制，奢麗過禮，競相倣效，莫肯矯拂。」

在後漢書仲長統傳內關於當時權貴之養生送死，均有敘述，上面已經引過，這裏，無庸重複了。

他們遊樂的地方有苑囿，爲了要佈置一個廣大的苑囿，不惜把人民的田廬毀除，如靈帝九年，作畢圭靈昆苑，司徒楊賜諫曰：「今猥規城郊之地，以爲苑囿，壞沃衍，廢田園，驅居民，畜禽獸，殆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可以逞情意，順四節也。」（資治通鑑）

聲色狗馬之樂，他們要玩個足，靈帝通令各州府縣給他貢馬，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他又好弄狗玩驢，資治通鑑說他「又於西園弄狗，著進賢冠帶綬，又駕四驢，帝躬自採撈，馳驅周旋，京師轉相倣效，驢價遂與馬齊。」這是一般坐食階級的「雅人韻事」！

皇帝們只要往甚麼地方上一走動，便要帶許多隨從人員，不要說一路上的花費，只是沿途的徵求供應，已經

够把老百姓們驚擾得「疲於奔命」了。如資治通鑑載：「桓帝延熹七年，十月，幸新野，時公卿貴戚車騎萬計，徵求費役，不可勝計……帝在南陽，左右並通姦利，詔書多除人爲郎。」

總合前面諸節之所述，可見當時政治上之貪污，已達極點，自皇帝起以至於貴戚宦官及其分佈於各地方之大小官吏，通統以奪取金錢爲目的，凡能够得到金錢者，均不惜以任何卑鄙方式實施之，他們把政治當作一個榨取金錢的機器來使用，皇帝公開賣官之不足，又委託於宦官之手，宦官私行貨賂之不足，又委託於用僕下人之手，這樣，一層層的造成了一幅最緻密的貪污之網，經他們的努力，差不多要把民間的財物一網打盡，因之，他們的財富是急速的集中而且加大起來，後漢書董卓傳載：「是時，洛中貴戚，室第相望，金帛財產，家家殷積。」在他們底「家家殷積」之背面，必然有一般勞苦大衆之「室如懸磬」「家無粒粟」之事實的存在。

隨着他們之財富的急速的膨脹他們底生活也就愈形的驕奢淫佚起來，同時，另一方面底財富和勞力之赤裸裸的被奪取，那就造成了普遍的飢餓和死亡，這樣，社會間之階級鬭爭是無可避免的。

東漢在安帝之時，已有農民暴動之影跡，至桓靈兩帝，黃巾作亂，天下遂如鼎沸，其原因雖不只一端，但官逼民反，政治惡劣實佔主要成分，後漢書張讓傳載：「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人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權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張鈞奏語）又陳蕃傳言：「今二郡之民，亦陛下之赤子也，致令赤子爲害，豈非所在貪虐，使之然乎？」又張玄傳曰：「天下寇賊」

雲起，豈不以黃門常侍無道故乎？」

又劉陶傳曰：「今羣小競起，進秉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並噉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此詩人所以杳然顧之，潸然出涕者也。」

## 二 爲對外戰爭所疲困了的社會經濟

東漢自始至終，沒有脫離了對外戰爭的苦惱。光武以武力平定了內亂，但一提到對外問題，他總是退避三舍，以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然而這也不是妥當的辦法，你想「以不了了之」，豈如別人不允許你這樣幹？三次五次，步步節節的欺侮你，你就不能不動手了，所以光武即便是力求退讓，對外戰爭仍然是不斷的，如吳漢等之征匈奴，馬援等之征交趾，都是明證。

當光武二十年前後，盤據於內外蒙古之烏桓、匈奴、鮮卑諸部族，聯合一致，向中國之山西、直隸等地進兵，邊內人民，受苦不堪，如資治通鑑所謂：「烏桓與匈奴、鮮卑連兵爲寇，代郡以東，尤被烏桓之害，其居止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五郡庶民，家受其辜，至於郡縣損壞，百姓流亡，邊陲蕭條，無復人迹。」

至明帝之世，「城門晝閉」，即見其苦於防範外敵之一般；章和兩帝時代，雖有班超通西域爲中國對外史上平添了不少佳話；但表面上的誘化，並沒有取得了實際上的利益，對遠鄰的拉攏，並沒有減輕了近敵的危害，這是我們不能過於誇大了班超通西域之價值的。

安帝之世，外寇之禍，較前更烈，而以西羌對中國經濟上之侵害爲尤甚。後漢書西羌傳載：

「中興以後，邊難漸大，朝規失綏御之和，戎帥騫然諾之信，其內屬者或倥偬於豪右之手，或屈折於奴僕之勤，寒候時清，則憤怒而思禍，桴革暫動，則屬鞭以鳥驚，故永初之間，羣種蜂起，遂解仇嫌，結盟誼，招引山豪，轉相嘯聚，揭木爲兵，負柴爲械，穀馬揚埃，陸梁於三輔，建號稱制，恣睢於北地，東犯趙魏之郊，南入漢蜀之鄙，塞滄中，斷隴道，燒陵園，剽城市，傷敗踵係，羽書日聞，并涼之士，特衝殘艷，壯悍則委身於兵場，夫婦則徽纆而爲虜，發冢露齒，死生塗炭，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國，若斯其熾也！和熹以女君親政，威不外接，朝議憚兵力之損，情存苟安，或以邊州難援，宜見捐棄，或憚疽食浸淫，莫知所限，謀夫回遑，猛士疑慮，遂徙西河四郡之人，雜寓關右之縣，發屋伐樹，塞其戀土之心，燔破賞積，以防顧還之思，於是諸將鄧騭、任尙、馬賢、皇甫規、張奐之徒，爭設雄規，更奉征討之命，徵兵會衆，以圖其隙，馳騁東西，奔救首尾，搖動數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資，至於假人增賦，借俸候王，引金錢縑綵之珍，徵糧粟鹽鐵之積，所以賂遺購賞，轉輸勞來之費，前後數十百萬，或梟剋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載路，牛羊滿山，軍書未奏其利害，而離叛之狀已見矣！故得不酬失，功不半勞，暴露師徒，連年而無所勝，官人屈竭，烈士憤喪。」

西羌寇邊，終安帝一朝，一二十年間，勢力之凶害無比，初侵入於甘肅、山西之邊，繼縱橫於三輔以東之地，致中國疲於奔命，救亡不暇。

後漢書五行志言：「元初四年，羌叛，大爲寇害，發天下兵以攻禦之，積十餘年未已，天下厭苦兵役。」又言：「西



羌大亂涼州，十有餘年。」又言：「是時，西羌寇亂，軍衆征距，連十餘年。」可見其兵連禍結之狀。

其社會經濟首被破壞者爲沿邊諸郡，五行志言：「夷狄竝爲寇，害西邊諸郡，皆至空虛。」爲供給戰役，使大量的勞動力，脫出於生產過程，後漢書西羌傳言：「三州屯兵二十餘萬人，棄農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勞費日滋。」因之，生產衰落，物價昂貴，一般民衆，困於飢餓，梁權傳言：「永初六年，安定、北地、上郡，皆被羌寇，穀貴人流，不能自立。」馬融傳言：「羌虜颺起，邊方擾亂，米穀踴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資治通鑑言：「任尙率諸郡兵與羌戰，尙大敗，死者八千餘人，羌大盛，朝廷不能制。湟中諸縣，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而轉運難劇。」虞詡傳言：「羌胡反亂，殘破并涼。」安帝紀言：「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冗。」又言：「并涼二州，大飢，人相食。」

其繼也，徵役轉糧，累勞全國，使整個國家經濟，陷於疲困狀態中，西羌傳言：「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委運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後漢書濟北惠王傳言：「自永初以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是已明言當時國家經濟之窮乏。又楊震傳言：「羌虜鈔掠，三邊震擾，戰鬪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不能復給，大司農帑藏匱乏，殆非社稷安寧之時！」又龐參傳言：「伏見西戎反叛，寇鈔五州，陛下愍百姓之傷痍，哀黎元之失業，單竭府庫，以奉軍師。」（馬融奏語）該傳又言：「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是中國已費了「獅子搏兔」之力，結果是傷財勞民，社稷不寧。

中國既然對於外敵之猖狂，無力制止，於是不能不採取一種最無抵抗的辦法，即是把邊郡的人民，以強力移入內地，資治通鑑載：「永初五年，詔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舊，遂乃刈

其禾稼，發徹室屋，夷營壁，破積聚，時連旱蝗飢荒，而驅蹙劫掠，流離分散，隨道死亡，或棄捐老幼，或爲人僕妾，喪其大半。」

除了西羌爲患以外，在安帝之世，還有盤據於雲南、四川之西南夷，也叛變起來，爲什麼他們叛變呢？據後漢書西南夷傳言：『時郡縣賦斂煩數，五年（元初）卷夷大牛種封離等反叛，殺遂久令。』可見也是苛劣政治所引起之反響。其後，相繼而反叛者更多，殺傷吏民，爲害甚慘，西南夷傳言：『明年（元初六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應之，衆遂十餘萬，破壞二十餘縣，殺長吏，燔燒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積，千里無人。』

羌亂自順帝初至永和（順帝年號）元年止，約爲時十年之間，其勢稍歇。自永和元年起，所謂白馬羌、燒當羌、且凍羌、鞏唐羌，諸種羌連寇金城、三輔、武都、北地、武威、阿陽各地，即今之甘肅之慶陽、天水、及陝西之鳳翔、扶風諸地。順帝雖連派馬賢等到處應戰，但均未順利，馬賢戰死，陵園被燒，這都是不幸的下場。資治通鑑載：『賢等擁衆四年，未有成功，縣師之費，且百億計，出於平民，回入姦吏，故江湖之人，羣爲盜賊，青徐荒飢，襁負流散。』（皇甫規奏語）

從順帝永和起至永嘉止，又是十年間的血戰，後漢書西羌傳言：『自永和羌叛，至於是歲，十餘年間，費用八十餘億，諸將多斷盜牢粟，私自潤入，皆以珍寶貨賂左右，上下放縱，不恤軍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國家危弱到這步局面，而諸將又剋扣軍餉，使士卒枵腹邊地，餓斃沙場，如何再能去打敵人呢！

所以敵人的勢力，愈加擴張，中國暴師累年，費款巨萬，而功效寥寥，後漢書段熲傳言：『先零東羌，久亂并涼，累侵三輔，西河、上郡，已各內徙，安定、北地，復至單危，自雲中、五原，西至漢陽，二千餘里，匈奴種羌，並擅其地，是爲癰疽伏

疾，留滯脅下，如不加誅，轉就滋大。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費耗若此，猶不能誅盡餘孽。」

當時有一首童謠，描寫戰爭所給與經濟生產上之打擊，其辭曰：「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穫者婦與姑，丈人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君鼓隴胡。」（後漢書五行志）接着又解釋道：「案元嘉（順帝）中，涼州諸羌一時俱反，南入蜀漢，東抄三輔，延及并冀，大爲民害，命將出衆，每戰常負，中國益發甲卒，麥多委棄，但有婦女刈穫之也。」這一首童謠寫得很好，農作物當收穫的時候，男子們都被徵發了去，打西方的胡人，只餘婦女們在田裏工作了，勞動力之虧損，可想而知！

活動於內蒙古之鮮卑人，在順帝之初期十年間，縱橫於山西雁門關附近地帶，及河北省之密雲各地，以至於奉天瀋陽一帶之地。

活動於日南、象林（屬於今之安南）等地之蠻夷，起而燒城市，殺長吏，中國發交阯、九真兩郡兵討之，而郡兵萬餘人復叛，因之，夷勢更熾。

爲了抵禦不了外寇的侵略，所以於順帝永和末年，連徙邊郡的人民於內地，首先徙西河治離石，上郡治夏陽，朔方治五原，次乃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資治通鑑）

在順帝時因籌措軍費，所引起之天怒人怨，可於皇帝之詔令中見之，其辭曰：「夷狄叛逆，賦役重數，內外怨曠，惟咎嘆息。」（後漢書順帝紀建康元年詔）又後漢書順烈梁皇后傳言：「時西羌、鮮卑及日南蠻夷，攻城暴掠，賦

斂繁數，官民困竭。」

桓帝之世，所謂燒當、零吾、先零、沈氏、烏吾、滇那、罕姐、當煎諸羌，連寇隴右、張掖、三輔、漢陽、金城、武威各地，先後經張奐、段熲等領兵征討，最後於靈帝建寧之初，將東羌西羌完全平定，總計段熲平羌，凡百八十戰，斬三萬八千餘級，獲雜畜四十二萬七千餘頭，費用四十五億。（參考後漢書段熲傳及資治通鑑）

總計從安帝到桓帝之末，對羌戰爭為時約六十年，耗款總數據史書所載者差不多有四百萬萬之鉅，其餘隨時徵索，為史書所未列計者，想為數亦必不少；再加以軍士之死亡，邊民家室財產之毀滅，其損失又難以枚計，勞民傷財，達於極點，所以當羌種平定之日，而中國亦精疲力竭，叛亂遍地蜂起，政權幾非漢家所有的了！

再看山西、直隸各地之邊禍，據後漢書張奐傳載：「延熹九年，南匈奴、鮮卑、烏桓，數道入塞，或五六千騎，或三四千騎，寇掠緣邊九郡，殺略百姓。」

又據崔寔傳言：「是時，胡虜連入雲中、朔方，殺略吏民，一歲至九奔命。」

因為胡虜各部蹂躪的結果，所以北邊各郡的情形，是很慘苦的，後漢書陳龜傳言：「自頃年以來，匈奴數攻營郡，殘殺長吏，侮略良細，戰夫身膏沙漠，居人首係馬鞍，或舉國掩戶，盡種灰滅，孤兒寡婦，號哭空城，野無青草，室如懸磬。」

我們再看南部的邊禍，據後漢書馮緄傳言：「延熹五年，常沙蠻、零陵蠻、武陵蠻，寇掠江陵間，刺史太守皆逃匿，荆南皆沒。」又度尚傳言：「常沙、零陵蠻寇荆州、交阯，二郡皆沒。」可見南邊情形亦同樣的嚴重。

靈帝時，以鮮卑寇亂，爲害最大，且爲時亦久，歷靈帝一朝，可謂無年不有鮮卑之擾亂，當熹平六年的時候，中國曾三路分出大兵數萬騎，從事討伐，結果大敗，後漢書鮮卑傳言：「帝遣夏育等各將萬騎，三道出塞，二千餘里，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率衆逆戰，育等大敗，喪其節傳輜重，各將數千騎奔還，死者十七八。」又「光和元年，寇酒泉，緣邊莫不被毒。」（同上書）後因敵勢分化，其害漸殺。

南部邊禍，亦有『板楯蠻寇亂巴郡，連年討之，不能克。』（資治通鑑）又後漢書靈帝紀言：「光和元年，合浦交阯、烏潯蠻叛，招引九真、日南民攻沒郡縣。」南夷爲何反叛？與惡政亦有連帶關係，據後漢書南蠻傳載：「長吏鄉亭，更賦至重，僕役箠楚，過於奴虜，亦有嫁妻賣子，或乃至頸割，雖陳冤州郡，而牧守不爲通理，闕庭悠遠，不能自聞，含怨呼天，叩心窮谷，愁苦賦役，困羅酷刑，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謀主僭號，以圖不軌。」（程包語）可見惡政會招致遼陲的反叛，固不能全以「甘爲戎首」視外夷也。

獻帝承八十年間東征西討的餘業，雖外禍漸寢，而內部之遍地的農民大暴動，比外患更爲其致命傷，終於無法收拾，漢祚與邊禍同時離開了舞臺。

### 三 爲天災水旱所襲擊了的社會經濟

以農立國的中國，其生產技術，非常之幼稚，還沒有力量足以駕馭自然條件，反而年歲之豐歉，大有賴於自然條件之左右。不過，當社會清平的時候，以人爲的努力，尙可以防範並補救了若干自然條件的危害；一遇社會混亂

的時候，人爲的災害，會更甚的助長了自然條件的災害，所以我們不能將此命題當作孤立的現象去看。

東漢的天災水旱，在前面我們已經講到了一部分，然而那時何以未曾引起大的社會騷亂呢？那就是人爲的諸種努力，防制並補救了若干自然勢力之危害，且統治者之力量剛是強定的時候，對於小的局部的社會騷亂，不難以武力削平之，使之無法蔓延以至於長大。

我們在這裏所要講的是安順以降之一段，在這一段中，自然之災害與人爲的災害，雙方面湊合在一塊，其打擊超出了社會經濟底忍受程度，於是暴動的山洪便崩發了！

安帝承和帝以來之災害，而相演愈深，初年，即有河南、山東、山西及江蘇北部諸地之廣大的水災，總計在安帝一朝十九年中，凡水災十一次，旱災七次，蝗災五次，風災九次，雹災五次。

在十一次水災中，最慘重而且普遍者，計有永初元年之郡國四十一雨水；二年，郡國四十大雨；三年，郡國四十一雨水；永寧元年之郡國三十八雨水；建光元年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延光元年之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三年，京師及郡國三十六雨水。（均見後漢書安帝紀）

另據後漢書天文志言：『永初元年，郡國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瀆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可見其災情之重。

蝗災的次數，雖不及水災之多，但每一次都給農作物以大的打擊，元初二年詔曰：『被蝗以來，七年於茲，而州郡隱匿，裁言頃畝，今羣飛蔽天，爲害廣遠，所言所見，寧相副耶？』（安帝紀）民衆已陷於飢荒，而官吏又隱匿不報，

真是可惡東西！

風災之大者，有永初元年之郡國二十八風；二年，郡國四十大風；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大風殺人；三年，京師及郡國三十六疾風。

雹災之大者，有永初元年之郡國二十八雨雹；二年，郡國四十雨雹；三年，郡國四十一雨雹；延光三年之京師及郡國三十六雨雹。

平均起來，安帝一朝，可謂無年無災，分別看來，以永初元、二、三、四、五、六、七年；元初元、二年；永寧元年；建光二年及延光元、二、三年爲最甚。

關於當時災況之描寫，據後漢書樊準傳言：「永初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飢困……準遷鉅鹿太守，時飢荒之餘，人庶流迸，家戶且盡。」又鄧后傳言：「自太后臨朝，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起，每聞人飢，或達旦不寐。」又安帝紀言：「朕以幼冲，奉承鴻業，不能宣流風化，而感逆陰陽，至令百姓飢荒，更相噉食，永懷悼嘆！」（永初三年詔）又言：「災異蜂起，寇賊縱橫，夷狄猾夏，戎事不息，百姓匱乏，疲於徵發，重以蝗蟲滋生，害及成麥，秋稼方收，甚可悼也！」可見自然災害所給與社會經濟摧殘之重。

把各種災害湊合起來，便成了百姓飢餓，國帑虛困的現象，如尙書僕射陳忠上書曰：「今天心未得，隔并屢臻，青冀之域，淫雨漏河，徐岱之濱，海水盆溢，兗豫蝗蝻滋生，荆揚稻收儉薄，并涼二州，羌戎叛戾，加以百姓不足，府帑虛匱。」（資治通鑑）

安帝之世，以水災蝗災爲最甚，至順帝則旱災地震爲尤苦。總計順帝一朝二十年中，凡旱災六次，地震九次，水災三次，蝗災二次。水災盛於初年，旱災盛於中年，地震盛於末年。水災以永建四年之司隸荆豫兗冀部淫雨傷稼爲最，旱災以陽嘉三年之河南三輔大旱爲最，地震以永和三年之京都金城隴西裂城郭，壓殺人民爲最。

以地域而論，水災以直隸省受害爲甚，永建六年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賈，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稿。」（順帝紀）陽嘉元年詔曰：「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同上書）

旱災以河南、京師、三輔爲最，後漢書周舉傳言：「比年以來，旱災屢應，稼穡焦枯，民食困乏。」

地震以京都、金城、隴西爲甚，而以京都爲尤頻繁，在二十年之中，地震了七次，有時且一年兩次地震，如順帝紀言：「永和三年，乙亥，京都、金城、隴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壞，壓殺人，閏月乙酉，京都地震。」最重的一次，是「建康元年，正月，涼州部郡六地震，從去年九月以來至四月，凡一百八十日震，山谷坼裂，壞敗城寺，傷害人物。」（順帝紀）人民之災苦如此，而政府猶徵斂不已，後漢書朱穆傳言：「頃者官人俱匱，加以水蟲爲災，京師諸官費用，詔書發調或至十倍，各言官無見財，皆當出民，榜掠割削，強令充足，公賦既重，私斂又深，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貪聚無厭，遇人如虜，或絕命於箠楚之下，或自賊於迫切之求。」人民不被天災所殺，卽爲官廳所逼死，另外的出路，只有「揭竿而起」了！

桓帝一朝二十年中，計水災凡七次，旱災兩次，蝗災四次，地震六次，雹災二次，與安順兩朝相較，災況稍減，水災



不及安帝一朝之甚，旱災又不敵順帝一朝之嚴重，但時局已經糜爛，雖較輕之天災，也會加強了破壞的動力。

論桓帝一朝之天災，則水災以永興元年之郡國三十二河水及永康元年之六州大水爲甚，據後漢書桓帝紀言：「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永興二年詔曰：「比者蝗災爲害，水變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同年又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涌水，蝗蟲孳蔓，殘我百穀，太陽虧光，飢饉荐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飢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爲國寶。」接着便是永壽元年之「司隸冀州飢，人相食。」可知這一次災情之重。

被災的人民，只有向四方逃荒，因此，人民離村現象，急劇嚴重，後漢書朱穆傳言：「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饑，流移道路。」

把各區域的災情，加以比較，則以京師爲最甚，凡水災、蝗災、疾疫、雹災、地震諸事，幾乎沒有一次離開過牠的，其次是直隸省，兩次大水災，都在牠底屬地發揮了最大的威權。

靈帝一朝二十二年中，計凡水災八次，其中以熹平四年之郡國七大水，及中平五年之郡國七大水二次爲甚；旱災四次，蝗災三次，雹災四次，疾疫四次，其中有三次大疫，這是災亂中之必然的結果；地震六次，風災兩次，總合來看，靈帝一朝之災害，均不及其前世三朝之烈，惟以人爲的災害，較前更重，故較輕之天災，亦無救於其危亡！

#### 四 經濟破產之諸實況

在前面，我們已有好多地方提到了經濟破產的各種情況，這裏我們只再簡單的一講便够了。在安、順兩帝時代，誘導經濟破產的因素，主要的是天災水旱及外敵之寇襲；在桓靈兩帝時代，主要的則是政治的貪污，即是權倖勢力向大眾作露骨的剝削，當然這只是大體上如此說，並非一絕然之區劃也。

安帝之時，天災與外寇俱烈，天災以水、蝗兩者爲最大，外寇以西羌爲最強。

由於水、蝗諸災之襲擊，使河南、直隸、山東、江蘇、及江西、山西、甘肅、陝西及奉天之各一部分，陷於飢餓，而以前四省爲最甚，此可於後漢書明帝紀中求得一反證，當時政治當局曾繼續的對於被災區域施行救濟，從救濟之緊緩情緒中，我們以求得被災之區域及其嚴重程度，第一次施行救濟者有兗、豫、冀、并州貧民，第二次有東郡、濟陰、陳留、下邳、山陽貧民，第三次有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第四次，有濟陰、山陽、玄菟貧民，第五次有東郡、鉅鹿、廣陽、安定、襄、沛國、九江貧民，第六次有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飢民，第七次有三輔及并、涼六郡貧民，第八次有青、冀二州貧民，總計在八次救濟當中，直隸省有五次受救濟，（冀、東郡、鉅鹿、廣陽均直隸省屬）河南省有五次受救濟，（豫、陳留、河南、山陽、河內、南陽均河南省屬）山東省有六次受救濟，（兗、濟陰、東萊、青均山東省屬）江蘇省有五次受救濟，（徐、下邳、彭城、廣陵、沛均江蘇省屬）其他如江西、山西、甘肅、陝西、奉天，均依其情形而受救濟。農作物受了災害的摧殘，必至於荒歉，因之穀價高漲，農民飢餓，在飢餓中求生存的辦法，是離開了家鄉去逃荒，再不然便是拿起了鋤頭去造反，只有這兩條！

這一切情形，在安帝之時，我們都看到了，所謂：『穀貴人流，不能自立。』（後漢書梁懂傳）所謂：『連年不登，

穀石萬餘。」（龐參傳）所謂：「青冀之人，流亡萬數。」（虞詡傳）所謂：「河水涌溢，百姓騷動。」（陳忠傳）所謂：「飢荒之餘，人庶流冗，家戶且盡。」（樊準傳）所謂：「天下飢荒，競爲盜賊，州界收捕，且萬餘人。」（王浚傳）所謂：「百姓不足，府帑虛匱，自西徂東，杼柚將空。」（陳忠傳）所謂：「天下日敝，民多悲苦。」（蘇章傳）所謂：「京師大飢，民相食。」「并涼二州大飢，人相食。」「變異竝見，萬民飢流。」「老弱相攜，窮困道路。」（安帝紀）所謂：「人士荒飢，死者相望，盜賊羣起，四夷侵叛。」（鄧騭傳）所謂：「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起。」（鄧后傳）這一切不祥的形容辭，都是爲安帝一朝寫的。

內郡苦於天災，邊郡苦於寇亂，尤以甘肅、陝西、山西爲最，邊地居民受縱橫的鐵騎蹂躪，無法安居農村，東奔西逃，使生產機構爲之停滯，即使勉強能够耕作，其生產物不被官家所收奪，即被寇敵所搶掠，且其室居被毀壞，什具被虜獲，生命被殺傷，最後必至於邊郡空虛。又當邊禍最熾之時，政府會強迫邊民，徙入內地，邊民之生活根源，全寄託於其固有的農村，決不肯輕輕離開的，於是政府即燒其居室，毀其什具，焚棄其儲藏，以截斷人民留戀鄉土之心理，這樣，即使人民搬家了，試問這一搬家在社會經濟上之損失，至於何種地步？

在前面我們講邊禍時，曾連帶的述及當時社會經濟所失之折損，單以安帝十餘年間爲應付羌敵所耗費之二百四十億軍費來說，已足够使國家經濟陷於涸竭，再把整個的社會經濟所受之直接間接的損失合計起來，其耗傷恐又不知較二百四十億多若干倍也！後漢書馬融傳所謂：「羌虜颺起，邊方擾亂，米穀踴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已寫出當時米價高漲，人口減少之一般。

順帝之時，河南、山東、直隸繼續的鬧飢荒，而以直隸的水災爲最嚴重，在皇帝的詔令中，曾三次特別的把直隸單獨提出，六年之中，四次受救濟，即此亦可見其局勢緊張之大概了。江蘇一帶也發生飢荒，陽嘉二年詔曰：「吳郡會稽飢荒，貸人種糧。」山西亦告飢，永和四年「太原郡旱，民庶流冗。」（順帝紀）又陳龜傳言：「并州雨水，災螟互生，稼穡荒耗，租更空闕，老者慮不終年，壯者懼於困厄。」所以在順帝一朝，社會經濟仍是繼續着下傾的曲線發展，後漢書郎顛傳言：「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戶飢，歲不如昔。」

順帝之末，問題更嚴重了，除了對外戰爭，還須要對內用武，因爲此時潯陽盜賊已蔓延起來，這種暴動是爲社會的飢困所造成，而又加重了社會的飢困，本初元年（質帝年號）詔曰：「九江、廣陵二郡，數罹寇亂，殘夷最甚，生者失其資業，死者委尸原野，昔之爲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爲之，況我元元，嬰此困毒，方春戒節，賑濟乏厄，掩骼埋胔之時，其調比郡見穀，出粟窮弱，收葬枯骸，務加埋恤，以稱朕意！」（順帝紀內）又另一詔曰：「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支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感焉！」（同上）

可知當時因兵荒馬亂，必致人口大量死亡，且無人收斂，暴骨荒野！

後漢書朱穆傳言：「永和之末，綱紀少弛，頗失人望，四五歲耳，而財空戶散，下有離心，馬免之徒，乘敝而起，荆、揚之間，幾成大亂。」

到了桓帝之世，社會經濟愈趨窮困，而尤以直隸省的情況爲最艱窘，桓帝紀言：「永興元年，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又言：「冀州飢，人相食。」後漢書朱穆傳言：「永興元年，河溢，

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饑，流移道路，時冀州盜賊尤多。」又范滂傳言：「時冀州飢荒，盜賊羣起。」

河南也有人吃人的慘狀，如桓帝紀言：「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人民因爲飢困，所以新生的兒子，即殺掉不養，如賈彪傳言：「新息小民困貧，多不養子。」

山東各地亦有人吃人的事象發生，桓帝紀言：「元嘉元年，任城、梁國飢，民相食。」

邊地受外敵的侵擾，更苦！如後漢書竇武傳言：「是時羌蠻寇難，歲儉民飢。」又劉陶傳言：「今三郡（河東、鳳翔、京兆）之民，皆以奔亡，南出武關，北徙壺谷，冰解風散，惟恐其後，今其存者尚十三四，軍吏士民，悲愁相守，民有百走退死之心，而無一前鬪生之計。」又陳龜傳言：「西州地瘠民貧，數更寇虜，屢被災荒，雖含生氣，實同枯朽！」

西北如此，西南亦慘，桓帝紀曰：「比歲不登，人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微發，南州尤甚！」（延熹九年詔語）

整個的國家經濟，亦至空虛，劉陶傳言：「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馮緄傳言：「時，天下飢饉，帑藏虛盡。」陳蕃說得更好，他說：「安平之時，遊畋宜有節，況今有三空之厄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加以兵戎未緝，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旗耀武，騁心輿馬之樂乎？」（通鑑輯覽）

像陳蕃這一番逆耳之言，如何能打進皇帝大老爺們的耳鼓呢？他們不但不聽，不但不顧念天災邊禍之慘痛，反而貪污一氣的爭着剝削民衆，以完成其驕奢淫佚之慾望，所以陳蕃又上書說：「比年收斂，十傷五六，人不聊生，

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通鑑輯覽）

桓帝時之政治，比安順兩帝時代還壞，我們已經說過那時「官們之貪惡，足以使財富之「偏在性」急速的加重，階級鬭爭更加嚴烈，通鑑輯覽載：「其後四侯轉橫……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兄弟姻戚，宰州臨州，辜較百姓，與盜無異。虐徧天下，民不堪命，故多爲盜賊焉！」劉瑜又上書言：「嬖女冗食傷生，州郡賄賂公行，民愁鬱結，去入賊黨。」（通鑑輯覽）

靈帝時之政治，比桓帝時代更壞，簡直就是公開的去劫奪人民，所以盜賊遍地而起，後漢書賈琮傳言：「琮爲交阯刺史，時盜賊羣起，踪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歛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故相聚爲盜賊。」

由於對外對內之戰爭，故經濟耗傷不支，後漢書傅燮傳言：「西羌反，邊章、韓遂作亂，徵發天下，賦役無已！」蔡邕傳言：「比年兵飢，漸至空虛，今者百姓虛懸，萬里蕭條。」所以當時亦有人吃人的現象發生，後漢書蓋勳傳言：「時，（中平元年，勳當時爲漢陽太守）人飢，相漁食。」

當時老百姓們有一首歌，描寫離亂之苦，其辭曰：

「天下大亂兮市爲墟，

母不保子兮妻失夫！」（後漢書皇甫嵩傳）

這種天下大亂的情形，我們將於以後闢專章以敘述之。



## 第二編 漢代純經濟過程之橫剖

### 第一章 漢代農業生產之諸問題

#### 一 農業之經濟地位

農業是當時社會生活所賴以維繫的重要部門，尤其是剝削階級所賴以長久榨取之不竭的源泉，我們在漢書裏面已經詳細的看到了當時宮庭貴族、官僚、大地主及富商大賈之驕奢淫佚的諸般生活，他們所以能够如其闊綽，追根究底不能不歸因於對農民尤其是對中小農民之無止境的剝削，史記平準書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無疑的，人民中之大多數，就是農民，租稅之最大來源，官僚機關之層層的支架，都重賴於農民。

因為富貴階級之剝削基礎，建於農業，故其對於農業，亦特別重視，我們一讀前後漢書就可以看到許多的勸農重桑的詔令，即使一個不知稼穡之艱難的昏君劣主，也常常打着這一種重農的旗號，至於那般較有慈悲心的清君聖主，不用說是講的格外的甜蜜了。這種旗號，與其說他們是為的農民，勿寧說是為的立足在農民底雙肩上的他們自己。漢文帝關於這一類的話，講的最入耳，他講：『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



關，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焉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文帝本紀）

於另一詔文中又說：

「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文帝本紀）

不只文帝一人如此，他的後繼的子孫，亦無不三令五申以重農爲其政治綱領，官僚等對於皇帝之條陳，亦多以重農爲本。這一切都不是爲的農民，而是爲的高踞在農民大眾的頭上的他們自己，如果農民們存在不住了，那麼，立足於農民之上的貴族、官僚、大地主、富商大賈，將一併倒下來了。所以我們不要誤會，說是皇帝們有愛惜農之心，恰恰相反，是爲的愛惜他們自己。但由此，我們越發認識了農業在當時經濟地位上的重要。

## 二 生產工具

農業生產如何進行呢？先看當時所用的工具。在史書上，沒有特別給我們描寫出這種問題的材料，那怕我們讀了很多當時的著作，但是，所得到的材料總是極其零星的，在多數場合，簡直是一無所有。於此，使我愈加感覺到研究中國經濟史之困難。

比較着有點材料的，是漢魏叢書內所附之漢劉熙著之釋名一書，在那一書內有釋用器一節，茲錄之於左：

「鎌：兼也，體廉薄也，其所刈稍稍取之，又似廉者也。

椎：推也，末亦錐也。

犁：利也，利則發土絕草根也。

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檀，檀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

枷：加也，加杖於柄頭，以撾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羅三杖而用之也；或曰丫丫，杖轉於頭，故以名之也。

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鐮，鐮剝也，剝地爲坎也，其板曰葉，象木葉也。

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亦言撥也，撥使聚也。

耨：以鋤耨薶也，嫗薶禾也。

鐮：亦鋤類也，鐮迫也，迫地去草也。

溝：溝也，既割去壟上草，又辟其上以壅苗根，使壟上爲溝受水潦也。

鋤：殺也，言殺草也。

銑：穫黍鐵也，銑銑，斷黍穗聲也。」

這幾種農業用的生產工具，在前漢書上亦有其記載，如：

「元始二年，貸貧民犁、牛、種、食。」（平帝本紀）

「用耦犁二牛三人。」（食貨志）

「借父耰鋤，慮有德色。」（賈誼傳）

這幾種農業用具，如犁、如鋤、如鈹、如鎌、銍，在舊的生產技術上說，可算是驚人的發展。自此以後，經過了一兩千年以至於現在，在我所生身的西北農村中，一切農具與漢代相比，還看不出有什麼實質上的改進，這就是一兩千年以來，中國社會所以不見有大的變化之最根柢的說明。

當時有幾個聰明的皇帝，如前漢之武帝、宣帝，後漢之明帝、章帝，亦知努力於農業技術之獎進，如食貨志言：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以趙過爲搜粟都尉，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遺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

這是明明說當時政府用精明機巧的工人製造田器，同時，並令各地派人來學習新田器的使用方法，以普遍的傳播於各地。實驗的結果，是「用力少而得穀多。」其對於當時農業，不能不算是一種進步的推動力。

### 三 生產的動力

單有進步的工具，而沒有拉動工具或運用工具的動力，也是不行的。在春秋、戰國以前，農耕是全由於人力，不知使用畜力，所以生產上不能有大的功效。以後雖逐漸知道使用畜力，但是，其使用過程亦是緩慢的。當西漢時候，牛力耕作在農業上起了重要作用，以後日形重要，前漢書食貨志言：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

可見如果沒有牛，那麼，在耕作上一定吃了很大的虧。尤其在耕牛遇着普遍的傳染病的時候，在農業社會中，即刻會引起了農村的恐慌。這種事象，在後漢明帝、章帝的時候，鬧得極其嚴重，如：

五行志載：『明帝永平十八年，牛疫死。』

五行志載：『章帝建初四年，冬，京都牛大疫。』

劉般傳載：『永平十年，郡國牛疫。』

牛疫所給與當時社會生活之危害，有多麼大呢？我們可以從皇帝的詔令中吟味出來，如：

章帝本紀所載：『建初元年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

章帝本紀又載：『元和元年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

牛疫而至於使耕地減少，穀價高漲，民有飢色，則其影響之大，可謂已甚！

除了牛力以外，尚有用人力直接拉動農具以從事於生產，這種情形，不外兩種原因，一由於經濟窮困，無力買牛，故而不得不用人力，如：

食貨志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承，教民相與庸輓犁。』

兒寬傳言：『大家牛車，小家擔負。』

可見只有大家纔能買起牛，至貧民細戶則只有以人輓犁或擔負穀物了。

第二種原因，是因爲生產方法落後，不知道用牛力耕作，如：

後漢書王景傳所載：『廬江民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景爲太守，教民墾耕，由是墾闢增多，境

內豐給。』

廬江屬於今之安徽省，當時猶不知牛耕，所以我說牛耕之使用過程，是極其緩慢的。

#### 四 勞動編制

雖有生產工具和牛力的使用，但是，離開了人底勞動去運用牠，仍然是不成功的，所以，人底勞動還是重要的因素。

當時社會的分化，在上面是貴族、官僚、大地主、富商大賈諸分子，在下面即是廣大的農民無產者；而貴族、官僚、富商大賈亦以其財力，大批的購置土地，經過了這種過程，他們也就是大地主了；所以爲明晰起見，我們說當時的階級對抗，爲大地主與農民無產者兩壁壘，也沒有什麼不妥。

除了兩大階級以外，還有介於兩者之間的中性農民，這就是漢文帝所謂『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的中小農民

這三大集團在生產地位上，情形完全不同。

地主階級佔有生產手段即土地、耕具、牛畜，而役使別人爲之勞動，自身不參加於生產勞動，靠着榨取別人底

血汗，以爲自己驕奢淫佚的生活之物質的基礎。所以在勞動編制上，這般人不佔有若何地位。

中小農民在當時佔有數十畝至百畝左右的田地，自己勞動於自己的耕地之上，一年辛苦到底，僅僅是敷衍了幾口人的生命不至於餓死，他們的情形是很苦的。

關於自耕農的經濟狀況，食貨志上有兩段話說得很實在，我們先舉魏相李悝的一段描寫，他說：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可見自耕農的生活很苦。我們再舉晁錯的一段話：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夕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妻子以償債者矣。」

自耕農終年勤苦，勉勉強強的維持着生活，但一遇天災水旱，就免不了掉要賣子欠債，所以他們是農民無產者之廣大的預備隊。

在西漢初年，自耕農是最廣大的一部分農民羣衆，在皇帝的詔令中及政論家的議論中，所謂之「農民」即

是指着這種型態的農民說的。自西漢中期以後迄於三國，土地兼并的過程，日漸發展，農村間之階級分化，日形尖銳，自耕農之數量，亦漸見減少，也就是農民無產者之羣衆日形增大。

農民無產者，自己沒有耕地，也沒有耕具，或有三畝五畝，十畝八畝，但決不够自己耕種，他們參加於生產的方式，不外三種。

第一種方式是租借大地主的土地，而耕作於其上，每年以相當的生產物繳納地主以爲租借之代價，這就是『佃』農。漢書食貨志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以生產物的一半繳納於地主，就是這種佃農。

第二種方式是出賣勞動力於地主，於約定的時間內爲地主耕作，而取得相當的傭資，就是『僱』農。史記陳勝傳：『勝少時嘗與人傭耕，』卽是此種人物。

第三種方式是勞動者完全陷於無自由人格的地位，一聽地主之任意處置，爲地主耕作，這就是『奴隸』。史記平準書：『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民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僮卽是從事於土地耕作的奴隸。這三種勞動方式，以那一種爲最普遍呢？換言之，以何種人爲最多呢？因爲所取的材料不同，所以結論各異，陳疇江以爲是佃傭佔勞動的主要地位，所以稱兩漢爲「佃傭社會」時代，陶希聖及其門徒以爲是奴隸佔勞動的主要地位，所以稱兩漢爲「奴隸社會」時代，究竟兩者孰近於正確？在我則接近於陳氏之意見。因爲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在後面另闢專章討論牠。

## 五 耕種方法

漢代耕作方法之進步，可得而述者，第一是西漢趙過所倡施之代田法，第二是東漢明帝末年所通施之區田法。

### 先講代田法：

前漢書食貨志載：「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畦，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畦田，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畦，長終畦，一畦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種於三畦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彳亍。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彳亍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畦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

這把代田法的耕作情形，說得很詳細，不過後人對於「一畝三畦」的解釋，各有不同，如中國經濟雜誌武仙卿著之秦漢農民生活與農民暴動一文，謂：「一畝三畦，就是將一畝田劃爲三條，」一年種一條。廣東中山大學現代史學雜誌陳嘯江著之西漢社會純經濟過程之解剖一文，謂：「一畝實耕的地方，只是一畦，即只全畝的 $\frac{1}{3}$ 。」這與武君的說法沒有不同。不過，按食貨志的上下文而言，所謂「一畝三畦，而播種於三畦中，」可知是三畦同時耕種，並非分一畝爲三分，每年只耕三分之一也。



於此，我同意於食貨雜誌一卷六期楊中一君之議論。伊引據徐光啓農政全書的解釋，而又加以自己的見解。徐謂：「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其隴中曰耨，隴上曰伐，伐之言發也。耨與伐高深廣各尺。一畝之中，三耨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楊君補充的意見，謂：「由於徐氏的解釋，可知所謂「歲代處」的意思，是今年的耨，易爲明年的伐，今年的伐，則易爲明年的耨的。這是一畝全耕，並非只耕一畝的三分之一。」這種說法，與食貨志的原文原義，正相吻合。

且食貨志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這是一種細分的耕作法，在今日北方之菜園耕作法亦有如此者，就是把耕地劃成高深相間的長行，播種於深行中，即食貨志所謂「播種於耨中」是也。於相當的時間內鋤草，經過這種過程，高行的土逐漸墮下附着於深行內所種植之穀禾的根旁，於是根深而耐風受旱，這是代田法之進步處。

把代田法與縵田法相比而論，則代田法是細分耕作法，而縵田法乃是粗放的耕作法，前者比後者進步，所以其收成也較高。

代田法由趙過倡導試驗，首先在公家空閒的地區內試行，成績很滿意，後又推廣於京都附近的各地方，結果也是同樣的滿意，大概各地都相繼的倣效起來了。食貨志說：

「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這是代田法試行的經過情形。

再講區種法。

此法倡始於後漢明帝末年，據劉般傳言：

「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勅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

「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

至於詳細的方法，有如汜勝之農書所言：

「上農區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七十二區，丁男種十畝，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旱卽以水沃之。」

按收穫量而言，似區田法較代田法尤爲進步，惟事實上，區田法之上農中農的成績，恐是極特殊的現象，非可以爲一般的估計標準也。

區田法在水利事業上，功效甚著，齊民要術言：

「區種，天旱常溉之，一畝常收百斛。」

晉書，段灼傳言：

「鄧艾欲積穀強兵，以待有事，是歲少雨，又爲區耕之法。」

可見區田法利於灌溉之一般。

## 六 灌溉事業

兩漢灌溉事業，亦頗發達。西漢初，有羹頡侯劉信者，在舒城，開始修造七門三堰，後灌田二萬餘頃，舒人思之。（見文獻通考）文帝末年，有蜀守文翁者，穿湔江口，灌繁田一千七百頃，人民享利甚饒。（見華陽國志）

武帝的時候，曾修鑿了幾條大渠，第一是渭地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頗得灌溉之利。此渠由大司農鄭當時提議，天子准可之後，命齊水工徐伯率數萬人修之，三年而後成，可見工費浩大之一般。（溝洫志）其次是龍首渠，天子聽莊熊羆之議，發卒萬餘人，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以富臨晉之民。繼而倪寬爲左內史，穿六輔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其後有白公渠之修造，此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灌田四千五百餘頃，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有，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鍤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灌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諸事均見溝洫志）

除此功效卓著之數渠以外，各地亦爭言修設水利，於是：

「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輒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

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他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  
元帝時，有南陽太守召信臣者，

「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蓄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百姓歸之，戶口大增。」（循吏傳）

「成帝時，三輔多溝渠灌溉，故使劉向領護三輔都水。」（劉向傳）

後漢光武帝對於灌溉事業亦甚努力，大概是因爲受了王莽末年天下大旱之苦痛的刺激了吧！單以光武帝一代而論，初年有馬援在各地之穿渠導河，有杜詩在南陽修治陂池，有鄧晨在汝南興鴻卻坡田數千頃，其後有任延在河西修理溝渠，有張純導洛水以利灌溉，有王梁引穀水以灌鞏川，這都是史書上所大書特稱的。

明帝時，有鮑昱在汝南修治陂池，溉田倍多，人以殷實，最值得稱述的，是明帝十二年發卒數十萬修治河水，自滎陽起以至於千乘海口，上下千餘里，爲時一年之久，糜帑百億之鉅，始告成功，因之，濱渠下田，皆得其饒。

章帝時，廣陵太守馬稜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人民刻石頌之。汝南太守何敞修鮑陽舊渠，墾田增三萬餘頃。和帝時，下邳相張禹開蒲陽坡田，增灌至千餘頃，得穀百餘萬斛，人用溫給。東郡太守魯丕修通灌溉，百姓殷富。安帝時，修理河內、河東、三輔、上黨、太原、趙國各地舊渠，以灌官私田。

總之，漢朝一代只要是社會秩序稍微安定的時候，總見有興築水利的舉動，這對於農業經濟上，爲益當非淺鮮。

灌溉所用之工具和方法，在今日北方農村中猶有其子遺，那種工具的名稱便是「棹」。在莊子上曾有這樣的一段話：

「子貢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搢搢然出力甚多，而見功甚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侵田百畦，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爲杲。」

又據方言箋疏言：

「橋梢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橋梢。（箋疏）曲禮奉席如橋衡，鄭注：橋，井上挈臯，衡上低昂者。淮南本經訓今本橋，植立而不動，俯仰最制焉。高注：橋，桔槔上衡也。說苑文盾篇：爲機重其後，輕其前，命曰橋，終日溉韭百區不倦。」

所謂「橋」、「槔」、「桔槔」均是一種吸水之簡單機械，後重前輕，使之易於抽水具上出，所謂「用力少而見功多」，其作用在此。今日北方農村中猶有用之者。

## 七 生產量

漢代每畝的生產量有好大呢？首先我們要曉得當時的度量衡，其名稱雖與今日不異，但其內容已大有分別，不過，一般的比現在爲小是不成問題的。比方說，漢時人月食一石半，在今日無論食量多麼大的人也吃不了這麼多的，其差別在於今日之石與漢代之石的容量之大小不同。所以我們論漢代之生產量，所用之尺度與現在不同，若非將其確實差別弄清楚，就不能與今日相提並論。

我們講漢代的生產量，不可籠統而論，因爲有的地肥，有的地瘠，有的有水利灌溉，有的則否，有的是細分耕作，

有的是粗放耕作，這種先決條件不一樣，所以影響於收穫量者亦不同。我們先從史書上寫出來幾條看：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食貨志）

「百畝之收，不過百石。」（食貨志）

「魏之行田百畝，鄴獨二百，西門豹灌以漳水，成爲膏腴，則畝收一鍾。」（論衡率性篇）

「鄭國開鑿渠灌田，收皆畝一鍾。」（師古曰，鍾，六斛四斗也。）（溝洫志）

「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可灌田五千頃，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溝洫志）

「趙過行代田，收過縵田畝一斛以上。」（食貨志）

「上農區田法，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畝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畝得二十八石。」（汜勝之農書）

「若有灌溉，則高田五倍，下田十倍。」（溝洫志）

「今統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仲長統傳）

除了農書一項所載爲事實所難能以外，別的幾項例子都可以解釋過去，我們這樣的把牠分作兩大類，就是土地貧瘠的，不能灌溉的，耕作粗放的是屬於一類，這種田大概每畝可收一石至一石半，或有至兩石者。另一種是土地肥沃，或能灌溉者及耕作精細者屬於一類，這種田大概每畝可收兩石至三石或有至四石者。這種情形，就是到了三國時候，也沒有什麼變更的。

## 第二章 漢代工業製造

兩漢的工業較之戰國尤其是戰國末葉，其發展是頗為緩慢的。當時最大的兩項工業是鹽鐵工業，自武帝而歸於政府所包辦，其成績遠不及私人經營時之活躍，此外，如奢侈工業，民間工業，皆未見特別進步的徵象。茲分別述之如左：

### 一 官家工業

官家工業又可分為兩項，一是鹽鐵工業，二是御用工業，

#### (A) 鹽鐵工業

鹽鐵工業，在戰國末葉及秦漢之際，由私人經營，極形發達，鹽鐵業家之富，有擬於人君者，其聲勢之健，可想而知。至武帝之時，一方面看到鹽鐵業是一筆大的財源，一方面國家的財政在當時又正在極無辦法的窘境，所以把鹽鐵業收為官家經營，這是鹽鐵工業從私營到國營的一個轉變。

管理鹽鐵事業的總機關是大司農，下面有許多官吏，分佈於各地，如某郡國產鐵者則置鐵官，非產鐵之地，則置小鐵官。東漢時，管理此種事務者，又改屬郡縣。

據鹽鐵論言：

從事於鹽鐵事業之勞動工作者，則爲定期服役之農民，與私人經營時代之奴隸勞動及僱傭勞動稍異其趣。

「鹽冶之處，大校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

又吳王濞傳載：

「吳王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

所謂「卒」、「更」都是定期服役的農民。可見自鹽鐵業收爲國營之後，鹽鐵業上所用之勞動力是由徭役的形式而取之於農民，奴隸勞動已逐漸稀微了。

在前漢書貢禹傳上有一段話，說得很明白，內言：

「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

這可見「卒徒」即是在勞役期中之農民，經過了一年或兩年的勞役期滿之後，仍回農村，是一個自由的農民，這顯然不是奴隸了。有人把鐵官徒暴動認之爲奴隸暴動，這是不妥當的，因爲當時的「卒徒」實質上還是農民。不過短期間爲政府服役罷了，這種人是封建制度下之農民，而非奴隸制度下之奴隸，此不可不大加分別者也。當然，裏邊或參渾有少許奴隸勞動，我是不否認的。

### (B) 御用工業



除了鹽鐵工業之外，猶有御用工業，即爲皇室製造用器之工業，如工官服官所經營之工業皆是。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載，設有工官之地方是河內郡之懷縣、河南郡之滎陽、蜀郡之成都及泰山、廣漢兩郡；設有服官者爲陳留及齊地，又有所謂「東西織室」者，其任務與服官亦相似；此外，設置發弩官者有南郡，設置樓船官者有廬江。

工官製造皇室所用之器物，如杯、盆、卮、鏡、鼎、壺、鍋、卣、鬲、斗等物，這些東西製造起來，手續非常之麻煩，如鹽鐵論所謂：

「一文杯得銅杯十，賈賤而用不殊。一杯捲用百人之力。」

一杯之微，有各種各色的工人去擔負各種各色的配飾。據樂浪王盱墓發掘出土之漆杯銘而言，此一漆杯所用之工人有：

「建武二十一年，蜀郡西王造，乘輿，使紆器，二升二合，羹楮，素工回，髹工吳，泊工文，汜工廷，造工忠，獲工卒，長汜，承庚，椽翁，令史茂主。」（引自友人馬非百先生著秦漢時代的手工業見河南政治月刊一卷十一期）

其他，如近年出土之漢瓦，亦係工官所造。

服官及東西織室主爲皇室製造文繡綺綸等物，以齊國之製品爲最佳，關於此種事象可舉出若干史料於下。

惠帝本紀：「四年七月丙子，織室災。」師古註云：「主織作繒帛之處。」

宣帝本紀：「乃者東織室……令史。」應劭註曰：「舊時有東西織室，織作文繡郊廟之服，令史其主者吏。」

章帝本紀：「建初二年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縠。」註言：「紈，素也。冰，言色鮮潔如冰。釋名曰：縠，紗也。方空」

者，紗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卽今之方日紗也。綸，似絮而細。吹者，言吹噓可成，亦紗也。前漢書，齊有三服官，故詔齊相罷之。」

在前漢時，齊之三服官，蜀漢之金銀器的鑄造，以及三工官，東西織室等，每年開支很大，如前漢書貢禹傳言：

「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

此外，零碎用具如筆，筆柙，輪扇等物之製造，亦多出於工官之手。西京雜記中談之甚多，茲略舉數事：

「天子筆管以錯寶爲跗，毛皆以秋兔之毫，官師路扃爲之。以雜寶爲匣，厠以玉璧翠羽，皆直百金。」

「七輪扇，連七輪，大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顫。」

許多的奢侈工業，也都是由工官製造出來的，如趙飛燕的妹妹贈給她的幾十件禮物都是很珍貴的東西，其品目如下：

「金華紫輪帽，金華紫輪面衣，織成上襦，織成下裳，五色文綬，鴛鴦襦，鴛鴦被，鴛鴦褥，金錯繡襦，七寶綦履，五色文玉環，同心七寶釵，黃金步搖，含歡圍襠，琥珀枕，龜文枕，珊瑚玦，馬腦彙，雲母扇，孔雀扇，翠羽扇，五明扇，雲母屏風，琉璃屏風，五層金博山香爐，迴風扇，柳葉席，七枝鏡。」

這一批東西誠然是可貴，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牠之所以可貴，不在於製造技術之若何精巧，而在於牠本身即是最寶貴的原料，如韓嫣之玳瑁牀，其所以可貴不在於這一個牀製造之輕巧美緻，而在於這一個牀本身即是

玳瑁，其餘如金器玉具，其本身即是金玉，所以可貴，這不足以代表工業技術之發達。再則，即使有若干程度的進步，那也只是貴族官僚的奢侈品，與生產行程毫不發生作用，因之，我們絲毫不敢以此而誇耀兩漢之工業製造。

西漢時宣帝一朝之工業，大概尚有相當的進步，如宣帝本紀言：

「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

這一段話雖然沒有給我們指出具體的事物，但由此亦可暗示出宣帝前後工業技術之幾微的輪廓。

## 二 民間工業

要想衡量當時的工業情況，還是要從民間工業上來觀察。當時民間工業最普遍的有那幾種呢？貨殖傳上說道：

「軺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漆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扈茜千石，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答布皮革千石，蘗麴鹽豉千合，旃席千具。」

由此可知當時通行於民間之幾種工業，是當作商業上之交通工具及農業上之轉載工具之車輛之製造，是當作家內用具及耕作用具之鐵器銅器木器之製造，是當作衣服使用之布帛的製造，是當作飲食資料的酒鹽之製造，以及當作臥具使用之旃席之製造諸事項。這幾項工業製造品，一直到現在在中國內地之市鎮中仍是充滿着，農民們於定期的市集交易中以自己的穀物換得貨幣之後，即來購買他們所認為必需的如上面所指明的幾

種製造物。

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出當時工業品的大部分是爲的農間的消耗，生產工具之製造只是佔着很小的地位；而且製造工具者又是小規模的進行，他們製造犁頭、鋤頭、鐮刀之類的零星貨品，到交易的期間便從各地方會集在市集中，沒有一家能製造樣樣俱全的農具，也沒有一家能完全包辦了他的周圍左右的農家所使用之農具的全數，多數場合都是小規模的幹法，或當作農間期中之副業來幹，像這樣，工業技術之高度發展是頗不容易的。

當時有兩件精明的工業製造，特別值得紀述，一件是霍光時代鉅鹿陳寶光妻之織綾，在紡織業上達到了空前的精緻巧妙；一件是後漢和帝時代桂陽蔡倫之造紙，在文化事業之傳播上，盡了空前的功用，所以我們要分別的加以敘述。

先說陳寶光妻之織綾方法，據西京雜記言：

『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疋，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罽，六十日成一匹，匹值萬錢。）又與走珠一班，綠綾百端，錢百萬，黃金百兩，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

織綾之機用一百二十罽，須六十日之久而後成一匹，價錢又是那樣的高貴，其方法之巧妙及其製造過程之複雜，於此可見一般矣。

再講蔡倫之造紙方法，據後漢書蔡倫傳言：

「永元九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倫紙。」

又湘州記言：

「耒陽縣北有漢黃門蔡倫宅，宅西有一石臼，云是倫舂紙臼也。」

因爲紙的發明，所以對於文化之傳播上就給予了極大的便利。

另外，有許多零零碎碎的民間工業，如製鞋業，造棺業，織蓆業，造剪業等等都是當作農村副業經營的，我們在講商業交換時，另有再談的機會。

### 第三章 奴隸制度與漢代之社會經濟的結構

這一章的主要任務，是在論究兩漢是否爲奴隸社會一問題。這一問題在中國經濟史之研究上，爭論甚多，以把牠細細的分析一下是很有價值的。本文包括下列的諸問題，即1. 奴隸社會是必經的歷史階段嗎？2. 兩漢是中國之奴隸社會時代嗎？3. 從兩漢的奴隸史料中論兩漢之奴隸地位。4. 從生產過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5. 從剝削形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6. 從人口問題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7. 從希臘、羅馬之基點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8. 小農社會底諸景象。9. 結論。

#### 一 奴隸社會是必經的歷史階段嗎

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內，著者說道：

「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構成社會經濟發展之相續的諸階段。」

這樣的歷史劃分法，是否完全正確？到現在成爲一個重大的疑問。

首先，使我感覺到莫明其妙的，便是「亞細亞生產方法」這一不倫不類之歷史階段，何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據恩格斯、馬札爾輩在其著作中所陳述的，無非是把黑格爾的關於東方諸國所發表之諸議論再說一遍而

已。他們說東方諸國沒有土地私有制，說水利事業是東方諸國國家政權所由以建立之物質基礎。從他們底議論來看，好像對於東方諸國只是對於中國社會所知道的太貧乏了。

如果承認這樣的歷史階段的區劃是正確的，是適合於世界史之一般的諸過程的，那麼，請問歐洲各國之「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起於何時並沒落於何時？一直到現在，沒有人告訴過我們。

關於『奴隸社會』一階段，雖然，比較着容易分辨，但是，爭論也是很多的，即在唯物史觀的營壘內也有人持着修正的或相反的議論。樸列哈諾夫即是這樣的一個人，他說：

『當馬克斯後來讀到了摩爾根關於原始社會的著作時，他大概會改變他對古代生產方法與東方生產方法二者關係之見解。……像中國或古時埃及之經濟發展之邏輯，絕對不會引來古代生產方法之實現。』（馬克斯主義之根本問題）

德國社會民主黨黨人萊姆斯（Wilhelm Reines）在其德意志經濟史一書內，說道：

『馬克共產社會沒落了以後，成立了如何形式的權取呢？這是要看古時社會關係所以沒落的一切情形而定。在日耳曼族是農奴制（Hörigkeit）及僕役制（Leibeigenschaft），在希臘和羅馬則為奴隸制度。』

山川均在其所著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內，說道：

『歷史的一切發展階段，不是一個直線前進的，也沒有一個直線前進過。我們兩步前進的追蹤了羅馬』

希臘經濟發展的痕跡，現在爲探索封建社會的起源，非退一步不可。共產體內發生了土地私有，由是氏族（特別是軍事貴族）也同時發生了，他們之利用自己的特權，而擴張私有財產的情形，這在前面已反覆申述過。在希臘羅馬的場合，牠是伴着奴隸制度之急激的發展，而產生了所謂古代國家。但是，奴隸制度，一般是純粹的農業與牧畜同時盛行的區處，比較的能够發展，在希臘和羅馬，尤其是在與地理的有利的對外貿易相結合，並基於未曾有的奴隸制度而產生文化，遂成立了一般所謂古代國家的國家。但是，奴隸制度發達的可能性之不充分的場合，牠的國家的發生，是循着很緩慢的途徑的，因爲共同體那樣深的根柢，不容易破壞的原故。」

波格達諾夫在其經濟科學大綱內說道：

「封建主義的發展，依歷史條件的如何，向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有的發展爲農奴制，如同中世紀歐羅巴所發生的；還有，在特殊條件之下，向另一方面發展，成爲奴隸所有制度的基礎。」

綜合上面的諸種意見而言，多少都是修正了甚或是違背了馬克斯的議論，這幾位都是歷史唯物論的著名學者，他們所以不能不持有異議者，想必是在他們研究過程中，碰見了與政治經濟學批判的著者底議論有諸多不相符合的社會形態的緣故吧。

不以多樣的社會形態遷就單純的公式纔算是最進步的史學家的態度。

現在即使承認歐洲歷史上有古代的奴隸社會這一階段，因爲有希臘羅馬可以當作典型的例子，但是，在中



國社會史上是不是也有着奴隸社會這一個階段呢？這又是值得詳細研究的問題，決不能隨便處置的。

幾年以來，關於中國歷史上是否有奴隸社會一階段之問題，大家已有了各種的爭議，在這各種爭議中，大別之可分爲兩種，一是承認奴隸社會在中國史上之劃時代的地位，另一種即是否認其地位。

承認者的一方，有王宜昌、郭沫若、陶希聖、葉青諸位先生；否認者的一方有李季、陳嘯江、熊得山、胡秋原、杜畏之、王伯平、王禮錫、武伯綸、王興瑞諸位先生。

承認者的一方，雖一致承認中國有奴隸社會之一階段，但此一階段相當於何時何代？其配置亦復各異。茲將各家意見，棟舉如左。

郭沫若說：『西周以前是原始社會，西周是奴隸社會，東周以後是封建社會。』（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王宜昌說：『大概殷代以前是氏族社會，周、秦、漢、西晉是奴隸社會，東晉到清末是封建社會。』（讀書雜）

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王宜昌著中國奴隸社會史）

陶希聖說：『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經濟占主要地位的社會，其中的主要階級是奴主與奴隸。』（讀書雜）

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陶希聖著中國社會形式發展過程的新估定）

葉青說：『把西周、春秋、戰國相比，則西周是奴隸時代，春秋是封建時代，戰國是資本（商業的）時代，秦是戰國時代的延長。但把由西周、春秋、戰國合作一個時代，以與漢後迄清末底時代和今日一般的歐洲相比，則西周、春秋、戰國都可稱爲奴隸時代，漢後迄清末爲封建時代。』（二十世紀雜誌）

這幾個人的意見，都是以簡短的體裁表露，沒有在中國史書上拿出充分的證據給我們看，而且他們又多是匆匆忙忙的在僅僅研究了一朝半代的時候，即發表其對於中國整個社會史之意見，這種辦法，危險性非常之大。拿一個最具體的比方來說：我們研究奴隸社會在中國歷史上有無地位一問題，首先需要把各朝各代的奴隸史料搜集充實，再把奴隸勞動與其他的勞動形態加以比較，看看在中國歷史上有無以奴隸勞動為基本的生產方式之劃然的地位；如果有的話，還須要分別出來中國之奴隸社會導端於何時？正盛於何時？衰沒於何時？從多方面的加以比量，證據愈多愈好，這樣的作去，雖是一條笨路，卻是可靠得多。

現在，以我自己的研究，雖不敢對於中國社會是否經過「奴隸社會」一階段的問題，表示決定的意見，但上面諸人之議論，不能使我表示同意，因為他們底論據欠缺堅實的緣故。

這裏，我再把否認者那一方面的意見揀要錄出，

李季說：「中國全部經濟發展的情形，以生產方法為標準，可劃為如下之諸時代，即自商以前至商末為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法時代，自殷至殷末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自周至周末為封建生產方法時代，自秦至鴉片戰爭為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代。」（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李季著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

李季這樣的劃分，顯然沒有「奴隸社會」一階段的地位。他不僅消極的排除了「奴隸社會」在中國社會史的地位，還要進一步否認「奴隸社會」是人類歷史底必經階段。他說：

「所謂古代的生產方法又是什麼？就是希臘和羅馬奴隸制度的生產方法。關於牠底內容比較容易明白，至於其他兩種生產方法更無須在此處解釋。現在要問的是：馬克斯所說的四種生產方法是一切國家必須經歷的階段嗎？不然！大大的不然！」（見前舉書）

杜畏之先生也是反對中國有奴隸社會一階段的，他說：「中國底歷史實際告訴我們，中國沒有劃然的奴隸社會一階段，更無東方社會一階段。在氏族的丘墟上產生了封建社會，而封建社會被分解後，則繼之以被歷史拉長的過渡階段。」（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杜畏之著古代中國研究批評引論）我們不知道中國歷史如何實際的告訴了杜畏之先生說中國沒有奴隸社會一階段，因為杜畏之先生沒有把中國歷史上所告訴他的論據轉而告訴我們的緣故，這是我們認為慊然的。

王禮錫說：「在中國的各時代中，奴隸是從來有的，但不曾在生產上佔過支配的地位。」（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王禮錫著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之謎的時代）

胡秋原說：「王宜昌發明五胡十六國以前為奴隸社會，但他不知道唐宋時代，乃至從五胡十六國到清初的奴隸比這以前還多，唐律中的「奴婢部曲」字樣不可勝數，販奴之風空前，宋代士庶家亦多蓄奴僕，元代亦盛掠漢人為奴，明末江南亦盛，「太祖數藍玉之罪曰：家奴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多者亦至千人，」（日知錄卷十三）康熙間有「奴變」，掠奴賣奴之事極多，顏習齋之父即被掠為奴者。可見奴隸如馬克斯所云，是遍各時代的。（自家長制時代到以市場為目的的殖民地制度時代）其次，英德

經濟史上就沒有奴隸社會這一時期，而是從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這已够糾正王宜昌得意的「胡說」了。」（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四輯，胡秋原著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

胡先生話雖說得簡單，但是，他叫我們從各時代的奴隸現象中作全般的研究，這不失爲一個好的方法。

王伯平先生說：「奴隸制度是否存在於中國歷史，亦當靠研究的結果來判斷，至於個別奴隸那自然是存在過的，且在殷墟甲骨文中就有奴隸存在的證據，在上面已說過。但是，奴隸制度一定要根據有奴隸生產在那時期成爲主要的生產形式，奴隸所有者要成爲政治上的統治者纔能成立。這樣的社會形式，以我們的知識說，在中國沒有存在過。奴隸的使用在漢時有廣大的開展，在漢書食貨志裏面可以看見擁有上千或數千的奴隸主存在，然同時，農奴和自由農的生產，仍然佔主要形式。我們實在不能稱漢時爲奴隸制度的時期。」（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之發軔）

王先生告訴我們從佃農自由農及奴隸各種勞動形式的比較上研究奴隸制度，也是一個妥善的方法。

熊得山說：「中國國家的出發，與其說類於古代社會，毋寧說類於中世紀，卽就農業方面說來，中國沒有像羅馬大土地的那種粗放的農耕，倒很像中世紀的集約的農耕，所以中國的夏、殷、西周時代的社會，可說就是封建社會，雖然這個封建社會在許多點上遠遜於歐洲中世紀的社會。」（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中國商業資本的發生之研究）

可見熊先生也是不承認中國有奴隸社會的一階段的。

比較着能够舉出實際的史料，以討論中國之奴隸社會時代一問題者，在現代史學上有陳嘯江之西漢純經濟過程的解剖、王興瑞之中國社會史細分派的批判，在食貨半月刊上有武伯綸之西漢奴隸考，這三篇文章的內容，到下一章內我們再介紹。

總之，在現在無論是承認者的一方或否認者的一方都沒有給我們拿出滿意的論證。現在還是爭論的初期，收穫遠談不到，所以我們還需要各自努力的在理論上和史料上用功夫，各自爲各自的主張作多方面的辯護，有朝一日大家能研究到較好的成績時，不妨把成見放棄。

## 二 兩漢是中國的奴隸社會時代嗎

在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上陶希聖先生有一篇文章，題名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在那裏他說：

「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經濟占主要地位的社會，其中的主要階級是奴主與奴隸，城市的工商業勞動都由奴隸負擔，鄉村裏固然有很多佃戶，但如任公（前漢書貨殖傳）如樊家（後漢書樊重傳）仍以奴隸任耕作。」

我對於陶先生的話所發生疑問的是：城市中的工商業果然都是由奴隸負擔嗎？鄉村中既然有很多的佃戶，那麼，其地位是不是較奴隸勞動爲重要？其數量是不是較奴隸勞動爲廣大呢？工商業與農業在當時經濟生產上

之比重其地位爲如何呢？誰也得承認奴隸在當時曾有使用於工商業及農業耕作者，但問題不在於有或沒有，而在於重要或不重要，這是我們要細心考察的。下面我們儘所知道的予以答覆，這裏暫且不論。

陶先生又說：

「兩漢的武功——尤顯明的漢武帝的武功——乃是奴隸狩取及商業開拓的運動。燹僮、閩隸、蠻隸，這樣的奴隸（前者見張騫傳後二者見周禮）都是從落後的西南及東南民族戰取的。漢族商人對匈奴的通商使匈奴常起反抗。」（見桓寬鹽鐵論）

漢武帝之所以對外作戰，過去的歷史家說他是「好大喜功」，這四個字當然是很空虛的，不過，我們還能意味着他之所以對外作戰有多數成分是由於封建性的擴張領土熱之所致，這種講法雖然是平常無奇，但是，較之陶先生那樣的說他是爲的狩取奴隸及尋求市場而戰，總要近於真理；不信，我們可以拿出漢書中之匈奴傳、西域傳、西南夷傳、李廣利傳、張騫傳、武帝本紀、汲黯傳、司馬相如傳諸種紀錄來看。

在以上諸傳中沒有一處說到武帝有狩取奴隸的事實，這是陶先生正面議論之不足，我們再從側面反面來講，汲黯傳明明說道：

「後，渾邪王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黯入請間見高門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舉兵誅之，死傷不可勝計，而費以鉅萬百數，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賜從軍死者家，鹵獲因與之，以謝天下。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渾邪率數萬之衆來，虛府庫賞賜，發良民，侍養若奉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

繩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陛下縱不能得匈奴之贏以謝天下，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臣竊爲陛下弗取也。上弗許。」

由此文之所示，可知汲黯是想叫着武帝把那投降的幾萬匈奴人當作奴隸，而武帝不許，不但不以奴隸待之，反而虛國庫以賞之，此事在食貨志中亦談及了，牠說：

「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

史記平準書亦言：

「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

如果這一位雄才大略的皇帝真是一個奴隸主的代表者，是一個爲狩取奴隸而戰的元首，何故不把這幾萬投降的俘虜，順手而奴隸用之？而且其臣下又明明有這種建議，彼何故不採納？爲了對匈奴作戰，這一位大膽的皇帝幾乎把國家的財源用乾，兵馬死傷達十餘萬之多，彼何故不奴隸已被征服到手的敵人，以發洩其仇恨，且以彌補國家之負擔？非但不這樣作，而且空帑藏以厚賞之，此爲何故？何故爲此？

另外，我們還可以從後漢書文苑列傳中找出一段話，這一段話又是證明中國所以對外作戰，非爲狩獲奴隸，其言曰：

「若夫文身鼻飲，緩被之主，椎結左衽，鑊錫之君，東南殊俗不羈之國，西北絕域難制之鄰，靡不重譯納貢，

請爲藩臣，上猶謙讓而不伐勤，意以爲獲無用之虜，不如安有益之民，略荒裔之地，不如保殖五穀之淵，遠救於已亡，不如保近而存也。」（杜篤傳）

可見當時中國人以爲一切外夷都是智識蔽塞，什麼都不會作的「無用之虜」，要他們是沒有什麼用處的，這是這一段話的重要意思，這又是說戰爭非爲狩獲奴隸了。

不錯，在當時中國人曾有購買外人爲奴隸的事，如前漢書西南夷傳所謂：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焚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

但是，這是漢武以前的事，且「竊出商賈」一語，又明明證明這種行爲是不爲國家法令所准可的，如果當時是奴隸主的國家的時候，彼只有獎勵之不暇，何至於偷偷摸摸的「竊出商賈」？

再一說奴隸國家的對外作戰，必然是企圖着作戰的結果，其所俘略的代價足以補償其所損失而有餘；非然者，不但不能取得新的奴隸，反而把舊有的奴隸也失掉了，奴隸主的國家決不爲此，這是明白的道理。把這種情形拿來與漢武帝的對外作戰相論，無論對西域對匈奴對西南夷對南越，總計作戰的結果都是死亡者多而生還者少，這是史冊上明白記載着的，我們看：

「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載轉相饗，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餒，離暑濕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耗費無功。」（西南夷傳）

「武帝太初元年，以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期至貳師城取善馬……



：引而還，往來二歲，至敦煌，士不過十一二……後又發惡少年及邊騎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匹，驢囊駝以萬數，齎糧兵弩甚設……益發戍甲卒十八萬，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李廣利傳）

這麼多的兵士，這麼盛的軍馬，結果，打了幾年仗，算是勝利班師，回國的兵馬有多少呢？悲慘的很！

『軍還，入玉門者萬餘人，馬千餘匹』（見全傳）

人馬差不多是損失了十分之十，所得的成績是幾匹大宛的善馬，這像不像是奴隸主的行動呢？新的奴隸沒有得到，先損失了二十萬舊的奴隸，天下竟有這樣傻氣十足的奴隸主？

對匈奴作戰，損失更大，這般以游射見長的胡人，常常是出其不意的襲擊中國，每一次總要把邊郡人民俘略上幾百幾千，這是一讀武帝本紀便可知道的。中國爲了制阻這種防不勝防的襲擊，所以築長城；卽以築長城一事而論，中國之對外作戰，防禦之意味遠重於攻擊，保守之心理遠大於狩取。

我們再來接着研究漢武帝之對外作戰是否爲的拓張商業這一問題。

前漢書西南夷傳言：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

『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

如果漢初的幾個皇帝是代表商業資本家的利益的，何故不公開的獎勵人民之對外通商以致逼得商人們

偷偷摸摸在暗地裏與外人私自交易呢？不錯，武帝之對外作戰的結果，也曾把外國的珍物奇貨帶回了幾許，但我們要認清楚那只是附帶的產物。據史書所言，外國人喜好中國的東西，中國常制止商人不教他們給外國人，這正是封建式的鎖國政策，那裏有爲開拓市場而戰的氣味？

商業資本政權的國家，其所以對外作戰，或其他和平的來往，中心目的無非要取得利益，我們看漢武帝如何？

「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值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使遣之旁國。」（張騫傳）

在未取得外國的利益以前，自己先用上幾千萬萬的金錢沿途分散給外國人，這種舉動像不像以利得爲目的的商業資本政權的國家底相貌？西洋商業資本政權底表現樣相是海盜，而我們的漢武帝卻是傻子！

據我們看，漢武帝決非傻子，漢武帝的用意是要以金錢收買藩土，藉以打斷與中國多年爲仇的匈奴之右臂，還是封建的色彩濃厚。

現在我們該來答覆漢武帝何爲而對外作戰？

我們知道漢朝一開始便受到匈奴的欺侮，冒頓圍高帝於白登，繼而又要娶高帝的太太卽是惠帝的母親爲夫人，漢朝兵力不敵，於是忍氣吞聲求和親。這種表面上的和親決不是平等的，乃是中國每年以大批的貢物輸給匈奴，以此爲條件纔勉強粗安。漢書匈奴傳言：

「使劉敬奉宗室女翁主爲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酒食物各有數，約爲兄弟以和親。」

有一次，中國的代表到匈奴去，匈奴的朝臣當面就不客氣的說：

「漢使毋多言！顧漢所輸匈奴絮米麩，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何以言爲乎！且所給備善則已，不備善而苦惡，則候秋熟，以騎蹂乃稼穡也。」

這話說來多麼可惡，多麼勝氣凌人！

在此種形勢之下，逼得中國政府由難堪而趨於報復，由防禦而進於籌一勞永逸之計，食貨志言：

「武帝因文景之蓄，忿胡粵之害。」

這就是說，在此種報復意識之下，恰好有漢武帝這一個雄才大略的人的條件。以及數十年經濟蓄積的物質條件，於是對外用兵，成爲必然。

其對於西域諸國，乃係貪圖其土地之廣大，張騫傳言：

「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強，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天子欣然以騫言爲然。」

西域傳言：

「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

總之，漢武帝的企圖，在於闢土斥境，完成一龐大的帝國，以誇威耀德，這正是封建色彩的透露。

他取得了一個地方或俘獲到外國的人民，並不像希臘羅馬那樣是爲的拿到奴隸市場上去換錢，乃是要叫他們稱臣納貢，對於各該國的社會組織以及其他內部關係變動很少，我們可以舉出不少的史例來證明：

「滇王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西南夷傳）

如果說對外作戰是爲狩取奴隸，那麼，皇帝何不取其人民而奴隸之，倒反而使其首領仍然統治其人民呢？

再看霍去病傳說：

「渾邪王來降，乃分處降者數萬人於邊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爲屬國。」（師古註曰：不改其本國之俗，而屬於漢，故號屬國。）

已經投順的外國人，當然是要惟強國之命是聽，叫他們怎樣便須怎樣，如果漢武帝是奴隸主政權的代表者，他一定要以奴隸處置那般降人，但事實上所告訴我們的漢武帝，顯然又不是這樣的一個人。他只是名義上把他們變爲臣屬，實際上，其直接首領及其內部的一切組織仍無變更。

有些場合，漢朝皇帝也曾把戰敗國的人民徙入內地，但那並不是把他們零星的賣爲奴隸，乃是防範他們據險憑勢再作第二次的反叛，所以在內地劃出特定的地區，叫他們整個的住下，其內部組織仍未變動也。

有些場合，只要外國的臣民能把倡亂作變的主犯即是說把他們的君主殺掉或放逐，表示臣屬之意，中國就可以撤兵，並不一定要深入內地，虜俘外國的人民，如南粵傳言閩粵王郢發兵叛漢，其弟餘善與宗人共殺郢，使人

將其頭致於中國將軍，將軍說道：

「所爲來者誅王，王頭至，不戰而殞，利莫大焉。乃以便宜案兵告大司農軍，而使使奉王頭馳報天子，詔罷兩將軍兵。」

只要把爲亂的國王除掉，就可以罷兵，其繼任的國王，仍由其國中王族或朝臣選出。並未指出有夷其國人爲奴隸的情形。

有些場合，戰敗國爲求得漢朝皇帝的諒解，於是以大量的穀物或牛羊輸貢，亦未言及輸人爲奴隸的事情。所以，從諸多的情形來看，漢朝皇帝對外作戰，防禦之意味較重於進取，即使在進取的場合，擴張土地之意味又較重於狩奴及通商，這是極明白的事情。

反對以兩漢爲奴隸社會的說法的，有陳嘯江、王興瑞先生，陳先生在現代史學上發表了一篇西漢社會純經濟過程之解剖的長文，他舉出許多史證，指出當時官私奴婢遊戲無事，不參加於生產，這不無相當的反批力量。不過，有些地方，他講的也難於令我們同意，他說當時的奴隸只是消費階級，而不是生產階級，這是把歷史事實掩蔽了，據實說來，當時的奴隸不但參加於工商業，而且參加了農業生產，如之何能說奴隸完全是消費階級呢？

王興瑞先生評中國社會史細分派的文章，亦提及兩漢非奴隸社會之意見，其論證與陳先生大體相同。

武伯綸君在食貨半月刊有西漢奴隸考一文，從許多的例證中，他認爲西漢的奴隸「用在做消費工作方面的較多，用在做生產工作方面的較少，所以西漢奴隸雖多，但仍非奴隸制度。」這個斷語，我相當的同意。

不過，他的議論也不能完全令我們同意，譬如他對於西漢的奴隸數目問題，論斷就大大的站不住。他說：

「現在姑籠統以每一官吏有一百奴隸計算（實際定不止此數）那麼，前漢書百官表載：漢官吏員自丞相至佐史凡一三〇二八五人。因此，奴隸的人數至少當爲一二〇二八五〇〇人。再加上政府貴族及豪強富商大賈所保有的，那麼，西漢官私奴隸的人數，最低限度，恐要在二千萬以上，乃至三千萬。西漢的人口總數，最多時，據前漢書地理志爲五九五四九七八人（此數目當然不可靠）這就是說，奴隸的人數至少要在全人口的二分之一以上。這個數目差不多大到令人發慌，難以相信。其實並不必大驚小怪，羅馬盛時，奴隸的人數，就幾乎是自由民的二倍甚或是三倍，而前漢書食貨志也有「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卽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隸以千萬數」的記載。只是奪之「富商大賈中家以上」的奴隸，已經「以千萬數」，如再加上政府及貴族官僚所有的，說西漢的奴隸總數在二千萬以上乃至三千萬，不是很可能的嗎？」

如果在西漢五千萬人口當中，真有三千萬的奴隸，那麼，根據「從量到質」的變化，我們差不多有百分之五十的把握去承認西漢爲奴隸社會時代，可是事實上，武先生的假設完全不能成立。第一，說丞相至佐史平均每人有一百名奴隸，這根本是無稽之談，佐史一職在西漢是頂低級的官員，牠如何能有一百名奴隸呢？後漢的人口不及西漢之多，而官員過之，就這可以證明後漢的奴隸數目嗎？第二，他把漢武帝時沒入奴婢「以千萬數」的「千萬」二字，當作是「一千萬」解，這完全是他不懂得漢書的講法。從很多的事例中，我們知道「千萬」二字是當作「成千成萬」的多數的意思講的。

要想知道「以千萬數」四字怎樣講，不用多翻書，還把前漢書食貨志翻開，就可以找到同樣語氣同樣意義的另外的一個「以千萬數」四字了。牠說：

「民愁無聊，轉爲盜賊，斷獄歲以千萬數。」（董仲舒語）

這不是又一個「以千萬數」的句子嗎？這話如何講呢？當然不能當作「一千萬」的意義講了，因爲一年之間若有一千萬人入獄，則五年之內，漢朝的全人數五千萬人恐怕都是囚卒了，顯然是講不通的。所以「以千萬數」四字，只能當作「成千成萬」的意思講，當作「極言其多」的形容詞講。

### 三 從兩漢的奴隸史料中看兩漢的奴隸地位

（A）在兩漢書中所見關於奴隸的諸名稱

未講正題以前，先要把兩漢書中關於奴隸的諸名稱，略略提一下。

「奴婢」這兩個字，在兩漢書中是最多見的。多數場合，指男奴隸爲「奴」，女奴隸爲「婢」。

「僮」亦奴隸之名，食貨志言：「犯則收入其田僮。」與他字相連，有稱「僮奴」「僮客」「僮僕」者。

「徒」因犯罪而夷爲奴隸，漢書中常有「刑徒」「作徒」「徒屬」「徒隸」之語。

「奴產子」卽家生奴，所謂「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是也。

「蒼頭」禮記疏「漢家僕隸稱蒼頭，以蒼巾爲飾，異於民也。」

「廬兒」蕭望之傳「王仲翁出入從蒼頭廬兒，下車趨門，傳呼甚寵。」

「家人」張輔傳「竇景家人擊傷市卒。」儒林傳「此家人言耳！」師古註曰「家人，言僮隸之屬。」

「白衣」兩龔傳「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白衣是僮僕所穿的衣服，後乃以其衣服而指其人之階級地位。

「贅子」因家貧而質於女家，爲之工作。有稱「贅婿」者，與此同義。

「謫」亦因刑罪而爲奴隸。

我們在兩漢書上所見到的，有這幾種的奴隸名稱，也許還有爲我們所遺漏的地方，請讀者讀兩漢書時自己隨時注意罷了。

#### B. 官奴婢的來源及其用途

當時的奴隸，可以分作兩大類，第一是官奴隸，其次是私奴隸，把他們加以相對的區別，則官奴隸多是由於刑事而非以金錢買得，私奴隸多是由於飢寒交迫以金錢關係將身子賣給別人的；官奴隸有時受政府之赦免，私奴隸頗不易得到赦免的機會；官奴隸多服務於宮廷及政府事務，私奴隸多爲貴族、大地主及富商大賈所有，大概的區劃，只能如此。

我們在這一項內，只講官奴隸。

在大體上說，官奴隸多由犯罪而來，如百官表所言：「輸之司空，編之徒官」即是。不過，細分起來亦有各種差



異，我們可以舉出幾種情形來看。

第一種情形，是按照其犯罪之輕重而定其作奴隸時間之長短，犯罪輕者爲奴隸之期間較短，否則較長。在作奴隸期間，有各種各色的名稱區別，滿一年者與滿二年者滿三年者，其稱呼各不同，如前漢書刑法志言：

「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第二種情形，是除了把犯罪的當事人，刑爲奴隸以外，且連帶把直接犯罪者之家屬近鄰，亦一併罰作奴隸；王莽時，這種連坐的刑罰最重，且牽涉範圍最寬；所以隗囂討莽宣言上，罵莽刑罰苛煩，以至「徒隸殷積，衆數十萬。」

第三種情形，是犯罪者的當事人自己去投牢受罪，而以自己的私奴婢納給政府，以爲其贖罪的禮物，如屍錯傳載：

「屍勸帝募民徙塞下，募民以丁奴婢贖罪。」

第四種情形，是以緊急治罪法而沒收奴隸，這帶有幾許「敲竹桿」的意味。這種法令不是平常所傳襲的法令，也不是永遠要實行的法令，乃是「迅雷不及掩耳」的法令，這一個法令只要達到政府所預期之目的後，便馬上取消。平常所傳襲的法令，其目的在於限制人不要犯法，不敢犯法，緊急法令則不然，牠是有意的希望你犯法，故意叫你犯法，料到你一定要犯法，然後在你犯法之後，政府纔可以有理由在你身上取得政府所希望的目的。最好的例子，就是漢武帝沒收奴隸的辦法。食貨志言：

「楊可告緡遍天下，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郎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

第五種情形與前面的幾種情形更不一樣了，前幾種統統是由於犯罪而夷爲奴隸或貢納奴隸，這一種情形不然，不是抵罪，也不是贖罪，乃是要想得官。當時政府曾下令獎勵人民之輸納奴隸以買官爵，如晁錯傳言：

「募民欲入奴婢以拜爵者。」

食貨志亦言

「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

由於上面的諸種原因，所以漢朝的官奴隸很不少。貢禹傳言：

「諸官奴婢十萬餘人。」

王莽傳言：

「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

另外，我們從皇帝賞賜他的臣下的奴隸數目上，也可以看出官奴隸之多，如：

郊祀志：「武帝賜大列侯甲第童千人。」

外戚列傳：「武帝賜其大姊奴婢三百人。」

鮑宣傳：「宣帝賜霍光奴婢一百八十人。」

光武十王傳：『光武賜東平憲王蒼宮人奴婢五百人。』

章帝八王傳：『章帝賜慶奴婢三百人。』

再則，外戚貴家之奴隸，雖未指明來源何由，但以理揆之，其中必有若干官奴隸存在。如：

前漢書外戚傳：『王氏五侯，僮奴以千百數。』

後漢書竇融傳：『竇氏奴婢以千數。』

前漢的王家，後漢的竇家，當其盛時幾與皇室無分，所以他們使用官奴隸是可能的。

這麼多的官奴隸都是幹什麼用的呢？

據我們在兩漢書上所見的範圍內，可以說：官奴隸沒有用在生產過程上，也就是說：官奴隸在生產過程上是沒有什麼地位的。明明顯顯的證據，是食貨志上的一段紀錄，內言：

「楊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卽郡縣比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

仔細讀這一段話，我們可以得到了不少的教訓。我們想：他既然沒收了很多的田地，同時，又沒收了很多的奴隸，如果是奴隸參加於生產，或者說當時的農業生產是由奴隸的勞動力支撐着的，那麼，漢武帝只需要把奴隸加以編制，把各地沒入的田地加以分配，不就可以開始耕作了嗎？但是，他卻不這樣幹，他一面派農官到各郡縣去管

理田地，一面把沒收的奴隸分諸苑養狗馬禽獸。這是明明白白沒有用奴隸於生產勞動的明證。

因爲他們不參加於生產，只是消費，所以增加了政府的負擔，養活他們，成爲一個大的問題，食貨志言：

「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杜延年傳言：

「官奴婢，乏衣食。」

可見這一批奴隸，只是消費，不能生產，所以成爲政府及社會人民之贅累。爲了這個理由，曾有人給皇帝上條陳，說是請皇帝乾乾脆脆赦免他們爲自由的平民，不要長此以往的養活他們了。貢禹傳就這樣的說：

「禹言：官奴婢十餘萬，遊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人。」

鹽鐵論上也說：

「百姓或無斗筲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釋手，奴婢垂拱手遨遊也。」

從這兩段話上，我們已清楚的看出官奴隸在生產過程上之無用，有時且仗勢欺人，壓迫平民。

那麼，他們究竟有什麼用處呢？

大概話來，女的官奴隸多用之於服侍貴族，各方面要叫貴族們稱心滿意的舒服，有的能鼓琴唱歌，有的能織腰飛舞，鶯聲燕語，動人心弦，鴻飛鳳舞，挑人情懷，這就是那般貴族哥兒們開心解悶的娛樂方法。西京雜記上說：

「高帝戚夫人善爲翹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侍婢數百人，皆習之後宮，齊首歌唱，聲入雲霄。」

司馬相如以華麗的辭藻，描寫當時皇室貴族之沉湎淫樂，他說：

「荆、吳、鄭、衛之聲，韶、蕩、武、象之樂，陰淫案衍之音，鄢、郢、繽紛，激楚結風，俳優侏儒狄鞮之倡，所以娛耳目樂心意者，麗靡爛漫於前，靡曼美色於後；若夫青琴、慮妃之徒，絕殊離俗，妖冶閑都，靚莊刻飾，便嬛羶約，柔橈嫋嫋，嫋嫋纖弱，曳獨繭之榆泄，眇閑易以恤削，便嬖嬖屑，與世殊服，芬芳漚鬱，酷烈淑郁，皓齒粲爛，宜笑的鑠，長眉連娟，微睇絲藐，色授魂予，心愉於側。」

這樣的漂亮的嬌娃少女，會唱會笑，能舞能跳，牙兒長得白白的，眉兒長長的，兩眼兒微微的一轉，秋波汪洋，令人魂飛。這就是皇家豪族所以多蓄女奴隸的理由。

還有一件最痛快的享受，便是叫那般少女們「玉體橫陳」，他們可以自由自在的把情慾發洩個痛快，爲的要嘗徧少女們的各種各樣的滋味，大概在第一次開了「苞」之後，便扔在一邊，不再和她們作第二次的周旋的，因爲他們覺得第二次的滋味，已經不新鮮了，這就是當時女奴隸所以衆多的原因。

再說男的官奴隸之用途。他們有的在官廳中服役，相當於今日所謂之「聽差」。有的跟隨在貴族的身旁，保護貴族，相當於今日所謂之「護兵」「馬弁」。有的在貴族家庭裏邊作什麼灑掃應對的雜事，有的作土木工程，有的在苑囿別墅之中，爲貴族養禽獸狗馬。最倒霉的便是被充軍到邊境上，去打仗了。這般被派出去打仗的奴隸，因爲受不了前線上的苦痛，所以有的便冒着險逃亡異域，如匈奴傳所言：

「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聞匈奴中樂，無奈候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

關於當時官奴隸的用途，大概如此。總之，我們在漢書上看不到有官奴隸參加於生產勞動的痕跡，反而只是消費的痕跡，所以要想證明兩漢爲奴隸社會時代，在官奴隸的史料中是拿不出強有力的憑藉的。

因此，我們在下面要細心的研究關於私奴隸的資料，借以測量兩漢是否爲奴隸社會時代？

### C. 私奴隸出現之時代背景及其待遇

所謂「私奴隸」是以金錢自由買賣得來的，在春秋戰國以前，因爲私有買賣制度在各方面都不成熟，所以奴隸買賣也難出現。王宜昌說夏代已有奴隸買賣，那是見鬼的話。春秋戰國私有買賣制度逐漸發展，經秦漢而益盛，於是奴隸買賣之事以興。

我們知道：私奴隸多數是由金錢買賣來的，但彼何以賣身不用說，是因爲經濟窮困，無法生活，所以把身體的自由也拍賣了。高帝本紀上說：

「詔民以飢餓自賣爲奴婢者，得免爲庶人。」

可見是因爲餓的受不住，才賣身了。

司馬遷說得好：

「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

經濟上有這樣的貧富階級的懸殊，當然有經濟權威的人是要處處佔上風了。但何以造成此種貧富懸殊的現象？這就不能不從土地之自由兼併及商業資本之發展上來解析了。

土地自由買賣制自春秋戰國後逐漸現形，至戰國末年經秦之耕戰政策的鼓盪，其風尤盛。史記王翦傳言王翦在秦始皇面前請求美好的田宅園池，蕭相國世家言蕭何強買民田以釋皇帝之猜心，蕭何自己且說：

「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

可見當時已有兼併之勢家出現。

漢承秦統，土地私有買賣制繼續發展下去。不過，秦漢之間，差不多戰爭了十年光景，人口驟減，尙不感到土地的缺乏。政府在當時的復興經濟計劃，主要的在於維持一個確定的社會秩序，使流離顛沛的人民，得以各歸原土，安居樂業，這樣，就可以把國家經濟元氣，恢復過來。事實上，漢初的幾位皇帝就是這樣幹的。他們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可以說是採取一種無爲而治的態度，自由放任，不加干涉。這種安集休養的政策，經高惠文景諸帝數十年的扶植維續，社會經濟，確見充實，太倉之粟，腐敗而不可食，京師之錢，貫朽而不可校，阡陌之間，牛馬成羣，這是一個多麼值得讚美的世界！

但是，社會矛盾也就在這最值得讚美的空隙中，隱隱的伏下了。漢書食貨志在對於前面景況加以描述之後，緊跟着就轉變了口氣，說道：

「於是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家黨之徒，武斷於鄉曲，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食貨志的作者，從「物盛而衰」的辯證法的見地上，給我們指明了這一轉變，使我們現在讀之，又感其文筆之巧妙。

既然有土地的兼併，相對的便要有土地的被兼併，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地主與破產的自由農民之對立，遙遙相峙。但是，讀者不要以為這種對立是短期過程造成的，是簡簡單單的區劃的，其中構成，至為複雜，不過，這種現象在當時特別令人驚奇罷了。

破產的自由農民有什麼出路呢？據我們在史書上所看到的，他們或則竭力掙扎，保持其所期望的原有地位，或則租耕地主之田，以度生活，或則出賣勞動力為人傭作，以取得工資，再沒有辦法，就只有捨棄其家人父子，連自己的身體也賣掉，投入於奴隸之路，這一條路是他們所認為最難堪的下策，非至萬不得已，決不如此的幹，這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但是，話又說回來，土地之自由兼併，總算是私奴隸出現之一大原因。

另外的一個因素出現，牠幫助了土地自由買賣制度的發展，牠加速了社會階級的分化，這個因素就是商業資本。

從戰國開始，商業資本在中國經濟上就逐漸的取得了確定的經濟地位，無論地主政府在某種期間對商人階層活動加以法令的限制，但是，經過了暫時的挫折後，牠總會以充實的力量，衝破虛弱的法令而前進。比方，漢朝初年對於商人活動會加以種種限制，但是，事過境遷，不惟沒有限制了牠們，而且前進了，因為在法令上說，漢朝限制了商人，在實際上說，漢朝統一了中國，安定了社會秩序，恢復了農村的生產力和購買力，就無異是為商業活動打定了發展的基礎。食貨志說得好：

「漢興，海內為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



商人在對農村的不等價交換過程中，取得了大大的贏利，所以他們一面購買土地，一面經營商利貸款，中小農民在他們底經濟勢力高壓之下，其退卻破產，自在意中。此種情形，漢人晁錯言之極詳，他講：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

農人被商人兼併的結果，漸趨窮乏，以至於流亡，其甚者則變爲奴隸，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過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

這把商業資本發展與破產農民之賣身爲奴的連環關係，說得透澈無遺。

我們站在這樣的見地上，來理解漢代之奴隸的自由買賣，纔能把握到問題的要點。在這裏，我們寫出幾件奴隸買賣的實例來看：

食貨志：「高祖令民得賣子。」

變布傳：『變布爲人所略賣，爲奴婢於燕。』

外戚傳：『竇廣國年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

季布傳：『周氏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

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

王莽傳：『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

從上面的諸例來看，我們知道奴隸買賣，有的是自身同意而被拍賣，有的自身雖不同意，但被惡人誘拐而被拍賣。拍賣的時候，有奴隸拍賣場，把被拍賣者，禁在欄中，以免逃脫。

我們再舉一個更詳細的例子來看：

漢宣帝的母親名翁須，其幼年被人誘賣，情節非常慘痛，外戚列傳紀之如下：

『王姬涿郡平鄉人，年十四，嫁爲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爲廣望王乃始婦，生子男無故，女翁須，翁須年八九歲時，寄居廣望節侯子劉仲卿宅。仲卿謂乃始曰：『子我翁須，自養長之。』媼爲翁須作縑單衣，送仲卿家。仲卿教翁須歌舞，往來歸取冬夏衣。居四五歲，翁須來言：『邯鄲賈長兒求歌舞者，仲卿欲以我與之。』媼卽與翁須逃走之平鄉。仲卿載乃始共求媼。媼惶急，將翁須歸，曰：『兒居君家，非受一錢也，奈何欲與他人？』仲卿詐曰：『不也！』後數日，翁須乘長兒車馬過門，呼曰：『我果見行，當之柳宿。』媼與乃始至柳宿見翁須，相對涕泣。謂曰：『我欲爲汝自言。』翁須曰：『母置之，何家不可以居，自言無益也！』媼與乃始還，求錢用，隨逐至中山盧奴，見翁須與歌舞等比五人同處，媼

與翁須共宿。明日乃始留視翁須。媼還求錢，欲隨至邯鄲。媼歸，糶買未具，乃始來歸曰：翁須已去，我無錢用隨也！因絕至今不聞。」

從這一段故事當中，我們明白的看出了拍賣人是如何的出於萬分不得已！父子母女分別的時候是如何的哭哭涕涕淒慘動人！她底父母爲了不忍心捨掉了親生的女兒，不惜於苦苦寒寒，萬里隨奔爲了受不住豪族商人之欺騙誘拐，竟至於激起了愚婦老嫗的怒火，想要與他們在法庭相訟！一直到最後，還是因爲沒有錢，終於捨掉了不忍捨掉的女兒。

這種情形，在今日猶可見到。譬如一九三二年左右，陝西連年苦旱，農村破產，人口賣買之風甚盛；但是，除非萬般無奈，人民還是不肯輕易把自己的子女眼看賣給人家的，他們寧願苦苦辛辛領着一家大小滿道的往各州府縣討生活，希圖着有朝一日風調雨順年成有轉機的時候，再回老鄉，還是全家團圓，這一種家族意識，對於農民的行動有極大的支配力。

不要說陝西，即以我們所處之近在眼前的南京爲例，南京城裏現在有許多自江北討荒而來的災民，他們領着大大小小的衣服襤褸的子女，沿着大街小巷，討錢要飯，你看他們的生活不是已經可憐到極點了嗎？但是，你若說叫他們把子女賣掉以減輕苦痛，我們相信十個有九個是不肯的。由此，我們對於農民之家族意識可以想知其大概了。

在「人心不古，」「世風日壞」之今日，尙未有人肯以金錢交換而賣掉其子女，而況遠較今日爲古舊淳樸

之兩漢？

由此，也可看到中國與希臘羅馬之不同。希臘羅馬的奴隸來源，多數是戰爭的俘虜，或是由奴隸經營的商人購自異民族，這樣，可以大批的取得奴隸。至於中國則不然，如我們前面所已經多方的引述過的，戰爭非爲掠奪奴隸，乃是爲的抵禦異民族的不斷的襲擊，爲的要「威震八荒」「德兼四海」，其擴拓土地之意味，遠勝於掠奪奴隸。中國商人購買異民族的人爲奴隸，史書上也說過，但是，極少極少，較之希臘羅馬遠不足道。

那麼，中國奴隸之來源，除了官奴隸是由刑事犯而成且不參加於生產過程以外，只有自由買賣的私奴隸了。但由翁須的故事來看，可以知道破落的農民除非萬分無奈，寧肯到處討荒，沿地流亡，決不肯輕易把自己親生的兒女投到奴隸的苦海裏邊的。翁須的故事，雖是她一個人的故事，確可以代表大多數的農民意識。

爲證明這一見解，我們到後面還要詳細的一述兩漢農民之流亡情況。到那時候，諸位可以看到每一度的天災水旱下來，便是幾十萬幾百萬的農民流亡，這一現象是說明什麼？是說明奴隸制度不是破產的自由農民的出路。

兩漢奴隸來源之如此的艱難貧乏，也就確實的暗示了兩漢之不能爲奴隸社會，因爲龐大的生產勞動及社會會消耗不是少數奴隸所能供給的。

從翁須的故事中，我們把話拉得遠了，現在再回頭來講本節內所應提到的諸事。

奴隸既是自由買賣，那麼，每一個奴隸的價格有多少呢？如王褒僮約所載，大約一名奴隸，價須一萬錢或稍多。

牠說：

「券文曰：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亡夫時戶下髡奴便了，決價萬五千。」

可知奴隸價格與當時的上等田一畝相差不多。

私奴隸之來源，除了自由買賣以外，還有下面的幾種情形。

有因特殊情形，把自己賣給人當奴隸的，如：

張耳傳：「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

史弼傳：「魏邵毀形變服，詐爲家僮。」

這是因爲自己犯了法或救朋友之難，不如此不能以達到目的，所以纔採取這一行動。這雖是奴隸來源之一，但無若何關係，我們只知道有這麼一種情形罷了。

有因受貴族惡徒之強迫而爲奴隸的，如：

梁冀傳：「冀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自賣人。」

有因受盜賊騷亂，被虜略而賣爲奴隸者，如：

光武本紀：「詔吏人遭飢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有與異民族相交換而得到奴隸的，如：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犍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前漢書西南夷傳）

「太后多從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奴。」（前漢書南粵傳）

「前食潁川綸氏，都亭亭長胡奴名祿，以飲漿來。」（後漢書應奉傳）

這裏所謂之「胡奴」，想即是北方的異民族之爲中國人所奴隸者。

私奴隸之來源，大概如此。

現在再一談奴隸在當時社會上之地位及奴隸主對待奴隸之情況。

奴隸既然是由自由買賣而來，那麼，牠就等於一切商品，一切沒有人格評價的東西了。社會上一般人都是以卑視的態度對待他們，奴隸主更其不用說了，隨便處置奴隸如同處置牛馬一般，願打就打，想罵使罵，奴隸們是不准反抗的。

我們在這裏可以寫出幾項奴隸們被虐待的慘苦情形來：

論衡骨相篇：「人奴之道，得不笞罵，足矣！」

後漢書陽球傳：「汝前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

酷吏傳：「無勢視之如奴。」

萬石君傳：「僮僕訴訴如也。」

公孫弘傳：「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墟而已……至賀屈釐時壞，以爲馬廄車庫奴婢室矣！」

前漢書外戚列傳：『竇廣國少時，家貧爲人所略賣，後轉至宜陽，爲主人入山作炭，暮臥岸下百餘人岸崩，盡壓殺臥者。』

何並傳：『王林卿殺婢婿。』

趙廣漢傳：『廣漢突至丞相府，收奴婢十餘人，責以殺婢事，丞相自陳，妻實不殺婢。』

景十三王傳：『綏殺婢三人。』

武五子傳：『殺宮人二十餘人。』

食貨志：『董仲舒曰：宜去奴婢除專殺之威。』

光武本紀：『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

光武本紀：『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王莽傳：『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

陸賈傳：『陳平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賈爲食飲費。』

由以上諸例之所示，可見奴隸已經失掉了人格，被奴隸主任意笞罵，在奴隸主面前須得低首下心，不敢有半點反抗；住的地方污穢不堪，有時根本就不給他們房子住，以至於露宿；奴隸犯罪比平民受刑要特別嚴厲；最可憐的是他們底生命毫無保障，一觸奴隸主之怒，輕則打罵，重則火燒刀殺，其慘苦可謂已極！在某種場合，奴隸又可以當作社會交際上之餽送的禮物，隨便從這個人手裏轉交到別一個人的手裏，直與商品無異。

最慘苦的，是把活活的奴隸殉葬一事，如景十三王傳所言：「令能爲樂奴婢從死。」霍光家亦有以奴隸殉葬者，可謂不人道已極！像這樣虐待奴隸的情形，在王褒僮約一文內亦寫得很巧妙，其辭曰：

「奴當從百役使，不得有二言。出入不得騎馬載車，箕坐大噉。不得嗜酒，欲飲美酒，唯得染唇漬口，不得傾盂覆斗。不得晨出夜入，交關伴侶。入市不得夷蹲旁臥，惡言醜罵。奴自教精慧，不得癡愚。勤心疾作，不得遨遊，奴不得奸私，事事當關白，奴不聽教，當笞一百。」

這雖是滑稽文字，不會舉出實例，但與事實想亦所差非遠。由此看來，奴隸既無言論自由，復無行動自由，一步一趨，都有奴隸主的法令限制着他，使他「動輒得咎！」

不過，也有些例外的情形，如果奴隸蓄用於達官貴族之家，或爲奴隸主所寵愛時，環境也許會優越一點，如：

前漢書循吏傳：「昌邑王常與騶奴宰人，遊戲飲食，賞賜無度。」

王嘉傳：「帝賜董賢蒼頭奴婢，人十萬錢。」

鮑宣傳：「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

安帝本紀：「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

成帝本紀：「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蓄奴婢，被綺縠。」

王充傳：「而今京師貴族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牒。」

鹽鐵論：「貴人之家，婦女被羅紈，婢妾曳絺紵。」



可見他們也有受到恩惠的，不過，本質上看起來，這還是「非人」的待遇，因為富家貴族所以要打扮他們，穿綢帶緞，無非叫奴隸們在奴隸主面前不至於發生什麼不快之感而已，正如同畜玩狗馬一樣，雖然把狗馬佩繆帶玉，封金掛銀，其目的無非爲的好玩而已，狗馬之爲狗馬也，依然對於女奴隸，此種情形更普遍，奴隸主把她們打扮得花枝招展，其意思無非在擁抱交媾的時候，可以得到最大的性的愉快而已！漂亮的女丫頭，十個有九個是被她底主人們所破壞了的！在表面上，待她們無論如何好看，但是，她們底人格和靈魂早已失掉了。

在若干場合之下，奴隸亦有仗着驕貴的主人之勢力，而欺壓平民的，如：

尹翁歸傳：「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

游俠傳：「原涉遣奴至市買物，奴乘涉氣與屠者爭言，斫傷屠者，亡。」

竇憲傳：「竇景奴客，依勢凌人。」

張酺傳：「竇景家人擊傷市卒。」

單超傳：「其僕從皆乘牛車而從列騎。」

侯覽傳：「僕從賓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

濟川王明傳：「王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

雖然，他們仗着主人之勢，橫行霸道，但是，仍爲社會一般人所不齒，罵他們爲「狗仗人勢」，可見其人格之消

落了。

#### D. 奴隸在生產過程中之地位

奴隸在兩漢經濟生產上之地位如何？這一事是判斷兩漢究竟是奴隸社會時代與否之一重要關鍵。一般人往往遷就自己的成見，把歷史資料中之合與自己見解的一部分儘量烘託，不合者則故作曲解甚或根本抹殺，這簡直是最蹩腳的學者。有鑒於此，我在這裏竭力保持一種公平的態度，無掩無飾不偏不倚的把關於奴隸紀載之資料，詳細披露，然後再加以自己的意見，同時，讀者亦可有自加判斷之憑藉。

這一段的敘述方法，可以分作兩部分，首先，我們要把奴隸們不參加於生產過程而只是寄生消費之諸種資料寫出來，然後再寫奴隸們參加於生產勞動之諸種資料。

#### 甲. 在生產過程中沒有地位之奴隸

官奴隸雖然爲數甚多，但他們差不多是不參加於生產勞動的，前面已經講過了。這裏，所要說的是私奴隸在生產勞動上亦無地位一事。

我們前面講奴隸待遇時，說有的奴婢受主人之優待，穿走都很闊綽，這般奴隸當然是不參加於勞動過程了。另外，我們還可以看到下面的諸種資料，如：

楚王英傳：『徙英於丹陽涇縣，使伎人奴婢工技鼓吹悉從。』

楊惲傳：『奴婢歌者數人。』

陸賈傳：『賈常乘安車駟馬，從歌鼓瑟侍者十人。』

外戚傳：『劉仲卿教翁須歌舞……邯鄲賈長兒求歌舞者。』

郊祀志：『女樂。師古註曰：童男童女俱歌也。』

盧植傳：『馬融外戚豪家，多列女娼，歌舞於前。』

景十三王傳：『令能爲樂奴婢從死。』

這般能歌善舞的奴隸，是富貴人家用以開心取樂的工具，他們在生產勞動上，可謂毫無價值。

貴族富人們出去的時候，有跟從的奴隸保鑣，如灌夫傳所謂『從奴十餘騎。』何並傳所謂之『騎奴。』就是這般人物。武伯綸先生在食貨半月刊一卷七期中有西漢奴隸考一文，把『騎奴』二字解作是「被人所騎的奴隸」錯了。

機警漂亮的奴隸，尤其是女奴隸，常被奴隸主作遊戲的玩具，如霍光傳言：『侍婢以五采絲鞦韆，遊戲第中。』循吏傳言：『昌邑王常與騶奴宰人遊戲，飲食。』這般奴隸當然又是不參加於生產過程了。

在很多的情形之下，女奴婢又是奴隸主的後補「姨太太」，公卿貴族之家，多蓄女婢，並且都穿戴的很華麗，那恐怕就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吧！關於此種事例的紀載，如史丹傳說：『僮奴以百數，後房妻妾數十人。』元后傳說：『王侯羣弟爭爲奢侈，後庭姬妾，各數十人，僮奴以千百數。』李業傳：『馮信侍婢亦對信姦通。』衡山王賜傳：『王與婢姦。』衛青傳：『鄭季與家僮衛媼通。』張安世傳：『郎淫官婢。』這都是奴隸主的排洩肉慾的工具，當然又是不參加於生產勞動的。

還有許多奴隸是奴隸主用來叫他們作家內的各種服役，如烹茶，買物，侍應客人，拭窗，掃地，汲水，飼畜，等等工作，總之，一切家內雜事，只要奴隸主一張嘴，他們就得趕快去幹的。他們雖然也是勞動了，但家內勞動在生產過程上沒有多大價值。

還有，爲表示富貴人家的綽侈而多蓄奴隸的，這是封建社會下的虛榮意識所造成。在富貴的奴隸主們看起來，不但參加生產勞動是可恥，即是任何勞動亦所不屑爲，尤其在社會交際上是如此，他們常遇稠人廣座的集會之下，呼僕喚奴，這個意思是不言而喻的誇耀於衆曰：我現在已經是很闊了，很享福了，很有威風了，一切事情用不着我親身去作，只消嘴一擺動，什麼事情就可以由家僮侍女們伺候得舒舒服服，這種意識就是到現在也還大量的存在着，是奴隸主們相互間所引以爲值得誇耀的事情。

在兩漢時代，蓄奴最多的是達官貴家，奴隸是他們滿足其「驕奢淫佚」的生活的工具，差不多是不用於生產過程的。富家大商亦多蓄奴，但爲數恐遠不及貴家之多。中小地主亦有使用奴婢者，恐使用之數更少。總之，在兩漢之時，奴隸多用於家內服役及一切不正當之享樂，用之於生產勞動者蓋少。

#### 乙. 在生產過程中佔有地位之奴隸

奴隸在當時誠然是少用於生產過程，但不能說絕對的沒有。有人爲使自己的主張得以確立，就一手把奴隸參加於生產過程之諸史料推在火坑中，這都是犯了不忠實於真理的大毛病。

我們根據於史書上所給與我們的資料，使我們不得不承認奴隸在生產過程中之相當的地位。

先以工商業上之奴隸勞動爲例，如：

前漢書外戚列傳：『竇廣國年四五歲，家貧爲人所略賣，其家不知處，傳十餘家至宜陽爲其主人入山作炭，暮臥岸下百餘人，岸崩，盡壓殺臥者，廣獨脫不死。』這是奴隸參加於工業生產之明證。

前漢書貨殖傳：『蜀卓氏之臨邛，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從上下文的語氣來看，蜀卓氏的奴隸中，雖有許多是爲的他底驕奢淫佚的生活而設，但參加於礦業生產者，亦必不少，而且我們在別的地方也說過，鹽鐵工業之生產以強制勞動爲主力，尤其在鹽鐵業未收爲政府所有以前是如此。

貨殖傳又說：『齊俗賤奴虜，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田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白圭周人也，與用事僮僕同苦樂。』這又可證當時的奴隸有參加於漁鹽商賈之經營者。

前漢書張安世傳說：『夫人自紡績，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

貨殖傳說：『僮手指千。』

可見有用奴隸於手工業生產者。

再拿王褒僮約來看：

『奴當從百役使，不得有二言，晨起早掃，食了洗滌；居當穿白縛帚，裁孟鑿斗，浚渠縛落，鉏園斫柏，杜埤地，

刻大枷，屈竹作杷，削治虎盧，捶鉤刈芻，結葦臘蠶，汲水酪，佐醞醖，織履作蠶，黏雀張鳥，結網捕魚，繳雁彈鳧，登山射鹿，入水捕龜，後園縱養，雁鶩百餘，驅逐鷓鴣，持梢牧豬，種薑養芋，長育豚駒，糞除堂廡，餒食馬牛，鼓四起坐，夜半益芻。二月春分，被隄杜疆，落桑皮椽，種瓜作瓠，別茄披葱，焚槎發芋，壟積破封。日中早焚，雞鳴起春，調治馬戶，兼落三重。舍中有客，提壺行酤，汲水作醮，滌杯盤案，園中拔蒜，斷蘇切肺，築肉臠芋，膾魚鯉鱉，烹茶盡具，已而蓋藏，關門塞竇，餒豬縱犬。舍後有樹，當栽作船，上至江州下到瀾，主爲府掾求用錢，推訪聖，販椽索，縣亭買席，往來都洛，當爲婦女求脂澤，販於小市，歸都擔泉，轉出旁蹉，牽牛販鵝，武都買茶，楊氏擔荷，往來市聚，持斧入山，斷輮裁輮，若有餘間，當作俎几木屐及疏盤，焚薪作炭，治舍蓋屋，削書伐牘。日暮欲歸，當送乾薪兩三束。四月當披，九月當穫，十月收豆，掄麥窰芋，南安拾栗採橘，持車載輮，多取蒲苧，益作繩索。雨墮無所爲，當編蔣織薄，種植桃李，梨柿柘桑，三丈一樹，八樹爲行。果類相從，果類相當。犬吠當起，警告鄰里，棖門柱戶，上樓擊鼓，荷盾曳矛，還落三周。奴老力索，種莞織席，事訖休息，當舂一石，夜半無事，浣衣當白。」

事實上，雖然不見得全如這一篇滑稽文章之所寫，但我們亦無法否認奴隸之參加生產。

有人以爲奴隸雖參加於工業生產與商業上之使用以及家內手工業與一切農村副業之勞動，但農業爲當時之經濟重心，奴隸未見參加於農業生產，故兩漢仍不能爲奴隸社會時代。我以爲兩漢之非奴隸社會，不在於奴隸之不參加農業生產，因爲事實上，奴隸真有參加於農業生產者，這種例子可以在兩漢書中找出來，如：

前漢書董仲舒傳：『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

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無已，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

這裏所謂之「奴婢」二字，雖未明言其參加農業生產，但從全文之語氣中，可窺知有一部分是要參加於生產勞動的。

許荆傳說：「荆會稽陽羨人也，與兄弟析居，割財產以爲三分，武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強者，二弟所得，並悉劣少。」這也是使用奴隸於農業生產之一證。

此外，我把史書所載關於奴隸與田畝連連並舉之諸資料，一併寫下：

前漢書食貨志：「秦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去奴婢除專殺之威。」

前漢書外戚列傳：「武帝奉酒前爲壽，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以賜姊。」

前漢書食貨志：「文帝務勸農桑，帥以儉節，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

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

前漢書濟南安王康傳：「康奴婢至千四百人，私田八百頃。」

哀帝本紀：「今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無限。」

仲長統傳：「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伎樂，列乎深堂。」

王莽傳：「新室卽位以來，民田奴婢，不得買賣。」

馬援傳：「馬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鉅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

後漢書樊宏傳：「父重，世善農稼，好貸殖。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

後漢書獨行傳：「李善字次孫，南陽清陽人，本同鄉李元蒼頭也。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沒，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資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產。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脩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

後漢書方術列傳：「析像字伯武，廣漢雒人也，其先張江者，封析侯，曾孫國爲鬱林太守，徙廣漢，田封氏焉。國生像，國有資財二億，家僮八百人。」

後漢書逸民傳：「周黨字伯況，太原廣武人也，家產千金，少孤爲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禮，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主乃歸之，旣而散與宗族，悉免遣奴婢。」

西京雜記：「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鏹鉅萬，家僮八九百人，於北邙山下築園，連延數里。」

這是我們在兩漢時代的史料上所見到的關於奴隸制度之儘有的抄寫，這諸多例證中所謂之「家僮」「奴



婢」亦必有參加於農業工作者。

如上所論，奴隸有用於工業生產，有用於商業使用，亦有用於農業耕作，何故我們反而不承認兩漢之爲奴隸社會時代？要問到這裏，實非三言兩語所能答覆圓滿，同時，又不是這一個小命題的任務。不過，我們順便的要略微一談，我以爲兩漢之是否奴隸社會時代？問題不在於奴隸參加生產過程之有無，乃在於奴隸在生產過程中是否佔到基本的壓倒一切的中心位置一事。爲剖析此一重要契機，我們不僅要在史料中找出關於奴隸制度之直接的紀述，還要從旁證反證中把兩漢的生產形態作一全身的打量，把奴隸勞動以外的諸種勞動勢力都攔在生產地位的秤稱上作一嚴密的考察，這樣，纔會把奴隸在生產過程中之地位，顯顯亮亮的抬出來。所以我們在這一個小命題內，儘量把奴隸參加於生產勞動之諸史料，逐一列舉，準備着到後面再把別的勞動勢力拿出來與牠作一比較，然後得出結論，纔是一個可靠的辦法。

#### E. 政府對於奴隸解放及限制之諸法令

我們先講解放奴隸的諸法令。

奴隸在什麼情形之下，能够得到解放呢？第一，犯罪期限已滿，工作到已經足以抵罪的程度，然後纔得到解放的，這一項，大概是官奴隸纔有這種機會。漢書上說：

「文帝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見文帝本紀）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繫輸在官者。」（武帝本紀）

「宣帝五鳳元年，赦徒作茂陵者。」（宣帝本紀）

「成帝建始二年，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成帝本紀）

這都是犯罪的人，一經達到了若干強制勞動之期間後，即可赦免為自由民的。不過，他們的勞動，不是土木工程便是兵役，與實際的社會生產少有參加，這是我們前面已經講過的。

第二種，在非常的天災人禍之下而賣身為奴隸的人，有時亦可由非常的法令而取得解放，如：

高帝本紀：「五年詔曰：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

光武本紀：「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飢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

光武本紀：「建武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為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為庶民。」

光武本紀：「建武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為奴婢者，皆一切免為庶民，或依託為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

光武本紀：「建武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為庶民，賣者無還值。」

這是政府有鑒於天災水旱及盜賊虜略之非常的災難，致人民淪於奴隸之地位，故以非常手段拯救之。

第三，因政治事變而解放奴隸者，這是新興的統治勢力為取得一般的人民之同情，表示自己政權之溫和並顯示前代政權之暴虐，故有此種改良政策，如前舉數項之光武帝的故事，即含有此種意味。還有：

光武本紀：「建武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為奴婢，不應舊法者，免為庶人。」

第四，因年紀已老而被解放爲自由民者，如：

〔哀帝本紀：「哀帝卽位，詔命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

從上舉之諸事而論，所謂奴婢解放，多由於特殊原因，並非無條件的准其自由也。

說到對於富貴人家使用奴隸之數量的限制，以王莽時代爲最注重。前漢書哀帝本紀載：

「諸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中列侯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違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平帝本紀又言：

「元始三年，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另外，漢律又制定了使用奴隸須得納稅的法令，如惠帝本紀六年應劭註漢律道：「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惟賈人與奴婢倍算。」王莽時更重，王莽傳說：

「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盜賊起。」

這種法令只強制的支撐了一個很短的時期（地皇三年，下令取消，）便消毀了。

在光武本紀上又說：「以略人法從事」數字，這所謂「略人法」恐怕相同於今日所謂之「拐賣人口法」。

這是限制奴隸之非法的賣買。

後漢書鄭興傳言：「侍御史舉奏興奉使私買奴婢，坐左轉蓮芍令。」這可見買奴隸是得報告於公家的，不然，即是犯法。

以上諸小命題之陳述，完全是關於兩漢奴隸制度之直接的資料，下面，我們要從各方面來論兩漢之奴隸制度了。

#### 四 從生產過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上一章是從直接材料上論奴隸地位，這一章是要從反對的間接的材料上論奴隸地位在兩漢全勞動勢力中之估重。

當時的社會生產，可以分爲工業的和農業的兩大類。

先講工業，在兩漢除了鹽鐵工業以外，可以說大多是小手工業。當然，我們也知道有所謂「僮指十千」，「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之諸現象，不過，那種現象較之小手工業是居於極少數罷了。卽以在工業上最負聲望之鹽鐵業而論，其生產亦非完全使用奴隸，尤其自武帝昭帝把鹽鐵業收爲國有以後，鹽鐵業之生產，仰仗於農民之定期交替的徭役勞動者甚多，如鹽鐵論所謂：

「鹽冶之處，大校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

這只算是農民對於政府的一種徭役，滿期即可回家種地，與純奴隸工作顯然不同。

另有少數未被政府完全壟斷的私人經營的鹽鐵工業，其工作之進行，亦有由奴隸勞動進而為僱傭勞動之勢。

把當時的社會生產加以整個的比較，則工業生產之地位又遠不及農業生產底地位的重要，那麼，要解答兩漢是不是奴隸社會時代？中心關鍵仍在於奴隸是否在農業生產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要確定奴隸在生產過程中之地位，就不能單從奴隸自身來論，必須把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的勢力拿來與奴隸勢力攔在相對的秤稱上一量。

陶希聖先生說：『小農場私有制度，逐漸普遍於各地，秦統一中國以後，此種私有制度便成為法度的土地制度。』（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又說：『西漢初年社會便回復到小農經濟及現物經濟的狀況。』（同上書）

『西漢經濟是小農場經濟與秦代同。』（同上書）『封君是收稅的集團，納稅人以小農居大多數。』（同上書）

『西漢初期的生產是小農生產和家長制的小生產，其時的士人，大概半耕半讀。』（同上書）陶先生這幾段話，大體上是沒錯的，雖然，在他的語氣分量上，稍有出入，但大體上，他認為秦以後是小農場耕作制度時代，最低限度，他認為西漢初期是如此。為證明陶先生這一議論之正確性，可以寫出若干史料於下。

最好的最能够道出當時農村的一般經濟狀況的，是魏之李悝和漢之晁錯兩人底分析。李悝道：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

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前漢書食貨志）

這一種性質的農夫，每年的收入僅够每年的儉儉苦苦的開支，稍遇天災人禍的打擊，便難以支持，這種農民就是當時在農業耕作上佔最大的生產地位的自耕農。

我們再看晁錯的話，他說：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賣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食貨志）

這般自耕農是當時農業生產之支柱，他們受了商人及高利貸者與夫賦稅之各方面的剝奪，漸漸的淪於貧乏，所以動了溫情的地主階級的政論家們之驚嘆。

爲了挽救這般自耕農的沉淪的命運，溫情的政論家們又提議限制商人的活動，減輕農民的租稅，寬緩農民

的徭役，這種建議是我們從董仲舒給皇帝的奏札上看到的。他說：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供稅，下足以蓄妻子極愛，故民悅從上。……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食貨志）

這當然不是站在真正為自耕農謀利益的立場上說的，是因為統治階級的基礎，植立在他們的雙肩上，如果他們被壓榨得太苦了，統治階級不但不能從他們身上取得租稅的來源，倒反而逼起他們的反抗，那個時候，便不好對付了。所以董仲舒說，政府對於農民應當薄一點的剝削，緩一點的驅使，叫他們有休養生息的機會，以後慢慢的就好治了。這就好比經營牛乳事業者，養牛為的是榨取牛奶，但是，如果只是榨取而不給牛以充足的養料，那麼，牛奶便會沒有，榨取的源泉便會涸竭了。

漢初的幾位皇帝對於那般政論家們的建議，大體上是採納了。漢文帝時代曾經三番五次的頒下了許多獎勵農耕的詔令。

文帝二年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同年九月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這裏所謂之農民，以自耕農為最大多數。

十二年冬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

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十三年春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文帝後元年春又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歟？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歟？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費，無用之事或多歟？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歟？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以上所引均見文帝本紀）

所引文帝之諸詔令，其言及之農民，大多屬於自耕農。因爲當時之土地兼併雖在開始而尙未至演成嚴重之慘局，你看他最後的一個詔令，三番五次的自詰自問農民所以窮困之原因，而始終未見道出土地兼併之爲害，這與成哀之間的皇帝詔令讀着顯然不同，成哀之間，土地兼併之勢已熾，即使政治當局也無法掩蔽這一事實，所以他們的詔令常常提到土地兼併之害，而且要立制法令以限田，文帝之時，顯然尙未鬧到這種境界，農村間之分化已萌胎而尙未尖烈，所以自耕農是當時農村中之最普遍的一支生產勢力。

到了景帝的時候，仍繼續着這種休養生息的政策，食貨志說：「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從漢武帝開始，一面由於長期和平及經濟繁榮而來的社會階級間之必然的剪狀差的發展，一面又因爲新



政府之長期的對外作戰，一切戰役之參加及軍費之供給，差不多都壓在自耕農的頭上，這樣就把許多自耕農弄到破產的苦境。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土地兼併之局，漸以顯現。陵夷至於元成哀平諸帝，政治昏亂，社會風尚已趨腐化，加以不斷的大水大旱的降臨，使自耕農愈難維持其困難的地位，土地兼併之局，於以加速完成。

自耕農在破了產之後，有什麼出路呢？據我們在史書上所看到的，不出下面的幾項。

第一，是大批的到年成較好的地方「逃荒」，這就是歷史家所謂之「流亡」，用現在的術語說，便是「農民離村」。這一條出路，雖然是很苦，但是，從當時的史實以及自耕農的本身利害來講，又是一條最普遍的出路。據兩漢史料之所提供，我們看到不斷的有各州府縣的農民因荒亂飢餓而從此處移於彼處，如：

食貨志：「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天子遣使振貸民，尚不能救，乃徙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這般流民，大多數是自耕農，因水災而失掉了生產手段，所以不得不流亡。且由此段之所示，亦足證當時之非奴隸社會，因為如果是的話，政府既有田貸假於他們，何不直接了當的以這幾十萬人為奴隸而使之當作於耕地之上？何用分別的把田貸假給他們？所謂貸假即是佃耕的意思，每年以若干生產物繳納給政府，這即是租課。這個時候，政府是地主的身分而農民則是佃戶的身分了。其非奴隸生產制度，確無疑義。

又據前漢書萬石君傳言：「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以適之。」

這樣的一個龐大的流亡數字。這正好是奴隸制度下的輕騎隊，但何爲不用之於奴隸生產而讓其到處流亡呢？顯而易見的是奴隸制度容納不了他們，是奴隸制度不是他們的共同出路，也就是說奴隸制度不是一個廣大的生產部門。

此外，我們在兩漢書上還能舉出關於自耕農流亡的數字及籠統的紀載，不下百例之多，爲的後面還要討論到，所以這裏只再舉出少許便可以了。

前漢書孔光傳：「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

前漢書谷永傳：「災異屢降，飢饉乃臻，流散冗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

前漢書循吏傳：「王成於地節三年，爲膠東相，流民自占八萬餘口。」

後漢書桓帝本紀：「永興元年，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

後漢書朱穆傳：「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饉，流移道路。」

這一條向外逃荒的出路，雖然不是一條正當的光明的出路，但卻是一條最普遍的最容易走上去的出路，這是證明沒有別的更好的出路來收容他們，吸引他們，所以他們纔大批的在這一條道上漫無把握的生存着，能生存到多長時間，他們是想不到的而且也沒法想到，反正只要能苟延殘喘的多活一天便是一天，他們所希望的是能夠捱到一個平和的年景，得以回轉故鄉，重理舊土。像這種逃荒現象，正是小農業生產社會內之必然的表徵，因爲中小的自耕農都是勉勉強強的生活着的，經不起天災人禍的一擊便有瀕於破產之危機。

第二，是自己的田地已經不敷耕種或根本無田可耕種，乃租借他人的土地以爲使用的憑藉，於一定期限中給土地所有者繳納相當的租物，這一種類型的農民，卽是「佃農。」據兩漢史料所示，破產的自由農民向這一條路上走的很不少，舉例來看：

食貨志：『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興循而未改。』

這是說，佃戶對於佃主之關係，爲佃主租給佃戶以土田，佃戶則繳納勞動成果之什分之五於佃主，此種苛刻條件，一直到今日猶有沿用者。

王莽傳言：『漢代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

西漢會要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佔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

我以為王莽和荀悅的說法，都有點不公道。其實，在文帝之時，小自耕農佔最多數，故政府減租，小農均得其利，其後，土地兼併徐徐加甚，自耕農之失田者亦愈多，於是不流亡卽爲佃戶，爲僱傭，爲奴隸，土地漸趨集中，尤以元成以降，此種情況，愈演愈著。但實際的基礎雖有變更，而納租的法令未曾隨之而變，在以前是自耕農受減稅之利，到以後變而爲地主受減稅之利，所以造成此種弊害者，實在於納稅法令未能隨實際情況之改變而改變罷了，這不

必歸罪於文帝。

不過，由王莽荀悅的話，可知元成以降，土地兼併之局已烈，使白耕農淪於佃農的地位。

前漢書酷吏傳：『寧成貰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十家。』這數十家貧民，無疑的又是佃農。

後漢書仲長統傳言：『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所謂「徒附」，當即是佃戶，有這麼多的佃戶的地主，其土地之多，可以想見矣。

後漢書桓譚傳言：『今富商大賈，多放田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這是說商人亦投資於土地，其耕作方式，是自己不親身去工作，把土地租給破落的自耕農，即是佃戶，每年按期收租，所得與封君相比。

這種租佃制度，在當時公田上亦最通行，公家給土地於貧民，而按期收以租課，如：

後漢書黃香傳言：『延光元年，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一面把田分種於人，一面又收穀，這是明明顯顯的租佃制度，不過，此時佃主爲國家而非私人罷了。

前漢書張禹傳言：『禹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貸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廬相屬，其居成市，後歲至墾千餘頃，民用溫給。』這是把公田分給貧民，貧民是公田中之佃戶了。

張禹傳又言：『禹言廣成上林空地，宜假貧民，太后從之。』所謂「假」者，即貸租於農民是也。

前漢書翼奉傳言：『元帝初，關東大水，郡國十一飢疫尤甚，上乃下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稅。』租稅二字，古時常混用，有時把田租稱爲稅，有時把賦稅稱爲租，所以在這裏，我們無從指明究竟是免地租抑是免賦稅？或是兩者俱免。

其餘，這種租地的情形很多，不必多舉了。只是從這許多例子看，可以知道自耕農之淪爲佃戶，以及租佃制度之普遍的推行。

蘇老泉說得好，『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揮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見文獻通考田賦考）

葉水心氏也說：『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貸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同上書）

這可見小白耕農因破產之故，如何的乞假於富人而淪爲佃農，最厲害的是淪於傭作奴婢的地位。

第三，是出賣勞動力於地主，然後得以在地主那裏取得一種相當的工資代價，這就是僱傭。按道理講，僱傭的身分是自由的，如果雙方條件不合適，無論那一方都有自由決定的權利，不過，當僱傭服役的期間，他的自由便

很少了，幾乎與奴隸沒有什麼不同，所不同的是奴隸比較僱傭爲長期的，不自由長期的拍賣人格罷了。

在史料上所見到的僱傭勞動亦不少，如：

史記陳勝傳說：「陳勝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然甚久！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這是一個出賣勞動力量爲地主傭耕的實證。

在兩漢書上也不少這種材料，如：

張酺傳：「盜徒皆飢寒傭保，何足窮其法乎？」這是說在農民暴動中，僱傭勞動者尙佔有相當的勢力。如前舉

之例，陳勝本來就是一個在秦末最先領導暴動的僱傭勞動者。

匡衡傳：「衡父世農夫，至衡好學家貧，傭作以供資用。」

桓榮傳：「榮貧窶無資，常客傭以自給。」

衛胤傳：「家貧好學，常傭以自給。」

吳祐傳：「時公沙穆來游太學，無資糧，乃變服客傭。」

昭帝本紀：「流傭未盡還。」

李燮傳：「燮改名姓爲酒家傭。」

庾乘傳：「乘家貧爲諸生傭。」

夏馥傳：「馥變形入林慮山中，匿姓名爲治家傭，親突煙炭。」

孟嘗傳：『嘗會稽人也，曾爲合浦太守。後隱居窮澤，身自耕傭，鄰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

司馬相如傳：『相如身自着犢鼻褌，與庸保雜作，滌器於其中。』

倪寬傳：『寬家無資用，以郡國選詣博士，嘗爲弟子都養。』

王莽傳：『諸侯皆困乏，至有傭作者。』

是傭傭勞動在當時諸生產部門中已具有地位，不僅參加於農業，且參加於家內業務及其他工商諸業。至參加於農業上的傭傭勞動，以韓非子上面的一段話，說的爲最好，我們在第一册中已說及，此處不再舉了。

另外，在楊雄方言上亦提到傭傭勞動。他說：『僮，嚴，農夫之賤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僮，或謂之辟。』又說：『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可見傭傭勞動，在各地地方亦是極普遍的存在着的，而且在社會地位上亦常被入輕視。

第四，自耕農在破產之後，爲飢寒所迫，爲高利貸所催逼，不得已，把自己的妻子或自己本身賣給人家，這就是奴隸，這一條出路是自耕農們所認爲最傷心最可恥最萬分不得已的一種下策，所以大批的自由破產農民，寧願忍饑捱餓到各州府縣的去逃荒去乞食，還不願把自己以及自己的家屬賣給人家。

關於奴隸賣買，在政府也認爲是不人道的，所以常常加以限制，拐賣人口在當時就定爲嚴酷的法令。但是，經濟的苦痛，往往會衝破法令的限制，一遇社會荒亂，此種法令事實上就不得不遷就，所以奴隸仍然是有的。

關於奴隸在當時的工作用途，我們前面已說過。有用之於富貴人家的驕奢淫佚的享樂者，有用之於經營工

商業者，有用之於農業生產者，其活動範圍甚廣。

綜合上面的幾項論述，自耕農破產後之出路，大概不外這四種。從第一條出路而論，自耕農忍受一切飢寒流離的苦痛，無論如何，總想竭力掙紮，以期維持其自由的自耕農的地位，同時，又反證奴隸制度還未能當作普遍的基本的勞動部門，牠不能收容破落的自耕農在牠底方式之內，所以不斷的農民離村現象之暴發，不斷的農民暴動之轟裂，是表示在封建的貴族官僚大地主及商人資本剝削下之小白耕農及半自耕農之苦痛的鬪爭，是表示這種屬性的農民在當時之廣大的勢力。

從第二條出路而論，破落的自由農民之淪爲佃戶是當時農業上之一大顯著的特徵，董仲舒、王莽、荀悅、蘇東坡、葉水心諸人已明白指出了。

從第三條出路而論，僱傭農業勞動者，亦係由破落的自由農民脫化而來，他們雖然出賣勞力，但是在表面上看是自由的，實際上，在僱傭工作期間也受了諸多的不自由的強制，受了大地主的諸多凌辱，這是因爲經濟勢力的薄弱，所以把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一併失掉了。這是今日之工資勞動者的前身。

第四條出路是自由民破產後之最不得已的出路，但是因爲經濟的壓迫，仍然把一部分自由民逼向這一條出路，從諸多的史料中又證明奴隸也有參加於生產過程的，即使農業部門，也有他們的勞動形式了。你看當時的政論家們會說大地主多用奴隸與民爭利的話，可見奴隸並不是如一般否認兩漢爲奴隸社會者所說的完全是消耗階級。



如上所述，在農業生產勞動中有這幾種勢力，在這幾種勢力中估量出來一種最佔優勢的勢力，那麼，這一勢力便是佔有統治的基本的壓倒一切的勞動勢力，這一勢力就可以當作爾時生產勞動之特徵，當作該社會之特徵。

當西漢初年，小農生產最佔優勢，所以沒有什麼紛難的爭論。自武帝以後，經元成以至於哀平，土地兼併之局隨惡劣政治及自然災害而加劇，因之自由農民間之分化漸見銳厲，惟吾人須注意當時之階級分化與資本主義情形下之階級分化，意味大有不同，這不是說本質上的不同，而是說在分化過程的強度和速度上來看是不同的。具體的說，自耕農因種種原因而貧乏化，而失其生段手段，而論爲佃農爲僱農爲奴隸，這種現象已經是有。但是，這種過程是比較的緩慢的，決不是說，這種分化一開始便是乾乾脆脆的一面有少數的大地主，一面便是大批的佃農僱農奴隸；一開始便把自耕農的地位炸毀得乾乾淨淨沒有一點了。事實上，我們寧可這樣的說，漢初是小農經濟，即使經過元成哀平諸帝，小自耕農在農村中仍然是一支龐大的生產勢力，不過，因爲土地兼併的結果，小自耕農的環境是一天比一天可憐，小自耕農的淪於佃農僱農奴隸者，一天比一天多罷了。

我們看，當時一遇天災水旱便是幾十萬人幾百萬人的逃荒流亡，同時，政府又趕快以土地以種糧，以耕具貸假貧民，這是一讀漢書即可觸目看到的史例。這些觸目皆是的史例暗示着什麼意味呢？暗示着自由農民之多，暗示着自由農民處境之痛苦。痛苦誠然是痛苦，但自由民的身分仍然是多數保存着的，任憑是飢餓的自由，流亡的自由，但總是與奴隸不同。這般逃荒的自由民，一遇了年光豐順，便又大批的回到故鄉，或在新到的地方領受一

部分公田而安居下去。再則按當時人口與耕地面積的分配來看，寬曠的未開發的地方仍然很多，所以一遇天災水旱，政府便不令讓失去生產手段的農民得自由的擇寬曠的地方而處之。這一切是說自耕農在荒年中，在流離飢餓中有小部分失掉了自由人格，但大多數是把自由人格保存着的。

兩漢諸帝爲對付貧農問題不知道下了幾百幾千道命令，其所以這樣幹者，不是基於皇帝的仁慈，而是基於皇帝的恐懼，恐懼着他們所賴以立足的支柱倒臺，恐懼着農民暴動的高潮一起會把他們底性命湮沒到裏邊。這可見自由的貧農勢力之大了。

除了小白耕農以外，便是佃農。因爲土地兼併的緣故，一部分農民失掉了生產手段，於是或則土地不敷耕種，或則根本無地可耕，結果，只有到大地主那一方面租借若干土地，每年以相當的穀物繳納給地主，這就是佃戶。西漢時代，佃農在農業勞動上之勢力，一步步的擴大，在元成以降，地主對於佃戶之超經濟的榨取，已引起人們的大聲疾呼，經過了東漢而繼續前進。

從歷史的發展過程而論，在初期封建社會時代，領主握有支配土地的權利，農奴在領主土地上耕作，以一部分的生產成果，繳給領主，一部分留作自己家族之用，到後來，土地私有買賣開始，農奴亦隨之解放，大地主握有土地，但缺乏勞動力，於是就很方便的沿襲了前代的老辦法，把土地分給無土地的耕種，每年收穫，地主得其半，佃農得其半，這是初期封建耕作制度之最方便的應用。固不必如王宜昌死守着空浮的公式，硬要把中國和希臘羅馬一樣泡製須先由奴隸制度再經過外敵的化合然後混成佃農耕作制。

僱農在當時以及以後之農業勞動中也佔着相當的勢力，因為農業受季節性的限制，在農忙的時候，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一到農閒時候，僅以少許的勞動力即可應付，勞動力之無法安置，反成爲地主的一種累贅，所以能够自由活變的僱用與解僱，是地主們所認爲最合適的辦法。說到這裏，奴隸勞動在農業勞動上是沒有僱農方便的。

奴隸勞動只有在什麼條件之下是最合適的呢？第一，須是大農場如羅馬共和國末期所表現之 *Latifundia* 那樣的耕作制度，第二，須是工商業與農業普遍的發達，在農忙時用之於耕作，農閒時用之於工商業的經營，這樣對於奴隸主纔有利益，第三，奴隸的來源非常充足，奴隸主可以以賤價購買奴隸。這幾個條件在中國是不具備的，中國自戰國以後，細分耕作制非常普遍，如孟子史記等書均常常提到「百畝之田」的話，「百畝之田」恰是當時中小白耕農所能夠得到的耕作面積，因爲當時的人口和土地分配，比現在總是要寬鬆一點。大地主雖然也有數百畝的土地，但都是分散的零碎的存在着的，耕作的方法，是零碎的分割給佃農耕種，所以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農場耕作制，在兩漢時代，我不敢說絕對沒有，但是，牠不及自耕和佃耕之廣，那是可以斷言的。說到兩漢的工商業，除鹽鐵業以外，多半是農村副業，其勢力似乎不足以容納龐大的奴隸勞動。至於中國奴隸來源之困難，我們前面已說過，後面還要講到，比之希臘羅馬是差得太遠了。所以把兩漢的自由農民與奴隸相比，可以說奴隸的數目是居於極少數的。因爲奴隸來源之不易，所以購買奴隸決不如希臘羅馬之價賤，與其以高價購買奴隸耕種土地，何如多買土地租給別人而自己坐享其成？

在兩漢時代，關於奴隸問題鬧得頗形嚴重的，莫過於王莽前後的若干年代，那個時候，因爲惡劣政治及連年

的水旱之逼促，所以自由民淪爲奴隸者不在少數，政府且要出來加以限制，可見其嚴重之一般。不過，以後因爲受了一二十年的農民暴動的長期震盪，再加以東漢初年之繼續的解放奴隸，所以奴隸制始終沒有達到一個統制的生產形式，而自耕農和佃農仍然佔着農業生產上之重要地位，至東漢末年受了更長期的農民暴動，社會經濟被破壞得焦頭爛額，弄到後來，土地荒蕪，人口死滅過半，農業生產上極端的缺乏勞動力，所以莊園經濟出現。從中國歷史的發展形態上來看，在戰國中年采邑經濟崩潰以後，三國五胡至隋唐莊園經濟未出現以前，這一個四五百年的階段，小農經濟佔優勢，自由農民和佃農佔絕對的多數，所以我有心稱牠爲小農耕作制的經濟時代，不過，我決不否認其中有若干時間之土地兼併，以及奴隸問題之形成嚴重的局勢諸種現象之不斷的摧毀自由農民的地位。

有的人所以認兩漢爲奴隸社會時代者，就是因爲他把食貨志上所載的關於王莽前後的諸奴隸資料評量得過重了，他們以爲當時因爲用奴隸過多曾引起政府要用國家權力來限制，且限制土地與限制奴隸連連並舉，想必是奴隸是參加於農業耕作的。這種說明法，我認爲只是一半的對。他們沒有把奴隸的勞動價值與其他形態的勞動價值相比並論，固然，在王莽時代，奴隸問題鬧得很厲害，但自由的農民無產者問題不是鬧得比牠更厲害嗎？豈止王莽時代而已，除了文帝前後之六七十年一段以外，漢朝的諸帝那一個不是爲了對付自由農民之赤貧化，對付自由農民及半自由農之流亡騷亂而苦費了心機？他們爲敷衍自身危機的到來，對於貧農之救濟命令，豈只下了百道千道？一讀漢書就可以看到一般政論家們關於如何拯救貧農的談話，簡直多的觸目皆是，把貧農的

嚴重情形與奴隸的嚴重情形拿來一比，我們的評斷就會公平，偏見就會消除了。

從佃農僱農奴隸的形成上來說，牠們與貧乏的自由農民只是程度上的差別，因為牠們都是從農民無產者變來的，與希臘羅馬之由外族夷民而來者大有不同。牠們在變為佃農僱農奴隸之後，其地位雖有不同，但是牠們都共同的感覺到所以致牠們於如此之慘苦的境地者，除了天災水旱以外，便是一個共同的對象，那就是貴族官僚及大地主的壓迫，為解脫苦痛，為推翻壓迫，只有起來暴動，兩漢農民暴動之所以大規模的發作者，便是因為這般羣衆勢力之大及共同的反抗意識之燃燒。

## 五 從剝削形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我們另外有賦稅制度一文，專論國家對人民的剝削之諸種設施，這裏，因為牽連到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所以簡單的一提便够了。

當時政府對於人民的剝削，主要的是賦稅和徭役兩大類。賦稅又可分為田賦和人頭稅兩種。田賦雖然是比較輕的，但正好叫大地主享利益，而小白耕農和他們在同一的稅率之下納稅，相形之下就吃着虧。再則大地主一面享減稅的利，一面他們又以重租把土地分課給佃戶耕種，勞動的成果，佃戶與地主平分，各得其半，一則終年勞動不足以仰事俯畜，一則不勞而獲，坐享其利，這樣的不公平的辦法，當時已經有人提出否定的議論了。荀悅說：漢代的輕稅，是豪強佔利益，而中小農民受禍害，這話在這裏是一個真理。

田賦本來是以田爲收稅的對象，自耕農的田該收稅，大地主的田也該收稅，按道理來說是這樣的。不過，正因爲上面的理由，大地主把這些賦稅的負擔，都轉嫁到半自耕農及完全的佃農們身上了，國家對於他雖收些微的稅物，他只消多取之於佃戶便得了，所以真正的田賦負擔者還是自耕農半自耕農及完全無土地的佃戶。同時，大地主又往往與收稅吏相勾結，以多報少，處處爲大地主方便而隱瞞掩蔽，受欺侮的只有一般無權無勢的人們了。我們現在舉出幾項史料，來看中小農民及農民無產者在國家賦稅下所受之壓榨。

貢禹傳言：『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掉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棗稅，鄉部私求，不可勝數，故民去本逐末，窮則起爲盜賊。』

王莽傳：『民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民窮悉起爲盜賊。』

鹽鐵論說：『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窮取之，兇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繇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饑寒遂及己也。……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徵賦，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督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色出，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錄民數創於惡吏，故相做倣去尤甚，而就少愈多，是以土地日荒，城郭空虛。』

最明白的說法，還是王莽傳上的一段，牠說：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

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此外，匡衡傳上也說：

「今關東連年飢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貢者大。」

西漢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都受不住這種重賦的壓迫，於是起來暴動，中間經過了一二十年的擾亂，終於漢光武把地主政權再建起來，總算不錯，一連有明帝、章帝、安帝相繼執政，人民的負擔相形的減緩了。從安帝以後，局勢又慢慢的惡化了，天災水旱不斷的襲擊，對外戰爭接連的發動，加以外戚與宦官的交互當權，政治貪污，達於極點，這樣，又把人民的負擔加重了，據後漢書南蠻傳載：

「長吏鄉亭，更賦至重，僕役箠楚，過於奴虜，亦有嫁妻賣子，或乃至頸割，雖陳寃州郡，而牧守不爲通理，闕庭悠遠，不能自聞，含怨呼天，叩心窮谷，愁苦賦役，困羅酷刑，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謀主僭號，以圖不軌。」可見農民暴動，是起於賦稅雜差的壓迫，尤其當對外戰爭發動時，無疑的要加重人民的負擔，在後漢順帝前後，數十年間的對外戰爭，軍事消耗達到了一個驚人的數字，據後漢書段熲傳言：

「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費耗若此，猶不能誅盡餘孽。」

這大批的軍費，不消說，是要從中小農民身上剝榨出來的。

我們再來一談當時的人頭稅：

當時的人頭稅可分爲成丁的人頭稅與未成丁的人頭稅兩種。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卽成年的人頭稅錢是一百二十。民年七歲至十四，出未成年的人頭稅，稅錢是二十。不過，也有例外的情形，如漢靈帝時，徵未成年的人頭稅至四十錢之多，貢禹以前，未成年的人頭稅由三歲徵起，後漢末年竟由一歲徵起，這樣的重稅，引起了許多悲慘的事端，如貢禹傳言：

「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

又零陵先賢傳言：

「鄭產爲里畜夫。漢末產子一歲則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令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

爲了脫開人頭稅的壓迫，乃至於殺子，其情慘極！而這種重稅又多數是加在中小自由農民及無產農民的頭上的。

上面已把中小自由農及農民無產者之納稅情形，簡要談過，這裏，再來看他們所盡的徭役義務。

徭役可分爲三種，第一是服役於地方政府者，一月一更，歲役三十日。第二是服役於中央政府者，一歲一更，其服役時間，據漢官儀註「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第三是服役於邊塞者，每人歲三日，因往返不便，故戌者一歲一更，不願往者，可出錢三百給與戌者，名之曰更賦。

人民之服役年齡，據鹽鐵論未通篇所載，「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征，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者



壯而息老艾也。」由此話看來，這是皇帝哀憐百姓的惠政慈行，事實上，或許比這期限要長。

董仲舒曾藉着秦朝大罵漢朝力役之重，他講：

「古者稅民不過十一，其求易供，使民不求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二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鹽鐵論徭役篇言：

「古者無過年之徭，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嘆，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於骨髓，此杖杜采薇之所爲作也。」

又在執務篇言：

「今則徭役極遠，盡寒苦之地，危難之處，涉胡越之域，今茲往而來歲還，父母延頸而西望，男女怨曠而相思，身在東楚，志在西河，故一人行而鄉曲恨，一人死而萬人悲。」

可見力役之煩，戍邊之苦，尤其當對外戰爭時，無限制的徵調，使人民疲於奔命。這種服役的人們，大多數是中小自由農民。

如此說來，國家機關之所以建立的兩大支柱卽賦稅與徭役，多數是放在中小農民及農民無產者的身上，而非放在奴隸的身上，這又是小自耕農半自耕農勢力廣大及地位重要之證明。

不過，他們的支持力是有限度的，一超過他們所能够忍受的限度以外，他們便如瘋似狂的起來反抗，這就是

兩漢時代農民暴動所以不斷發作的理由。我們若是把農民暴動中之構成份子加以分析，則小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與夫自由的農民無產者，當居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多數，雖然，其中也含有奴隸的份子，但與前一種人相較，亦不過滄海中的一細流耳。

由此種剝削形態上一看，我們該就可以相信兩漢時代之小自耕農半自耕農及赤貧的自由農民在社會經濟上之重要地位了。

## 六 從人口問題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這一章的意思，是要從人口比例上分析兩漢之奴隸數額且以估量其地位。

先從縱的方面來考查當時的人口數額，據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及其所引之帝王世紀的記載，可略舉如下：

前漢平帝元始二年	戶一二、二二三、〇六二	口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後漢光武中元二年	戶四、二七一、六三四	口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後漢明帝永平十八年	戶五、八六〇、五七二	口三四、一二五、〇二一
後漢章帝章和二年	戶七、四五六、七八四	口四三、三五六、三六七
後漢和帝元興元年	戶九、二三七、一一二	口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後漢安帝延光四年 戶 九、六四七、八三八 口四八、六九〇、七八九

後漢順帝永和五年 戶 九、六九八、六三〇 口四九、一五〇、二二〇

後漢順帝建康元年 戶 九、九四六、九一九 口四九、七三〇、五五〇

後漢沖帝永嘉元年 戶 九、九三七、六八〇 口四九、五二四、一八三

後漢質帝本初元年 戶 九、三四八、二二七 口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後漢桓帝永壽二年 戶 一〇、六七七、九六〇 口五六、四八六、八五六（此數係用通典）

如果把戶數與口數，用除法來加以分比，則每戶的人口約爲自四口至六口之間，換言之，即是小農社會下之所謂「五口之家」。也許有人以爲這個數字不是十分可靠的，對於此，我也持有同樣的意見，不過，我以爲可靠與否，都是比較的說法，這種數字總比一般政論家或文學家的形容詞靠得住，而且當時是以人口抽稅，其中不實不盡之處雖有，但與事實總不會相差過遠，這是不可靠的史料中之較爲可靠者。

由於這樣的輪廓，我們稱兩漢爲小農社會時代，大體上不會有多大的毛病。

再從橫的方面來考察當時的人口數額，據地理志和郡國志兩書之所示，可略舉如下：

A 前漢郡國戶口表（平帝元始二年）

司隸 縣一三二 戶一、五一九、八五七 口六、六八二、六〇二

豫州 縣一〇八 戶一、四五九、九一一 口七、五五一、七三四

冀州	縣一二九	戶一、一三三、〇九九	口五、一七七、四六一
兗州	縣一一五	戶一、六五六、四七八	口七、八七七、四三一
徐州	縣一三二	戶一、〇四二、一九三	口四、六三三、八六一
青州	縣一一九	戶九五九、八一五	口四、一九一、三四一
荊州	縣一一五	戶六六八、五九七	口三、五九七、二五八
揚州	縣九三	戶七一〇、八二一	口三、二〇六、二二三
益州	縣一二八	戶一、〇二四、一五九	口四、七八四、二一四
涼州	縣一一五	戶三三一、二六〇	口一、二八二、〇一三
并州	縣一五七	戶七〇七、三九四	口三、三二一、五七二
幽州	縣一八〇	戶九三七、四三八	口三、九九三、四一〇
交州	縣五五	戶二一五、四四八	口一、三七二、二九〇
全國合計	縣一、五七八	戶一、二、三六六、四七〇	口五七、六七一、四〇一
B 後漢郡國戶口表（永和五年）			
司隸	縣一〇六	戶六六六、三五五	口三、一〇六、一六一
豫州	縣九九	戶一、一四二、七八三	口六、一七九、一三九

冀州	縣一〇〇	戶九〇八、〇〇五	口五、九三一、九一九
兗州	縣八〇	戶七二七、三〇二	口四、〇五二、一一一
徐州	縣六二	戶四七六、〇五四	口二、七九一、六八三
青州	縣六五	戶六三五、八八五	口三、七〇九、八〇三
荊州	縣一七	戶一、三九九、三九四	口六、二六五、九五二
揚州	縣九二	戶一、〇二一、〇九六	口四、三三八、五三八
益州	縣一〇九	戶一、五二五、二五七	口七、二四一、〇二八
涼州	縣九二	戶一〇二、四九二	口四一九、二六七
并州	縣九八	戶一一五、〇一一	口六九六、七六五
幽州	縣八四	戶三九六、二六三	口二、〇四四、五七二
交州	縣五六	戶二七〇、七六九	口一、一一四、四四四
全國合計	縣一、一六〇	戶九、三三六、六六六	口四七、八六一、三八二

從這些數字中所得到的每戶人口的平均數，也無非暗示着一個小農社會的景象。

格斯講：如果我們把典型的奴隸社會之雅典的戶口情況拿來與漢朝的一比，那麼，現象便表示出絕然的差異。據恩

「爲社會的及政治的之基礎的階級對立，已不復是貴族與平民，而是奴隸與自由民，保護民與市民。在全盛時代，全雅典的自由市民，連女子及兒童在內，總數爲九〇・〇〇〇人，男女奴隸爲三六五・〇〇〇人，還有保護民——外國人及被解放的奴隸——四五・〇〇〇人。故對於一個成年的男子市民，至少總有十八個奴隸與二人以上的保護民。奴隸人數之多，是因多數的奴隸在大工場中於監督之下一起工作之故。」（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把恩格斯所描寫的奴隸社會與兩漢時代相比，僅只這一段話內就給我們以三種不同的暗示，第一從階級對立而言，奴隸社會的階級鬭爭是奴隸與自由民，不是貴族與平民；反之在兩漢，其階級鬭爭的陣線則恰恰是貴族與平民，再詳細一點說，是貴族官僚大地主和中小自由農民及赤貧的自由農民之鬭爭，而不是自由民與奴隸，這是確定無疑的事。

第二是奴隸人口之絕對的多數，每一個自由民平均有十八個左右的奴隸，若是拿這種情形來編造戶口表，那麼，戶數必是很少，而每戶所容納之人口則必很多，戶與口差別只少是一與二十之比，普通的場合，假定是一個五口之自由民的家庭，那麼，這一家就可以包括七八十左右的奴隸，是一戶有七八十人之多，其差別則爲一與八十之比。這種情形和兩漢相比真是大大的不同，漢朝平均人數，每戶常在五口左右，這顯然是表示着漢朝奴隸比之雅典社會所蓄容的奴隸是少得不足道。顯然把小農社會與奴隸社會之間劃出了一個深深的界線。

第三雅典城奴隸之所以多是因為有大工場，這一個條件在兩漢是找不到確當的例子。

第一第三兩項，在這裏只是順便提及，這裏所最注意的是第二項，一面我們要討論奴隸在漢朝人口總數中之地位，一面把中國漢時之人口情形拿來與典型的奴隸社會相比。經過了這樣兩層的比較手續，纔使我們確信小農社會與奴隸社會在人口問題這一現象上之絕然的不同。

除了恩格斯的話以外，我們還可以舉出若干有名的人關於希臘羅馬奴隸社會的講話。

『當時的富人看見賺錢有這樣容易，所以都願意投資經營實業，結果，差不多所有希臘的工業如磨麵粉、製革、製陶器、製麵包、織布等等都在這樣的工場裏做，金屬器具、皮件、盾牌、外套、木器、藥品、油膏、油等等都是在工場做的，在製鞋工場內，鞋的各部分，分工極細，縫衣匠也有分工，所以有專做外套的。因此有幾個都市竟成了大工業市，例如 Corinth 所僱用的奴隸有四十六萬人，Aegina 島上有奴隸四十七萬人，在羅馬帝國時代有許多是辦工業發大財的。』（陶孟和譯社會進化史）

般格蘭姆在其所著奴隸制度史一書內說：

『基彭 (Gibbon) 以為在克羅的斯主政時代，羅馬帝國內，奴隸的數目至少是和自由民相等。但是布勒爾相信這種數目，若就更古的時代推測，或者是對的，然在其指定的時代內，則距真理甚遠，他這種見解，似屬正確。他決定奴隸對自由民的比例，為三對一之比。因此，意大利奴隸的總數，在克羅的斯時代是二〇、八三三、〇〇〇。反之，自由民的人口似只有六、九四四、〇〇〇。』

在該書的另一個地方，他又說到雅典的奴隸數目。

「華倫對於這幾位學者的研究加以訂正，而表示其更進一層的見解。他的結論以為：雅典的奴隸人口是在十八萬八千和二十萬三千的限界內，自由民約有六萬七千，麥地克約有四萬，奴隸人口對自由民人口是三對一之比。」

像這樣大的奴隸城市，據我的能力限度之內，我在兩漢考察不出來一個；像這樣多的奴隸數額，我在兩漢也拿不出來可比的證據，所以我無法承認兩漢為奴隸社會時代。

## 七 從希臘羅馬的基點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

如果遇着了一個機械的公式主義者，最好請恩格斯去糾正他。這一位博學的歷史家常常是細心的去分析各地各代的歷史，他的講話極有分寸，他不曾以一個定型化了的框子去削足適履的修斫歷史，他能在各地各代的歷史中指出其共同點，但是他又不抹殺其相異點，他是從史實中建立其理論，而不是從理論上修改歷史；爲了這，他所以著了一本專書，大大的把杜林先生教訓了一番。他們兩個也爭論到關於奴隸制度問題，在這裏，寫出他們的爭論，對於本問題乃是一個絕好的教訓。

杜林說：

「極主要的一點，即是在於事實上，對於自然界的統治，是根據對於人的統治纔發生的。（統治是發生的！）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如果沒有預先把人轉成奴隸。沒有強迫他作某種奴隸的工役制的



勞動，那麼佔據廣大面積的地產的經營，是永不能實行的。人類要建立對於物件的統治，先要有政治上社會上及經濟上人對人的統治，作為牠的先決條件。那有一個大的土地所有者，在他統治奴隸農奴及間接不自由的人民上面，不同意於這種意見呢？一個人最多只能得到他的家屬底幫助，如欲大規模的經營農業，那麼這一個人的力量，能有什麼意義呢？在歷史上，人之所以能够耕種及握有那些超出個人天然力量以上的土地，祇是因為在建立土地所有權之前，或正在這個時候，人已經建立了奴隸制。在更後的發展階段上，這種奴隸制比較輕鬆些了，……牠底現在的形式，在比較發展的國家裏，是僱傭勞動制，牠或多或少的是為警察的統治所領導的。近代財富集中的這些形式，如廣大的土地的統治及巨大的地產等等之實際可能性，都是根據於此種統治之上的。自然的，其他分配的財富的形式，在歷史上也可以由同樣的原因來解釋，人對於人的間接依賴，現在成為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內的主要特點，可是這種依賴，只從本身去看，是不能了解和解釋明白的，要了解和解釋牠，只有把牠看作是以前直接壓迫和掠奪的產物。」

杜林這一段話的意思，是說大地產的耕作必須是奴隸耕作制纔有可能，我們看恩格斯如何緊接着以詳密的筆法反批杜林？

恩格斯說：

「第一、「對於自然界的統治」和「土地的耕種」絕對不是同一的東西。在大工業上，人對於自然界的統治，比較在農業上還要採取要大的規模，農業直到如今，還是不得不依賴着氣候，而不能戰勝氣候。」

第二、如果我們只說絕大面積的土地的耕種，那麼很重要的要知道這些土地是屬於誰的；關於這點，我們可以看到，在一切開化民族的歷史開始時，這種土地所有者，絕不是「大地主」，杜林先生在此地，也用着他所習用的變戲法的手腕——他把這種手腕，稱爲「自然的辯證法」——把大地主塞了進來，事實上在歷史開始時，此種土地所有者，是氏族的或鄉村的公社，牠們經營着公社制的農業。從印度到愛爾蘭，絕大面積的土地的耕種，最初就是由這種氏族和鄉村公社來進行的，在工作上，或是以公社力量，共同耕種，或是把耕地分作各個小塊，由公社分配給各家，在某個時期內耕種，森林或牧場總是由大家公用的。

杜林先生確定的說：「在絕大面積的土地上經營農業，需要地主和不自由的傭工，這點真是杜林先生的「自由創造和想像的最純粹的產物。」在公社或國家是土地所有者的那種東方國家裏，土人的言語中甚至沒有「地主」這樣的字……希臘在英雄的時代，已經畫分成許多等級，這種等級是以前長久的我們所不知道的歷史底顯然結果，在那裏，土地完全是由獨立的農民耕種的；顯貴的氏族的王公所有的較大采邑，是種例外而且很快就消滅了。意大利之所以成爲肥沃，主要的是由於農民之勞動。當羅馬共和國末期，巨大的地產——所謂「拉鐵豐地」(Latifundia) 卽大農莊——排除小農而代以奴隸的時候，牠們同時也以牧畜代替了農業，像柏利尼所已經知道的一樣，牠們終於使意大利崩潰了……法里士下薩克遜尼亞法蘭門及下萊茵區域的殖民，墾植奪自斯拉夫人的愛爾伯河以東的土地，他們具有自由農民的資格，祇付極低的租款，但決不是處在某種工役制之下。在北美洲，極大部分土地之所以能够耕種是靠自由農民的

勞動；南部的大地主，應用奴隸勞動；以貪得無厭的經濟制度，使土地肥沃力完竭到這種地步，以至於在這些土地上只能生長松樹，而棉花的種植，只能更往西推移。在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英國政府強制造成土地貴族的一切企圖，都失敗了。總而言之，如果除開熱帶和半熱帶的殖民地不說，因為那裏的氣候，不能使歐洲人從事農業，那麼，那種統治自然界利用奴隸勞動或工役制農奴勞動來墾殖土地的大地主，純粹是幻想的產物。反之，在大的土地所有者暫時出現於鄉村的地方，如在意大利，他便把農民所種植的土地變成牧場，因之使整個區域衰落下來，變成四無人煙。只在最近，因極大的人口密度擡高土地價格，農學的發展使更壞的土地也能適於耕種，只從這時候起，大的土地所有者方纔大規模的參加空地及牧場的墾殖，他們所用的方法，主要的是奪取農民及鄉村公社的土地，在英國如此，在德國也是如此。可是，在這上面，也發生相反的過程，大的土地所有者，在蘇格蘭墾殖每畝公社的土地，總要把三畝可耕的土地變成畜羊的牧場，最後，甚至變成畜養飛禽走獸的花園。

此地，我們只是批評杜林先生的意見，他說無論在何時何地，絕大部分土地——實際上即差不多全部耕種土地——之所以變成可耕，都是因為大的土地所有者領了不自由的勞動者，來加以墾殖；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他的意見的先決條件，實在是因為他絲毫不懂歷史。（見恩格斯反杜林論）

恩格斯費了這麼多的篇幅，寫出了各地各時的諸多不同的勞動樣式，來教訓杜林，完全是因為杜林不懂歷史，不懂歷史之反復性與多樣性，他以為大土地耕作只有奴隸勞動或工役制勞動纔能實施，恩格斯則以為不然，

大土地耕作不一定要是奴隸勞動或工役制勞動；大土地耕作又不一定是土地耕種之有益的办法，事實上，有許多情形之下是以自耕農的小經營方式爲有利的，反而大土地耕作是有害的，是會要引起地力之枯竭並進而招致了土地變爲牧場之諸現象。恩格斯處處是拿着實際的史實講的，他不用模糊的定型去籠括一切，比如他講北美洲與北美洲土地耕作方式時，很明顯的給我們提出了兩種不同的樣式，北美洲以自耕農耕作爲有利，南美洲以奴隸勞動爲有利，所以兩方面發展了兩種相異的形式。

在另一地方，恩格斯又說：

『美國的奴隸制比英國的紡織工業，還更少依靠於暴力；在那些不生長棉花的地方，或在那些不以販賣奴隸供給植棉各州爲業的地方，奴隸制不經暴力而自己消滅下去，這祇是因爲奴隸對於他們不是怎樣有利益的呵。』

可見因爲自然條件的不同，社會經濟的進行也要連帶着發生差異，人類的歷史並不是以一個固定的框子僵化了的。尤其當生產方法幼稚的階段，一方面不能夠克服自然，反而爲自然力所左右，因之不同的自然環境就形成了諸多不同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社會羣與社會羣之間，都沒有大量剩餘的生產品，即使有了相互間的交換，往往是一時的間歇的不能夠經常的繼續，所以各自還保持着各自的生活方式及一切風俗習慣，必須在生產技術高度發展以後，工業品大量的生產，商業交換經常的傳送，交通工具也普遍的發展起來，然後世界史之共同性方才急劇的增大。但是在自足自給的經濟情況之下，決不能達到這樣的程度，所以世界史之共同性還沒有得

到一個堅定的基礎，即是說世界史之共同性還稀薄。在工業時代以前，世界史之共同性也有若干的可能，這可能只表現於什麼情形之下呢？第一，在原始社會時代，人們根本無所謂生產技術，一切的生活完全以自然界所能夠供給者爲限，這個時候如果有相同的自然環境，那麼，無疑義的便有相同的歷史；第二，在生產技術略形發達以後，某一個社會羣因爲最適合於某種生活方式之出現，所以牠達到了一個新的成績，這個時候，距離牠最近的社會羣，就容易學到牠的生活方式，因之兩個社會羣之間所有的一切文化事業就會逐漸的合致起來；反之，距離牠較遠的地方或完全不知道牠有這樣的發明，但爲實際生活所迫，總會逼着這一社會羣向與牠相類似的方向或完全相異的方向發展，因之各社會羣間的差別就複雜了。這樣的過程也正是辯證法的過程，由低級的一致而趨於較高的差異，然後又進於更高級的統一，明乎此，則人類歷史有統一的時代，有差異的時代，最後有更高級的統一時代，我們讀歷史或寫歷史，只有於統一時還其統一，於差異時還其差異，於高級的統一時還其高級的統一，不要死拘於一個固定的公式，也不要吹毛求疵的割裂修鑿，非然者，後者必流於煩碎而前者必失於機械，這兩種態度都是要不得的。

即以本問題而論，有人以爲希臘羅馬是經過奴隸社會一階段的，而且世界最負聲名之歷史學家馬克斯恩格斯等也都說過，人類勞動的歷史，曾經過奴隸社會，農奴社會，以及近代之無產階級勞動社會之各個階段，所以便毫不猶豫的拿這種定型往中國社會史底頭上硬套，這種辦法是妥當的嗎？我以爲馬克斯等在歷史領域內所給予我們的諸多的教訓是最值得誇耀的，但是他們的話決不是完全沒有再商榷的餘地的，他們的話不能完全

適用於爲他們所不曾十分了解的社會環境之內，他們的話不是由空想而來，乃是由各種各色的社會生活之中具體的事實歸納而來，因之我們應當從多方面的爲他們所未研究到的各種社會環境中，找出豐富的資料，把他們的理論加以補充，發揮或糾正，決不能說，馬克斯等已走到了人類智識的絕頂，後代的人只消俯首聽命，再不必枉費心血了。若是這樣的自暴自棄的話，學問恐怕是難以進步的。

我們前幾章費了很多的篇幅，從兩漢的直接史料中，把奴隸在生產過程剝削過程人口比例階級鬭爭中的地位，加以多方面的比較，估量，結果，我們認爲牠雖然具有相當的勢力，但比之中小自耕農半自耕農和赤貧的自由農民卻相差得多，所以又不能承認牠是兩漢時代之支配的勞動方式。

現在我們最好把人所週知的典型的奴隸社會之希臘羅馬的歷史，拿來和兩漢一比。

#### (1) 從奴隸勞動之社會地位上來比

奴隸勞動在希臘羅馬時代處於何種重要地位？可由恩格斯的話中看出個大概，他講：

「以前都不知道怎樣處置軍事的俘虜，或是把他們殺了，再以前簡單的把他們吃了。但是，在已有的「經濟情形」的階段上，他們得到了某種價值，所以俘虜留得了性命，而由人來利用他們勞動。這樣，暴力非但沒有統治經濟情形，而且反被迫爲經濟的目的服務，奴隸制於是發明了。這種制度，很快的成爲各種民族的主要生產方式，他們比舊時公社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但是，這種奴隸制，結果也成爲他們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那時只有奴隸制方能在農業和工業中間，形成更大規模的分工，因之使古時希臘的文化，有昌盛的可能。

如果沒有奴隸制，那末，或許就沒有希臘的國家，希臘的藝術及科學，沒有奴隸制或許就沒有羅馬帝國，沒有希臘文化和羅馬帝國的基礎，或許就沒有像現在這樣的歐洲。我們不要忘記，全部我們的經濟政治及智慧等等的發展，有這樣的社會組織作為基礎，在這種社會中，奴隸制正是共同承認的成分，同樣也是必需的成份。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有權說，沒有古時的奴隸制，或許就沒有現在的社會主義。（反杜林論）

恩格斯這樣的話，並不是過分的，實在的情形，在當時的一切生產勞動都交給他們，一切生活資料都取給於他們，除了他們無所生產者，離開了他們，全社會就要坍塌，所以恩格斯說，沒有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就沒有今日之歐洲文明。在反杜林論一書內，恩格斯又說：

「等到後來，羅馬變成「全世界的城市」，意大利的土地所有權逐漸轉入少數非常富足的地主階級的手裏。那時農民的人口就逐漸為奴隸的人口所代替。在希波戰爭的時候，柯令夫地方的奴隸數目達到四十六萬，在愛琴地方達到四十七萬，平均每個自由民，有十個奴隸。」

在日人上田茂樹所著之世界社會史內，也談到當時希臘羅馬的奴隸狀況，他講：

「我們切不要忽略：這文明之所由建立的基礎，隱藏於雅典民主共和國底富人政治之內的反面的黑影。即在雅典的全盛時代，人口五十萬人中，有參政權的市民數只有九萬人，此外，奴隸占三十六萬五千人，其餘的是居在雅典的外國人及被解放了的舊奴隸。造成全希臘文明底基礎的這無數的奴隸，被剝奪了一切權利和自由，處於毫無寬赦的榨取和壓制之下，替那些只知競技觀劇娛樂過活的主人們，生產一切的生

活資料，並在大海怒濤上的軍艦和商船中，搬運世界的財富到雅典來，從事這樣苦重的勞役，默默忍受殘酷無情的虐待。」

把這種嚴重的情形拿來與兩漢的情形一比，我們實在無從承認兩漢爲奴隸社會時代。我們能說沒有奴隸勞動便沒有兩漢的社會嗎？我們能說除了奴隸勞動以外，便沒有其他的大勞動勢力嗎？我們能說兩漢之五千萬人口中，就有四千五百萬非自由民而是奴隸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兩漢諸帝之不斷的解放奴隸並禁止奴隸買賣便是自殺，便是自壞長城，自掘墳墓，他們的生存基礎如果是建築在奴隸的支柱之上，他們肯自己把這一支柱打斷了嗎？他們一面限制奴隸，一面卻不只千百次的獎勵農民，因爲國家所賴以支持的租稅與賦役都靠在這般人身上，這般人即是中小自耕農半自耕農及赤貧的自由農民，而不是奴隸，這般人是農村中的自由民是農業生產上之最大的勞動勢力。當然，我前邊已經承認過在農業生產中也有奴隸勞動之一部分勢力，但是這一部分勢力比之參加於生產勞動的自由農民的勢力是相差得太遠了。

從歷史上來看，商工業的發展誘致了交換過程的擴張，這種作用反應於生產上面，會誘導大地產耕作制的出現，此種耕作制又非有廣大的奴隸勞動不可。在兩漢史料上也可以找到這種幾微的萌芽，如漢武帝時下令不准商人經營大地產的耕作，違犯此項命令者即沒收其田、僮，所謂「僮」當即是農業耕作上之奴隸。商人爲什麼有利於奴隸勞動呢？因爲他們覺得從農民那裏買到穀物再去走進交換市場，還不算十分有利的事，從農民那裏買到穀物，價錢無論如何便利，農民總是要把一定的成本計算到裏邊的，商人要想叫他們在低於成本的情形



下出賣穀物，並不是多麼容易的事情，所以商人們對於此種辦法仍認爲不滿足，最好的辦法是商人們自己去幹，自己買地，自己買勞動力，而且買最賤價的勞動力，這樣成本低了，便是商人的收入多了，說到最後，最賤價的勞動力便是奴隸了，這是商人們爲要減低成本增加收入而利於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農場耕作制之實施。再則商人利用奴隸勞動比地主利用奴隸勞動爲有利，爲什麼？因爲地主用奴隸在農忙的時候固然可以儘量的利用其勞動力，但農業是有季節性的，一過農忙之後，農業上之勞動需要便大爲減少，這個時候沒有事情作而空空的養了這一批「食客」，在地主是極不合算的，但是，商人們是不怕的，農忙的時候固然不會讓奴隸們歇着，而農閒的時候，更其不會讓他們歇着，冬春兩季正是商人們活動的時候，一般中小農民到冬春兩季，經濟上都漸漸的難以支持了，尤其糧食不够吃是最大的苦痛，正是這個時候，商人們的機會到了，於是指揮着奴隸們把穀物搬運到遠遠近近的市場上，以不等價交換剝蝕中小農民，這個時候，奴隸們雖然從農田中解放出來，但是市場上的搬運勞動以及一切販賣工作又擱在雙肩上。於是爲地主所不能幹的一年到底利用奴隸勞動的諸事象，在商人是完全優爲的，這又是商人所以利於使用大奴隸耕作制之一要因。

在兩漢既然有這種幾微的萌芽，但是爲什麼不能夠普遍的發達起來而蔚然成爲一嶄新的制度呢？就是因爲當時農村經濟的自足自給性，限制了交換的過大擴展，再則爲農業生產手段之土地，大多數還是握之於貴族官僚自由地主及中小的自由農民之手，剛剛已經說過這般人是不適宜於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農產耕作制的。即使有少數商人們作這種企業的嘗試，其失敗必在意中，因爲商人底土地企業的成功，即是意味着貴族官僚

自由地主等之經濟基礎的斬喪，在這個時候，貴族官僚自由地主是不惜以國家政權的強制勢力，予以無情的摧殘的，漢武帝的皇皇詔令即是站在這種階級基礎上發表出來的。

那麼，在兩漢時代土地兼并後之「田連阡陌」的情狀下，施行着何種耕作方式呢？牠底方式不是大農場耕作制，而是細分的耕作制；所謂細分的耕作制，就是說大地主雖然佔有了很多的土地，但他不是以一個統一的大規模的辦法來耕作他底土地，乃是把土地分作若干碎段細條，租佃於土地不敷使用或根本無土地可供使用之農民，這種農民不是無自由人格的奴隸，乃是與自由地主站在同一的「編戶齊民」的自由線上的自由民，雖然，因為經濟的原因使他們處處受地主之欺壓，但是在法律地位上講，其自由人格與自由地主是同樣的被賦予的。關於這種以佃農勞動為基礎的細分耕作制在當時之逐步的發展，前面已經講過了，漢書上所謂之「分田均假」即是地主把他底土地分成多份而租假於農民耕種，即是細分耕作制之重要證據。

當時政府也掌握着許多的土地即是「公田」，這種土地的耕作，也應用着租佃制，政府以地主的資格出現，人民就正是佃戶一樣的租耕官家的田地，按時以穀物繳納於政府，政府特別設置專官，以管理此種事物，這種官就稱爲「比假田官」，這個官名怎樣解呢？所謂「比假」者即「分假」的意思，詳明之，即是把土地分作許多份而租假於農民的意思。註漢書者不懂此意，把「比假」兩字解作地名，可謂曲解已極。從當時的紀載中，看見有許多這樣的由官家以土地出租於貧農或流民的故事，如：「當時政府是大奴隸主政府的話，順手把這成羣的貧農或流民變作奴隸使用就得了，何必租之以田呢？」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的，漢武帝時候一面沒收了各郡許多的土地，一

面又沒收了許多奴隸，如果是大奴隸主政府的話，正好把這般被沒收的許多奴隸用之於被沒收的許多土地之上，但是，漢武帝並沒有這樣作，他把土地分假給各地的農民耕種，把奴隸用之於養馬或爲官廳的使役，這十足地證明在當時已把租佃制度認作是最通行最普遍的辦法，至於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農場耕則少見施行，有之只是商人們會有這種嘗試罷了，終竟是由於經濟的及政治阻力的制限，使牠不會成功。

因爲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農場耕作制，不見通行於兩漢之世，因爲奴隸勞動的地位，遠不及中小自由農民及無產的自由農民之勢力的強大和普遍，因爲參加於生產過程中之奴隸勞動的數量在人口比例上遠不及參加於生產過程中之自由民的數量爲多，因爲租佃制度最適宜於在當時握有經濟大權之地主階級的施用，因爲奴隸勞動在兩漢沒有像希臘羅馬那樣的取得在經濟地位上之絕大的重要性，所以我們無法強解兩漢爲奴隸社會時代。如果無視了這般重大的事實，如果不從當時的生產方式，社會組織，人口構成，階級鬭爭等等重大現象中求其真際，單像王宜昌君那樣套着恩格斯的調子說，如果沒有奴隸制度就沒有兩漢的社會存在，沒有奴隸制度就沒有今日之中國文化，可謂無聊已極，這樣的跟着別人的話去套，只是初級學生學作文時候的辦法，想着解決一個重大的社會制度問題，這樣的幹，簡直是笑話！

### (2) 從經濟背景上來比

希臘羅馬是沿海的商業民族，而兩漢則是大陸的農業民族，這差不多是盡人皆知的。這一盡人皆知的事實，又誘導着兩地社會各自採取了不同的生產方式國家形態以及不同的社會組織。希臘羅馬因爲商業發達，所以

誘導了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農場耕作制，這種耕作制完全是爲商品交換而來的，立足於此一經濟基礎之上的，不用問必是奴隸主的政權；反之在中國商業始終沒有取得了農業的重要性而代之，其勞動生產雖亦帶有幾許商品交換的意味，但遠不及自給自足的意味之濃厚，因之植基於其上的政權是地主政權。這一切決不是我們自己杜撰，其例證仍可於有名的世界史之著作中求之。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道：

「到後來，羅馬變成「全世界的城市」，那時農民的人口，就逐漸爲奴隸的人口所代替。他們之所以能够達到這種狀況，不僅須要「暴力」，而且還需要別種東西，就是需要高度發展的美術及手工工業和廣大的商業的存在。」

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內，恩格斯又說：

「在嗣後八十年中，雅典的社會更向着以後數世紀間發達的方向，徐徐地前進，對於梭倫以前之不法的地租，還有對於土地所有之無限制的集中，皆加禁阻。商業及因奴隸勞動發達愈趨於大規模經營的手工業與手工藝，成爲謀生上重要的因素。民智也有進步。雅典人如今不用舊式殘酷的方法，剝削自己的民衆，卻大概向着奴隸及外來的顧客謀權取。動產卽貨幣的奴隸的以及商船的富，愈見增加。但這個已經不像在當初愚蠢的時代，單單用爲購買土地的手段，而是成爲在牠本身的目的了。這一工業上商業上富的所有者之新階級，今已對着舊的貴族，敢行一種優勝的競爭。」

在同書內，恩格斯又說：

「文明使一切已確立的分業加強而增劇，尤其更激成了都市與農村的對立。這裏，或者有如古代，都市握有對農村的經濟支配，或者反之，有如中世紀，農村握有對都市的經濟支配。」

在陶孟和先生所譯之社會進化史一書內，有這樣的話：

「當時的富人看見賺錢有這樣容易，所以都願意投資，經營實業，結果，差不多所有希臘的工業如磨麵粉、製革、製陶器、製麵包、織布等等都在這樣的工廠裏做。金屬器具、皮件、盾牌、外套、木器、藥品、油膏、油等等都是在工廠做的。在製鞋工廠內，鞋的各部分，分工極細，縫衣匠也有分工，所以有專做外套的。因此，有幾個都市竟成了大工業市，例如（Corinth）所僱用的奴隸有四十六萬人，（Aegina）島上有奴隸四十七萬人，在羅馬帝國時代有許多是辦工業發大財的。」

由此說來，希臘羅馬在當時對外貿易及工業生產上均已甚形發達，都市已握有對農村的經濟支配，自足生產已為商品生產所驅逐，所以各生產部門及交換部門間，能够容納大批的奴隸而且非常之需要大批奴隸，如果沒有大批奴隸的勞作，一切生產和交換的輪子都要停滯不動了。

這種情形，在兩漢未嘗沒有，不過，牠底重要性比之希臘羅馬底工商業是相差太遠了。在希臘羅馬都市握有對農村的經濟支配，也即是說商工業握有對農業的經濟支配，農業是在商工業的系統之內進行着商品生產的，也可以說農業和商工業是在一個最融和最有關聯的軌跡上運動着的。兩漢則不然，商工業對農業來說，在多數

場合還是處於劣勢，爲農業上之生產手段的土地，雖然也有商人在進行投資，但是最多面積的土地仍然握之於貴族官僚及大地主之手。這兩種類型之間常進行着劇烈的鬥爭。在某種情況之下，商人勢力也曾有過短暫的活躍，於是土地兼併與奴隸蓄使的現象便嚴重起來，此時，握有國家政權之地主階級，使用盡一切慘暴的手段，對於商人的活動作非法的限制或無理由的沒收其財產，如漢武帝之告緡錢的實施，如王莽時代之改革制度，前者是橫暴的沒收其財產，後者是多方的限制其發展，這都是地主階級在商人勢力發展土地兼併與蓄奴制度盛行時之最有效的緊急行動。再則，中小自耕農及無產的自由農民在土地兼併急劇之時，受了不堪的壓迫，於是農民暴動，不斷的而且是普遍的發作，這對於帶有商品生產性質的諸種活動，會給予一苦辣的破壞。就是由於這樣的各種壓力，使商人終無法把商品生產的一切設計在農業部門中靈活的調動起來，換言之，即是商業還沒有取得「握有對農村經濟支配力」之地位。

這樣看來，雙方間經濟背景之不同是明明白白的，一方是希臘羅馬的地中海沿岸的商業民族，海上航通的便利，助長了對外貿易的興盛，商工業與農業都是在商品生產底軌跡之內迅速的轉動着，都市對農村握有經濟的力配力，亦即是商工業對農業握有經濟的重要性，所以在農業生產上也把最適合於商品生產性質的大農場耕作制以及伴之而來的大奴隸勞動制儘量的推行起來，同時，建築於此種經濟背景上之國家政權必是商人政權，地主而商人化的政權，亦即是奴隸主的政權，這一契機的主要作用是在強制奴隸的勞動，鎮壓奴隸的反抗，總之是站在奴隸主的一方而規定和執行一切的國家法令。

另一方是兩漢的定住於平原大陸上的農業民族，工商業不及農業之經濟地位的重要，農業生產手段握之於貴族官僚及大地主之手，另外，中小自耕農亦握有相當的土地耕作面積，奴隸勞動制度不及租佃制度應用之便利，商人雖以奴隸勞動的大農場耕作制爲有利，但往往遇到了阻力而不能有廣大的發展，所以農業對商工業握有經濟的支配力，也即是地主階級對商工業者握有優越的勢力，那麼，無疑義的立足於此種經濟背景上的國家政權必屬於地主階級，他們就借着這一最集中的勢力，鎮壓農民暴動並以之制止與彼等爭勝負的商人勢力之過大的膨脹。

這是我們從經濟背景上分析出來爲什麼希臘羅馬順利的實施了大奴隸勞動制度，而兩漢之不利於且不能夠實行大奴隸勞動制度。

(3) 從奴隸來源上來比較

這一點在前面已經稍稍提過，這又是希臘羅馬與兩漢的一個明白之不同。

希臘羅馬所以有源源不斷的大批奴隸之供給，全在於對異民族之不斷的奴隸戰爭之狩取，這一事是世界史的著者所一般的承認的，我們舉出幾項說明來看。

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內說道：

「商業及因奴隸勞動發達愈趨於大規模經營的手工業與手工藝，成爲謀生上重要的因素。民智也有進步，雅典人如今不用舊式殘酷的方法剝削自己的民衆，卻大概向着奴隸及外來的顧客謀榨取。」

「部落間的舊的鬥爭，已因為獲得家畜、奴隸、財寶而向陸上海上作有組織的掠奪而墮落為一種正常的營生方法。」

馬克斯倍爾 (Max Beer) 在其古代社會鬥爭史內說道：

「世界中無論何處的戰爭都製造出千千萬萬的俘虜，他們要負着奴隸之重軛，然而這樣還不能滿足羅馬人的需求，他們還要更多之奴隸。後來，便有「獵奴隊」(Man Hunts) 之組織，拐帶的現象，自然隨處皆有，這樣，才可以充滿着奴隸的市場。」

考茨基在其所著基督敎之基礎一書內說道：

「礦主們為進行大規模的生產起見，不能不僱用大批的奴隸。及後，在別的工業中僱用奴隸以作大規模的商品生產的需求也漸次出現了。有些團體，其軍事勢力是遠超於附近的團體之上的，戰爭對於這裏團體異常有利，因此，牠們永沒有厭惡戰爭的日子。戰爭可以供給無窮的新奴隸，牠們把這些奴隸放於有利的工作中。」

「在戰爭中，不特俘虜，並且往往連整個被征服的國家的人民都化為奴隸，而為勝利者所分取或售賣。可是在和平的時候，也有種種取得奴隸的方法，尤以水道運輸事業為特著，這種事業其始是往往和海事專業聯成一氣的，從事於這種事業的人，所最渴望的掠奪品就是搶劫海濱時所捕得的有魄力而美貌的人類。」



『在羅馬人侵襲馬其頓的第三次戰爭中，——紀元前一六九年——伊庇魯斯 (Epirus) 屬境中的市鎮在同日內遭劫掠者共計七十，居民被賣作奴隸者達十五萬人。』

『我們已經說過，大經營場所只能把最粗鄙的工具交給奴隸應用，牠們只能驅使最拙劣的和最愚魯的工人工作，因此，只有價錢極廉的奴隸才可以使大規模的經營場所變成有利可圖的事業。這種情形使大規模經營的企業家不住的趨向戰爭，因為戰爭是獲得廉價奴隸及不斷擴充國家疆土的最有效的方法。自從歷次攻擊迦太基的戰爭起，這種趨勢卽已是羅馬的侵略政策的一種最有力的動因，羅馬的侵略政策在二百年內便克服了環繞地中海四周的各國，並且在基督時代已經把高盧 (Gaul) ——即現今之法國——放在羈絆內之後，還準備屈服人口強健，而足以供給絕好的奴隸的德國。』

『古代的蓄奴經濟正掘着牠自己的墳墓，好像任何以互相仇視的心理為根據的生產方式一樣。這種經濟，就牠在羅馬帝國所最後達到的形式而論，是以戰爭為基礎的。只有不斷的打勝仗，不斷的屈服新的國家，和不斷的擴張帝國疆土，才可以供給牠所需要的大批的廉價奴隸。』

『羅馬一旦強到足以制服伊達拉里亞人之後，便在這種進程中認識這種戰役原是一宗絕好的生意。戰役比貿易獲得遠較豐富的財富，因為貿易大部分操於外人的手中，牠又比農業遠較有利，因為當時的農作很粗劣，農業每年所得的利潤極屬微薄，假如打勝了仗，而所克服的又是富有的都市和民族，則其結果便是許多的掠奪品和貢禮。貿易和劫掠本來就是很有密切關係的東西，然而最側重其劫掠方面，不特使之變

成都市的偉大性的一種基礎，並且使之變成一種民族的制度，而把一切民族的組織都建築於此種基礎之上的，大概要算羅馬了。」

我們讀了這麼多的說明之後，該可以特別看出戰爭在希臘羅馬的大批的奴隸供給中盡了如何重大的任務吧。牠們不把本國的人民拿作奴隸用，而要取異民族的人民爲奴隸。最簡便最通行的取奴手段，便是戰爭，爲了需要不斷的奴隸之供給，所以便招致了不斷的戰爭。

像這種爲狩取奴隸而對外用兵之戰爭，在兩漢的文獻中是找不到的，這並不是說沒有對外戰爭，而是說沒有以奴隸狩取爲動因的對外戰爭。中國當兩漢時代也會不斷的與北狄和西南夷作戰，最著者如漢武帝、王莽以及東漢之安順諸帝，都曾派過幾十萬大兵與邊鄰的落後民族作戰，因爲諸經濟條件的限制，使中國對外戰爭的結果，在多數場合是失敗的。不過，勝利的場合也是有的，有時或佔據了異民族的土地，有時或俘虜了異民族的人民，有時異民族的人民自動的投降了中國，在如此情況之下，中國政府如何對付此種勝利品呢？有時只要異民族表示稱臣納貢，便可班師回兵，有時把異族整個的遷移於邊郡或內郡的空閒地，對於他們的一切社會組織毫不變更，其首領如果沒有背叛的表示，中國就仍任他爲統率他那一部分人民的指揮官，中國政府對異民族所期望的，是稱臣納貢，是接受中國政府所頒發的印璽和正朔，是不要妨害了中國皇帝大老爺們底「威震八荒，德兼四海」的面子，此外，中國政府並不像希臘羅馬那樣的奴隸異民族的人民，拍賣異民族的人民。最確當的例子是漢武帝時候，匈奴有幾萬人投降了中國，他不但沒有把他們弄作奴隸，反而很優待他們，每年由國庫裏面支出一

筆很大的經費養活他們。由此可見中國政府之對外作戰，並不是多的狩取奴隸，乃是封建性的表徵。

再一說，中國在兩漢時代之諸多的對外戰爭，一般的看來，都是由於爲防止異民族的侵擾，以中國政府爲主動而對異民族作戰的事件是很少的。環繞於中國民族之四周左右的異民族，其生產方法都遠較中國爲落後，所以牠們看到了中國出產物之豐富和美觀，自然的要眼紅心急，掠奪的熱火猛烈的燃燒着牠們，這就是牠們所以不斷的要向中國襲擊的動因。憑着牠們底天然條件的優越，也即是游牧民族對農業民族在戰爭上之諸多便利之點，所以牠們常常是得利，而中國常常是吃虧，當時一位政論家批評中國對外戰爭之結果時，他把一切勝利歸之於異民族，他說異民族對中國作戰是「小戰則小勝，大戰則大勝，」言下若不勝其痛惜者！

中國的情形與邊外民族完全相反，一望無垠的大陸平原，使中國很早就進入於耕住狀態，多少年來的勞動結果，生產方法漸漸進步，單是中國自己，就很可以自足自給，用不着再向外求，所以牠需要的是一個風調雨順的年光，和一個平穩的使大家能够安居樂業的社會秩序，因之，牠反對對外戰爭。但是，遇到了游牧民族一侵再侵擾亂不停的場合，也會把這個不好戰爭的中國民族逼起來，披甲執戈以與異民族週旋於血肉橫飛的戰場中，這是一種以進爲退以攻擊爲防範的戰術。

另外，一個必須注意的事實，即是游牧民族大多不知耕作，所以在生產方法比牠們進步的中國人看來，牠們在生產勞動上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因爲牠們不能用之於耕作的緣故。後漢有一位政論家規勸皇帝不必對外用兵，他所持的理由就是「與其獲無用之虜，何如安有益之民。」這兩句話說得大有見地，游牧民族拿到中國來也

不會耕作，要他們有什麼用處呢？最好還是不要打仗，叫中國內地的人民能够安心的耕作便得了。這又是中國對外作戰不以狩取奴隸爲目的的證據。

中國既不以奴隸戰爭爲有利，因此，中國奴隸的來源只有是中國自己民族內之陷於貧乏而賣身爲奴的一條路了，我們前面已經講過，一般中小農民在陷於破產之後，他所走的路不是流亡便是淪爲佃戶或僱傭，所最願意走的便是奴隸這一條出路了。誠然，他不能因爲不願意淪爲奴隸，便可以免除了他的奴隸的厄運的，在某種情狀之下，使他不願意也不行，使他非爲奴隸不可。不過，只要是情形可能的話，在這幾項出路之中，他決不會選擇到奴隸這一條出路上，這是極明白的道理。所以說到結果，中國奴隸來源之微弱，也是中國不能實現爲大奴隸耕作制的國家之決定的原因之一。

因爲希臘羅馬是靠著奴隸戰爭來支撐牠那一架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經濟機構以及建築於其上的大奴隸主政權的機構，所以奴隸來源之充分與否，是這一架機構能否長久繼續之決定的原因，奴隸來源之充足，便是這一架機構之確然的存在，反之，奴隸來源之涸竭，便是這一架機構之壽命的永終。

在起初，羅馬對異民族之奴隸戰爭中，常常處於有利的地位，一個勝仗跟着一個勝仗而來，一批的奴隸跟着一批的奴隸從四面八方集中於羅馬的奴隸市場上，這是羅馬史上最繁榮的一頁。但是，這種勝利終於遇到了自己的挫折，大批的廉價奴隸用之於大農場的耕作結果，把中小農民的地位排擠出去使他們日趨於貧乏和流亡。這樣一來，危機便發作了，因爲羅馬所以能戰勝攻取的軍隊是由中小農民組成的，如今中小農民之急劇的沒落，

又即是羅馬軍隊之急劇的沒落，所以在以後的戰爭場合中，勝利便不復落於羅馬人之手了，奴隸的來源便伴之而涸竭了，土地隨之而荒蕪，人口隨之而劇減，羅馬的世界統治隨之而坍塌了。這是羅馬由於奴隸制度而興亦由於奴隸制度而亡。

關於羅馬的沒落情況，我們願意借考茨基底生動的筆調來形容牠，請聽着下面的話吧：

「由統治民族中征募軍士的機會既漸減少，士兵既漸希罕和昂貴，羅馬底愛好和平的心理便不能不隨之日漸增加，這並不是道德觀念有什麼變遷，而實是因為各種物質的原故。羅馬不能不愛惜牠底兵士，但同時又不復再能擴充帝國底疆土了；牠只求能找得充分的兵士保持原有的境界，便已心滿意足了。羅馬的攻勢大體上陷於停頓的時候正是耶蘇在世的時候，即提庇留時代。羅馬帝國此時正在開始力求保存牠底領土，使不至為外間的敵人所侵犯。並且，這種形勢的各種困難此時又正起首變成較為嚴重，因為羅馬軍隊中的外人——尤其是條頓人——的數目愈衆，則羅馬的野蠻的鄰人便愈加熟識牠的財富和牠的戰爭方式，——且不說牠的弱點，並且愈加懷着以勝利者和主人的資格而不是以受僱者和奴隸的資格攻入帝國的野心。過了不久，羅馬的主人便不特不敢再從事於征伐蠻夷的工作，並且不能不在蠻夷之前休戰或懼怕他們了。於是，在第一世紀內，廉價奴隸的川流便猝然變成乾涸，主人們漸漸愈加要生殖奴隸了。」

「然而生殖奴隸實是一種很破費的手續。訓練奴隸那種事業可以獲利的，只能以高等家庭奴隸可以做技巧工作的家庭奴隸為限。應用有訓練的奴隸來管理大地產是不能繼續下去的。應用奴隸於農場中的

情形日漸少見，甚至採礦事業也日漸衰落了，許多礦場都因為無足惜的奴隸——戰時的俘虜——的供給斷絕的原故而變成無利可圖了。」

「我們很容易便可以明白，使整個羅馬帝國的人口減少的各種經濟原因是必然對於意大利——尤其是羅馬城——最有顯著的影響的。讀者如想獲得數字的說明，那就請他假定下列的各種數字吧。羅馬城在亞古士督時代約有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在帝國時代的最初那一百年中並沒有什麼變化，到了塞弗拉（Sever）時代便減為六〇〇·〇〇〇其後便繼續迅速減少了。」（此節係考茨基引自哈特曼著意大利中古史）

把羅馬帝國這樣的崩潰過程與兩漢相比，又是不同的。兩漢是亡於因大地主及貴族官僚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對農民之壓迫以及天災水旱所引起之農業收成的衰落等原因所誘導之大規模的農民暴動底勢力打擊之下的，簡言之，即羅馬帝國是亡於奴隸勞動的源泉之涸竭，而兩漢則是亡於貧乏的自由農民之暴動。

#### （4）從階級鬥爭上來比較

從階級鬥爭上來，兩漢與典型的奴隸社會之希臘羅馬又顯然不同。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書內說道：

「在希臘人及羅馬人的時代，人間的不平等在任何方面都比較平等操更大的作用。如果設想：希臘人及野蠻人，自由民及奴隸，擁有完全權利的國家公民及被保護的外人，羅馬的公民及羅馬的臣民（後一個

字是廣義地應用的)全體可以要求政治上的平等權——那麼，這樣的思想，在古人看來，或許就是瘋狂的思想。在羅馬帝國時代，所有這些區別，除自由民及奴隸間的區別之外，都逐漸磨滅了。這樣，至少在自由民中，產生了私人的平等，在這種平等的基礎上，發展了我們所見到的最完備的基於私有財產之上的法律。可是當自由民與奴隸間的對立存在一日，我們總一日不能說法律是一般人類平等性的結果。」

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內，恩格斯又說：

「如今在要點上已告完成的國家，是怎樣地適合於雅典人的社會狀態，可於財富商業及工業之急速生長上見之。爲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之基礎的階級對立，已不復是貴族與平民，而是奴隸與自由民，保護民與市民。」

「國家是起於抑壓階級對抗的欲望。但又因爲是從此等對抗之中所興起者，所以牠通常總是最強有力的。在經濟上能支配的階級之國家，這一階級靠牠的經濟上的優越，也就成爲政治上的支配階級，且因此獲得抑壓並榨取被壓迫大眾之新手段。故古代的國家是以壓制奴隸爲目的之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封建國家是爲壓迫農奴及隸屬農民之貴族的機關，而近代代議制之國家是資本家榨取工銀勞動之工具。」

由此看來，在奴隸社會時代，階級鬥爭的兩大陣線，一面是自由民，一面即是佔人口中之最大多數的奴隸，另外，一切的階級鬥爭都爲這一最基本的鬥爭所磨滅，就是說，別的鬥爭都是次要的現象。在兩漢時代的階級鬥爭，也是這樣的現象嗎？不是的！兩漢時代沒有以狩取奴隸爲職志的對外戰爭，所以沒有大批的奴隸勞動力之供給，

同時，在內部雖因土地兼併之劇烈，使中小農民有趨於沒落之勢，但結局，不過使他們從此處流轉到彼處，從人口稠密之區被排擠到未開墾的邊曠之地罷了，不過使他們轉化為佃農僱農赤貧的農民罷了，然而自由的身分仍然是保存着的，當然，我不否認其中的一部分是要轉化為奴隸的，但是，單是這一小部分奴隸，恐怕擔負不起像希臘羅馬底奴隸所履行的那種巨大的任務吧！

由於奴隸來源之貧乏，奴隸勢力比較他種勢力之微弱，所以奴隸與奴隸主的鬥爭不是當時階級鬥爭中之主力的階級鬥爭。

當時的主力的階級鬥爭不是進行於自由民與非自由民之間，而是進行於自由民和自由民之間，進行於大地主與貧農之間，也即是進行於貴族官僚與平民之間，我們看：每逢遇到了政治極黑暗以及天災水旱壓迫得頂厲害的時候，普遍的貧農暴動必然出現，這其中雖不無奴隸份子之參加，但主力仍是赤貧的自由農民，這是我們從分析了各代的農民暴動以後所達到之結論。

所以希臘羅馬的階級鬥爭是進行於自由民與奴隸之間，兩漢的階級鬥爭是進行於大地主與貧農無產階級之間。奴隸與自由民不但在經濟上不平等，在法律地位上也是不平等的；反之，大地主與貧農在經濟上是不平等，而法律地位則是平等的，這是明顯的區別。

## 八 小農社會底諸景象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過，大農社會必然成爲奴隸制或農奴制，其階級區劃至爲懸隔，小農社會的階級關係則比較是灰暗的不是十分激越的。這話是完全正確的。在小農社會中，階級的變通性較之在大農社會中爲容易，小農社會中一句極流行的話，就是「耕讀傳家」，一面是自食其力的耕作者，一面又於農閒時節讀書求學，中心目的無非在於「學而優則仕」的去做官，如果能夠借此以取得一官半職，那麼，小農之社會地位及經濟狀況都會很快的提高了，所以在小農社會中很久就把作官當作是致富的捷徑，而讀書乃又是作官的捷徑。讀書最濃重的就是一般中小農民，因爲達官貴族或大地主之家，已經有錢有勢，不需要讀書，不需要再求什麼長進，他們底嬌生慣養的環境，只會增長了他們的懶惰和奢華，他們只成爲「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有閒階級了。反之，最受經濟壓迫的人，也很難讀書，因爲實際生活之窮苦已把他們底大部分時間和精力奪走了。最需要讀書而且還能夠勉強的讀書的，便是那般中小農民了，他們上面想着高攀到達官貴族及大地主之林，下面懷然於無產農民之苦痛，他們的經濟條件，不允許他們嬌生慣養，飽食終日，他們只有前進，沒有後退，後退一步，便要與無產農民陷於同樣的苦痛之深淵，所以說他們的讀書熱是最濃重的。

基於此種生活環境及社會意識，所以「耕讀傳家」一語，便成爲小農社會中最受人尊敬的一個標語。

陶希聖先生說，西漢初期是小農社會，所以「耕讀傳家」的風氣盛行於一時，我以爲不但西漢盛行這種風氣，卽是到了東漢，此種風氣亦隨處瀰漫。關於這一類的證據，後漢書上不乏紀載，我們就順手抄幾段來看看吧。

後漢書逸民傳：「高鳳字文通，南陽葉人也，少爲書生，家以農畝爲業，而專精誦讀，晝夜不息，妻嘗之田，曝

麥於庭，令鳳護鷄。」

後漢書儒林列傳：「楊倫字仲理，陳留東昏人也，少爲諸生，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尚書，爲郡文學掾，更歷數將，志乖於時，以不能人間事，遂去職不復應州郡命，講授於大澤中，弟子至千餘人。」

後漢書方術列傳：「唐檀字子產，豫章南昌人也。少游太學，習京氏易、韓詩、顏氏春秋，尤多災異星占，後還鄉里，教授常百餘人。」

後漢書獨行傳：「劉茂字子衡，太原晉陽人也，少孤獨，與母居，家貧以筋力致養，孝行著於鄉里，及長，能習禮經，教授常數百人。」

後漢書文苑列傳：「侯瑾字子瑜，敦煌人也，少孤貧，依宗人居，性篤學，恆傭作爲資，暮還輒爨柴以讀書。」

後漢書獨行傳：「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也，以尚書教授數千人。」

後漢書文苑列傳：「邊韶字孝先，陳留浚義人也，以文學知名，教授數百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孫期字仲彥，濟陰成武人也。少爲諸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家貧，事母至孝，牧豕於大澤中，以奉養焉，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壘畔以追之。」

後漢書儒林列傳：「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於薛氏，學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沉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魏應字君伯，任城人也。少好學，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閉門誦習。後應明經行修，

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丁恭字子然，山陽東鄉人也。習公羊嚴氏春秋，恭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也。少習公羊嚴氏春秋，隱居教授，門徒常數百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甄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也。清靜少欲，習嚴氏春秋，教授常數百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樓望字次子，陳留雍丘人也。少習嚴氏春秋。後教授不倦，諸生著錄九千餘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程會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也。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會稽顧奉等

數百人，常居門下。」

後漢書儒林列傳：「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也。少習公羊春秋，後常避地教授，門徒數百。」

後漢書儒林列傳：「謝該字文義，南陽章陵人也。善明春秋左氏，門徒數百千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蔡玄字叔陵，汝南頓人也。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

後漢書文苑列傳：「夏恭字敬公，梁國蒙人也。習韓詩、孟子、易，教授門徒常千餘人。」

後漢書文苑列傳：「黃香字文強，江夏安陸人也。家貧，內無僕妾，躬執苦勤，盡心奉養，遂博學經典。」

後漢書方術列傳：「廖扶字文起，汝南平輿人也。習韓詩、歐陽尚書，教授常數百人。」

後漢書劉淑傳：「淑河間人，講授常數百人。」

後漢書李膺傳：「教授常千人。」

我們費了上面那麼多的篇幅，主要的意思，爲的要證明這一現象與小農社會之連帶的關係，這一現象是在小農社會下才發生的，所以牠有充分資格證明小農社會之存在。你看他們的學生常常是幾百人或成千人以上，這樣的大批學生決不會是奴隸，乃是中小農民的子弟居多數。這種風氣可以說是普遍的流行於各地的。在奴隸社會下，也有奴隸能讀書的，但是爲數很少，大奴隸主蓄養他們爲的是圖利，決不肯大批的送他們到學堂去享受清福，所以奴隸社會時代，決沒有普遍的耕讀的風氣，有這種風氣的只是小農社會。在小農社會下，階級限制決不及大農社會下的嚴格，即使你家世貧寒，只要你能生方法苦幹，求學的自由仍然是有的。在奴隸社會下就決非這樣的情形了。

讀者還要注意，我們上面所舉的例，只是幾個出名的先生的事蹟，其他教授於深山窮澤間，不爲作史者所知，道而未見於紀載者，必多至不計其數，這證明當時的社會是一個自由民的社會，是一個耕讀的社會，是一個以小自由農民及無產的自由農民爲勞動基礎的小農社會，而非以奴隸羣衆爲勞動基礎的大農社會。

## 九 結論

總計這一篇文章已費了數萬字之多，我們是企圖着從多方面的考察兩漢是否爲奴隸社會。從生產過程上看，奴隸勞動不及自耕農與租佃勞動之勢力的重要；從耕作制度上看，兩漢之土地耕作是細分耕作制而非希臘羅馬之大農場耕作制；從階級鬭爭上看，兩漢之階級鬭爭是進行於自由民與自由民之間，即是進行於大地主與

貧農無產者之間，而非進行於自由民與奴隸之間；從國家政權的性質上看，兩漢是大地主的政權，而非希臘羅馬之奴隸主的政權；從人口比例及社會組織上看，兩漢是小農社會，奴隸在全人口中爲數甚少，而非希臘羅馬之奴隸占人口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從奴隸來源上看，兩漢之奴隸大多是本國內之赤貧的農民變成，而非希臘羅馬以對外戰爭爲狩取奴隸並以其維持奴隸社會之重要的支柱，所以兩漢之奴隸來源較之希臘羅馬遠爲薄弱；從國家政權的轉移上看，漢家政權是亡於農民暴動中，而非如希臘羅馬之亡於奴隸來源的涸竭之中。

上面的一切，就是我所以不認兩漢爲奴隸社會之憑證。

## 第四章 漢代人口消長及土地制度

### 一 漢代人口政策及其人口消長

歷代人口政策，一向重於獎勵，漢代亦非例外，此由其租稅政策上，可以明白看出。秦之時，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之令，漢時亦有此種情形，女子在結婚年齡不結婚者，加倍征稅；家中人口健全，普通能活至七八十歲以上者，則免其全家之若干部分的人頭稅。對於官吏之懲賞，亦以其在任時之人口消長爲其評判條件之一。法律對於無故致嬰兒於死亡之父母，要處以相當的刑罰。帝王詔令中，亦多諄諄注意於人口增減。諸此，均足以證明漢代之獎勵人口之施政的一般。

漢代襲秦代之故智，以移植人口於首都所在地，爲其鞏固中央政權之手段。他們怕的是遠郡異縣的富人們勢力太大了，中央如果不把這般人置之於肘腋之下，萬一發生什麼變故，則鞭長莫及，勢必陷中央於束手無策之境，所以大批的把遠郡的富人們調徙於首都所在地，時時刻刻的監視着，這在他們看來是真正的安國定邦之術。關於此種史例，前漢書劉敬傳言之甚詳，其言曰：「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強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

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避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自此以後，武帝、昭帝、宣帝、成帝均實行之。前漢書地理志言：『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二千石高貴富人及豪傑兼并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幹弱枝，非獨爲奉山陵也。』

另一種的移植政策，是把罪人及貧民流徙置於邊郡諸地，這爲的是繁殖邊郡，以備異民族之侵襲，漢朝早先提出此項意見者爲晁錯，據晁錯傳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室家田作，且以備之。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犯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願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其無夫若妻者，縣官買子之。』自後，諸帝亦多適用此法者，所謂「屯田」，皆此法爲之嚆矢也。

說到漢代的人口消長，我們不能不把漢代以前的人口概況，加以考慮，於此，最好借用飲冰室文集的著者梁任公的估量，一覽其大概數目。梁先生講：『蘇秦說六國，於燕趙韓齊皆言帶甲數十萬，於楚則言帶甲百萬，於魏則言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張儀言秦虎賁之士百餘萬。又蘇秦言齊楚趙皆車千乘，騎萬匹；言燕車六百，騎六千；言魏車六百，騎五千。張儀言秦車千乘，騎萬匹。以秦楚兩國推例之，大抵當時兵制，有車一乘，騎十四者，則配卒一千人，故秦楚千乘而卒百萬，趙六百乘而卒六十萬，然則蘇秦雖不確言齊趙燕韓之卒數，然亦可比例以得其概。大約齊趙皆當百萬，燕韓皆當六十萬，蓋當時秦齊楚工力悉敵，而蘇秦亦言山東之國，莫強於趙。故合縱連衡時，秦齊皆一等國，而韓魏燕二等國也。以此計之，七雄所養兵，當合七百萬內外也。由兵數以算戶數，據蘇秦說齊王云，臨淄

七萬戶，戶三男子，則臨淄之卒可得二十一萬，是當時之制，大率每一戶出卒三人，則七國之衆，當合二百五十餘萬戶也。由戶數以算人數，據孟子屢言八口之家，是每戶以八人爲中數，則二百五十餘萬戶，應得二千餘萬人也。此專以七雄推算者，當時尚有宋、衛、中山、東西周、泗上小侯，及蜀、閩、粵等不在此數。以此約之，當周末時，人口應不下三千萬。及至秦破六國，殺戮甚多，加以楚、漢之爭，所過多被殘滅，故人口驟減。梁先生又說：『據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則自秦孝公至始皇之十三年，其破六國兵，所斬首虜共百二十餘萬，而秦兵之被殺於六國者尙不計，六國自相攻伐，所殺人尙不計，然則七雄交關，所損士卒當共二百萬有奇矣。而始皇統一天下之後，猶以四十萬使蒙恬擊胡，以五十萬守五嶺，以七十萬作驪山馳道。三十年間，百姓死亡，相踵於路，陳、項又恣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漢高定天下，人民之死傷，亦數百萬，及平城之圍，史稱其悉中國兵，而爲數不過三十萬耳，方之六國，不及二十分之一矣。漢既定天下，用民服役者，當不至如六國之甚，然以比擬計之，當亦無逾五六百萬者。』這是漢代以前至於秦亡時之情形。

漢代人口之消長狀況，已有比較可靠的記載。前漢書世系表言：『訖高帝十二年，侯者百四十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侯如之。』前漢書刑法志言：『孝文務在寬厚，吏安其官，民樂其業，蓄積歲增，戶口寢息。』迨於武帝之世，三十年間，對外作戰，人口又形減少，前漢書眭弘傳言：『百姓流離，物故者半。』又五行志言：『武帝元光四年，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天下戶口減半。』又帝紀贊言：『孝武海內虛耗，戶口減半。』』



昭帝繼世，與民休息，宣帝以後，「數世不見煙火之驚，人民熾盛。」（前漢書匈奴傳）食貨志亦言：「哀平之際，百姓貧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此一段為漢代人口之最盛時代。

自王莽至光武在位期間，人口又復激減，前漢書食貨志言：「於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萬數，戰鬪死亡，緣邊四夷，所係虜陷罪飢疫人相食，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又應劭漢官儀曰：「世祖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子遺，鄣塞破壞，亭隊絕滅。建武二十一年，始遣中郎將馬援，謁者，分築烽候堡壁，稍興立郡縣十餘萬戶，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上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難如春秋素王矣。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謫徒以充實之。」又王莽傳言：「赤眉燒長安，死者數十萬，長安為虛，城中無人行。」可見在此期間人口激減之狀。

明章諸帝繼之，社會經濟，逐見恢復，人口亦歲有增加，但不曾趕及前漢最盛時代之水準。茲根據前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之記載，列表以明之。

年	代	戶	數	口	數	根	據
前漢平帝元始二年	(前二)		一一、二二三、〇六二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前漢書地理志
後漢光武帝中元二年	(五七)		四、二七一、六三四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後漢書郡國志
明帝永平十八年	(七五)		五、八六〇、五七二		三四、一二五、〇二一		後漢書郡國志
章帝章和二年	(八八)		七、四五六、七八四		四三、三五六、三六七		後漢書郡國志

和帝元興元年（一〇五）	九、二三七、一一二	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後漢書郡國志
安帝延光四年（一二五）	九、六四七、八三八	四八、六九〇、七八九	後漢書郡國志
順帝永和五年（一四〇）	九、六九八、六三〇	四九、一五〇、二二〇	後漢書郡國志
順帝建康元年（一四四）	九、九四六、九一九	四九、七三〇、五五〇	後漢書郡國志
冲帝永嘉元年（一四五）	九、九三三、六八〇	四九、五二四、一八三	後漢書郡國志
質帝本初元年（一四六）	九、三三八、二二七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後漢書郡國志
桓帝永壽二年（一五六）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後漢書郡國志
	一〇、六七七、九六〇	五六、四八六、八五六	通典

由上表之所示，我們可以看出在漢代人口最盛之平帝時代，比之開國之初人口銳減之高祖時代，其相差爲五六千萬與五六百萬之比，卽是說，平帝時代人口較前增加了十倍之多；中經王莽之亂，人口較最盛時減去三分之一弱，明章以後，逐漸上增，然較之最盛時，又不無「相形見拙」之感。

## 二 漢代人口之分佈狀況

漢代版圖已具今日之規模，惟人口分佈，與今頗有出入，先從西部說起，甘肅、四川、陝西在前漢書地理志上統括之爲「秦」，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十六。在這三省之中，以陝西較爲稠密，因爲是首都所在地；甘肅則地廣民稀，四川人亦寥寥。河南、山東、河北三省爲全漢代人口最稠密的地方，而尤以三省之交連

部分爲最甚，當時稱之爲豫州、冀州、青州、兗州。河北省往東北以至於遼東，則地廣民稀。東南從江蘇、浙江、安徽、江西以至於廣東、廣西、湖南、貴州諸省，在當時均甚荒曠稀落。

關於分佈詳情及前後漢分佈狀況之變化，可由前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比照得之，茲細錄如下：  
前漢郡國戶口表（元始二年。見前漢書地理志）

地名	縣數	戶數	口數
司隸	一三二	一、五一九、八五七	六、六八二、六〇二
京兆尹	一一	一九五、七〇二	六八二、四六八
左馮翊	二四	二三五、一〇一	九一七、八二二
右扶風	二一	二一六、三七七	八三六、〇七〇
弘農郡	一一	一一八、〇九一	四七五、九五四
河內郡	一八	二四一、二四六	一、〇六七、〇九七
河南郡	二二	二七六、四四四	一、七四〇、二七九
河東郡	二四	二三六、八九六	九六二、九一二
豫州	一〇八	一、四五九、九一一	七、五五一、七三四
潁川郡	二〇	四三二、四九一	二、二一〇、九七三
汝南郡	三七	四六一、五八七	二、五九六、一四八
沛郡	三七	四〇九、〇七七	二、〇三〇、四八〇

梁國	八	三八、七〇九	一〇六、七五二
魯國	六	一一八、〇四五	六〇七、三八一
冀州	一二九	一、一三三、〇九九	五、一七七、四六二
魏郡	一八	二一二、八四九	九〇九、六五五
鉅鹿郡	二〇	一五五、九五二	八二七、一七七
常山郡	一八	一四一、七四一	六七七、九五六
清河郡	一四	二〇一、七七四	八七五、四二二
趙國	四	八四、二〇二	三四九、九五二
廣平國	一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五五八
真定國	四	三七、一二六	一七八、六一六
中山國	一四	一六〇、八七三	六六八、〇八〇
信都國	一七	六五、五五六	三〇四、三八四
河間國	四	四五、〇四三	一八七、六六二
兗州	一二五	一、六五六、四七八	七、八七七、四三一
陳留郡	一七	二九六、二八四	一、五〇九、〇五〇
山陽郡	二三	一七二、八四七	八〇一、二八八
濟陰郡	九	二九〇、〇二五	一、三八六、二七八
泰山郡	二四	一七二、〇八六	七二六、六〇四

東郡	二二	四〇一、二九七	一、六五九、〇二八
城陽國	四	五六、六四二	二〇五、七八四
淮陽國	九	一三五、五四四	九八一、四二三
東平國	七	一三一、七五三	六〇七、九七六
徐州	一三二	一、〇四二、一九三	三、六三三、八六一
琅琊郡	五一	二二八、九六〇	一、〇七九、一〇〇
東海郡	三八	三五八、四一四	一、五五九、三五七
臨淮郡	二九	二六八、二八三	一、二三七、七六四
泗水國	三	二五、〇二五	一一九、一一四
廣陵國	四	三六、七七三	一四〇、七二二
楚國	七	一二四、七三八	四九七、八〇四
青州	一一九	九五九、八一五	四、一九一、三四一
平原郡	一九	一五四、三八七	六六四、五四三
千乘郡	一五	一一六、七二七	四九〇、七二〇
濟南郡	一四	一四〇、七六一	六四二、八八四
北海郡	二六	一二七、〇〇〇	五九三、一五九
東萊郡	一七	一〇三、二九二	五〇二、六九三
齊郡	一一	一五四、八二六	五五四、四四四

舊川國	三	五〇、二八九	二二七、〇三一
膠東國	八	七二、〇〇二	三二三、三三一
高密國	五	四〇、五三一	一九二、五三六
荊州	一一五	六六八、五九七	三、五九七、二五八
南陽郡	三六	三五九、三一六	一、九四二、〇五一
江夏郡	一四	五六、八四四	二一九、二一八
桂陽郡	一一	二八、一九	一五六、四八八
武陵郡	一三	三四、一七七	一八五、七五八
零陵郡	一〇	二一、〇九二	一三九、三七八
南郡	一八	一二五、五七九	七一八、五四〇
長沙國	一三	四三、四七〇	二三五、八二五
揚州	九三	七一〇、八二一	三、二〇六、二一三
盧江郡	一二	一二四、三八三	四五七、三三三
九江郡	一五	一五〇、〇五二	七八〇、五二五
會稽郡	二六	二二三、〇三八	一、〇三二、六〇四
丹陽郡	一七	一〇七、五四一	四〇五、一七〇
豫章郡	一八	六七、四六二	三五一、九六五
六安國	五	三八、三四五	一七八、六一六

益州	一二八	一、〇二四、一五九	四、七八四、二一四
漢中郡	一二	一〇一、五七〇	三〇〇、六一四
廣漢郡	一三	一六七、四九九	六六二、二四九
犍爲郡	二二	一〇九、四一九	四八九、四八六
武都郡	九	五一、三七六	二三五、五六〇
越雋郡	一五	六一、二〇八	四〇八、四〇五
益州郡	二四	八一、九四六	五八〇、四六三
牂牁郡	一七	二四、二一九	一五三、三六〇
巴郡	一一	一五八、六四三	七〇八、一四八
蜀郡	一五	二六八、二七九	一、二四五、九二九
涼州	一二五	三三一、二六〇	一、二八二、〇一三
隴西郡	一一	五三、九六四	一二三六、八二四
金城郡	一三	三八、四七〇	一四九、六四八
天水郡	一六	六〇、三七〇	二六一、三四八
武威郡	一〇	一七、五八一	七六、四一九
張掖郡	一〇	二四、三五二	八八、七三一
酒泉郡	九	一八、一三七	七六、七二六
敦煌郡	六	一一、二〇〇	三八、三三五

安定郡	一一	四二、七二五	一四三、二九四
北地郡	一九	六四、四六一	二一〇、六八八
并州	一五七	七〇七、三九四	三、三二一、五七二
太原郡	二一	一六九、八六三	六八〇、四八八
上黨郡	一四	七三、七九八	三三七、七六六
西河郡	三六	一三六、三九〇	六九八、八三六
朔方郡	一〇	三四、三三八	一三六、六二八
五原郡	一六	三九、三二二	二三一、三二八
雲中郡	一一	三八、三〇三	一七三、二七〇
定襄郡	一二	三八、五五九	一六三、一四四
雁門郡	一四	七三、一三八	二九三、四五四
上郡	二三	一〇三、六八三	六〇六、六五八
幽州	一八〇	九三七、四三八	三、九九三、四一〇
渤海郡	二六	二五六、三七七	九〇五、一一九
上谷郡	一五	三六、〇〇八	一一七、七六二
漁陽郡	一二	六八、八〇二	二六四、一一六
右北平郡	一六	六六、六八九	三三〇、七八〇
遼西郡	一四	七二、六五四	三五二、三二五



遼東郡	一八	五五、九七二	二七二、五三九
玄菟郡	三	四五、〇〇六	二二一、八四五
樂浪郡	二五	六二、八一二	四〇六、七四八
涿郡	二九	一九五、六〇七	七八二、七六四
代郡	一八	五六、七七一	二七八、七五四
廣陽國	四	二〇、七四〇	七〇、六五八
交州	五五	二二五、四四八	一、三七二、二九〇
南海郡	六	一九、六一三	九四、二五三
鬱林郡	一二	一二、四一五	七一、一六二
蒼梧郡	一〇	二四、三七九	一四六、一六〇
交趾郡	一〇	九二、四四〇	七四六、二三七
合浦郡	五	一五、三九八	七八、九八〇
九真郡	七	三五、七四三	一六六、〇一三
日南郡	五	一五、四六〇	六九、四八五
全國合計	一、五七八	一一二、三三三、〇六二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後漢郡國戶口表（永和五年，據後漢書郡國志）

地名	縣	數	戶	數	口	數
司隸		一〇六	六六、三五五		三、一〇六、一六一	
河南郡		二一	二〇八、四八六		一、〇一〇、八二七	
河內郡		一八	一五九、七七〇		八〇一、五五八	
河東郡		二〇	九三、五四三		五七〇、八〇三	
弘農郡		九	四六、八一五		一九九、一一三	
京兆尹		一〇	五三、二九九		二八五、五七四	
左馮翊		一三	三七、〇九〇		一四五、一九五	
右扶風		一五	一七、三五二		九三、〇九一	
豫州		九九	一、二四二、七八三		六、一七九、一三九	
潁川郡		一七	二六三、四四〇		一、四三六、五一三	
汝南郡		三七	四〇四、四四八		二、一〇〇、七八八	
梁國		九	八三、三〇〇		四三一、二八三	
沛國		二一	二〇〇、四九五		二五一、三九三	
陳國		九	一一二、六五五		一、五四七、五七二	
魯國		六	七八、四四七		四一一、五九〇	
冀州		一〇〇	九〇八、〇〇五		五、九三一、九一九	
魏郡		一五	一二九、三一〇		六九五、六〇六	

鉅鹿郡	一五	一〇九、五一七	六〇二、〇九六
常山國	一三	九七、五〇〇	六三一、一八四
中山國	一三	九七、四一二	六五八、一九五
安平國	一三	九一、四四〇	六五五、一一八
河間國	一一	九三、七五四	六三四、四二一
清河國	七	一二三、九六四	七六〇、四一八
渤海郡	八	一三二、三八九	一、一〇六、五〇〇
趙國	五	三二、九一七	一八八、三八一
兗州	八〇	七二七、三〇二	四、〇五一、一一一
陳留郡	一七	一七七、五二九	八六九、四三三
東郡	一五	一三六、〇八八	六〇三、三九三
東平國	七	七九、〇一二	四四八、二七〇
任城國	三	三六、四四二	一九四、一五六
泰山郡	一二	八、九二九	四三七、三一七
濟北國	五	四五、六八九	二三五、八九七
山陽郡	一〇	一〇九、八九八	六〇六、〇九一
濟陰郡	一一	一三三、七一五	六五七、五五四
徐州	六二	四七六、〇五四	二、七九一、六八三

東海郡	一三	一四八、七八四	七〇六、四一六
琅琊國	一三	二〇、八〇四	五七〇、九六七
彭城國	八	八六、一七〇	四九三、〇二七
廣陵郡	一一	八三、九〇七	四一〇、一九〇
下邳國	一七	一三六、三八九	六一一、〇八三
青州	六五	六三五、八八五	三、七〇九、八〇三
濟南國	一〇	七八、五四四	四五三、三〇八
平原郡	九	一五五、五八八	一、〇〇二、六五八
樂安國	九	七四、四〇〇	四二四、〇七五
北海國	一八	一五八、六四一	八五三、六〇四
東萊郡	一三	一〇四、二九七	四八四、三九三
齊國	六	六四、四一五	四九一、七六五
荊州	一一七	一、三九九、三九四	六、二六五、九五二
南陽郡	三七	一五二八、五五一	二、四三九、六一八
南郡	一七	一六二、五七〇	七四七、六〇四
江夏郡	一四	五八、四三四	二六五、四六四
零陵郡	一三	二三、二八四	一、〇〇一、五七八
桂陽郡	一一	一三五、〇二九	五〇一、四〇三

長沙郡	一一三	二五五、八五四	一、〇五九、三七二
武陵郡	一一二	四六、六七二	二五〇、九一三
揚州	九二	一、〇二一、〇九六	四、三三八、五三八
九江郡	一四	八九、四三六	四三二、四二六
丹陽郡	一六	一三六、五一八	六三〇、五四五
廬江郡	一四	一〇一、三九二	四二四、六八三
會稽郡	一四	一二三、〇九〇	四八一、一九六
吳郡	一三	一六四、一六四	七〇〇、七八二
豫章郡	二二	四〇六、四九六	一、六六八、九〇六
益州	一〇九	一、五二五、二五七	七、二四一、〇二八
漢中郡	九	五七、三四四	二六七、四〇二
巴郡	一四	三一〇、六九一	一、〇八六、〇四九
廣漢郡	一一	一三九、八六五	五〇九、四三八
廣漢屬國		三七、一一〇	二〇五、六五二
蜀郡	一一	三〇〇、四五二	一、三五〇、四七六
蜀郡屬國		一一一、五六八	四七五、六二九
犍爲郡	九	一三七、七一三	四一一、三七八
犍爲屬國		七、九三八	三七、一八七

牂牁郡	一六	三一、五二三	二六七、二五三
越雋郡	一四	一三〇、一二〇	六二二、四一八
益州郡	一七	二九、〇三六	一一〇、八〇二
永昌郡	八	一三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三四四
涼州	九二	一〇二、四九二	四一九、二六七
隴西郡	一一	五、六二八	二九、六三七
漢陽郡	一三	二七、四二三	一三〇、一三八
武都郡	七	二〇、一〇二	八一、七二八
金城郡	一〇	三、八五八	一八、九四七
安定郡	八	六、〇九四	二九、〇六〇
北地郡	六	三、一二二	一八、六三七
武威郡	一四	一〇、〇四三	三四、二二六
張掖郡	八	六、五五二	二六、〇四〇
張掖屬國		四、六五六	一六、九五二
張掖居延屬國		一、五六〇	四、七三二
酒泉郡	九	一二、七〇六	
敦煌郡	六	七四八	二九、一七〇
并州	九八	一一五、〇一一	六九六、七六五

遼東郡	一一	六四、一五八	八一、七一四
遼西郡	五	一四、一五〇	八一、七一四
右北平郡	四	九、一七〇	五三、四七五
漁陽郡	九	六八、四五六	四三五、七四〇
上谷郡	八	一〇、三五二	五一、二〇四
代郡	一一	二〇、一二三	一二六、一八八
廣陽郡	五	四四、五五〇	二八〇、六〇〇
涿郡	七	一〇二、二一八	六三三、七二四
幽州	八四	三九六、二六三	一一、〇四四、五七二
朔方郡	六	一、九八七	七、八四三
雲中郡	一一	五、三五二	二六、四六〇
西河郡	一三	五、六九八	二〇、八三八
雁門郡	一四	三一、八六二	二四九、〇〇〇
定襄郡	五	三、一五三	一三、五七一
五原郡	一〇	四、六六七	二二、九五七
上郡	一〇	五、一六九	二八、五九九
太原郡	一六	三〇、九〇二	二〇〇、一二四
上黨郡	一三	二六、二二二	一二七、四〇三

遼東屬國			
玄菟郡	六	一、五九四	四三、一六三
樂浪郡	一八	六一、四九二	二五七、〇五〇
交州	五六	二七〇、七六九	一、一四四、四四
南海郡	七	七一、四七七	二五〇、二八二
蒼梧郡	一一	二一、三九五	四六六、九七五
鬱林郡	一一		
合浦郡	五	二三、一二一	八六、六一七
交趾郡	一二		
九真郡	五	四六、五一三	二〇九、八九四
日南郡	五	一八、二六三	一〇〇、六七六
全國合計	一、一六〇	九、三三六、六六六	四七、八六一、三八一

由上表所示，可知當時人口多集中於山東、河南、河北、陝西中部諸地，司隸校尉及豫、冀、兗、青、徐五州刺史等六部，在全國十二部中，占地約僅八分之一，而人口則占百分之六十八以上。豫州約占全國面積五十分之一，而人口則占百分之十三以上。且豫州全部僅及豫章一郡（今江西省）面積之半，而豫州有縣一百零八，人口七百五十餘萬，豫章郡則僅有十八縣，三十五萬人而已。後漢人口分布，稍有變動，大概北部減少，尤以西北及東北為甚，南部則稍有增加，然山東西部、河南東部及河北南部仍為人口稠密之處。三輔在前漢為最富庶之區，合共二百四十餘



萬人，至後漢則面積增加而人口減為五十餘萬，差不多減了五分之四。尤以右扶風之八十三萬減為九萬，減了九分之八，最為劇烈。并州在前漢有三百三十餘萬人，後漢面積無甚出入，而人口則只有六十九萬，亦幾減了五分之四。涼州在前漢為一百二十八萬人，後漢加一武都郡，而人口反減為四十一萬，除去武都郡之八萬餘，則為三十三萬，減了四分之三。西北人口之減，實為可驚，東北亦然，即中原繁盛之地，較之前漢，亦稍遜色。概言之，北部除南陽以帝鄉而有顯著之增加外，餘均減少。惟長江流域，則見增加，尤以江西湖南二省為甚，這是表中已經指明的。

五 墾田概況與土地兼併

漢代以前的墾田數字，無從知道，至漢代始有概括的數字可尋，然而語焉不詳，各地方之墾數若干，俱不明瞭，只是有一個全國的總數罷了。茲根據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將其數字縷列如左：

年 代	墾 田 數 戶	數 口	數 均 戶 平	數 均 畝 數	合 今 畝 墾 田 總 數	合 今 畝 每 戶 數	
平帝元始二年 (二)	八,二七〇,五八頃	三三,三三〇,三二	五,五九九六	四八七	六七,六一畝	四,三〇〇,六六・七頃	五五・三畝
和帝元興元年 (一〇五)	七,三三〇,一七〇頃	九,三三七,二二	五,二六三三	五七六	九,三三畝	三八〇,〇四八・八頃	四・一畝
安帝延光四年 (一二二)	六,四四三,八九三頃	九,六四七,八三	四,九〇七九	五〇四	七,九六畝	三六,二〇三・九頃	三七・四畝
順帝建康元年 (一四四)	六,八九六,二七・五頃	九,九四八,九九	四,九〇九	四九九	六,九三畝	三,五八〇・三頃	三六・〇畝
冲帝永嘉元年 (一四五)	六,九五七,六七・〇頃	九,九五七,六〇	四,九七六	四九九	六,〇〇畝	三,二七,九一・六頃	三六・四畝
質帝本初元年 (一四六)	六,九三〇,二三・五頃	九,三三八,三三	四,九七三	五〇八	七,四三畝	三,〇三,六四・六頃	三六・五畝

（漢時一畝約合今之五分二厘。見萬國鼎著中國田制史一四三頁）

據右表所示，後漢墾田數不及前漢，但前漢人口多於後漢，故而前漢之每戶平均所得畝數反不及後漢之多。假定當時能够按上表的數目，平均分配，每戶分得七十畝左右的耕地，以當時的生產技術而論，每年之所得，也僅僅是維持住低度的生活，此可由李悝的話及貢禹的故事證之，而況猶有土地兼併，不能如此分配乎？農民生活，於此，亦可以思過半矣。

就當時的土質而論，以陝西中部，河南、山東及江蘇、安徽之北部，河北、山西之南部爲佳，漢書張禹傳所謂：「禹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灌溉，極膏腴上賈。」至若大江以南，湘、鄂以東，所謂「卑濕貧國」（漢書景十三王傳語）其土地之劣可知矣。再則，西北、東北，亦皆地廣人稀，土地荒瘠，皆不足與中原諸地，同日而語。

說到漢代的土地兼併，其發展過程是這樣的：大概在漢朝初年，還未十分顯著，雖有蕭何等的廣置田產，但亦不過其濫觴形態而已；據師丹所言，文帝時候，還少有兼併之害，因之，也沒有關於土地的限制。文帝本紀亦言，當時以口量地，還不感覺到土地不敷分配之苦，足見當時兼併之弊，尙未顯著。兼併之起始顯著，要當以武帝時代爲斷，漢書食貨志言：「至武帝之初，罔疏而民富，役財騷盜，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董仲舒就看到這種危機會造成貧民暴動，所以勸武帝限制土地私有的數目，塞兼併之路，免得貧富過於懸差。自武帝以後，多年間大局平定，內外無戰事，但政治腐敗，貴族和官僚以賞賜的方式或直接搜括的方式，取到多額的金錢，就拿來購置土地；地主們也受了長期和平的恩惠，隨着自然的趨勢，而繁滋起來，只有貧農們是愈加失卻土地，愈加陷於窮困了。我

們讀漢書帝紀會看見元帝責怨當時的公卿大夫緣姦作邪，侵削細民，以致元元無所歸命；又看見成帝申斥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以致人民不能家給人足；又看見平帝詔令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不得多蓄奴婢，田宅逾制，以致百姓失職，重困不足；這一切都是證明：土地兼併已引起了嚴重的社會危機，使皇帝不得不以國家法令，竭力挽救。但是，地主的勢力，已經衝破了法律限制的羈絆，而且這種限制，並非統治階級的誠意，因為牠們本身就是地主階級中的首領，不過是眼看着危機到來，不得不表面讓步，裝出超然階級的樣子，以緩和人心罷了。

東漢時候，地主勢力只有膨脹，決無減削，所以土地兼併的趨勢，是繼續着向前進展的。關於土地兼併的史實，在第一編內，我們已經詳悉的講述過了，所以這裏就用不着多講了。

#### 四 政府救濟與學者之均產運動

一面是佔有廣大的地產的地主，另一面必定是失去了土地的貧農，政府對於這種兩極對立的社會形勢，如何處置呢？牠決不敢絲毫損傷着地主底神聖的所有，牠也沒有根本解決的誠意，牠不過把屬於國家底名義之下的荒地池陂，暫時賦予貧農墾用而已，再不然，牠不過把人口稠密區域的貧農，移植到較稀薄的區域而已，此外，別沒有值得稱獎的辦法了。

政府假公田於貧農的例子，史書上很不少見，如：武帝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昭帝元鳳三年，罷中牟苑以

賦貧民。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三年，詔假貧民公田貸種食。同年，又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同年，又令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永光元年，大赦天下，令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平帝元始二年，公卿獻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以上均見漢書帝紀）後漢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十三年，汴渠成，詔以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籩田賦與貧人。元和三年，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以上均見後漢書帝紀）

政府移人民於人口稀薄的區域，以求解決貧農無田問題，此在史書上亦有其例，如：漢書景帝本紀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狹無所農桑繫畜，或地磽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後漢章帝元和元年，「詔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所在賜給公田。」（章帝本紀）

以上兩種救濟辦法，都是枝節治療，於根本危機，補救之處，殊屬有限。

學者處於土地兼併之世，愈覺井田制度之可愛，所以有人就主張恢復井田制度。不過，多數是覺得土地兼併雖可惜，但井田制度已無恢復之可能，所以就採取一種折衷的辦法，倡議「限田」。最先提出這一個主張的，是董仲舒，他講：「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井之路。」這個提議，雖然是一個有名的提議，不

過，政府不大重視，所以僅僅是一個有名的提議罷了。到了元成哀平，土地兼併之局，劇烈已極，政府深感不安，學者議論紛紛，於是師丹等重申限田之議，他講：「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率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巨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這個奏議，居然得了皇帝的許可。哀帝紀言：「天子下其議，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制。」這種議論，倡之於武帝之時，不見采納，言之於哀帝之前，頓見聽用，其故，並非董仲舒不及師丹之聰，武帝不逮哀帝之明，乃是前者土地兼併之局未烈，而後者土地兼併之禍切身也。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就依着哀帝限田的聖旨，提出了具體的方案，其內容是：「諸侯王列侯皆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價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且不管這個辦法是否公平，即使是不公平的辦法，也因爲顯貴勢力的反對，而無形取消。

顯貴勢力雖能取消限制的法令，但不能取消土地鬪爭的危機，所以接着就有王莽的土地改革。王莽奪取政權之後，銳意復古，要想一舉手而措民於井田之世，但是，結果歸於慘敗，爲什麼？主要的原因不能不歸究於其階級立場的矛盾。他出身於地主，但他的法令，卻是摧殘地主的，所以地主對於他起了激烈的反抗；另一面，不管他是爲

情勢的逼迫而投機，或是爲別的原因，從法令上看，多半是對於中下等社會有利益的，但是，推進這種改革法的政治機器，上上下下還是充滿了以前的腐朽的官僚，到處借新法之名，奪人財產，據爲己有，以致民怨沸騰，覺得王莽的新法，不惟無益，而且有害，所以下層社會，對於莽朝，亦無善感。這樣，富人的同情既失手，窮人的隊伍也沒有抓到，莽朝遂於轉瞬間付之一逝。（近人閻錫山氏主張土地村有，頗有似於王莽的舉措，有人以爲閻先生是社會主義家乎？）

從莽朝以至光武中年，三十年間，社會大亂，人口死亡，土地荒蕪，土地問題，遂以不了了之。光武以後，地主政治機構又重新活轉起來，土地兼併問題，隨之而生，於是學者間之議論，又把「井田」「限田」提出。崔實政論上說：「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蓋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棄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跡，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若不然，則多爲累而已。」（後漢書崔駰傳）仲長統亦有類似主張，其言曰：「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網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後漢書仲長統傳）荀悅則以爲井田已不可能，同時，他又反對兼併，他主張人民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不得有所有權，在申鑒時事篇，他講：「諸侯不專封，富人名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歟？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無有，以俟制度可

也。  
」

在地主政權時代，這種論調不斷的彈送到人們的耳鼓中，但是，也不過彈彈聽聽罷了，實際上，不會見諸實行

的。

## 第五章 漢代商業之多面的考察

### 一 漢代商業發展的諸歷程

商業自身不能決定牠底發展，牠底發展是爲生產狀況所決定的，這一理論，在我們分析漢代商業發展之諸歷程時，可以得到史實上之充分的說明。

漢代商業是承繼着戰國及秦代的商業而來的，而戰國及秦代的商業又是根據着該時的生產狀況來的，我們講戰國經濟時已有詳細的分析，此處無庸複述。最惹起我們底注意的，是戰國末年及秦漢間的鹽鐵業家之飛騰的活躍，他們底繁榮的相貌，我們也已經講過了。

秦漢之間，十年的戰亂，使昔日之活動於統一的經濟體系內之商業，相當的遭受打擊，但是，這種惡化的情況不久便好轉了，漢朝的統一政權樹立後，商業的齒輪又在圓順的軌道上活動起來，史記貨殖傳曾這樣的講：

「漢與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

又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講：

「重裝富賈，周流天下，道無不通，故交易之道行；南越賓服，羌僰貢獻，東甌入朝，廣長榆，開朔方，匈奴折傷，



雖未及古太平時，然猶爲治。」

另外，鹽鐵論上也說：

『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般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宛、周、齊、魯，商徧天下，故乃賈之富，或累萬金。』

這都是說，自漢朝統一以後，各地相互間已沒有阻隔，於是東西南北的交通爲之暢達通順，這給予當時的商業以偌大的便利。

但是，如果沒有當時的生產條件爲之基礎，那麼，單是政局統一，交通便利，仍然不足以決定商業的發展，比方：前漢和後漢同樣是一個政局統一交通便利的情勢，而前漢則商業表現極爲活躍，後漢反有趨於冷落消沉之勢，這是什麼緣故呢？要說明這一理由，單從交通條件上來看是沒有用處的，唯一的而且充分的說明，只有求之於生產基礎的變動中。這一事，我們此刻暫且不講，後面就會講到的。

西漢初年承兵戰之後，勞動力死傷甚衆，土地荒蕪，生產機構陷於破壞狀態中，所幸漢朝政權建立後，極力注意於恢復生產，社會秩序安定之後，人民亦得盡力於耕作，政府又抱定不擾民不傷民的自由放任的安息政策，所以七十年之間，生產的輪子始終在一個順利的軌跡上旋轉着，社會間是普遍的家給人足，國家財力之充實，亦達於極點，「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有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犢牛者，攬而不得會聚。」（前漢書食貨志）這真是一幅難得的繁榮

景象。

農業生產有若干部門，在當時已經明明顯顯的表現其「商品生產化」的性質了。我所謂「商品生產化」一語，較一般人所用之意義爲嚴格，一般人以爲農家的生產物除了自家的消費以外，還有剩餘而以之送進於交換市場者，這就叫作「商品生產化」。我以爲如果是這種樣子，問題毫不嚴重，可以說農業生產一開始便帶着這種現象而來，但農業之「商品生產化」必須等到農業有了若干時代的長期發展後，纔會出現，牠底特徵不是因爲自家消費不了，然後加入市場成爲商品，反之，在生產牠的時候，根本就是爲的市場，根本就是爲的企圖着在將來能够換得多量的貨幣，絲毫沒有把自家的消費打算到裏邊，伴着這一特徵而來的便是第二個大量生產的特徵，比方：我有一百畝農田，在自給自足的場合之下，我將要耕種一部分，休息一部分，耕種的一部分又分成各色各樣的農作物，我要種三十畝小麥，爲的全年的費用，種四五畝大麥，爲的喂養畜牲，種五畝芝麻，爲的每年吃香油，種十畝棉花，爲的一家大小的衣被之用，種兩三畝蔬菜，五畝白薯，十五畝穀子，另外，再種幾畝的高粱、玉穀、豆類等等，我的打算完全是爲的我一家大小一年到底之消耗，我要樣樣都有，我要事事不買於人，雖然，我不會做香油，我可以用芝麻換他們的，我不會做豆腐，我可以豆換他們的，我不會做酒，我可以高粱穀類換他們的，我不會殺豬宰羊，但是我自家喂的有豬有羊，請屠手們代我一殺，給他們幾斤肉，餘下的送到家裏仍然耽誤不了我的過年待客，總之，我一切都有，用不着拿一個貨幣就可以把生活問題解決週到，如果計算着我的作物除消費外仍有剩餘的時候，當然，我不會任其腐朽，我要把牠拿到市場上賣掉，也許當時的價錢很低，穀物換不到適當的貨幣，但是，那

沒有多大關係，壞了的時候不是一樣的扔嗎？只要馬馬虎虎換幾個錢就是幾個錢罷了，反正我不是爲取得貨幣的主要目的而生產的，我是爲我家的消費打算，用不完，賣掉了，換了幾個錢，那只是我的附帶的收入而已，這是自給自足的農夫如此。反之，我若是一個「商品生產化」的場合之下的農夫，我的態度便完全改變了，我在耕種的時候，把我的農田要完全動員，在休息的時候便讓牠們一齊休息了，我若是在開封一帶，有百畝農田，我要把牠種成九十九畝的大花生，我若是在靈寶、偃師、定州一帶，有百畝農田，我要把牠種成六七十畝以上的棉花，我若是在許昌、禹州一帶，有農田若干，我要把牠種成一大半以上的烟葉，我若是在皖南有農田若干，我要儘量的培植茶樹，當然，我自己一家根本用不了甚或至不用那麼多的花生、棉花、烟葉、茶葉，這些東西本身解決不了我全家的生活問題，那麼，我將怎麼辦呢？用不着着急，上海、漢口、北平、天津、廣州、香港的華商或洋商總會光顧到我的，這個時候，把我的物產賣給他們，一轉手白浪浪的大洋就會從華洋商人的口袋裏跳到我的口袋裏，然後以貨幣購買我自己一家所要消費的東西。我之所以要這樣做，是因爲我事前已經計算得清清楚楚，我知道用這樣的耕作方法對於我最合適不過，最能够使我得到大量的貨幣，有了貨幣就不愁生活問題之無法解決。於此看來，前一個我即是代表着自給自足的場合下之農夫的我，其生產中心完全是以我自己的消費爲打算，我的消費不必要通過貨幣交換過程，即可完滿解決；反之，後一個我即是代表着「商品生產化」的場合下之農夫的我，其生產中心完全不以我自己的消費爲目的，而是以出售於市場，且在市場上能取得最好的交換價值，換言之即是取得貨幣爲目的。我自己的農產物不能解決我一家的生活，我的一家生活是靠着貨幣的購買纔能滿足的。這樣的兩種類型的

我，後一個我實實在在帶有幾許資本主義底生產法則的氣味了。

這種「商品生產化」的表徵，在最近二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已成爲一種逐漸顯異的傾向，這是不待說的。我們在這裏所要提出的，是漢代經濟最盛期間曾表現出幾分如上面所說的大量生產之「商品生產化」的姿態。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內曾以極緊張之筆法，描寫此一惹人注目的姿態，他講：

「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水居千石魚，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涓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種之田，若千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等！」

基於此，我們可以明白看到在當時的農村生產上已透露了「商品生產」之一角，這小小的一角已經給予當時的工商業以最光輝的異彩，所以司馬遷接着便講：

「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醴醬千坩，醬千甌，屠牛羊豕千皮，販穀糶千鍾，薪橐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其輶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髹者千枚，銅梁千鈞，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馬蹄躑千，牛千足，羊豕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楊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蘘麩鹽豉千筥，鮐魃千斤，鰓千石，棗栗千石者三之，狐鼯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

這兩段描寫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大量生產和大量販賣，這些現象。

就中牟利最重派頭最健權威最熾者首推鹽鐵業家，彼等乘着對外戰爭的機會，迅速的抓到了大量的財富，

如食貨志所言：

「富商大賈或滯財投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

加以當時鑄幣制度之紊亂，私人得以自由鑄造，中央政府沒有一個統制的辦法，所以冶鑄家一面採銅，一面造幣，劣幣充滿於交換市場，而農民大受損害，於是「商賈滋衆，貧者蓄積無有」（食貨志）之病態以生。

兩漢商業，至此時可謂達於最盛之點，我們一讀司馬遷的著作，可以明白看出當司馬遷的時代正是商業活動最光輝的時代，所以他所描寫的關於商業部分亦異常令人注意，自此過後漢代商業就陷於停滯狀態，無復有當時盛時之光彩了。

司馬遷時代又即是漢武帝時代，可以當作漢代商業從興隆到衰落的轉變時代，其中以「告緡令」實施之前後數年，是這一轉變時代中之最緊急的一段。

在漢武帝對外戰爭之初期，商人利用機會而滯財投貧，所以社會財富大量的集中於商人之手；但是，到了戰爭無限制的延長下去，昔日農工業生產之順利條件，逐漸破壞，人民之購買能力愈形微弱，這個時候，商業之活動基礎及其活動對象都受摧傷，這使因對外戰爭而致富的商人，此時亦因對外戰爭而失敗。

商人活動之大肆膨脹，乃至於使「封君皆低首仰給」，乃至於「財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乃至於「商賈滋重，貧者蓄積無有，仰縣官」，乃至於「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名曰素封」，乃至於「大者傾郡，中

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這就逼起了握有國家最高政權之封建地主的憤怒，使封建地主不得不緊急動員，以最野蠻的消防機，向氣餒狂熾的商人作無情的掃射，雙方之戰鬪陣線，此時嚴重到萬分。

漢武帝真不愧是一個最能够決幹快幹硬幹的封建帝主的頭子，在初期，他本想以較溫和的手段利用商人的資力作對外戰爭，無奈商人們十個有九個就不肯入彀，且乘機擴張私人勢力；這個時候，這一位聰明的封建地主的頭子，知道以客氣的面孔，對待商人，不但得不到益處，倒轉來還要受到他們的侵蝕，於是乃以緊急命令，下詔沒收商人財產，四面八方的派人到各州府縣強制的執行他底詔令。經此極度的摧殘過後，商人同志們一個個都是焦頭爛額！你看：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卽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

（前漢書食貨志）

商人們被摧殘，封建地主們乃大唱凱旋了，自從發了這一批「橫財」之後，國家財政已不像前時那樣的「捉襟見肘」了，食貨志說：

「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

以苛捐重稅壓迫商人，覺得還不足分量，乃無條件的收沒其財產，這樣，還以為不能根本的致商人於死命，於是乃把最有利之鹽鐵工業一併收為國家經營，使商人不能有大的活動，一面又把鑄幣之權歸於中央政府之絕

對統制，商人更失掉了流通的憑藉，這樣，不僅是暫時的打擊了商人，而且是永久的限制了商人，漢代商業從此後再見不到飛揚騰達的笑臉了。

從漢武帝以後，西漢一代的商業，看不到有若何大的勢力，即是經過了東漢的幾百年間也沒有什麼發展的報告，這是因為何種緣故呢？

第一，為商業活動之基本因素的農工業生產，後漢還沒有恢復了前漢的水準，為什麼不能夠恢復？其原因與其歸之於生產技術的停滯，毋寧歸之於自然災害之不斷的襲擊，在後漢政權建立後之不久的期間，所謂天災水旱牛疫等事變即相繼逼來，而且是一朝比一朝的厲害起來，這對於當時的經濟生產真是一條糾纏難解的毒蛇。第二，鹽鐵酒諸大工商業，為政府所把持，工商業家很難有自由活動的機會，所以商業發展和商人活動都沒有表現出光亮的聲色。

第三，後漢政權和前漢政權比較起來，後漢政權之封建地主的頑固氣味更重，這是表示着封建地主對商人活動的控制之優勢，又即是表示着商人勢力之稀弱。

第四，為商業活動之交換之貨幣，一因為中央政府之專有的鑄造，商人不易於取得；二因為貴族富家之奢侈品的浪費，使最寶貴之貨幣材料，日漸減少，這是一看前後漢之用人數量，便可明白的。此一事對於商業活動也起着相當的影響。

由於如上之數項原因，所以自武帝以後以至於東漢之末，商業活動是囿於停滯狀態中的。這當然不是說此

後就沒有商業活動，乃是說牠底活動沒有以前的雄壯了。

## 二 在市場上所常見的諸商品

當時在市場上所常見的諸商品，可以分作下列的幾項來看：

第一、當作食品用的諸商品，有粟、米、餅、魚、牛、羊、豕、棗、橘、薑、韭、酒、鹽、醃、醬諸物，這是前面所引用之司馬遷的貨殖傳所指明的，所以這裏無須再引了。

第二、當作衣料用的諸商品，有帛、絮、細布、榻布、皮革、狐裘、羔羊裘諸物，這也是貨殖傳上所講過的。

第三、當作器物用的諸商品，有木、竹、銅器、鐵器、金器諸物。有丹漆以爲裝飾之用。

第四、當作交、通用的諸商品，有船、車、及駕車之牛馬。

第五、當作葬器用的諸商品，有棺、槨、衣被及韓延壽傳所謂之「賣偶車馬下里僞物」的一切用器皆是。

第六、當作耕具用的諸商品，有犂、鋤諸物。

第七、當作文化事業用的諸商品，有筆、書、紙諸物。

第八、當作醫病用的商品，有藥草，韓康傳所謂「采藥名山，賣於長安市」者是也。

第九、當作活的工具用的商品，有奴隸之買賣。

第十、當作奢侈品用的諸商品，有珠、玉、寶器、及遠方之珍怪，這都是和上層貴族們打交易的。



此外，有賣席的、賣屨的、販繒的、賣金的、賣剪的諸商業。

### 三 商業都市的發達

當時已經有不少的商業都市發達起來了。牠所以能够發達的原因，必須具備了下面的一個或兩個以上的條件。

第一、政治的中心地，如前漢之西安，後漢之洛陽是，這些地方是一些富貴人家的集中點，他們有購買力而且奢侈的慾望都非常之大，所以他們是天然的商品市場之顧主。再則，封建地主們爲怕商業資本家的搗亂，所以把他們也有徙置於中央政府之所在地的。

第二、商品之直接出產地，就是說，某一個地方有了特別的出產物，也足以成爲都市而且發達起來。

第三、交通便利的地方也足以成爲發達的都市，如洛陽、邯鄲諸地，都受了這種優勢的幫助。

第四、對外貿易的中心地，如當時之成都市就受了這種利益。

我們上面簡單的指出了這四個條件，現在來看各地都市之發達的實況。

#### (A) 長安市

長安市之所以發達，以第一個條件爲其最顯著的原因，歷秦漢兩代，建都於長安市者約數百年，有錢有勢的人都集中在這個地方，加以秦漢兩代的皇帝都怕富家大族之散居於各州府縣，易於聚衆爲亂，所以都把他們遷

置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秦始皇的時候就實行了這種辦法，到漢朝更其嚴厲，前漢書地理志言：『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是故五方雜錯，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又郡國幅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這是說，天下富訾之家多集中於長安，他們的生活都是極其奢侈，所以商業隨之而發達，都市隨之而繁榮了。

長安市規模之宏壯，可於三輔黃圖一書內見之，牠講：

『漢舊儀曰：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

『廟記云：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卽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爲名。張衡西京賦云：郭開九市，通閭帶闔，旗亭重立，俯察百隧是也。又案郡國志長安大俠黃子夏居柳市，司馬季主卜於東市，晁錯朝服斬於東市，西市在醜泉坊。』

『有香室街，夕陰街，尙冠前街，三輔舊事云：長安城中八街九陌。漢書劉屈氂妻梟首華陽街，京兆尹張敞走馬章臺街，陳湯斬邛支王首懸藁街。張衡西京賦云：參塗夷庭，街衢相經，廡里端直，臺宇齊平是也。』

「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

又班固西都賦載：

「建金城之萬雉，呀周池而成淵，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闔且千，九市門場，貨別隧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闐城溢郭，旁流百廛，紅塵四合，煙雲相連。」

由上所示，可見長安城之壯大，商業之繁盛，人口之衆多，商店都是建築得非常美麗而且高大，一個商店連着一個商店，市街寬廣而且修直，作買賣的人也有言不二價的，如高士傳所言：「韓康常遊山采藥，賣於長安市中，口不二價者三十餘年。」

據說長安有九市，其劃分大概是按着商品的異同而定，同一的商品即置之於同一的市區中，如所謂「酒市」，應即是賣酒之市區，此一市區純是經營酒的買賣；所謂「柳市」，應即是賣柳條編造物的市區。班孟堅所謂「貨別隧分」者，即是說商品要按照其性質之異同，而分門別類的加以區置的意思。張衡所謂「俯察百隧」，即是大的分別之中，猶有很多的小的分別，可知所謂「九市」者，又是大體上的一種區劃，其實際區劃尚比「九市」爲煩多也。

因爲長安在前漢是首都，所以商業發達受了大的助力，到後漢，此一條件已不存在，所以商業便沒有以前的繁榮了。

(B) 成都市（附臨邛市）

華陽國志有一段話說：「武帝時，楚道令臨刑時嘆曰：「忝官益土，恨不見成都市。」」這一位大官兒以不得見成都市爲其一生最大的遺憾，可見成都市在當時繁榮熱鬧，令人目眩神往之一般了。

成都市之所以能够異常繁榮，其得力之顯著的因素，一在於牠有四川各地的豐富的物產，二在於牠佔據着對外貿易的重要的咽喉。

先說牠底農業條件之優良及農產物之豐富，據司馬遷史記所述：「李冰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華陽國志也說：「李冰乃塞江作壩，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又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

李冰之後，繼以文翁，華陽國志說：「文帝末年，以廬江 文翁爲蜀守，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是時，世平道治，民物阜康。」

前漢書地理志關於四川農業自然條件之秉賦，曾讚嘆不置，說道：「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

既然有這樣的肥沃的土質和便利的溝渠，所以農產物之產量便非常可觀，華陽國志講：「漢祖自漢中出秦，伐楚，蕭何發蜀漢米萬船，而給助軍糧。」漢朝當災況流行時，便「發巴、蜀粟以賑之。」可見巴、蜀是多粟之地了。除農產物外，地下物資如金屬及鹽類之蘊藏亦極富，史記貨殖傳言：「巴、蜀亦沃野，地饒卮薑丹沙石銅鐵竹

木之器。』華陽國志言：『蜀稱天府，其實則有璧王金銀珠璣銅鐵鉛錫赭聖錦繡罽毼犀象氍毹丹黃空青桑漆麻紵之饒。』又據華陽國志所載，四川之鹽井，遍於各地。因之，冶煮工業在四川經濟的銀幕上放着射人的光芒。以鹽鐵起家而富擬封君者，不乏其人。華陽國志言：『漢文帝時以銅鐵賜侍郎鄧通，通假民卓王孫，歲取千疋，故王孫貨累鉅萬億，鄧通錢亦盡天下。』史記貨殖傳言：『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錐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金屬製造工業，因之而相併發達，前漢書貢禹傳言：『蜀，廣漢主金銀品，歲各用五百萬。』後漢書言：『蜀，漢釳器，九代佩刀，並不復調，』這是皇室指明以蜀及廣漢兩地爲製造御用金器之地，其製品之精良，不問可知矣。蜀刀是當時有名的製品，顏師古注前漢書循吏傳言：『少府，羣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刀，凡蜀刀有環者也，布，蜀布細密者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齋以爲貨。』又前漢書酷吏傳言：『欲請蜀刀問君價幾何？對曰：率數百。武庫日出兵而陽不知。』是則蜀地金屬武器之製造亦有名於當時。

紡織工業在蜀地亦甚發達，故有「蜀布」之名，其布質精細，世人多樂購之。據後漢書公孫述傳所紀：『蜀地女工之業，覆衣天下。』又左思蜀都賦曰：『百室離房，機杼相和。』可知其紡織工業之盛矣。

其他各種器具之製造工業亦頗著名，我們前面講工業情況時，已竟舉出在樂浪王冢內所發掘出土之漆杯銘上曾有「蜀郡西王造」之字樣，同時，成都又設有工官，此即是工業相當發達之明證。

這樣，有農產物之豐富，有鹽鐵工業之雄偉的發展，有紡織工業及其他器用工業之精明的製造，就給了成都市以繁榮的滋養料。

再則四川控西南部對外貿易之咽喉的地位，商業勢力普遍於各地，前漢書西南夷傳言：『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荏馬、犍、僮、旄、毛，以此巴蜀殷富。』建元六年，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又言：『元狩元年，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西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由此足見四川商人在當時足跡探涉之遠了。

四川對中國內地之貿易亦頗發達，如前漢書貨殖傳所言：『成哀間，成都羅裒營至鉅萬。初裒賈京師，隨身數百十萬，爲平陵石氏持錢，其人強力，石氏嘗次如苴，親信厚資遺之，令往來巴蜀，數年間致千餘萬。』四川與內地之通商，不僅往來於川陝之間，且溝通了遠遠的東方，如鹽鐵論所謂：『徙邛笮之貨，致之東海，』是也。

成都市在這樣的充分的資養料浸潤之下，牠底發展自然是不成爲問題的了，所以華陽國志上講：

『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至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並長丞，修整里閭，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

又言：『其郡四出道，道實二十里。』

這是說：牠底商市旺盛，交通便利，城里壯大的情況。再說成都市的人口也是很繁庶的，據漢書地理志所載：『成都戶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這樣多的人口，在當時的幾個大商業都市中，除了長安市以外，很少能够和牠相比的。

成都市的商人們，生活都是很闊綽的，華陽國志上說：「工商致結駟連騎，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設太牢之廚膳，婦女有百兩之徒車，送葬必高墳瓦椁，祭奠必羊豕夕牲，贈襚兼加，贈賻過禮，此其所失。簫鼓歌吹，擊鐘肆懸，富侔公家，豪過田文，漢家食貨以爲稱首，蓋亦地沃土豐，奢侈不期而至也。」

與成都市立於同樣的經濟背景之下而次於成都市的一個都市，那便是臨邛市了。

在秦漢間最出風頭的鹽鐵業家，有卓王孫，家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又有所謂「山東邊虜」之程鄭者，亦冶鑄，賈錐髻之民，富埒卓氏。可是這兩個大工商業家，據司馬遷說：「俱居臨邛。」（貨殖列傳）足以想見臨邛市在當時之必然的繁榮了。

### (C) 臨菑市

臨菑市亦爲當時名都之一，據鹽鐵論所述：「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温軹、韓之滎陽、齊之臨菑、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以其居諸侯之衝，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本來臨菑市在漢朝以前就已經很發達了，戰國策上有蘇秦底一段話，他講：「臨菑之中七萬戶，戶三男子，固已三十一萬矣。」到漢朝更形繁榮，前漢書高五王傳載：

「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

人口由七萬戶增加到十萬戶，其速率之大，至足驚人！

又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言：「齊臨菑有服官，」可見臨菑的工商業在技術上之高度的發展了。

## (D) 洛陽市

洛陽居天下之中，在戰國時候就已經「東賈齊魯，南賈楚梁」的發達起來了。到了漢朝，牠底地位更重要，因為長安與國內市場之交通，必須要經過洛陽，就佔着這樣重要的交叉路口的地位，所以形成了牠底商業的發展。到了後漢，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加上去，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從西安遷都到洛陽，這就是說，最有購買能力的消費階級，大多數都要跑到洛陽去了，為供給他們的消費，刺激着商業販運的加緊活動。後漢書王符傳言：

「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

卽此，可以窺知當時洛陽商人之多了。

## (E) 宛市

據前漢書地理志言：「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臧匿難制御也。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之會也。」是知宛在前漢時代已發展為商業都市。

宛地的商人，也很有幾個出名的，如史記貨殖傳所載宛孔氏卽其一例。孔氏以鐵冶致富，行動極為闊綽，與各地王侯相來往，他惜以大筆的交際費，與政治要人相周旋，但是，其結果，他總是大賺其錢。他不像一般小商人的樣子，卑卑瑣瑣，吝嗇得令人討厭，這是他的高明的地方，所以南陽一帶的商人，都是學着他的態度，表面看起來，都是十分的寬雍大方的。

宛市的人口，亦頗繁庶，除了長安、成都、臨菑、洛陽以外，牠底人口總算是數得上的了，據前漢書地理志言：「宛



市人口有四萬七千五百戶。』這一個數目，到了後漢時代還要增加，因為後漢政權就是從牠底範圍裏邊生長出來的。那般新興的皇室貴族，從外邊吸收了大批財富送回老家去，這對於宛市的商業活動乃是一股源源而來的長流。

(F) 其他諸次要的都市

上面幾個都是較大的都市，這裏，我們再寫出幾個稍次的都市來看：

陽翟市：鄭之陽翟也是當時商業來往的集散地，據前漢書地理志言，牠有四萬一千餘戶的人口，這也算得一個像樣的都市了。

邯鄲市：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

薊市：薊南通齊趙，勃碣之間一都會也。

江陵市：江陵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

吳市：吳東有海鹽，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之一都會也。

番禺市：粵多犀象，璆瑀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滎陽市：見鹽鐵論。

溫市：見鹽鐵論，其地屬於河內。

睢陽市：見史記貨殖傳。

合肥市：見史記貨殖傳。

此外，又有所謂長陵小市（見前漢書外戚列傳）汝南市（後漢書費長房傳）會稽市（見後漢書荀子訓

傳）平陽市（見前漢書尹翁歸傳）北海市（見趙岐傳）高唐市（見風俗通）等等。

總之，當時的都市在各地已經很多的建立起來了，我們所舉出的，只是史籍上記載着的少數幾個罷了。

#### 四 對外交換之點點滴滴

當時無所謂經常的國際貿易，有之，只是一種極稀微的斷斷續續的對外關係而已。

一般人常以漢武帝派張騫出使西域一事，為中國對外貿易之開始萌芽的信號，這話說來，不無相當道理；但是，我們要知道：在張騫出使西域以前，民間已有對外交換的事態發生，如張騫在大夏時即見有「邛竹杖蜀布」可見這些東西在張騫未到以前，業已先行的到了遠處的印度和更遠的大夏。

不過，把張騫出使西域當作是一個中外交通的比較顯明的標識，仍然是有道理的，因為經過了前漢之張騫和後漢之班超這般人冒險的向各地遊歷偵察之後，中國與外國以及中國與邊郡之關係比以前是格外的頻繁了。

先要研究的，是漢武帝爲什麼要派遣張騫出使呢？有人講：這是因為當時商業經濟非常發展，商人支配着政權，他們爲取得對外貿易的銷貨市場，所以非打通各地的路線不可；漢武帝就是這樣的一個被商人支配下之政

治上的代理人，爲執行商業資本家的企圖，所以他纔派遣張騫到各國去，並且又派出了幾十萬大兵以武力征服各國。

對於上面的說明，我認爲與事實殊有不合。我以爲漢家政權的性質，確定無疑的是地主政權的性質。稍微明瞭一點歷史的複雜性和活動性的人，就應該知道：所謂地主政權，並不是時時刻刻都對於商人有不利的，恰恰相反，在某種程度之內，牠允許商人的活動，不過，在地主與商人利害極端相反的緊張情形下，地主就儘量以政權的武器打擊商人罷了。只有在這種理解之下，纔能對於漢武帝之對外作戰及遣使出國諸事，得一合理的認識。

漢朝一開始便遇到了匈奴的嚴重的襲擊，但是，因爲國內戰爭的剛剛結束，人力財力，俱感缺乏，對付匈奴，大非易事，所以只得忍氣吞聲了數十年之久，其間雖有若干零碎的戰爭，但其意味都是偏於防禦一方面的。到了武帝的時候，人力財力已因爲長期間的休養生息而大見充實，同時，匈奴對中國的侵擾事件仍是不斷發生，新仇舊恨，一齊交射在像漢武帝那樣的一位雄才大略的皇帝底心頭，當然，戰爭的火花是要閃爍的照耀起來了。

爲對付匈奴，漢武帝除以中國全力與之周旋外，又向國外的異民族尋找同盟，他打聽到大月氏與匈奴有仇，乃設計聯合大月氏與之共擊匈奴，這就是漢武帝所以派遣張騫出使西域的根本動機。

以對於中國之距離遠近而論，則張騫所到的地方，有今日之新疆與阿拉伯諸地，漢書上統稱爲「西域。」

據前漢書西域傳所述：

「……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

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扼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

這五十多個國家，除了極少數的幾個國家以外，都屬於今日之新疆省底領轄之內，計有婁羌（今婁羌）鄯（羅布淖爾南）且末（今且末）小宛（且末南）精絕（今于闐之博斯坦）戎廬（今于闐南）扞彌國（今策勒縣東）渠勒國（今策勒縣南）于闐國（今和闐）皮山國（今皮山南）西夜國（今葉城南）蒲犁國（今蒲犁縣東）依耐國（今蒲犁東南）難兜國（今蒲犁西）休循國（今葱嶺西麓）捐毒國（今葱嶺東北麓）莎車國（今葉爾羌）疏勒國（今疏勒）尉頭國（今烏什）烏孫國（今伊犁一帶）姑墨國（今溫宿縣哈拉玉爾滾地）溫宿國（今溫宿）龜茲國（今庫車）烏壘國（今庫車東）渠犂國（今庫爾勒）尉犂國（今尉犂縣）危須國（今焉耆）焉耆國（今焉耆南）烏貪訾離國（今綏來縣）卑陸國（今阜康縣）卑陸後國（今康縣東北）郁立師國（今孚遠縣）單桓國（今迪化西北）蒲類國（今巴里坤）蒲類後國（今巴里坤北）西且彌國（綏來縣一帶）東且彌國（昌吉縣附近）刼國（昌吉縣北）狐胡國（吐魯番北）山國（尉犂東）車師前國（今吐魯番）車師後國（今迪化）車師都尉國（吐魯番東）車師後城長國（今奇台縣）這些地方，以現在的眼光視之，不過是大大小小的諸部落而已。

再往西，越過葱嶺，張騫及其遣派之副使又到了許多地方，據前漢書所記，騫等所至者，有大宛、大月氏、大夏、安息諸地，大宛即今之俄屬塔什干一帶之地，大月氏即今之布哈爾一帶之地，大夏即今之阿富汗一帶之地，康居即今之俄屬撒馬爾汗一帶之地，安息即今之波斯一帶之地，一句話說完，除新疆外，騫等足跡又普遍到中央亞

細亞各地。

這樣的遠征，對於中外貿易上盡了何種作用呢？一方面，中國的特產品從張騫等的手中帶到了遠遠的西方，張騫傳載：『蠻夷俗貪漢財物，』其中尤以絲帛金幣爲牠們所熱烈的歡迎。

另一方面，西方的特產品又從張騫等手中帶回了東方，且模倣其種植方法，西方的特產在東方也能够種植了。據各種載籍所紀，張騫等所移植的幾種東西，可略述如下：

(1) 紅藍花：張華博物志言：『張騫得紅藍花種於西域。』按該花產於埃及印度克什彌爾等地，可用之以爲染料。

(2) 胡麻（芝麻）：李時珍本草綱目言：『古者中國只有大麻，其實爲蕒，漢使張騫始自大宛得油麻種，故名胡麻，以別中國大麻也。』按芝麻爲製油之最佳的原料，今中國北方各地產之尤多，每年有大宗出口，爲中國對外貿易之一項特產。

(3) 蠶豆：李時珍言：『豆莢狀如老蠶，故名。太平御覽云：張騫使外國得胡豆種歸，指此也。』

(4) 苜蓿：任昉述異記言：『張騫苜蓿園今在洛中，苜蓿胡中菜也，張騫始於西戎得之。』又史記大宛傳言：『漢使取苜蓿蒲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陶。』

(5) 黃瓜：李時珍言：『張騫使西域得種，故名胡瓜，後改呼黃瓜。』

(6) 石榴：張華博物志言：『漢張騫出使西域得塗林安石國榴種以歸，故名安石榴。』

(7) 核桃：李時珍本草綱目言：「此果本出羌胡，漢時張騫使西域始得種還，植之秦中，漸及東土。」

(8) 葡萄：漢書言：「張騫使西域，始得此種。」

(9) 胡蘿蔔：昔人有言：「不是張騫通異域，安能佳種自西來？」可見蘿蔔也是張騫自西域傳授過來的。據余所想，張騫在西域生活多年，其生產物品及生產方式之移入於內地者必甚多，惜紀述缺漏，故今日無從知之矣。

爲張騫所未完成的工作，到了後漢和帝的時候，由班超繼續起來了。據後漢書西域傳所紀：

「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職內屬。其條枝安息諸國，至於海濱四萬里外者，亦皆重譯貢獻。」  
該傳又紀：

「和帝永和元年，班超遣椽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者，皆齋三歲糧以行，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

爲了波斯船人的挫氣，甘英失掉了冒險的決心，所以中國與羅馬的貿易，不能夠直接的進行，這是異常的令人惋惜的。

中國不能與羅馬直接貿易，居間操縱者爲波斯商人，西域傳言：

「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闔不得自達。」

羅馬皇帝安敦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爲打通對中國直接貿易的路線，把波斯征服了，因之交通銜接，乃於桓帝延熹九年，遣使取道安南，以通中國。據後漢書西域傳所言：

「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通焉。」

這是最值得紀念的中國與歐洲第一次之直接通商。

中國貨物最爲羅馬人所羨慕的，便是絹絲，據日本學者關衛西域南蠻藝術東漸史一書所考證，謂：

「西方人早就知道中國是產絹之國。但據希羅多德氏說：希臘商人之來到中國西境，乃在西紀前第六七世紀左右。他們叫中國做「塞耳」(Seres)。「塞耳」一語，希臘語爲「絹」之義，所以便變成指產絹國而言。又羅馬人稱中國爲 *Serica* 這亦是因爲中國絹，遠售至西方諸國，而西方人便把中國叫做絹國了。更據希臘地理學家托勒蜜 (Ptolemaios Klaudios) 氏說：希臘商人會來到「絹國都城」(Sera Metropolis)。而這個絹國都城，究竟在何處？據德國地理學家利希陀芬 (Richthofen) 氏所說，疑係長安。但也有說不是長安，而係中國西邊都城的。著者以爲天山南路的疏勒，係當時國際的大市場，而阿剌伯等地方商隊，均蟠集於此，將中國絹運至西方，所以希臘商人的來到絹國都城，似指這個地方也未可定。」

由此可見中國絲在西方人心目中之地位了。

西方的貨物來到中國者，爲香石、善馬及毛織物等，如後漢書李恂傳言：

「西域殷實多珍寶，諸國侍子及督使賣胡數遺恂奴婢宛馬金銀香罽之屬。」

可見這些東西是西方人認爲在中國人心目中所歡迎的貨品。

這裏，我們再談一談印度與中國之交通關係。據前漢書西南夷傳所紀：

「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買人。」

又西京雜記謂：

「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羈。」

這可見中國的貨物已販賣到印度，且由印度遠售於大夏，而同時，印度的珍寶亦有來到中國者，是兩國間的通商，已成爲無疑的事實。

此外，沿印度洋諸國，在當時與中國亦有商業來往，據前漢書地理志言：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專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遣使獻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

據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的作者張星烺先生所考證，謂諶離國卽印度西南海岸之夏離耶忒港 (Shaligat)



黃支國即印度東海岸之建志補羅 (Kanchipuram)，補羅，梵語城市也，建志與黃支音最近。皮宗即印度斯河 (Indus)，希臘人稱之曰肥孫河 (Phison)，皮宗音與肥孫最近。

到了後漢，中國與印度之交通，亦復多見，據後漢書西南夷傳所記：

「天竺國一名身毒，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土出象、犀、瑇瑁、金、銀、銅、鐵、鉛、錫，西與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又有細布、好氍毹、諸香、石蜜、胡椒、薑、黑鹽。和帝時，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叛乃絕。至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

由此節之所示，足證印度不僅與中國通商，且溝通中國與羅馬之商品的交換。

外人莫克基 (R. Mookerji) 氏著有印度航業史 (A History of Indian Shipping and Maritime activity) 一書，內言：

「案達羅朝之治南印度也，國富民豐，海陸貿易，皆臻極盛，西與希臘、羅馬、埃及，東與支那以及東方諸國，俱來往頻繁。」

德國柏林雅各比教授 (Prof. Herman Jacobi) 於其 Sitzungsberichte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一書內，謂：耶蘇紀元前三百餘年，印度孔雀王朝旃陀羅笈多王在位時，其臣某著有考鐵利亞 (Kantilya) 一書，書中載支那產絲，其絲貨有販至印度之語。(以上兩節皆引自張星烺先生之

巨著)

總之，中國在兩漢時代，從陸路或海道，分別的與中央亞細亞諸地及印度洋沿岸以至與東部歐洲諸國相貿易，惟因交通不便，路途遙塞，吾人對於其功能，決不敢作過大之評價。

在講了中國與西方貿易之後，接着再來看中國與東方的朝鮮及日本之貿易。

漢武帝元封元年，水陸發兵擊朝鮮，朝鮮降後，漢以其地爲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於是朝鮮直接隸於中國政治管轄之下，這樣，雙方面的貿易，自然是便利了許多。因爲溝通了朝鮮，所以中國與日本也就有充分接近的機會了，前漢書地理志言：

『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

又魏志倭人傳言：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依山島爲國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餘國。』

又鄭漁仲通志載：

『漢建武中遣使入朝，自稱大夫，安帝時又遣朝貢，謂之倭奴。』（見卷一百九十四，四夷傳）

且由日本之地理環境而論，其生活資料不能自給，向外通商自爲必然也。

## 五 高利貸底權威之擴大

我們講戰國經濟時已經看到了高利貸在當時氣燄之盛，這種情形到了兩漢時代隨着貧富兩階級之剪狀差的發展而愈形深刻，愈形廣汎。

從史料的啓示，漢代高利貸之貸放的形式，可以歸納爲下列之三種。

第一種形式是民間之私人關係的貸借，簡言之即是民放民債，這一種形式的高利貸，關係於社會經濟者最重，一般所謂之高利貸，無形中即是指着這種情形說的。

此種高利貸之進行，成立於大地主對貧農及商業資本家對小商人的階級分化之條件下。大體上，貧農及小商人或因食糧缺乏，資本窮困，或因天災水旱之倏然的襲擊，或因政府與官吏之無情的剝奪，或因冠婚喪祭之諸種人事關係的耗費，這一切都使他們陷於高利貸的網羅之中。

當時利息之高，達於什麼程度呢？據前漢書貨殖傳所述：

『子貸金錢千貫，亦比千乘之家。』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千乘之家，每年收入有二十萬，子貸錢有千貫，也可以每年得到二十萬的收入，以一貫當作一千錢計算，所謂千貫即是百萬，以百萬錢貸出，每年有二十萬的贏利，那麼，當時利率之高，不就是百分之二十嗎？這是明明顯顯的。

除了以金錢貸借外，尚有以農產物貸借的，其利率恐亦不低。

貧農及小商人在此種高利貸的沈重壓迫之下，一般的是要淪於毀滅的，但是，高利貸家毫不因此而灑出一

滴的同情。無論貧民們是如何的破產，但對於高利貸家的利息和本錢是不能不償還的。高利貸家不是佔有「膏腴美田」的地主，便是「大腹便便」的商人，因為他們有金錢的魔力，所以很容易去巴結有權有勢的人，漢書所謂：「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又言：「連車騎，交守相。」可見他們與擁有政權的人是如何的狼狽爲姦了。舉一個高利貸家與政府要人相結納的實際事例來看：

『成都羅哀賈京師，數年間，致千餘萬，哀舉其半，賂遺曲陽定陵侯，依其權力，賒貸郡國，人莫敢負。』（前漢書貨殖傳）

高利貸者底後面，既有王侯貴族爲之撐腰，其誰敢短欠一文？所以債務人的處境就越發爲難了。前漢書食貨

志言：

『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

如果償還不起的話，就該低首吞聲，準備着接受高利貸者的惡言苦語，及一切難堪的侮辱，後漢書陳重傳言：

『有同署郎負息錢數十萬，債主日至，詭求無已，重乃密以錢代還。』

一天到晚的上你的門前逼索，總叫你難堪的好像是無處容身，弄得同事們也覺得過意不去，替你償還，固然是同事的豪爽好義，但是你底處境的困難，也就可想而知了。由這件事例而論，償債者雖窮，其本身還是國家的一個小官吏，債權者對之尙不留情面，則其對於一般小民之肆侮橫辱，不問可知矣。

即使在這樣的苛虐條件下，如果沒有相當的物財擔保或可靠的信用擔保，也不要打算到高利貸者的面前

無條件的能借出分文，我們舉出例子來看：

「偃家貧，假貸無相得。」（前漢書主父偃傳）

可見借貸亦非容易的事。在天災水旱的時候，窮人們餓得要死，高利貸者的放款，此時便非常慎重，以至於政府下詔勸獎他們，他們還是不肯輕易鬆手，爲的是怕這般行將就木的餓鬼虧着他們的債務跑向陰間去，也就是說這般人的身上已經沒有一滴血值得高利貸者的榨取了。後漢書王符傳言：「寧見朽貫千萬，而不忍貸人一錢，情知積粟腐倉，而不忍貸人一斗。」人之無良，一至於此！

第二種形式是政府貸款給民間，簡言之，卽是官放民債，這種情形，最多是在年歲凶歉的年頭纔見到，茲略舉數例於下：

宣帝地節三年詔曰：「流民歸還者，假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貧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元帝永光元年詔令：「天下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以上數例皆見前漢書帝紀）

如上例所示，政府貸借於人民者，多係種食，不見有貸錢之事，惟王莽時有：「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前漢書食貨志）此係貸錢。

政府貸給民間之種食，如未經政府之明令放棄，那麼，通常是要償還的，如前漢書昭帝紀所述：

「元鳳元年詔曰：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債。」

又成帝紀言：

「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

政府根據了某種條件而放棄的貸借，應當是不必償還的，除此以外，便須要償還了。

順便，我們要指出一種特別的在法律上認爲是一種犯法行爲的借貸事象，這就是國家的官吏，不經政府知道私自以公家的款項，貸付於民人，而自己坐得利息，如前漢書 韓延壽傳言：

「侍謁者福爲望之道：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延壽聞知，卽部吏按校望之在馮翊時，廩犧官錢放散百餘萬。上令窮竟所考，望之卒無實事，而望之遣御史按東郡，具得其事，延壽竟坐棄市。」

爲了私放官款，而至於棄市，這是罪有應得。

後漢亦曾發現此種事態，如後漢書 虞翻傳言：

「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按，州及郡縣皆坐免黜。」

若是把這種法律應用於今日，我敢斷言必有無數的不肖的官吏該坐黜甚而至於棄市的。

第三種形式是私人貸款於公家，簡言之，卽是民放官債。這種事象之發生，多半在戰爭及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如前漢書 貨殖傳載：

「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毋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

這是私人貸款給地方政府，其利息極高，此種行動雖未免涉於冒險，但在順利場合下，又可以大發其財，毋鹽氏卽其例也。

又有貸款於中央政府者，如後漢永初年間，因討伐諸羌，兵連禍結，耗款至二三百萬之多，政府不得已，乃向私人借款，其數目甚大，據後漢書龐參傳所示：

「比年羌寇特盛，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債數十億萬。」

這一筆債務，真够驚人了！

附帶的我們還要講到高利貸之納稅問題。當時在法律上會規定貸放利債是要納稅的，如食貨志言：

「諸賈貸賣買，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十而算一。」

又昭帝本紀始元六年條下。如淳註曰：

「王子侯表旁況侯般坐貸子錢不占租，皆免侯。」

可見放債者是要納稅的，其辦法，由放債者以貸出債款之數目報告於政府，由政府按率抽稅，如有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出便按法治罪。這種辦法，可以說是很正當的。

## 六 地主政權對商人活動之抑壓

關於地主與商人間之矛盾的鬭爭，我們在另外的幾個地方已經多少談過了，在這裏，準備作一個詳細的說

明。

兩漢政治自始至終採取着重農輕商的經濟政策，是極其明白的事實，縱然在某種場合之下，政府爲的利用商人而採取虛與委蛇或較爲溫良的態度，但事過境遷之後，地主政權底鐵板的面孔便顯露出來了。

從漢朝底第一任皇帝講起，漢高祖令買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及惠帝繼立，雖然把賤商人的「商賈之律」取消，但是市井子孫仍受制限而不得爲吏。文帝時，一般在政治上有發言之力的士大夫分子，無不以重農輕商爲其經濟建設之根本對策。最能够發揮這一理論的，便是賈誼。他陳述政見於文帝之前，他以爲「嗷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纔是家給人足之道。這一個陳述，爲文帝所深深接納，於是「帝躬耕以勸百姓。」讀文帝本紀一章，其重農抑商之情，油然而現。景帝嗣位，對於文帝之政策，絲毫未變。

接着我們再來看這一位好大喜功的漢武帝。有人把這位皇帝當作商業資本家的代理人看待，那是完全弄錯了的。在起初，他本想利用商人，幫助他去征打匈奴，不消說，他之征打匈奴並非爲的是打通商業路線，同時，商人們又是「財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因之，國家財政，瀕於苦境，逼得這位一不作二不休的皇帝陛下，大發龍威，非要向商人們作一番嚴重的教訓不可。

的確是一番嚴重的教訓！如今漢武帝要以地主政權的鐵斧對準商人們底頭頂飛砍！第一，他把鹽鐵事業收爲國家專利，禁止私人經營，其目的即在於限制大商人的活動；因爲鹽鐵事業是當時最大的最能贏利的企業，一



般輝煌騰赫的大商人，多半是以鹽鐵起家，漢武帝有鑒於此，所以決然收回鹽鐵業於國家的直接掌握之下，也就是把大商人所賴以存在之生命線，一刀斬斷。

爲討論鹽鐵事業是否應當收爲國有？當時曾引起了廣大的爭辯，鹽鐵論一書卽是以對辯的方式描寫此問題之論爭過程的。我們把主張鹽鐵事業應當收爲國有的一方面的意見寫出幾段來看：

「家人有寶器，尙函匣而藏之，況人主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卮，人君有吳王，皆鹽鐵初議也。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生。今罷鹽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兼并之徒姦形成也。」

「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流放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

「今夫越之具區，楚之雲夢，宋之鉅野，齊之孟諸，有國之富，而伯王之資也，人主統而一之則強，不禁則亡，齊以其腸胃予人，家強而不制，枝大而折幹，以專巨海之富，而擅魚鹽之利也。勢足以使衆，恩足以恤下，是以齊國內倍而外附，權移於臣，政墜於家，公室卑而田宗強，轉穀游海者蓋三千乘，失之於本而未不可救。今山川海澤之原，非獨雲夢孟諸也，鼓金煮鹽，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姦猾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大姦。」

「夫理國之道，除穢鋤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誅姦猾絕兼并之徒，而強不凌弱，衆不暴寡，大夫各運籌策達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

把上面的幾段意思歸納的說起來，一因爲鹽鐵業家之聲勢浩大，漸有反抗政府之意；二因爲國家財政困難，只有把鹽鐵事業抓過來，還可彌補一時，這卽是政府收回鹽鐵事業之動機。

自此政策決定後，政府卽以嚴厲的法令執行之，食貨志言：

「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

在早期實行的時候，因爲政府缺乏善於管理此項事務的專門人才，所以有時不能不借用過去的鹽商；但是從根本的立場上來看，鹽鐵收爲國有一事，對於商人活動，乃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在其後的幾百年中，雖然也有罷鹽鐵的舉動，但是，自從政府勢力滲入之後，鹽鐵商再想如昔日之飛揚繁榮，已經是不可能了。

第二個打擊商人的辦法，便是加重商稅，食貨志言：

「諸賈人未作貨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這種法令的製定，顯然是故意的摧殘商人。就這樣，武帝好像是還認爲不快意，於是第三種方法拿出來了。第三種方法是什麼？卽是以緊急治罪法沒收商人的財產，食貨志言：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卽治郡

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這樣的以政權的武器，迅雷不及掩耳的去打擊商人，真把商人們弄得撐不起腰來。

像這種對商人橫蠻無理到絕頂的皇帝，竟有人呼之爲商人階級的代理人，實在是弄不明白歷史事實的錯認。武帝之後，就是昭帝，據歷史家所說，這位皇帝比他的老人家還要崇本抑末，我們一讀他底詔令，即知此言不虛，元平元年詔曰：

「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前漢書昭帝紀）

其後，宣帝繼立，彼於登朝不久，即申重農之令，本始四年詔曰：

「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

（宣帝紀）

元成兩帝亦均有勸農抑商的詔令，成帝陽朔三年詔曰：

「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勸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瀰怠惰，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勗之哉！」（成帝紀）

其後，王莽代漢御政，對待商人，又甚於武帝之煩苛，食貨志言：

「諸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賈，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

「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仰以給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貴，卽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舉至死。」

王莽這種辦法，對於商人如何不便，前漢書的作者已經批評出來了，他講：

「易稱哀多益寡，稱物平施；書曰懋遷有無，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顧古爲之有數，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萬國作乂。及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其次也。至於王莽，制度失中，姦軌弄權，官民俱竭亡次矣。」（食貨志贊）

這就是說：王莽的商業政策比武帝的更壞更煩苛，所以弄到底只落了一個「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的結局。到了後漢，商業活動比之前漢，整個的顯現出退落的傾向，也就是說：後漢政權的地主色彩，越發配飾得濃重了，那麼，後漢政權之重農抑商，更是不成問題的了。我們讀後漢書帝紀一篇，充分的證實了這一見解。

當時的政論家，也都是彈着這種調子，如後漢書桓譚傳言：

「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銅商賈不得宦爲吏，此所以抑兼并長廉恥也。今富

商大買多放田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賊畀告者，如此則專役一己，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修則穀入多而地力盡矣。」（桓譚語）

他把商賈之所得，認爲是一種贓物，顯然是以地主士大夫的有色眼鏡把商人當作強盜看待的。

仲長統也把「急農桑以豐委積，去末作以一本業」（後漢書仲長統傳）的經濟政策，認爲是「聖人復起，不能易也」的政治綱領。

另有一位王符先生把社會經濟之饑窮，歸罪於商人之侵蝕，他講：

「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飢寒？飢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軌？姦軌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

（後漢書王符傳）

事實上，商人決沒有力量來造成這樣大的罪惡，不過是王符先生故欲誇大其辭以遷就其主張而已。他的主張是什麼？

「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植者，以有民功也。」（同上書）

一句話說完，就是重農，這就是王符的主張。

又有一位劉陶先生，簡直主張要廢除貨幣，他講：

『當今之憂，不在乎貨，在乎民飢。夫生養之道，先食後民，是以先王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生民之至貴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後漢書劉陶傳）

上面這幾位先生的主張，最足以說明當時地主士大夫階級重農輕商的意向。

當時還有一位先生，政府要請他作官，他不幹，但是政府三番五次的催促他，逼得無奈，他乃『爲商賈以自穢』，使政府對於他根本失望。由這一件事情來看，可見地主士大夫如何輕視商人，覺得商人之錙銖必較，爭圖蠅頭小利，是極其污穢不堪的。

漢朝幾百年間的重農抑商和輕商的态度，我們如何去說明牠呢？一個根本的契機，就在於牠是地主政權。不過，前漢與後漢稍有不同，前漢是抑商而後漢則輕商，前漢之所以抑商，是因爲商人在當時之活動力量太大，以致引起地主政府之嫉視而壓制他；後漢之所以輕商，是因爲商業在當時之經濟比重上遠不及農業，演有重大的作用。前漢的地主政府眼看着商人們大發其財，心熱情急乃起而與商賈爭利，以政權的武器橫奪商人的利益而裝進自己的財囊中；後漢的地主政府在這一部門內是抓不到何種利益了。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要提出，就是這種地主階級的抑商政策是否處處奏效呢？第一、抑商政策不能根本阻

商業的發展，如前漢高惠兩帝時，雖重租稅以困辱商人，而商人活動依然前進，結果，「法律賤商人，而商人已富貴；尊農夫，而農夫已貧賤。」第二、政權抑制大有妨礙於商業之前進，如武帝告緡令之實施，使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皆破產，稅率高而為商者少，對於商人活動實是致命的打擊。由於這兩面的答覆，所以我們觀察兩漢商業之發展與否，不能以抑商政策為其惟一之條件。但在多數場合，抑商政策對於商人活動是純害無利的。

## 第六章 論貨幣制度

這一個命題的主要任務有兩項，第一、從歷史的發展形態上，觀察兩漢幾百年間貨幣制度沿變推移的諸過程。第二、從貨幣的使用數量上，比較前後兩漢社會經濟之榮枯。這樣的敘述法，一方面使我們對於兩漢的貨幣制度得到了極明晰的知識，另一方面，又可以把史籍上所提供給我們的關於貨幣問題的諸資料，有系統的如串珠一般的貫織在我們的行文之中，絲毫不見有煩碎凌亂之弊。

### 一 兩漢幣制之演變的諸過程

兩漢幣制的演變，可以分作四個顯明的階段：(A)無政府狀態的亂造時期，從前漢初以至武帝三官錢之鑄造以前，屬於此期。(B)政府統一造幣的時期，從三官錢之鑄造以至王莽改制以前，屬於此期。(C)從統一倒退到無理性的改制的時期，王莽一朝屬於此期。(D)政府統一造幣的再建時期，後漢一代全屬此期。茲依次說明之。

(A)無政府狀態的亂造時期

秦朝的幣制，已現統一之勢，上幣是黃金，以鎰為單位，下幣是銅錢，重半兩，故文曰半兩錢，此外，如珠玉龜貝銀錫之屬，只當作器飾寶藏的用項，不用之以為幣。



漢替秦統，以爲秦錢笨重，使用不便，所以又令民鑄筴錢。什麼叫作「筴錢」？即是錢的形狀如榆筴一般，重一銖，半徑五分，這比之於秦錢之重，不過是十二分之一而已。高帝既然令民通行筴錢，當然在法律上已沒有半兩錢的地位了。不過，民間的習慣決非一紙命令所能短期間就變改過來的，半兩錢在法律上雖無地位，而在社會習慣上依然是有使用地位的。

高帝令民鑄筴錢這一事，在社會經濟上發生了何種影響呢？第一個壞的影響，是人民自由造幣，就把貨幣弄得紊亂無章，這是一個不成制度的制度；第二個壞的影響，是筴錢太輕，鑄造太易，弄得錢愈多而物價愈貴，所以歸根結局，是「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前漢書食貨志）

爲矯正這種危機，高后的時候曾盡了相當的努力，據前漢書高后紀所述：「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又據應劭所註，知八銖錢卽是半兩錢，五分錢卽是筴錢。可見輕錢已引起了弊端，乃不得不再以法令的形式重申舊的重錢之使用，但是，輕的筴錢，仍未禁止。再一個努力，便是禁止盜鑄，就是說不准私人的自由鑄錢，這一事在史書上雖未有明白記載，不過，從高帝時之令人民自由鑄造以及文帝時之除盜鑄令的兩端情形來看，似盜鑄令之發表，當在高后與惠帝的一段中，因爲如果文帝以前沒有盜鑄令，根本就不會有取消盜鑄令這一回事，同時，高帝時又准許人民之自由鑄造，則高帝時決不會有盜鑄令之發表，所以盜鑄令之發表，歸底應在高后惠帝之間，而高后時恰適幣制問題鬧得嚴重的時候，則盜鑄令在當時之發表，實在是可能的。

但是，這種努力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用，因爲牠本身就暗藏着矛盾，既然，因爲筴錢太輕，鑄造太易，招致了物

價騰貴的結果，就應當禁絕笨錢，使用重錢，那曉得她於一面復行重錢之後，一面又允許笨錢之流通。這樣的兩種錢並行的結果，自自然然輕錢是要驅逐了重錢，重錢被銷磨而鑄爲多量的輕錢，於是本意在防制輕錢之加多，至此倒反而促成了輕錢之加多。

文帝之時，繼續着這種幣制的危機而進展。

第一、貨幣的種類愈多而愈不統一。在文帝之初，本有八銖錢與五分錢即是半兩錢與笨錢之同時並行，至文帝五年，因爲笨錢益多而輕，於是又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這樣，就有三種錢同時並行了，其結果，幣制越發不統一，誠如賈誼所謂：『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一之虐，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庠，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食貨志）爲認真明瞭此一段話的內容，再據臣瓚的註釋以明之，註言：『秦錢重半兩，漢初鑄笨，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笨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以其見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雖以一當一，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也。』由此，足證四銖錢之加入，愈發使貨幣紊亂起來，其遺害於社會經濟，賈誼及註者已描寫的很明白了。

第二、除盜鑄之令，使人民得以自由鑄造，則貨幣之質重殺雜，且使人民羣趨於采銅鑄錢之一途，其遺害於貨幣本身及經濟生產者不可勝計，關於此事，賈誼也說得很扼要，他講：『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招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

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懸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這是因爲令人民自由鑄錢的結果，所以貨幣中混雜了許多非銅的劣金屬如鐵鉛之類，則貨幣之質量因以不純，政府雖下令，不准混雜鉛鐵，但是，人民爲贏利心切，多冒死而犯法，因之黥罪累累，此其一。賈誼又接着講：「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爲姦邪，厲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這是說：人民因爲得有自由鑄錢的機會，所以很多人舍棄了農業不幹，而采銅鑄錢，因之經濟生產，大受影響。

由上面兩件事情的證明，文帝時的貨幣制度是繼續着以前的危機而深刻化了，這是賈誼等都看得很明白的。

那麼，什麼是賈誼所提出的辦法呢？他以爲禁鑄與自由鑄造都不是解決貨幣問題的辦法，蓋禁鑄則錢少而貴，盜鑄者必如雲而起，放鑄則錢多而輕，物價必突飛高漲，這兩者都不是正當的出路。正當的出路是：政府把造幣的原料卽是銅，把持在自己的手中，使民間根本無造幣的憑籍，則法錢可立，黥罪不積矣。我們把他底話寫出來看：「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分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貴而未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食貨志）賈誼這種辦法，雖然近於迂鈍，但猶不失爲統制

貨幣之一法，可惜文帝不採納他底辦法，貨幣制度還是聽其自然的讓牠紊亂。

這個時候，有兩位以私人資格鑄錢而富兼天下的人物，一個是吳王，那一個即是鄧通，食貨志上說：「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私人能有這麼多的金錢，怨不得他們要放大野心來篡奪中央政權！

賈山深深的認識了這一危機，乃奏陳於文帝，內謂：「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文帝到此時方纔回悟，於是「復禁鑄錢。」（前漢書賈山列傳）

景帝一朝，對於私人鑄幣，禁之以嚴刑，於中六年定鑄錢爲黃金棄市律。何謂「偽黃金」？據應劭所註：「先時多作偽金，偽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景帝本紀）景帝禁鑄錢僅限於私人方面，對於各地方政府之造幣，似未禁止。

另外一件大快人心的舉動，便是沒收鄧通的鑄貨，據文獻通考錢幣考所述：「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盡沒之。」這對於私人鑄幣，直是一個當頭棒嗑。

武帝卽位之元年，壞四銖錢而行三銖錢，重如其文，其後四年卽建元五年，又罷三銖錢而行半兩錢，據師古所註，此半兩錢非舊幣之復行，乃係新鑄。（武帝本紀）

武帝時貨幣制度最紊亂的一段落，在元狩四年至元鼎二年之四五年間，這時候恰適連年對外用兵，鬧得國家財政極端窘竭，與利之臣，欲藉造幣以贖用；同時，商人在戰亂期中，居奇取利，操縱貨幣，政府又欲更新幣以抑壓

之；再加陝西以東各省分遭遇水災，民多飢乏，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乃欲造幣以救眉急。有此數因，所以幣制之變動，瞬換無常。茲根據武帝本紀及食貨志所載，綜合述之。

武帝本紀載：「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又載：「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又據食貨志所載：「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權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磨取鎔……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聚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在短短的四五年之中，貨幣制度如此雜三錯四的變更，郡國自由鑄造，人民亦盜鑄或姦鑄，國家沒有一個確定的辦法，當然，在社會上的信用是不會好的，於是又嚴刑重法，以維持之，結果，幣制紊亂，社會不安，商人從中取利，農民被剝愈甚，使政府愈加苦惱起來。

### (B) 政府統一造幣的時期

從試探中找出了正路，從錯誤中認取了教訓，幾年間翻三覆四的苦痛，使政府認識到單單禁止民間鑄造，仍不能收統一幣制之效，要想收效，要想安定幣制，非得連地方政府鑄造權都拿回來由中央政府確立一個唯一的鑄造機關不可，恰好那個時候又適逢中央權力壓倒地方權力的時候，這樣的出路很爽快的遂行了。食貨志言：

「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盜鑄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

從此，貨幣制度纔樹立了一個統一的路線，一直到漢平帝的時候，其中一百一二十年沒有什麼紛歧，五銖錢成爲信用昭著的法定貨幣。食貨志言：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在這當間，也有人對於中央政府之專一鑄造，倡反對之議，第一種人的意見，以爲官家造幣及采銅，每年耗用力太大，這都是使用錢幣的罪惡，今既認清病源，就應當根本把貨幣取消，變成以物易物，什麼罪惡就自然不會有了。這一種人的意見，可以貢禹爲代表。食貨志載：

「元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在錢幣已成社會通用要素的時候，誰也剷除不了牠，貢禹這種開倒車的建議，當然是要失敗的。

第二種人的意見，以爲官家造幣，流弊甚多，不如叫人民自由鑄造之方便，這在鹽鐵論上屬於賢良文學一派。

鹽鐵論載：

「往古幣衆財通而民樂，其後稍去舊幣，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幣數易而民易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二官作。吏近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真，商賈以美質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惑滋益甚。夫鑄僞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政，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故王者外不障山澤，以便民用，內不禁錢幣以通民施。」（錯幣篇）

這種自由鑄幣的意見，根本不明瞭貨幣進步之趨勢，其失敗自無庸怪。

總之，在當時，貨幣已有了進步的制度，一般開倒車的文人儒士雖空口吶喊，亦屬無用。

（C）從統一倒退到無理性的改制的時期

已經走上了統一之路的貨幣制度，被一位迷古成性的怪傑打斷了，這一位怪傑，即是食貨志所稱爲「每有所興作，必欲依古」之王莽。王莽處處模倣周公，他底制度，也處處模倣周制。當他在攝政的時候所創行之錢刀四

品，就是按照周朝底模型製造出來的。食貨志載：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稱，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不久，王莽推翻漢室，自稱皇帝，對於漢家，深惡痛絕，漢家原係劉姓，所以王莽對於這個「劉」字，也就討厭起來，因討厭「劉」字，連把貨幣制度也改變了許多，像這樣迷信而且古怪的人物，其貨幣制度連帶也跟着迷信而且古怪起來。他以爲「劉」者「卯金刀」也，於是乃把創行不久之錯刀、契刀諸幣，一概取消，而代之以新的貨幣。那些新貨幣，名目之五花八門，取義之希奇古怪，真是空前未有，我們現在照着史書讀起來，已够艱澀拌舌，不要說再去記憶了。現在根據食貨志所載，照抄一份如左：

「莽卽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元龜，卮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



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殺以連錫，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大卜，受直。」

貨幣的作用，本在於當作社會交換時之簡便的價值尺度，像王莽所制的貨幣那樣的名義，人民連聽也聽不懂，如何叫他們去使用呢？食貨志所謂「百姓慣亂，其貨不行」，乃是必然的結果。

但是，失敗的事實，還不能卽刻轉回了王莽的復心謬見，他希圖以法令的權威，執行他的貨幣改革，食貨志言：「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以禦魍魅；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

到這般時候，王莽纔略略的軟化起來，把以前複雜到萬分的制度，刪削了幾項，以求簡易可行。食貨志言：

「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且寢。」

到了天鳳元年，王莽的貨幣制度，又演了一番新花樣，食貨志言：

「後五歲，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值，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

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

這樣的花樣翻新的結果，對於社會經濟又添加了許多不安的成分，食貨志言：

「每一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踵官，愁苦死者什六七。」

不到幾年的功夫，王莽政權就被顛覆了，其顛覆當然還有別的條件，但是，貨幣制度這樣的攪亂，予社會經濟以不安的因素，也是促成民衆大暴亂起而推翻莽權之條件之一。

#### D 政府統一造幣的再建時期

東漢全代即屬於這一時期。不過，當東漢初年的時候，一切都處於紊亂狀態，貨幣制度亦然，布泉金粟，紛紛使用，公孫述在蜀中又鑄鐵錢，百姓極感不便，史有「黃牛白腹，五銖當復」之謠，可知民間渴望五銖錢便利之一般了。當時，光武的屬下有馬援者，上書言恢復五銖錢之必要，結果，因三府反對此種意見，因而擱置。到了建武十六年的時候，馬援又故事重提，對於他以前的意見，詳加解釋，大爲發揮，於是光武皇帝就依了他的意見，而復鑄五銖錢，施行的結果，天下稱便，這樣，五銖錢就維持了一個長久的局面，雖然，當間不免有人想開倒車，想封制錢幣不用，結

果，他們的議論都在歷史的勢力之下被湮沒了，五銖錢差不多是與東漢之一百九十年同壽命的。

嘗間有一點小的波浪，這樣，稍微一提。在桓帝時，有鑄大錢之議，經劉陶等反對乃止。靈帝中平三年的時候，鑄造一種「四出錢」，據張讓傳載：「鑄四出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出，及京師大亂，錢果流布四海。」其後，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此事獻帝紀曾言之。董卓傳亦謂：「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虛、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谷石數萬。又錢無輪廓文章，不使人用。時人以爲秦始皇見長人於臨洮，乃鑄銅人，卓臨洮人也，而今毀之，雖成毀不同，凶暴相類焉。」足見董卓之錢，較前退步了，前時有文章輪廓者，卓錢都沒有了，民間對牠，不發生信用，故貨賤而物貴。魏志又云：「卓鑄小錢，大五分，無文章，內外無輪廓。」晉書食貨志亦有類似記載，茲不具錄。

附兩漢貨幣沿革表

貨幣名稱	鑄造時期	附註
半兩錢	秦鑄通行漢初	
莢錢	高帝鑄	
八銖錢	高后二年行	應劭云卽秦半兩錢
五分錢	高后六年行	應劭云卽莢錢
四銖錢	文帝五年鑄	
五銖錢	武帝建元元年	

牛	兩	錢	武帝建元五年
白	金	武帝元狩四年	
皮	幣	武帝元狩四年	
五	銖	錢	武帝元狩五年
赤	仄	錢	武帝元狩五年
三	官	錢	武帝元鼎二年
大	錢	錢	孺子嬰時王莽鑄
契	刀	刀	孺子嬰時王莽鑄
錯	刀	刀	孺子嬰時王莽鑄
錢	貨	六品	王莽卽真後鑄
銀	貨	二品	王莽卽真後鑄
龜	寶	四品	王莽卽真後鑄
貝	貨	五品	王莽卽真後鑄
布	貨	十品	王莽卽真後鑄
貨	布	布	王莽天鳳元年
貨	泉	泉	王莽天鳳元年
五	銖	錢	光武建武十六年
鐵	錢	錢	公孫述鑄

前漢五銖錢之再鑄  
爲時甚短

四	出	錢	靈帝中平三年
小	錢	錢	獻帝初平中董卓鑄

## 二 黃金時代及其沒落

我們一讀史記·前漢書，常常看到黃金之大量的使用，金光繽紛，鱗芒輝映，頗有置身於黃金世界之感。到了讀後漢書的時候，雖然也有黃金的絲珠馬跡，但是，比之前漢，可就黯然無光了，再往後，一讀三國志、晉書、宋書、齊書、魏書、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如回身於「鹿豕遊，木石居」時代，離黃金世界更遠了。爲什麼如此？這是一個極有趣而又苦於難以答覆的經濟問題。

我們現在把西漢大量用黃金的資料，搜集在一起來看，最明顯的，是君主對臣下之賞賜與夫朋友間親屬間之餽送。友人馬非百先生在其秦漢時代的貨幣制度一文中，統計甚詳，茲特引用如左：

### (甲) 西漢賜金一覽表

賜者	受者	賜金數額	附註
漢高祖	陳平	四萬斤	高帝紀及陳平傳
田肯		五百斤	高帝紀

惠 帝	家令	五百斤	高帝紀
	醫	五十斤	高帝紀
	婁敬	五百斤	高帝紀
	叔孫通	五百斤	高帝紀及叔孫通傳
	張良	百鎰	張良傳
	視作斥土者將軍	每人四十斤	惠帝紀
	諸侯王	各千金	高后紀
	將相列侯下至郎吏	賜金各有差	高后紀
	張卿	千金	燕王劉澤傳
	周勃	五千斤	文帝紀及周勃傳
文 帝	陳平	二千斤	文帝紀及周勃傳
	劉章劉通	各千斤	文帝紀及高五王傳
	劉揭	千斤	文帝紀
	灌嬰	千斤	灌嬰傳
	諸侯王以下至孝弟力田	金各有差	文帝紀
景 帝	邳都	百斤	酷吏傳
	寶嬰	千斤	寶嬰傳
武 帝	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	百金	武帝紀

						衛青		屢千金		衛青傳	
						遂成		比穀二十餘萬金		食貨志	
						卜式		百斤		食貨志	
						吾丘壽王		四十斤		卜式傳	
						平陽王		十斤		吾丘壽王傳	
						東方朔		千斤		外戚列傳	
						諸侯王列侯宗室		百斤三十斤		東方朔傳	
						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		金各有差		昭帝紀	
						廣陵厲王胥		金各有差		昭帝紀	
						千長義渠王騎士		二千斤		昭帝紀及武五子傳	
						諸侯王以下		二百斤		匈奴傳	
宣		帝				丞相以下至郎吏從官		金錢		宣帝紀	
						廣陵厲王胥		金各有差		宣帝紀	
						廣陵王		前後五千斤		武五子傳	
						諸侯王十五人		千斤		宣帝紀	
						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		各百斤 (合一千五百斤)		宣帝紀	
						諸侯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		各二十斤 (合一千七百四十斤)		霍去病傳	
								金		霍去病傳	

元	帝	諸侯王公主列侯	黃金各有差	元帝紀
		疏廣	二十斤	疏廣傳
		單于	二十斤	匈奴傳
		張敞	三十斤	張敞傳
		狂王	二十斤	西域傳
		蔡義	二百斤	蔡義傳
		金日磾	累千金	金日磾傳
		霍光	前後七千斤	霍光傳
		夏侯勝	百斤	夏侯勝傳
		趙充國	六十斤	趙充國傳
		章賢	百斤	章賢傳
		杜延年	二十斤百斤	杜周傳
		嚴延年	二十斤	酷吏傳
		諸侯王丞相列侯將軍中二千石	金各有差	宣帝紀
		黃霸	百斤	霍去病傳及循吏傳
		朱邑子	百斤	霍去病傳及循吏傳
		功臣適後	人二十斤	霍去病傳
		尹翁歸子	百斤	霍去病傳



		成 帝															
嚴詠	王閔	趙襲	張禹	班婕妤	許嘉	王尊	孔光	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吏二千石	史丹	史高	薛廣德	于定國	諸侯王公主列侯	召信臣	馮奉世	陳延壽	孔霸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二百斤	二十斤	百斤	黃金各有差	五十斤 屢千金	金	六十斤	六十斤	黃金各有差	四十斤	六十斤	百斤	二百斤
成帝紀	成帝紀	成帝紀	張禹傳	外戚傳	外戚傳	王尊傳	孔光傳	成帝紀	史丹傳	史丹傳	于定國傳	于定國傳	元帝紀	循吏傳	馮奉世傳	陳湯傳	孔光傳

(乙) 西漢餽金一覽表

		哀帝			
		彭宣	五十斤	彭宣傳	
		蕭育	二十斤	蕭望之傳	
		蕭咸	數賜金	蕭望之傳	
		傅喜	百斤	傅喜傳	
		單于	十斤	匈奴傳	
		王莽	五百斤	王莽傳	
平帝		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九人宗室子九百餘人	皆賜金	平帝紀	
		中山后及中山王	各百金	外戚傳	
王莽		孝單于咸	千斤	王莽傳	
		順單于助	五百斤	王莽傳	
		史氏皇后	三萬斤	王莽傳	
		寶融	千斤	寶融傳	
		段會宗	百斤	段會宗傳	
		陳立	四十斤	西南夷傳	
		王延世	百斤 百斤	溝瀆志	
		王根	五百斤	元后傳	

餽者	受者	金額	附註
韓信	漂母	千金	韓信傳
燕王劉澤	齊人田生	二百斤	燕王傳
魯國人	田叔	百金	田叔傳
周勃	獄吏	千金	周勃傳
陳平	絳侯	五百金	陸賈傳
辟陽侯	朱建	五百金 凡五百金 列侯貴人往聘	朱建傳
韓安國	田蚡	五千金	田蚡傳
王恢	田蚡	千金	田蚡傳
諸大臣	主父偃	累千金	主父偃傳
主父偃	昆弟賓客	五百金	主父偃傳
館陶公主	爰叔	百斤	東方朔傳
荀參妻	陳湯	五十斤	陳湯傳
皇太子	疏廣	五十斤	疏廣傳
淮陽憲王	張博	五十斤 五百斤	宣元六王傳
西域都護廉褒	姑莫匪等	人二十斤	西域傳
梁孝王武	公孫詭	千金	文三王傳
慎夫人	爰盎	五十斤	爰盎傳

註

關於賜金一項，爲非百先生表內所遺漏者，特補充如下：

高帝賜匠人吳寬，月餘累千金。（見西京雜記）

文帝賜劉興千金。（見文帝本紀）

文帝賜新垣平累千金。（見郊祀志）

武帝賜欒大十萬金。（見郊祀志）

武帝賜文成五利累萬金。（見風俗通）

武帝賜趙食其百金。（見衛青傳）

武帝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各百金。（見武帝本紀）

宣帝賜龔遂金。（循吏傳）

成帝賜孫寶三十金。（孫寶傳）

上面的紀載恐怕還有遺漏，不過，就這樣，已可看出當時黃金之多了。吳國是產金地之一，牠底金子很豐富，據吳王濞傳言：

「凡諸侯王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列將三千斤，裨將二千斤，二千石千斤，其小吏皆以差次受金。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於吳，諸侯王日夜用之不能盡。」

吳國金子之多，由此可見。中央財政機關所儲藏的金子，亦必更多，據王莽傳載：

「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鈎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

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大量金子之存儲，如文三王傳所謂：

「梁孝王未死時，財以鉅萬計，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

西漢一段，黃金之富，於此證實。到了東漢，這種情形就逐漸的淡化，黃金維持不了前時的盛況了，我們仍從賞賜和餽贈方面加以比較，便見分曉。

(C) 後漢賜金一覽表

賜者	受者	金數	附註
光武帝	朱祐	三十斤	朱祐傳
	竇融	二百斤	竇融傳
	單于	黃金	南匈奴傳
	郭況	賜金豐盛莫比	郭皇后紀
章帝	賈貴人	千斤	馬皇后紀
和帝	諸侯王公將軍列侯宗室子孫	黃金各有差	和帝紀
順帝	王主貴人公卿以下	金各有差	順帝紀
桓帝	河間渤海二王	各百金	桓帝紀

靈 帝	朱儁	各五十金	桓帝紀
	梁皇后	二萬金	梁皇后紀
		五十斤	朱儁傳

(D) 後漢餽金一覽表

餽 者	受	者	金 額	附 註
馬 皇 后	諸貴人		各十斤	馬皇后傳
鄧 皇 后	周馥貴人		三十斤	鄧太后傳
王 密	楊震		十斤	楊震傳
黃 儁	蓋助		二十斤	蓋助傳
罪 者	雷義		二斤	雷義傳

關於後漢用金賜餽之數，大致如上表所述，以此數與前漢一代相比，簡直差得太遠了。即國庫中之存儲，亦較前代大有遜色，如董卓曾執國柄一段，當其亡時被搜查，其塢中不過黃金二三萬金而已，與王莽時相較，懸若天淵矣。

黃金既然少用，那麼，東漢時的賞賜，都是何種物品呢？

(E) 東漢賞賜物品一覽表

賜者	受者	物品種類及數額	附註
光武帝	郎從官二十歲以上	帛百匹	光武紀
	郎從官十歲以上	帛二十匹	光武紀
	郎從官十歲以下	帛十匹	光武紀
	官府吏	帛五匹	光武紀
	書佐小史	帛三匹	光武紀
	郎從官視事十歲以上者	帛十四匹	光武紀
	三公	帛五十匹	光武紀
	九卿二千石	帛二十五匹	光武紀
	盧芳	綸二萬匹	盧芳傳
	來歙妻	縑千匹	來歙傳
	吳漢	縑二萬斛	吳漢傳
	祭彤	縑百匹	祭遵傳
	耿純	穀萬斛	耿純傳
	馬援	牛羊數千頭	馬援傳
	郵儻	布百匹	郵儻傳
	杜詩	絹千匹	杜詩傳
張堪		帛百匹	張堪傳

章 帝		明 帝	
樊宏	布萬匹	樊宏傳	
單于	繪綵四千匹	南匈奴傳	
歐陽欽	縑三千匹	歐陽欽傳	
溫序	穀千斛 縑五百匹	獨行傳	
索虜放	穀二千斛	獨行傳	
周黨	帛四十四	逸民傳	
嚴光	穀千斛	逸民傳	
劉般	繪二百匹	劉般傳	
劉珍等五十餘人	葛布各有差	鄧皇后紀	
鄧皇后	布三萬匹	鄧皇后紀	
賈逵	布五百匹	賈逵傳	
東平憲王蒼	四次共受布四十八萬匹	東平憲王蒼傳	
阜陵質王延	布萬匹	阜陵質王延傳	
朱暉	布萬匹	朱暉傳	
韓稜	布三百匹	韓稜傳	
郭主	粟萬斛	郭皇后紀	
鄭均毛義	穀各千斛	鄭均傳	
淳于恭	穀千斛	淳于恭傳	



		和帝	江革	穀兩千斛	江革傳
		和帝	昆明夷鹵承	帛萬匹	西南夷傳
		和帝	公卿以下至佐史	布各有差	和帝紀
		和帝	將大夫郎吏從官	帛各有差	和帝紀
		和帝	公卿以下至佐史	穀各有差	和帝紀
		自中興至和帝	皇子始封薨者	布三萬匹錢三千萬	中山簡王焉傳
		自中興至和帝	嗣王薨	布萬匹錢千萬	中山簡王焉傳
		安帝	台長	帛五十四	安帝紀
		安帝	丞	帛三十四	安帝紀
		安帝	尉	帛十五匹	安帝紀
		安帝	更卒	人三匹	安帝紀
		安帝	劉楮	布千匹	劉楮傳
		自永初以後	始封王薨	布萬匹錢千萬	濟北惠王壽傳
		自永初以後	嗣王薨	布五千匹錢五百萬	濟北惠王壽傳
		順帝	公卿以下	穀各有差	順帝紀
		順帝	尙書令以下從鞏幸南宮者	布各有差	順帝紀
		順帝	梁商	布三千匹	梁統傳
		順帝	馬賢	布三千匹穀千斛	西羌傳

(F) 東漢賞賜錢貨一覽表

桓帝	單于	綵布二千匹	南匈奴傳
	董卓	縑九千匹	董卓傳
	公主大將軍以下	帛各有差	桓帝紀
	匱皇后	布四萬匹	匱后紀
靈帝	楊秉	布五百匹	楊震傳

賜者	受者	數額	附註
光武帝	戴憑	錢二十萬	戴憑傳
	鄧晨	數百千萬	鄧晨傳
	劉般	錢百萬	劉般傳
	郭伋	帷帳錢穀	郭伋傳
	樊弘	錢千萬	樊弘傳
	嚴光	錢百萬	嚴光傳
	鍾離意	錢三十萬	鍾離意傳
	賈貴人	錢二十萬	賈貴人紀
	宋均	錢三十萬	宋均傳
	東平憲王蒼	錢五十萬 錢千五百萬	東平憲王蒼傳

安 帝											章 帝						
鄧騭	黃香	桓郁	梁竦	章彪	周榮	阜陵質王延	第五倫	朱暉	郭家	承宮	章彪	召馴	孔僖	樊曄家	館陶公主	張酺	鄧彪
錢千萬	錢三十萬	前後數百千萬	衣被錢帛第宅奴婢累資十萬	錢二十萬	錢二十萬	錢三十萬	錢五十萬	錢三十萬	錢五十萬	錢三十萬	錢二十萬	刀劍錢物	錢帛	錢百萬	錢千萬	錢三十萬	錢三十萬
鄧騭傳	黃香傳	桓郁傳	梁竦傳	章彪傳	周榮傳	阜陵質王延傳	第五倫傳	朱暉傳	光武郭皇后紀	承宮傳	章彪傳	召馴傳	孔僖傳	樊曄傳	明帝紀	張酺傳	鄧彪傳

(G) 東漢餽送物品一覽表

段頰	錢二十萬	段頰傳	靈帝	楊賜	錢三百萬	楊賜傳
				劉愷?	錢三十萬	劉愷傳
				梁冀	金錢綵帛比霍光	梁冀傳
				周舉	錢十萬	周舉傳
				度尙	錢百萬	度尙傳
				段頰	錢五十萬	段頰傳
				虞美人	錢四千萬	虞美人紀
				亳皇后家	錢巨萬	李雲傳
				陳球	錢五十萬	陳球傳
				張綱	錢百萬	張綱傳
			桓帝	千乘貞王伉	錢五千萬	千乘貞王伉傳
				楊厚	車馬錢帛	楊厚傳
				梁商	錢二百萬	梁商傳
				楊震	錢百萬	楊震傳
				馮煥 姚光	錢各十萬	馮煥傳

餽者	受者	物品種類及數額	附註
梁皇后	梁商	布萬匹	梁統傳
馬廖	三輔衣冠	布三千匹	第五倫傳

把上面的幾項表，加以總括的比較來看，前漢與後漢顯出一種異樣的風光，前漢用金幣特別的多，用自然物者較少；後漢倒過來，用錢貨及自然物特別的多，金幣則少見使用了。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歷史到了東漢就有幾分由貨幣轉為自然物的傾向了。商業資本之活動為農村經濟的勢力所掩蔽了，社會上自由主義的氣息，要為僵化的地主階級的定型思想所取而代了。到了魏晉南北朝，其社會經濟之沒落，不過是繼續着這種傾向更往下降罷了。

於此，我們要考究為什麼西漢黃金如此之多而東漢又如彼其少呢？有人說，這是佛教流行後，把黃金消費了，趙翼就是這樣的答覆，他講：

「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即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幾千萬萬，此最為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黃金作器，雖變壞而金自在，一至泥金塗金，則不復返本，此所以日少一日也。」（廿二史劄記）

佛教流傳而耗費黃金，這是事實，但東漢前期，佛教之流傳尚不廣，決無大影響於黃金之缺少，是以佛教關係

而解釋黃金在東漢之沒落，殊非切證。

有人以爲是風俗奢侈，把黃金用之於宮室器具的裝飾，所以黃金日見其少。當然，這也是實在的情形，如光武十王傳所述：『郎邪孝王京好修宮室，窮極伎巧，殿館壁帶皆飾以金銀。』把黃金用之不正當的用途，以致黃金減少，未始非黃金時代沒落之一因。但此一原因，亦非重要，前漢時代黃金之用於裝飾者，比後漢尤多，彼何以不影響於前漢之黃金時代的高漲？漢高祖漢武帝修建未央宮，『金鋪玉戶，華棖璧璫。』『黃金爲壁帶。』武帝又建桂宮，『皆金玉珠璣爲簾箔。』『金陛玉階。』（見三輔黃圖）成帝爲趙飛燕築館，『飾黃金白玉』（飛燕外傳）飛燕女弟所居之昭陽殿，『沓黃金，塗白玉。』（西京雜記）宣帝賜霍光車一乘，『悉以金鉸具。』（續齊諧記）其用金之侈，較東漢遠過，但黃金之量，未見因此而減，是以風俗奢侈爲東漢黃金沒落之解釋，亦非妥當。

基於此，我以爲我們不能由消費上解釋東漢黃金時代之沒落，主要的結點是要從黃金的生產上來回覆這一問題，是黃金之出產地已經掘發淨盡了嗎？是採金的技術驟然遇到了退步的變化嗎？秦漢時代黃金之出產地及其採掘方法爲何？這是解決東漢時代黃金勢力衰歇之中心契機。我只能提起這一點應注意的關鍵，我仍沒有精明的鑰具，透開此一關鍵，中心認爲非常遺憾。

## 第七章 漢代物價漲落及生活程度之一般

這一個題目，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鉅，但是，當時沒有有系統的紀載，所以我們無從窺知其詳細的全貌，只有從各種典籍的零星斷片中，掘揀敲證，以冀歸納出其幾微的輪廓而已。

物價之最有關於社會的生計者，是人民的吃食東西，即糧食的價錢，其次，有關於穀物之生產者即土地的價錢，有關於社會之交換者即金銀貨幣的兌換價錢，有關於勞動力之購取者即工價，有關於行旅者即旅館錢飯錢馬的價錢，還有其他的酒價，牛價，奴價等等。茲依次分別述之。

### 一 物價種種

#### (1) 糧價

糧價之漲落，直接為生產量之豐歉所決定，間接為自然條件之優荒及社會秩序之平亂與夫生產技術之高低所決定。西漢初元，戰波紛飛，社會秩序，異常動亂，人民不得安心南畝，生產減歉，以致糧價高漲，飢餓載道。其後，文景起而御世，抱息事寧人之旨，勸農桑，薄賦斂，竭力維持社會治安，休養民心，且天災水旱亦比較輕微，故而年成屢佳，糧價隨之低廉，此種情形，經昭宣以至哀平，雖其間不無若干出入，但大體上無特殊之差別。王莽至光武之間，農

民大暴動，社會秩序又被攪亂，土地荒蕪，生產減少，故糧價又顯上昇之勢。明章繼位，其政治極力仿效文景之安息政策，經濟生產又放在一個平穩的軌道上前進，糧價遂復得以低落。安順以降，天災水旱不斷的襲迫，政治貪污，人民橫被剝削，揭竿而起者，遍地皆有，社會動亂，已爲無可避免之局，生產又復減歉，糧價突飛的高漲。此爲兩漢四百年間糧價漲落之來龍去脈。茲將其重要資料，詳列於下：

(1) 漢以前的糧價：——漢以前糧價之低，可以食貨志李悝的話爲參證。他講：「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可見一石糧食之時價爲三十個錢。這是他就魏地市價而言，不可卽以之代表一般的情況。

(2) 漢高帝時的糧價：——食貨志言：「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史記貨殖傳言：「楚漢相拒，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高祖本紀言：「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食貨志又言：「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這是指明貨幣制度之更改以及商人賈販之操縱，亦影響於穀價之轉移。

(3) 文帝時的糧價：——史記律書稱：文帝時，「百姓無內外之徭，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桓子新論言：「時，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羨。」風俗通言：「文帝盛時，穀升一錢，其後，匈奴內侵，因備胡作戰，費損虛耗，因以穀石五百。」

(4) 宣帝時的糧價：——宣帝紀言：「比年豐，穀石五錢。」食貨志言：「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稔，穀至石五錢。」趙充國傳言：「張掖以東，粟石百餘，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5) 元帝時的糧價：——杜周傳言：「元帝初卽位，穀貴民流。」食貨志言：「元帝卽位，天下大水，關東十一郡尤甚。二年，齊地飢，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馮奉世傳言：「時，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饑饉。」

(6) 王莽時的糧價：——王莽傳言：「洛陽以東，米石二千。」食貨志言：「時，米石二千。」光武本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東觀漢記言：「自王莽末，天下早霜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斗。」第五倫傳引東觀注言：「時，米石萬錢，人相食。」後漢書范升傳言：「田荒不耕，穀價騰躍，斛至數千。」

(7) 光武帝時的糧價：——光武本紀言：「建武六年，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御覽八四一引東觀記言：「赤眉平後，百姓飢饉，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古今注言：「建武三年春，縑一匹，易一斗豆。」馮異傳言：「時，百姓飢饉，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

(8) 明帝時的糧價：——明帝本紀言：「永平十二年，天下平安，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千，牛羊被野。」

(9) 章帝時的糧價：——章帝本紀言：「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鮑昱傳楊終傳均言：「大旱穀貴。」朱暉傳言：「南陽大飢，米石千餘。」馬稜傳言：「廣陵穀貴民饑。」馬皇后紀言：「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

(10) 安帝時的糧價——馬融傳言：「涼州邊方擾亂，米穀踴貴，自關以西，道饑相望。」龐參傳言：「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虞詡傳言：「武都在詡未到前，穀石千，鹽石八千，及詡視事三歲，穀石八十，鹽石四百。」曹褒傳言：「永元七年，河內糧穀湧貴。」三公山碑言：「元初四年，常山相隴西馮君到官，甘露屢降，報如景響，國界大豐，穀斗三錢。」梁懂傳言：「永初六年，安定北地、上郡，皆被羌寇，穀貴人流，不能自立。」

(11) 順帝時的糧價——第五訪傳言：「邊張掖太守，歲飢，粟石數千。」袁宏漢紀言：「第五訪從騎循行田畝，勸民耕農，其年，穀石百錢。」

(12) 靈帝時的糧價——華陽國志言：「益州亂後，米斗千錢，景毅至，恩化暢洽，比去，米斗八錢。」

(13) 獻帝時的糧價——御覽三十五引英雄記曰：「幽州歲歲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災。民人始知采稻，以棗堪爲糧，穀一石十萬。」三國志董卓傳言：「悉推破銅人鍾虛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內外無輪廓，不磨鑿，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後漢書劉虞傳言：「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植，開上谷胡布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穀石三十。」獻帝本紀言：「興平元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董卓傳言：「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述異記言：「袁紹在冀州時，滿市黃金，而無斗粟，餓者相食，人爲之語曰：「虎豹之口，不如飢人。」劉備在荊州時，粟與金同價。」述異記又言：「洛中童謠曰：雖有千黃金，無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飽，千金何所值？」述異記又言：「漢末大飢，江淮間童謠云：太岳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於黃金。」三國志魏武紀云：「興平元年，一斛穀，五十餘萬錢，人相食。」

上面已經儘我們所見到的資料，將各帝各時的糧價舉指出來，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糧價變動之大勢，社會經濟之榮枯興衰的轉移，以及糧價變動之構成的原因。

(2) 地價

東方朔傳言：『酈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這是京畿近地，而且又係肥沃區域，每畝地價爲一金，卽錢一萬，以近代的話來說，卽是十串錢一畝地。其餘窮僻之地，恐怕離此價錢更低，因爲京都之地總是較窮僻之地，價錢要高出許多倍。

又據李廣傳言：『李蔡爲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這所謂賣得之四十餘萬，當然不是全部的地價，因爲他總要餘出一部分當作自己用，我們假定他賣出去的是三分之二，剩餘下的是三分之一，那麼，以四十萬買二頃地，卽是二百畝地，每一畝地，平均不過二千錢左右而已，卽是說，不過兩串錢左右而已。這比之東方朔所舉之價錢又低了。可見兩漢地價最高每畝不過十串錢，低則一兩串而已。這是一個近似的說法。

(3) 金錢兌換價

食貨志言：『黃金一斤值錢萬。』又王莽傳言：『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可見一斤金子換錢一萬。當時金價輕賤已極。

(4) 工價

吳王濞傳言：「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又溝洫志言：「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所謂「平賈」者何解？如淳注曰：「律說平賈一日，得錢二千。」蘇林注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賈也。」總此二說，我們知道當時僱用人工每月之平均價錢是二千。

### (5) 牲畜價

武帝紀言：「元狩五年，牝馬匹二十萬。」功臣表言：「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馬價最高的時候有至二百萬者，後漢書靈帝紀言：「光和四年，初置駱驥廢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權，馬一匹至二百萬。」這當然是一種特殊的情形了，普通場合，不過是一二十萬足矣。西京雜記言：「楊萬年有猛犬，名青駁，買之百金。」這是指的狗的價錢，恐怕這又是最特殊的現象吧。搜神記言：「南陽宗定伯夜行，逢鬼化爲羊，恐其變，並唾之，賣得錢千五百。」這是指的一條羊的價錢。

### (6) 酒肉價

酒有好有壞，故價錢不等，御覽八四五引典論言：「孝靈末，百官酒，酒千文一斗。」曹子建詩曰：「美酒斗十千。」可見美酒之價錢甚高也。再說肉價，據鹽鐵論言：「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當丁男半月之食。」這一條豬也不曉得有多少斤重，所以其每斤之價錢無從推知，不過，大體上我們可以看出些微的情況罷了。

### (7) 鹽鐵價

食貨志言：「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可知鹽鐵的價錢，比以前是高出很多的倍數了。鹽鐵論上也載着時人

對當時鹽鐵高價之不滿。後漢書虞詡傳注引續漢書曰：「詡始到，鹽石八千，視事三歲，鹽石四百。」

(8) 縑純價

在光武帝建武三年的時候，黃金一斤，易豆五升，縑一匹，易豆一斗，可知縑一匹值黃金二斤。馮異傳言：「黃金一斤，易豆五升。」古今注言：「縑一匹，易一斗豆。」純素之賈倍縑，故純素一匹當值黃金四斤。鹽鐵論言：「純素之價倍縑。」

陳寶光的太太善織散花綾，一匹值萬錢。（見西京雜記）

(9) 奴隸價

王褒僮約言：「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揚惠買夫時戶下髡奴便了，決價萬五千。」可見一個奴隸的價錢不過一兩萬錢而已。

(10) 飯價

風俗通言：「太原郝子廉一介不取諸人，曾過姊飯，留十五錢，默置席下去。每行飲水，常投一錢井中。」可見當時的一頓飯，只須十個錢便得了。

(11) 珠寶價

桓譚新論言：「洛陽季幼賓有小玉，檢衛謁者史子伯素好玉器，見而奇之，使子報以三萬錢請買焉。幼賓曰：我與好事長者博，已雇十萬，非三萬主也。余驚駭云：我若於路見此，千錢亦不市也。」這是指珠寶的價錢而言。不過，寶

器常是無價之物，不可以平均數字計也。

### (12) 旅館價

前漢書黃憲傳言：「荀淑至慎陽遇憲於逆旅。」後漢書周防傳言：「常修逆旅，以供過客，而不受其報。」這雖未指明旅館價錢多少，但由「不受其報」一語，當知其價錢必甚便宜也。

### 二 生活程度之一般

因爲階級地位之不同，故其生活費用亦各異。普通的農家生活，可於食貨志李悝對魏文侯的講話中，窺見個大概。他講：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管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百。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常貴者也。」

西漢的情形，稍與魏時有異，蓋生活程度之逐漸提高也。我們再拿貢禹的話來看，貢禹傳言：

「臣禹年老貧窮，家訾不滿萬錢，妻子糠豆不贍，短褐不完，有田百三十畝，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絲絮衣服酒肉諸果物，德厚

甚深，疾病侍醫臨治，賴陛下神靈，不死而活，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身日以益尊。」

貢禹此話可當作一個由農民升爲官僚者之生活的變遷的模型。當他爲農民的時候，有田一百三十畝，而衣食不足，妻子涕號，這可以代表一般小農的生活情況。當他上升爲官僚的時候，每月薪俸在一萬錢即是十串錢左右，他的生活便覺得寬裕起來，家境也比以前富實了。每月俸錢十串，全年不過一百二十串錢，在貢禹看起來，已經够寬裕的了不得了，可知他全家每年決定用不完這一二百二十串錢的，就假定他用去一半，剩餘一半，那麼，每年不過用六十串錢足矣，這已經是水平線上的生活了。當他爲農民的時候，叫苦哭窮，想必是過不到這種水平線的生活，就是說他爲農民的時候，每年遠用不到六十串錢的，以意度之，當其爲農民的時候，每年開支，頂多不過二三十串錢罷了。

低級官吏的生活，亦甚低苦，據羣書治要卷四五崔實政論所言：

「百里長吏，荷諸侯之任，而食監門之祿。一月之祿，粟二十斛，錢二千。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定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芻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共食六斛，其餘財足給馬，豈能供冬夏衣被，四時祠祀，賓客升酒之費乎？況復迎父母，致妻子哉？」

一個低級官吏，月薪二千多錢，即兩串多錢，除僱工之價每月一串錢外，所餘不過一串多錢罷了，這就是他一個月的開支。

我們再舉東方朔的故事來看，東方朔傳言：

「朔曰：朱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朱儒飽欲死，臣朔饑欲死。」

不管誰飽誰餓，每一個月的用錢也都有限。

再看枚乘的例，枚乘傳言：

「乘在梁時，取臯母爲小妻，乘之東歸也，臯母不肯隨乘，乘怒，分臯數千錢，留與母居。」

乘在盛怒之下，自然不會多給錢於他的妻子，但可想而知的，是這幾串錢總也可以支持個相當時候。

又據後漢書高士傳言：

「嚴遵字君平，蜀人也，常賣卜於成都市，日得百錢以自給。」前漢錢貴物賤，後漢比之前漢則錢賤物貴，所以生活程度，以錢計算是要稍微提高了。



## 第八章 論賦稅制度

### 一 概論

從橫的關係上來看，兩漢賦稅大別之可分爲田賦、人口稅、工商稅、雜稅數項。以田賦及人口稅之收入，爲國家財政之主要源泉，因爲農業在當時的經濟地位上，還是佔着壓倒的優勢，工商業雖已相當繁榮，但比之農業來，猶不能不稍遜一籌。漢代田賦是歷史上所稱爲最優良的一段，也即是對農民剝削最輕的一段，一般人所謳歌的三代之治，田賦猶有什一之征，漢朝竟然是三十而稅一了，單從這一點來說，漢代農民不能不算是三生有幸，但是，別的附加稅卻增加了不少，所以農民仍然是很苦的。

從縱的沿變上來看，漢朝政府對人民之征斂，亦歷有變改，有時輕薄，有時苛重，苛重之造成，多數場合是基因於內外戰爭之暴發及政治不良，官吏貪污諸事。

高帝初年，賦役頗重，以後內戰停止，政治安定，所以就減輕了，文景盛時，人民的負擔最輕，甚至於許多年間完全把負擔免除了，在歷史上，實在是不可多得的事。武帝之時，長期間對外作戰，國帑虛耗，只有加緊對人民徵斂，食貨志言：『武帝通西夷道，悉巴蜀賦稅，不足以更之。』西域傳言：『征和中，詔益民賦口三十助邊用。』貢禹傳言：

「古民無賦算口錢，起孝武征伐四夷，重賦於民。」西域傳言：「孝武算至舟車，貲及六畜。」最厲害的是告緡錢之實施，把商人們及一般中產階級，都弄得焦頭爛額。

昭宣時代，情形又稍微好了一點，至元平諸帝，因政治腐敗，官吏不良，故人民負擔有加重之勢。匡衡傳言：「今關東連年飢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歛多，民所供者大，而吏安集不稱之故也。」貢禹傳言：「農夫父子，暴露中野，捽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棗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窮則起爲盜賊。」于定國傳言：「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促其租，以故重困。」兩龔傳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制度太奢，刑罰太深，賦歛太重。」翟方進傳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墾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足見當時政治腐敗，賦稅加重，官吏不良，額外徵剝之一般。

王莽時好大喜功，對外用兵，故人民之負擔亦甚苦。王莽傳言：「民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民窮悉起爲盜賊。」經過了二三十年間的農民暴動，光武帝又把地主政權建立起來，當其初年，因師旅頻繁，用度不足，賦稅較重，其後政治稍上軌道，即表示與民休息，賦稅減輕，此種情況，一直到明章兩帝，沒有大的變動。

東漢自安順以降，內而政治腐敗，宦官外戚，互執國柄，貪污不法，達於極點；外而強寇肆擾，南北烽火，故徵歛愈多，人民愈苦。左雄傳言：「視民如寇讐，稅之如豺虎。」仲長統傳言：「豺狼牧羊豚，盜跖主國稅。」這把當時官吏貪狼窮斂的情狀，罵得爽快。朱穆傳言：「京師諸官，費用增多，詔書發調，或至十倍，多言官無見財，皆當用民，撻掠割剝，強令充足，公賦既重，私斂又深。」這是說官僚組織擴大，費用增多，所以要強剝極刮，以支持這一架榨人的機器，除

了公開的徵取以外，私下的額外搜索更厲害。貴族們驕奢淫佚，爲了發洩性欲，後宮養了成千的排洩機器，在那裏侍候。呂強傳言：「後宮綵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戶有飢色，按法當貴而今更賤者，由賦發繁數，以解縣官，寒不敢衣，飢不敢食，民有斯厄，而莫之恤，天下雖復盡力耕桑，猶不能供。」這是貴族命該快活，人民應當受罪嗎？政治貪污腐敗到這種地步，農民不暴動，是無天理！惡官稅吏有時夜間亦到民間徵發，弄得人民雞犬不寧，如劉寵傳所言：「他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這不是和強盜完全一樣的嗎？他們是公開的強盜，以法令來欺服人民的強盜！

苛捐重稅，不特招致了內亂，而且誘來了外患。後漢書南蠻傳言：「長吏鄉亭，吏賦至重，僕役筮楚，過於奴虜，亦有嫁妻賣子，或乃至自頸割，雖陳冤州郡，而牧守不爲通理，闕庭悠遠，不能自聞，含冤呼天，叩心窮谷，愁苦賦役，困羅酷刑，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謀主僭號，以圖不軌。」又言：「時郡縣賦斂煩數，五年，卷夷大牛種，封離等反叛，殺遂久令。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應之衆，遂十餘萬，破壞二十餘縣，殺長吏，燔郭邑，剽略百姓，骸骨委積，千里無人。」爲什麼積成這樣大的仇恨？爲什麼逼到他們殺人放火？還不是因爲邊吏貪惡，賦斂苛重的緣故嗎？不但南蠻因此反叛，西羌亦復如此。西羌傳言：「時諸降羌布在郡縣，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這不也是由於徵發煩重逼出來的嗎？

苛賦煩稅，造成了內憂外患，爲防制內憂外患，又使賦愈苛而稅愈煩。仲長統傳言：「盜賊凶荒，九州代作，飢饉暴至，軍旅卒發，橫稅弱人，割奪吏祿。」結果，在內外夾攻中，統治階級遂不得不陷於顛覆，政權又要再度的轉移了。

兩漢四百年間，賦稅及於人民之負擔，其變化趨勢，略如上述。

繳納租稅，很多是用貨幣，但還不是純然的貨幣，穀物布帛，亦常有之，如昭帝本紀言：「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該條下有師古注，曰：「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菽粟當錢物也。」又昭帝元鳳六年詔曰：「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是用菽粟當賦之明證。不過，皇帝特別用詔令來指明某年准以菽粟當賦，反面的話，便是：除了皇帝所特別指明之某年准以菽粟當賦外，一概須以錢當賦了，可見以菽粟當賦者，不是常規，乃是特例，以錢當賦，纔是常規的。

另據兒寬傳言：「寬爲左內史，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間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繼屬不絕。」由此可見人民納租稅是用的穀物，不是貨幣。

那麼，兒寬傳的話與昭帝本紀的話，不是有了衝突嗎？按兒寬傳講，人民是以穀物納稅；再按昭帝紀講，人民是以貨幣納稅，只有在皇帝特別准許下的少數場合，纔用穀物。我們如何把這兩段話作成一個圓滿的使牠不相衝突的說明呢？以我的意思看，昭帝紀的話與兒寬傳的話是兩件事情，昭帝紀說的是「賦」，是人口稅，即「口賦」，「算賦」之「賦」，是狹義的「賦」，不是廣義的「賦稅」的「賦」，師古把牠解釋錯了，說是包括一切賦稅的「賦」。按我的說法講，昭帝是指明准予某年以菽粟當賦，非指定之年，則係以錢幣當賦，那是不言而喻的。可見人口稅通常是以錢幣繳納的。至於兒寬傳所言之「租稅」，則係指狹義之「地稅」即「田賦」而言，非指把一切租稅都包括在內的廣義的「租稅」而言，可見田賦是以穀物繳納的。綜合來看，當時繳納賦稅的物品分兩大部

分，一種是田賦，用穀物繳納；另一種是人口稅，用錢貨繳納，通常如此，在少數場合下略有變更。

後漢章帝的時候，以布帛爲租，朱暉傳言：『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上從之。』是有以布帛納租稅之證。

現在我們把兩漢的稅制，分爲田賦，人頭稅，工商稅，及雜稅四項，加以個別的分析。

## 二 田賦

田賦在當時國家財政上，是一個最大的收入部門，所謂「量吏祿，度官用」，皆於此是賴。漢以前的田賦制度，一般人都說是「什一之制」，但是，由論語魯哀公「二，吾猶不足」的話看來，「什一制」早已被破壞了。秦之時，用商鞅之法，開阡陌，初爲賦，這是秦本紀所載孝公十二年的事。其稅率若干未有明白的指示，不過，從漢書食貨志「至於始皇，遂并天下，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的話看來，秦之賦稅，總該是比「什一制」相當的重了。食貨志又言：「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至秦則不然，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這是董仲舒說的，其說雖不可全信，但秦稅之重於前代，是無庸置疑的。

漢高帝承戰亂破敗，經濟凋落之後，爲安息社會計，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食貨志語）不過，當高帝的時候，各地方諸侯王勢力都還很大，財政不能統一，中央的法令，在各地方未必能通行無阻，觀高帝紀所言：「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可見中央迫於局勢，也得承認其有自

行收賦稅之權，食貨志亦言：『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師古注曰：『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廩府庫也。』可知當時徵收租稅之權，各地方還是諸侯王作主，中央沒有控制的統一全國財政的權力。所以諸侯王可以自由的徵糧取稅，即使中央下了一道『什五稅一』的命令，這一紙命令，恐怕也是具文吧。

高帝所定的「什五稅一」之制，在高帝期間，亦未完全實行，因爲惠帝紀明明說：『減田租，復什五稅一，』如果高帝時間完全實行此制，何至於惠帝一即位便又「減」又「復」呢？既言「減」想必是高帝時候曾有一段實行了一種比「什五稅一」爲重的田賦制度；既言「復」想必是此項制度，中間曾行過而又廢除，現在再把牠恢復罷了，觀惠帝紀「復什五稅一」條下，鄧展注謂：『漢家初什五稅一，儉於周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是高帝時未完全實行「什五稅一」之制，已不言而喻了。

文帝時，社會經濟，異常充實，政府開支，又有節制，在其御世之二十三年中，減天下田賦之半者有二年，完全免除田賦者有十一年，田賦之輕，可稱稀有。食貨志言：『上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自孝景確立三十稅一之制後，前漢一代，少有變動，後漢之二百年中，亦仍此制，惟光武時，短短一段，把此項制度會破壞，不久即行恢復，光武帝紀言：『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十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見收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這是建武六年的詔令，可見六年以後便恢復了，當間不行此制者，只是很短的幾年而已。

在某種條件之下，這樣輕的田賦，有時也被免除，如遇災害損傷之年，或皇帝巡行所過的地方，或皇帝新登寶座，表示與民休息的場合，或皇帝的故鄉，或祥瑞降臨的地方，或國家財政特別充裕的年頭，都有免租的可能。但是這當間還存有相當的限制，比方說，農產受災害是該免租的，但必須達到了某種嚴重的程度纔行，不然，即使受了一些災害，也得不到免租的准許，還有，農產雖然受了相當嚴重的災害，但又必須估計到你的家庭經濟狀況，如果你的家富超過了政府所規定的水平線以上，那麼，你就不能夠享受免租的優惠了。這種辦法，我們認為細密而且公平。不過，有的情形免租是不合理的，比方說，皇帝的家鄉，或功臣子弟的免租，就極其沒有道理，但是，這正是封建政治的表徵，統治階級的慣技。凡是階級社會下的政治，永遠不能夠期求牠完全的合理，不過，「彼善於此，則有之矣。」

有人以為漢之田賦雖輕，只是便宜了一般大地主，對於中小農民是沒有什麼好處的，這種說法，有一部分是對的，但是，不是完全的妥當。我們先把評擊兩漢田賦制度的話引來兩段來，第一，是王莽的說法，他以為：「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見王莽傳）其次，是荀悅的說法，他以為：「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見文獻通考）這種批評都是事實，無庸為諱，土地分配不均，大部分地權操之於地主階級之手，那麼，減輕地租，就無異減輕地主之負擔，而無田者怎麼樣也是受不到實惠的，並且，地主雖受減租之惠，其對於佃租

自己土地之佃戶，仍絲毫不放鬆其剝削，結果，會鬧得富人愈富，窮人更窮。

不過，有一點要認清楚，當文景定法之時，是小農社會，其間雖已有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但決不像東漢那樣的大地主之優勢對貧農之赤窮的兩極的對立，所以他的立法的本意，起初是爲普遍的農民而設。迨其後，歷史一天天的前進，土地分配逐漸的趨於偏畸，大地主和佃農形成兩極的發展，但是，減租的法令卻固定化了，長期間是三十稅一，不曾加以修改和限制，所以握有地權的人們便於無形中取得了優惠，而以前略微受到優惠的一部分人，由於地權的失掉，隨帶把這種優惠也失掉了。這證明財產關係總是走到法律關係的前面的。

還有一種稅，名之曰「稿稅」，也是田賦中的一部分。此稅漢以前已有，如始皇本紀言：「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稿。」漢之時，已成爲經常歲收，如漢官儀言：「田租稿稅，以給經用。」貢禹傳言：「已奉穀租，又出稿稅。」後漢書 祭祀志言：「光武中元元年，復博奉高，贏勿出元年租芻稿。」這是特別情形纔准其「復」，可知納稿稅是經常的義務了。又順帝紀言：「永建六年，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稿。」亦可知今年不收是特許，常年徵收是慣例了。

附帶，我們一看當時的田賦附加，桓帝本紀言：「延熹八年，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注言：「畝一分也。」靈帝本紀言：「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陸康傳言：「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周，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這即是田賦附加。不過，那個時候，田賦附加與現在的田賦附加有絕大之異點，因爲那個時候的田賦附加是特殊的例外，在史書上，通兩漢四百年之統治中，只是見到這些極不多見的事例，到現在，田賦附加簡直是經常的，而且其稅率之高，超過正稅幾多倍。



### 三 人頭稅

田賦是按地而稅，人頭稅則是按丁而稅，古今用語稍有變異，今之人稱田稅，多用「田賦」二字，稱其他稅則用「租稅」二字，古之人似與此相反，稱田稅，多用「田租」二字，稱人頭稅則用「賦」字，所以我們若是忽略了這種今昔用字的轉異，就很容易把古時所謂「田賦」意義的「田租」，解作今日所謂「地租」意義的「田租」了，把古時所謂「算賦」的「賦」，解作「田賦」的「賦」了，差之毫釐，將謬以千里了。

據食貨志謂：『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由此言之，賦與稅不但其征收對象不同，即其用途亦各別了。

人口稅，可分爲三種：第一，是成丁的人口稅；第二，是未成丁的人口稅；第三，是力役變象的人口稅，即「更賦」是也。大致是這樣的三種。

#### (一) 算賦

算賦即前漢所謂的人頭稅，秦時有名爲「口賦」者，後漢有稱爲「口算」者，都是一個意思。這項稅制，秦之時已有，食貨志言：『至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之時，高祖四年，初爲算賦，其制爲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以治庫兵車馬。（見高帝紀如淳註）此項辦法，通行於兩漢，其間，元帝時，曾有貢

禹提議自二十歲起開始徵賦，但未見皇帝之採納，想是沒有變更。

人口稅在相當條件之下，也有經皇帝的特許而免除的。同時，也有因為皇帝的貪暴而加重的。漢文帝時，民賦四十，這是比定例減輕了兩倍。（參看賈捐之傳）宣帝地節三年，為安息流民計，對於歸還本土者，則免其人頭稅，又於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應當出一百二十錢者，今則只出九十錢足矣。（見宣帝紀）成帝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應當出一百二十錢者，今則只出八十錢足矣。還有因為是皇帝經過的地方，所以得到了免賦的優惠，如武帝本紀：『元封元年，行所巡至縣，無出今年算。』也有因為皇帝尊重老年人，而其家庭連帶得到了免賦之優惠的，如武帝本紀：『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這就是說，家有年高八十歲之老人者，得免除其家二人之人口稅。我們再說因為國家財政困難而加重人頭稅的例子，如西域傳言：『征和中（武帝時），詔益民賦口三十，助邊用。』又通典載：『後漢靈帝時，南宮災，中常侍張讓趙忠等說帝令歛天下口四十錢，以治宮室。』再則，政府為獎勵人口增加，對於有妨礙此一原則之實施的人，要以加倍的人頭稅待之，如秦之時，曾有「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之令，漢惠帝時，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惠帝紀）所謂「五算」者，即以五倍的人頭稅處罰之也。

漢朝還有一項重要的人頭稅制，即是對於商人及奴婢，特別稅重，惠帝紀六年註引：『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奴婢倍算。』這是說商人和奴婢的人頭稅，比普通人要重一倍了。從此，亦可吟味出漢朝政權之若干性質。王莽之時，對奴婢之人頭稅，處置更重，王莽傳言：『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這

比漢律又重上許多倍了。

納稅的時間，是在每年八月，後漢書皇后紀所謂：「八月算人」是也。

(2) 口錢

口錢即是對於未成丁者所徵收之一種稅，其制度起始是這樣：「人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昭帝紀引漢儀注）及至武帝之時，對外作戰，國帑困竭，此項稅制隨之加重，據貢禹傳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此，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由此，可知在武帝之間，曾把口錢加重，自元帝因貢禹之請，口錢稍微減輕，但徵收年歲雖變為自七歲至十四歲，而武帝時所加徵之「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昭帝紀注）則成為永制，論衡所謂「七歲頭錢二十三」是也。

口錢在某種情形之下，有被減免的，也有被加重的，如昭帝元鳳四年詔勿收四年五年口賦，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帝許之。（昭帝紀）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宣帝紀）安帝元初六年，除曾稽田租口賦。（安帝紀）順帝永建三年，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陽嘉元年，詔勿收冀部今年田租口賦。（順帝紀）這是減免口錢的例子。加重口錢的例子很少，所以我們只能舉零陵先賢傳的一事為證，傳言：「鄭產為里畜夫，漢末產子一歲則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令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

(3) 更賦

食貨志言：「漢氏常有更賦，疲癯成出，」何謂「更賦」？更賦就是免役稅，詳言之，即是人民對於國家有當兵和工作的義務，如果你不便於盡這種義務，你可以拿出相當的錢交給政府，政府即以此錢另僱他人履行這種義務，這一種以錢而免除力役的辦法，即是更賦。

人民達到什麼年齡纔發生這種對國家的義務關係並且截止什麼年歲纔解除這種義務關係呢？據高帝紀註引漢儀曰：「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言：「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景帝時曾有變動，景帝紀言：「今天下男子，二十始傅。」傅字怎麼解釋？就是人民在達到了服役年齡時，便由國家將其姓名註之於役冊之上，徵發徭役，都是憑着這種役冊來的。到了昭帝時代，又把景帝制定的二十始傅改爲自二十三起了，鹽鐵論言：「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征，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其後，不見有若何變更。

人民對於國家盡些什麼兵徒的義務呢？第一，每人每年有一個月的期限到郡縣服役，因爲沒有經常的人來擔負這種義務，所以由成丁的人民，更迭輪換，一個月換一次，這叫作「卒更」。如果輪流到你當服役的時候，你不願意去或不能夠去，也可以，但必須拿出相當於一個月的力役的錢，以作代價，政府把這種代價，規定爲二千，就是說，當你應該服役的時候，你不服役，你必須拿出二千錢來。政府就把這二千錢，僱另外的人來服役。此其一。第二，每人每年有三日的期間，到邊地服役，這也叫作「卒更」。但是，因爲服役的期限太短，而路途的往返極麻煩，所以這當間也發生了一種通融的辦法，什麼辦法呢？就是，當你應該到邊地服役的期間，你不去，也可以，只要你拿出相當

於三日服役的錢，以作代價，政府也把這三日的代價，規定爲三百錢，就是說，只要你拿出三百錢，你就可以免除到邊地服役三日的義務了。政府就以此三百錢，另僱他人爲之。在這種場合之下，人民以錢的代價而免除其應盡之兵徒的義務，就是所謂「更賦」。

爲的容易使讀者明了，所以用近代的話解釋此項制度。現在我們可以引用古書來看，昭常紀如淳註曰：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更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這一段話，已經包括得非常完滿，所以不用我們再引支節的證據了。

更賦也有時減免，有時加重，這以皇帝之是否慈良爲斷。

人頭稅除了上邊三項重大的以外，又有所謂「獻費」者，亦屬人頭稅之一種。高帝紀言：「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不過，恐怕這種制度非係常制。

#### 四 工商稅

秦漢以前，工商業尙未顯著發達，社會經濟及國家財政，主要的皆植基於農業經濟之上，故工商業無稅制之可言。及至秦漢，工商業頗爲繁榮，國家對之亦徵收稅賦，方有諸種工商稅之設立。

秦漢工商業最發達的部門，便是鹽鐵，所以鹽鐵稅的收入，大有可觀，其次是酒稅，商車商船稅，過口稅，商業資產稅等等。據史書所示，得知漢代之工商稅頗重，這裏邊含有地主政權壓制工商業者之濃重的意味。高祖時對商人重租稅以困辱之，武帝和王莽又伸出地主階級的鐵拳向商人階級的雙頰上痛批，至東漢地主政權的色彩愈重，其以重稅抑商人，自是常情。茲分別論之。

### (一) 鹽鐵稅

自武帝收鹽鐵爲國家專營以前，鹽鐵產銷皆由私家商人經營，政府只是徵稅而已。漢書食貨志言：「至秦則不然，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可見漢初一如秦稅。武帝時，因對外長期作戰，國家財政困難，同時，又鑒於鹽鐵業之獲利豐厚，故收鹽鐵爲國營，此時，當然不用徵稅。武帝之後，稍有變異，如昭帝時曾於短期間准民自營，但不久又收回。王莽時，明明顯顯是徵稅，食貨志言：「莽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印以給贖，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辜至死。」又王莽傳言：「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東漢時，亦有鹽鐵收稅之舉動，如和帝紀言：「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

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達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人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宏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總之，鹽鐵收稅在兩漢是時斷時續的實施着。

### (2) 緡錢稅

這一個稅制，創起於武帝，行之不過五年，但在兩漢社會經濟政策上，留下了非常重大的歷史意義，所以特別提出來一看。

武帝長期間對外作戰，弄得國家財政，瀕於破產，一般民衆亦苦痛萬分，只有富商大賈「滯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這也不要緊，如果他們發財致富之後，能够對武帝的專業，作一種經濟上的幫助，未始不可以蒙皇帝之垂青，報之以高官厚祿，那曉得他們視財如命，無論漢武帝怎樣百般的誘獎他們，請他們解囊相助，他們總是態度冷淡，滿不樂意似的，財累萬金，就是「不佐國家之急。」這樣一來，氣得漢武帝怒髮衝冠。

膽大的商人，敢在「太歲頭上動土，」真乃是「有眼不識泰山。」漢武帝到了最後的最後，就擺出真面目來，雙手拿着鐵錘，照準商人們的頭上，痛打怒擊，結果，把商人們弄得焦頭爛額，死傷載道，這一位怒氣沖天的英雄，纔算放手，由此，你就知道當時工商稅之重了。我們現在把食貨志的紀載寫出一窺此一幕故事之內情。

「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捐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而民不齊出南

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軛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買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十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十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軛車一算，商賈人軛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是時豪富皆爭匿財，於是告緡錢縱矣。楊可告緡徧天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

漢武帝在達到了痛擊商人的目的以後，此項稅制，也就廢除了。據此，亦可略覘漢家政權及武帝政權之面目。王莽時所行之工商業稅法，與此項制度頗有相似的氣味，據食貨志言：「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紅紡績補縫工匠醫卜及他方技商販賣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占不以實，盡沒入所采取。」這一種對工商業者風聲鶴唳的辦法，十足表露其地主政權之骨髓。

### (3) 酒稅

漢朝在昭帝以前，酒稅無可考，至昭帝始元六年，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賃酒，升四錢。」（昭帝紀）這是有酒稅之證明。其後屢有變遷，專賣與徵稅，時有更迭，大抵在准許人民自由造銷的場合，一定是抽稅的，其稅率是否仍爲「升四錢」不見明文。

### (4) 市籍稅



市籍稅即是對於在都市上有商店鋪肆者所征收的一種稅。前漢書何武傳言：「何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吏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武曰：以吾家租賦徭役，不爲衆先奉公，吏捕不亦宜乎？」又前漢書高五王傳言：「齊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可見市租的收入，爲數非少。

### (5) 過口稅

過口稅即是對於商人販運貨物經過關口時所征收的一種稅，這種關口，大概位於州郡間邊險之地，秦時於此種地方會征賦稅，漢亦因之。武帝紀言：「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這是有過口稅之明證，不過，當時徵稅很輕罷了。

## 五 雜稅

雜稅在國家財政收入上，不佔重要地位，一因爲這種稅收的範圍太小，征收對象在社會經濟上就沒有廣大的勢力；二因爲這種稅收多係短時間內的暫時增加，時過境遷，又復廢除。

### (1) 貨產稅

貨產稅即是按錢財而征收的稅制，景帝時，以萬錢出一百二十錢爲一算。（景帝紀）武帝時，因軍事連年，國用困涸，亦以貨徵賦。（鹽鐵論）王莽時稅貨之制爲三十取一，其甚者，則十取五。（王莽傳）

### (2) 牲畜稅

後漢書西域傳言：「孝武算至舟車，貨及六畜。」昭帝紀言：「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翟方進傳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墾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該條下張晏註曰：「牛馬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就是說：其牲畜值一千錢者，出二十個錢的稅。

### (3) 子貸稅錢

以錢貸借於人者，須出子貸稅錢，如前漢書王子侯表言：「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占租就是納稅，不納稅就算犯法，可見利貸是要出稅錢的。

### (4) 漁稅

漁稅亦有稱爲海租者，食貨志言：「宣帝卽位，耿壽昌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從其計。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平帝時置「海丞」一官，以收海稅，（平帝紀）後漢有「水官」一職，以司漁稅之收入。（後漢書百官志）

### (5) 假稅

假稅就是政府允許人民在官家的田園山澤之中耕稼採捕以取利，但必須繳納相當的租稅，假者借也，政府以官家的東西租借給人民，人民則納稅以報償政府，這就是「假稅」。鹽鐵論言：「今縣官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障假之名，而利歸權家，假稅殊名，其實一也。」可見昭帝時已有假稅，後漢亦有行之者。如和帝紀言：「永元五年，令郡縣官有陂池，令民採取，勿收假稅二歲。」只允許二年之內，不收假稅，則過此兩年，其收稅必矣。

(6) 義錢

這是東漢順帝時所發現的一種稅制，後漢書虞詡傳言：「順帝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後來，皇帝聽了尚書僕射虞詡的話，而下令停止。

## 第九章 漢代國家財政之收支概況

### 一 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

在「朕即國家」的皇帝政治時代，國家與皇帝之界限，極難分明，皇帝的一舉一動，天然的是代表了國家，絲毫不受任何人的干涉，所以皇帝的費用，極其自由，高興怎樣花錢，便隨手揮毫，喜歡那一個人，便賞賜千萬，每年用多少錢，沒有預算，也沒有全年的報告，更沒有人敢過問一聲，每一年的收入若干，又沒有統盤的打算，什麼時候經濟困難，什麼時候向人民征斂，在這種歷史條件之下，我們來研究牠們底財政收支概況，不是一件大大的難事嗎？是的，難誠然是困難，不過，我們加以細心的探索之後，未始不可以窺測其一二。

我們先從歷史的見地上，對於漢代四百年間之財政大勢，作一縱的敘述，以求出其盈虛起伏之狀況。

國家財政之盈虛與社會經濟之榮枯，大有關係，大概在社會經濟飽和狀態的時候，國家財政也就表現出愉快的神色來，反之亦然。同時，如果國家財政支出，過於膨脹時，必定招致了社會經濟的消瘦，反之亦然。所以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之間存在着互為因果的反應關係。

本書第一編，從史的發展上講漢代之社會經濟之起伏盛衰，其中也就連帶的講到了與本命題有關係之許

多部分，所以對照着來看是必要的。

漢朝初年的財政狀況是怎麼樣呢？據前漢書世系表的描寫來講，說是高祖初年，承喪亂之餘，大城名都，差不多都陷於破壞，人口較往日只剩了十分之二三，所以諸侯封地，大者不過萬家，小者只有五六百戶。這樣，國家財政當然是難以寬裕了，所以史記平準書上說：「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這種情況到了惠帝文帝的時候，慢慢的轉好了，據世系表所講，到了文景年間，人民流亡者慢慢的歸還到了原來的農村，戶口漸漸的增加了，諸侯封地大者有三四萬戶，小國亦有一兩萬戶，社會經濟也隨着寬裕起來了。這種好況，中經景帝以至武帝之初，約有七十年的光景，天下太平，民給家足，國家財政，充實已極，食貨志言：「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我們考察所以造成如此財政充實之原因，不外對外戰爭之滅除，皇家費用之節縮，政治條件之清明，人民之安居樂業，得以盡力田畝諸事。

迨至武帝之時，因對外戰爭之長期支持，把國家元氣弄得精疲力竭，同時，武帝個人又是好大喜功，一切措置都擺飾得規模很大，後宮之侈，神仙之求，都花盡了許多冤枉錢，所以財政破產，一切苛捐雜稅都隨之而來了，東方朔把文帝與武帝之個人間的生活情況，作了一個簡明的比較，他講：「孝文帝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身衣弋綈，足履革鳥，以韋帶劍，莞蒲為席，兵木無刃，衣織無文。今陛下以城中為小，圖起建章，左鳳闕，右神明，號稱千門萬戶，土木衣錦繡，狗馬被繒罽，宮人簪瑇瑁，垂珠璣，設戲車，教馳逐，飾文彩，聚珍怪，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作俳優，舞鄭女，上為

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獨不奢侈失農，事之難者也。」這是一定的，皇帝的行動常常引起社會風俗之變異，武帝時候社會風氣，實在比文帝時是要奢侈了。

昭宣以至元帝，爲漢代財政竭力恢復之期，史稱昭帝輕徭薄賦，與民休息，稍復文景之業，宣帝神爵五鳳之間，國家殷富，孝元皇帝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此種情況比之文景盛世，雖稍差一籌，但亦堪稱充實。

自成帝至莽朝，社會階級之分化，愈趨尖銳，貧農窮苦萬分，而富貴階級則盡量的享樂，一羣闊少爺似的皇家子弟，任意揮霍，以致財政破產，最後只有加深的向農民榨取，各級官吏亦均橫奪暗取，貪污成性，於是招致了遍地的貧農向官僚政府鬪爭之激烈的暴動。王莽雖欲於此時作中流之砥柱，挽狂瀾於既倒，但大勢已去，加以莽朝措政之諸多失當，貧農們未受其利反受其害，富人們未見抑壓反激其怒，這樣，雙方方面都不討好，而反莽運動，風起雲湧，結果，光武帝結束了農民暴動，取莽權而代之，這其間大約有二三十年的內亂，人口凋喪，土地荒蕪，社會經濟，幾瀕解體，國家政財之困難，是不言而喻的事了。

自光武中年以後，一直到明章兩帝，極力的與民休息，無用的國家官吏，裁除了許多，不急的財政支出，緊縮了不少，所以社會經濟，大見恢復，國家財政，已入常軌，有人就把東漢之明章，比作西漢之文景，這一比喻，從國家財政上來說，也有幾分相似的道理。

和帝之時，天災頻仍，對於當時的社會經濟，打擊極大。安順兩帝的時候，對外戰爭，大大的暴發，前後一共用去

了幾百萬萬的軍費，國家財政困難，達於極點。

桓帝和靈帝相繼御朝，在兩漢政治史上開了一頁最貪污的歷史紀錄，宦官子弟佈滿於中央及各州府縣的官僚機關，這般人盡是些貪賊賣法不要臉皮的混蛋，把民衆挖刮得不能生存，他們卻享盡了一切的快樂。桓帝一個人把持了六七千名的姨太太，靈帝則公開的與官吏講價錢，大官賣大價錢，小官賣小價錢，賣得了金錢之後，把牠們都儲放在宦官的家裏，這樣，還有什麼國家財政之可言呢？

上面簡單的敘述，已經把兩漢國家財政的盛衰起伏，大體的指畫出來了。

## 二 中央對地方財政控制之史的發展

秦始皇聽了李斯的話，把地方政府的權力，大大的削奪了，諸侯王只是食租稅而已。

漢朝初年，有鑒於秦之孤立而亡，同時，功臣和劉家宗室子弟，實在是不容易於一刻之間，便把他們的權力削掉，因為那樣幹，一定會引起多方面的反動的，因之，將計就計，把他們都分封到各地方去，這樣一來，又造成了尾大不掉的局面，地方政府往往與中央政府處在對抗的情勢，從高帝到武帝，其間經過了一長段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激烈的鬭爭。

我們若是把當時中央勢力與地方勢力作一比較的分析，那麼，地方政府勢力之大，確實可驚。世系表言：「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

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

以吳國爲例，枚乘傳言：「夫漢并二十四郡，十七諸侯，方輸雜出，運行數千里，不絕於道，其珍怪不如東山之府；轉粟西鄉，陸行不絕，水行滿河，不如海陵之倉。」這是說吳國物產之富，超越中央，當然，其財政勢力也是很強大的，吳王濞傳言：「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於吳，諸王日夜用之不能盡。」所以吳王濞敢於舉起反抗之旗與中央作對。

以齊國爲例，齊在當時王國中，佔城最多，吳王濞傳言：「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孽子悼惠王、齊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楚、四十城，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可見三個王國所佔地方之廣，而齊國爲尤。在他們所分佔的廣大的地區範圍之內，一切政治經濟全權，統歸其掌握，不受中央勢力之支配，其財政力之優厚是無疑的。

再以梁國爲例，梁孝王傳言：「梁爲大國，居天下膏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孝王未死時，財以鉅萬計，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是知梁國財力，亦甚廣厚。

此外，還有不少的王國和侯國，星羅棋佈的存在着，他們有的分割着一縣兩縣的地方，有的分割着數十縣以至百縣以上的地方，在其分割的地方上，全權處理一切政治經濟諸事項，所以在他們權力所到的地方，中央權力是完全被擯斥的，如此看來，中央財政之不統一，是極明顯的。

關於這種危機，當時中央已感覺到，如賈誼、晁錯等都是痛哭流涕的向皇帝陳述，不過，皇帝心有餘而力不足，



恐怕着一個地方開刀，會引起各地方之普遍的不安和協力的反抗，所以姑息延徊，遲遲不決。

情勢總是逼着往這一方面走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裂痕，愈鬧愈深，雙方都是深深的存着戒心，好像箭在弦上，一觸即發的樣子，最後，終於是把火線燃發了，景帝時，吳楚七國發難，是這一鬪爭最緊急的一段，此後，地方勢力便逐漸爲中央勢力所削治了。此種過程，前漢書世系表言之頗當，據言：『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無南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生於帷牆之中，不爲士民所尊，勢與富室無異。』我們若是把諸侯王的盛衰，用曲線來表示，則在景帝和武帝之時，其勢力是極清楚的下落了。各侯國的情勢，亦復如此。中央勢力在景帝尤其是在武帝之後，算是佔到了壓倒一切的優勢，隨之而中央對地方之財政統制力，逐步的堅定起來。

東漢初年，諸國租入雖有數千萬之多，但已有一定的數目，爲之限制，遠非西漢初年之勢力龐大可比，其後，因爲對外戰爭之耗費與天災水旱之襲擊，政府常常向他們敲竹竿，或如後漢書盧植傳所謂：『侯王之家，賦稅減削。』他們的財政勢力，都在中央的直接監管之下，而大形削退了。

### 三 財政管理機關

漢時財政機關，可分爲兩大類，其一，是大司農所管轄之部分，司國家軍政各費之收納和支出；其二，是少府所管轄之部分，司皇帝私人之供養。這在表面上看來，國家正費與皇室私費已經是明顯的分開了，不過，事實上往往打破了這一原則，以致公私不分，財政無明確之報告。此事亦毋庸致怪，在兩三千年後號稱爲民治政治之今日，財政支納猶是曖昧不明，公私不分，捏造報告，一團黑漆，而況數千年前之皇帝專制的時代乎？

我們先看大司農的內容。據前漢書毋將隆傳所言：「漢武庫、兵器、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把大司農與少府之職權，言之分明。大司農之名，始於武帝，由景帝時之「大農令」一名，轉襲而來，相當於秦之時「治粟內史」一職。大司農下設「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幹官」、「鐵市」諸部門，「太倉」管理郡國所奉致之漕穀；「均輸」管理郡國所貢輸之貨物，予以平價或變賣之；「平準」管理物價之貴賤，買賤賣貴以求利；「都內」管理國家寶藏；「籍田」管理耕籍事宜；「幹官」管理國家專買諸事宜，如鹽、酒等專買事業；「鐵市」管理各郡國鐵官所應有之諸事宜。這幾部門各設主管首領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外，有所謂「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於大司農。後漢將鹽官、鐵官屬於郡縣，均輸、幹官皆省除，只有太倉、平準、兩部門，依舊存設，另劃「導官」一部，歸其管轄，其職務則爲「主春御米及作乾糲導擇。」（參看前漢書百官表及後漢書百官志）

再看少府的內容。其職權是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少府下設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東織、西織、考工、諸部門。又置水衡都尉，掌都水及上林苑之稅收，亦爲天子之私藏。下設上林、均輸、御羞、辯銅諸部門。後漢省水衡

一職，而少府則擴大，中官爲之增加。

我們前面說過，公款與私藏，表面上雖然分得很清楚，事實上，常常是公私不分，如後漢書呂強傳說漢靈帝道：「今中尙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廢聚太僕之馬。」又張讓傳說靈帝道：「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錢繒帛仞積其中，聚爲私藏，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可見皇帝濫用國帑之一般。

以上所述，乃係中央財政機關，其下有郡縣，最下的一層有鄉嗇夫，司一鄉之稅收，前漢書百官表言：「鄉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這般人往往橫取多斂，欺壓下民。

#### 四 財政收入狀況

我們前面講賦稅制度時，曾把田賦、人口稅、工商稅、雜稅諸種收入，詳細的講過了。這裏，所要講的是另外的幾項收入。

##### (1) 買官贖罪的收入

這一項收入，雖然不是經常的收入，但是，漢朝的皇帝，也不斷應用這個收入方法。要考究這個方法的起源，還不是始於漢朝，乃是在秦朝就有了的。在漢朝之最早出現，是在惠帝元年令民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註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四匹縑矣。」文帝時，晁錯勸帝以粟爲賞罰，文帝從之，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景帝時，上郡以西旱，故復修賣爵之令，

使民得輸粟縣官以除罪。武帝時，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國帑衰耗，於是令入粟者補官，出貨者除罪，規模最大的是武功爵，史記平準書言：「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貴戚子弟因犯法而入錢贖罪，爲數大有可觀，前漢書江充傳言：「於是貴戚子弟惶恐，皆見上叩頭求哀，願得入錢贖罪，上許之，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凡犯死罪而入錢求贖者，其價值頗高，武帝本紀言：「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除入粟入錢外，亦准入奴隸。武帝以後，此法亦未見根本斷絕，宣帝之時，京兆尹張敞與蕭望之曾對此問題，大起爭執，當時隴西安定各地穀荒，張敞主張令諸有辜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入穀贖罪。蕭望之的堅決反對他的主張，說是這樣一來，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立也。」天漢四年，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奪假貸，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暴，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蕭望之的見解是完全對的，金錢穀帛如果可以買官贖罪，政治一定要糟糕的，文景曾採用此法，因爲時很短，故未見破綻，武帝之時，卽病態百出了。宣帝終於被蕭望之說服，沒有行張敞的主張。成帝的時候，曾令民得買爵，賈級千錢。後因關東歲荒，加以修造陵園，用度大困，乃又令民得入粟縣官，百萬以上，賜爵右更，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東漢在初期百年中，此種現象未見，至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桓帝的時候，「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靈帝初卽位，便「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緘贖各有差。」以後更鬧

得不像樣子了，靈帝光和元年，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據山陽公載記所稱，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靈帝又於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後漢書崔實傳說靈帝與買官者親自講價錢，有一個人以五百萬買官，靈帝還後悔着沒有把價錢擡高，如果稍微一爭執，一千萬就可以拿到手了。這樣的混蛋，居然執一國政治大權，怪不得貪污遍地，蒼生塗炭了。

## (2) 鹽鐵專賣及均輸平準的收入

這幾項方法，在武帝時雷厲風行的實施，對於國家財政，盡了極大的補助作用。當時，工商業者獲利極厚，武帝一面因為財政困難，覺得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這種事業，一定很有收入；一面痛恨工商業者財力雄厚之後，對國家不但不幫忙，而且有危害，覺得非用國家的力量，打擊他們一下不可，有此兩種原因，所以他毅然收鹽鐵為國有，不准私人煮鑄，國家在各地方設有專官，以司其事。大概自京兆白廣陵，凡郡四十，有鐵官五十，自河東至蒼梧，凡郡二十五，有鹽官三十五。民間所用之鐵器，由政府製造，鹽價由政府規定。每年鹽鐵收稅總數若干，史冊不詳，無從而知，但可斷言的，是稅收一定很多，國家財政收入，得此種助力匪輕，食貨志言：「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鹽鐵論載有當時御史大夫的話，其言曰：「今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饒，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俱足。」又言：「大夫各運籌策，達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斂不增而用足。」可見鹽鐵對於國家財政作用之大。武帝之後，時廢時置，但西漢一世，鹽鐵專賣，為時頗長，東漢

較短。

再看均輸平準之收入。不管主張均輸平準者說得如何虛偽掩飾，說是爲的齊勞役，平物價，其實，骨子裏的主張，完全是一個「利」字。這是政府以商人資格而經營商業。什麼叫「均輸」？均輸就是對於各郡國的貢輸，准其以當地的物品作貢賦，按照當地的市價折算。那麼，這當間有什麼利益呢？其巧處就在：各地方都以本地方的物產作貢，那麼，這種物產在本地地方一定是很普遍的很多餘的，所以其在本地方的價格，一定很低廉，這個時候交到政府手中，政府再轉轉手，把這些物品運到另一個地方去賣，不用說，這另一個地方，一定是缺乏這種物品而又需要這種物品，因之，其價格必高於其以前的本地價格，因之，而政府從中取利，這就是均輸。什麼叫做「平準」呢？平準就是商人投機取巧的變名，遇着那一種物品賤的時候，政府便大量的購入，一到了物價變貴的時候，政府又大量的拋賣，所謂買賤賣貴，也無非是商人的慣技，政府看着商人賺錢，所以他自己也情不自禁了。經我們這樣一通俗的分析，這兩個神聖的名辭的含義，原來是很卑俗的，而且光看這兩個名辭，很難以窺知其內容，因爲名辭與內容太不相稱了。

這兩件東西，本來就是以賺錢爲目的的，並且又有政府的力量，在後力支撐着，當然是有利可圖的了。鹽鐵論言：「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祿，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飢，賴均輸之蓄，食廩之積，戰士以奉，飢民以賑。」食貨志言：「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儻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

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足證均輸鹽鐵及平準對財政收入上裨益之大。均輸平準經西漢而爲時頗長，東漢則其地位幾無足道，由此，亦可略微占知東西兩漢商業發展之起伏了。

### (3) 漕運

漕運之起，始於秦攻匈奴之時。其後，楚漢相爭於成皋滎陽之間，蕭何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之粟，軍需大振。漢鼎定後，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是爲供給京師食用之需。武帝元光六年，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道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得以捐漕省卒。上以爲然。令齊人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昭帝時，減漕三百萬石。宣帝五鳳中，歲數豐穰，耿壽昌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給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上從之。漕事果便。光武中興，得天下乂安，罷護漕都尉職，以省官節用，故東漢漕運之繁鮮見。

### (4) 舉借內債

遇着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借債亦係一種變通辦法。在前漢的時候，還不多見此種事例，後漢是很不少的，有時向王侯借債，如順帝永和六年，貸王侯國租一歲。又漢安二年，貸王侯國租一歲。有時向公卿借債，如桓帝延熹五

年假公卿以下俸。有時向人民借債，如順帝永和六年，假民有貧者戶錢一千。

## 五 財政支出狀況

漢代財政支出最多的一項是軍費，其次是官俸，以及賞賜費、祭祀費、後宮費、救濟費諸種。全年的費用合在一起，總數有多少呢？恐怕皇帝也計算不出來，正確的數字記載，更其不會有了，所以我們無從知道。只是梁冀傳上有這麼一段，說是皇帝沒收梁冀的家產，「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租稅之半。」我們假定天下租稅之半是三十萬萬，那麼，全數當該是六十萬萬了；但是，全年財政收入又不僅租稅一項，還有其他項下的收入，再假定其他項下的收入為三十萬萬左右，如果是收支相符的話，那麼，中央財政全年支出大約在一百萬萬左右。這是一個極粗略的估價，當然，談不到有什麼強堅的證據的。

### (1) 軍費

漢族的周圍都是些野蠻民族，不斷的向中國內部侵襲，所以戰爭不斷的暴發，即是在戰爭停止的時期，邊郡上也得有大批的屯兵防禦他們。因此之故，軍費在漢代就是一大筆的開支。

前漢以武帝時之軍費支出為最龐大，後漢以順帝時之軍費支出為最龐大。汲黯傳言：「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舉兵誅之，死傷不可勝計，而費以鉅萬百數。」又平準書言：「又與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益虛。」史記平準書又言：「渾邪王率衆來降，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



百餘鉅萬。』爲伐匈奴，又與西羌構釁，結果，「李廣利捐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僅獲駿馬三十六匹。」總之，武帝幾十年間對外作戰，直接軍費所需，就在幾百萬萬以上，不要說間接的消耗了。王莽的時候，因爲征匈奴，軍費也用了不少，王莽傳言：「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又言：「莽又轉天下穀帛，詣西河、五原、朔方、漁陽，每一郡以百萬數，欲以擊匈奴。」

後漢以安順兩朝之軍費支出爲最大，後漢書段熲傳言：「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耗費若此，猶不盡誅。」又西羌傳言：「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虛，延及內郡。」又龐參傳言：「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債，數十億萬。」桓靈之時，段熲一人與東羌凡百八十戰，費用四十四億。是後漢對外作戰之直接開支，亦在數百萬萬以上。

除了作戰以外，還有經常駐紮在邊境的屯兵，每一年的耗費，也不在少數。前漢書趙充國傳言：「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二十五萬二千八十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後漢書鄧禹傳言：「今衆羌大動，經常屯兵，不下二萬，轉運之費，空竭帑府。」後漢書西羌傳言：「三州屯兵，二十餘萬人，棄農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勞費日滋。」潛夫論亦言：「今數州屯兵十餘萬人，皆廩食縣官，歲數百萬斛。」屯兵經常費用之大，於此可知。

爲與西北游牧民族作戰，騎兵是少不了的，所以國家特設養馬的區所，據如淳引漢儀注所載，「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這一筆消耗，一定是很大的。

中國很覺得與這些野蠻民族戰爭，是一件頂麻煩的事情，所以用盡方法，避免戰爭，那怕是物質上受點損失，也不要緊。因此，即是在不戰爭的場合，中國每年須給他們納和敵費。後漢書袁安傳言：「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今北庭彌遠，其費過倍，是乃空盡天下，而非建策之要也。」

綜合算來，軍費在當時國家財政支出上，要佔第一位。

## (2) 官俸

漢朝的官吏，總數有多少呢？據前漢書百官表所言：「哀帝建平二年，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三萬二千八十五人。」這個數目，不見得即是完全可靠，我們只能當作是一個大概的估計罷了。

官員的薪俸，並不很高，有人以為漢朝的大官，每歲有至萬石者，把萬石合現在的市價，只少值數萬元，隨之就認定漢朝的官俸是很高的，這是錯誤。我們只能以萬石合當時的市價，當時的市價，每石不過幾百錢而已，那麼，萬石該有多少呢？並不算多麼的了不起。

漢朝官俸的薄，當時就有人提到，後漢書仲長統傳言：「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更改，危國亂家，此之由也。」羣書治要崔實政論亦言：「百里長吏，荷諸侯之任，而食監門之祿。一月之祿，粟二十斛，錢二千。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定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芻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共食六斛，其餘財足給馬，豈能供冬夏衣被，四時祠祀，賓客升酒之費乎？況復迎父母，致妻子哉？」這是說地方下級官吏薪俸之薄，奉養之苦。在皇帝的詔令中，也可以看到此種情形，如前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詔曰：「今小吏皆

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因此，在漢代有多次對於官吏增加俸給的事。惠帝初即位，即下詔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力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宣帝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成帝綏和元年，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平帝元始二年，令吏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

東漢光武帝初年，因爲人口衰耗，各地方蕭條至極，所以把官吏裁除了不少。後漢書光武紀言：「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員吏，縣國不足置長史可併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對於官吏薪俸，亦分別增減。光武紀言：「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制。」桓靈之時，政治荒亂，國家財政困難，於是有減俸之舉。桓帝紀言：「延熹四年，減公卿以下俸。」又馮緄傳言：「時，天下飢饉，帑藏虛盡，每出征伐，常減公卿俸祿。」但是，一面卻又養了許多不急之官，楊秉傳言：「桓帝時，三署見郎七百餘人，帑藏空虛，浮食者衆。」

漢朝也曾有過養老金的設法，如平帝紀言：「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最後，我們該來研究：究竟漢朝的各級官俸是多少了。前漢制度沒有完全的記載，但可知的是：牠與後漢無大出入。我們先揀前漢書上零星的記載，然後再把後漢書上比較完確的記載，拿來參證。

前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條下，如淳注曰：「律，百名，奉月六百。」

前漢書成帝紀綏和元年條下，如淳注曰：「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也。」

前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條下，顏師古注：「漢制，三公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其稱中二千石者，月百八

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

前漢書賈禹傳言：「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一萬二千。」

前漢書蓋寬饒傳言：「司隸校尉奉錢月數千。」

前漢書東方朔傳言：「朔待詔公車，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

從這許多例證中，我們可以看出出一件事實，即是漢朝的官俸，不是完全以金錢支納，乃是一半錢，一半穀，這是

後漢書上也說過的。牠說：「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百官志）

我們再來看後漢書上所記載之官奉，百官志曰：「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

這一個規定，只說穀數，實際上是半穀半錢，所以我們再引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定來看，後漢書百官志注曰：「中二千石，奉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我們由此項規定的內容，加以分析，又可以看出所謂「半錢半穀」者，不過是大體情形，當間規定，實至不一律也。我們不能說月奉一百八十斛的中二千石，除領米七十二

斛外，那另外的九千錢，便是另一個七十二斛的米價，因為事實上不免有許多變通的修加或減削。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所謂：「案照當時穀價貴賤，以錢代給其半。」亦非確當之語。

### (3) 陵廟費

陵廟費就是天子及其親屬死後築陵園及宗廟祭祀所開支的一筆經費，這一筆經費，為數亦不在少。據晉書索靖傳所開：「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為陵，天下供賦三分之一，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可見為費是很大的。

關於這種情形，我們在第一編第三章中，已把前漢的實況，言之極詳，讀者可自行參照來看，不庸贅述。後漢的情形，有些地方已經提過，這裏，只舉一個例子就够了。後漢書中山簡王焉傳言：「焉薨，竇太后為修冢塋，開神道，平夷吏人家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黃腸、雜木，三郡不能備，復調徐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這還是二等要人的場面呢，皇帝死不更有聲色嗎？

### (4) 賞賜費

皇帝隨便拿國家的公款，賞賜他所幸愛的人，這種事例，我們在第一編內已經詳細的羅列了許多，這裏不用再舉，只是把一點未用的資料補充進去便够了。後漢書濟北惠王壽傳言：「自永初以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贖錢為千萬，布萬匹；嗣王薨，贖錢五百萬，布五千匹。」可見皇子的死，還要受賞賜的。又後漢書中山簡王焉傳言：「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贖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贖錢千萬，布萬匹。」又知在和帝以前，皇子之死，其受賜更鉅。每遇年節，大小官吏們，照例都要受到若干賜品。後漢書禮儀志言：「漢官名秩曰：大將軍三公，

臘，賜錢各三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丞郎各萬五千，千石六百石各七千，侍御史謁者議郎尚書令各五千，郎官蘭臺令史二千，中黃門羽林虎賁士二人，共三千，以爲當祠門戶，直名隨多少受也。」

無限制的賞賜，往往會把國家財政弄得爛七八糟，後漢書何敞傳言：「肅宗崩，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倉帑爲虛。」賞賜制度之壞，於此可見。

### (5) 淫費

「淫費」是後漢書皇后紀上所用的一個名辭。這個名辭的意義，就是說爲了滿足皇帝的性慾特別養了一批排洩器，此輩排洩器的費用，就是淫費。

皇帝的正式太太，當然是皇后了，皇后的聘禮，普通都是幾千斤甚或幾萬斤的金子，後漢書皇后紀言桓帝訂婚的聘禮是：「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這一筆數目，可真驚人已極！

另外，還有許多形形色色的妃子，她們各有名位，各有官爵，各有祿俸，最高的是與三公同列，其次以差類退，當一個丞相，還不如當一名陪皇帝行淫的姨太太呢？

據說，漢朝在武帝以前，宮女還不十分多，自武帝開始，纔突飛的增加了。後漢書皇后紀言：「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至乃掖庭三千，增級十四。」至漢桓帝之時更厲害了，皇后紀言：「桓帝博采宮女至五六千人。」其豔福可謂不淺，只可惜這一般花枝招展的玩意兒都是從民脂民膏中滋養起來的。

(6) 皇室雜費

這包括皇室的衣食住行的一切費用。我們在第一編講到當時皇家貴族底生活情況的驕奢淫佚，這都需要極大的費用，纔能得到滿足。後漢書朱穆傳言：「京師諸官費用增多，詔書發調，或至十倍。」可見其費用之鉅。

以吃飯的一件小事而論，據後漢書皇后紀言：「舊大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太后勅止日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及郡國所供，皆減其過半。」皇帝廚房的經常開支每年是兩萬萬，真是够瞧的了。

宮室的建築費更大了，後漢書翟酺傳言：「順帝即位，酺遷將作大匠，損省經用，歲息四五千萬。」輕輕一省，就是幾千萬，那麼，真是大興土木的時候，不知道要多費多少呢？在第一編，我們關於這一類的東西，講了許多，這裏，只舉出楊震傳的例子來看。故事是說：皇帝小的時候，有一個乳娘，待他很殷勤，以後長大了，作起皇帝了，要報乳娘的恩，特別給乳娘建築一所宅子，規模極闊，「興起津城門內第舍，合兩爲一，連里竟街，雕修繕飾，窮極巧伎，爲費巨億。」費錢至於萬萬之多。不但乳娘抖起來，即是往日與乳娘軋餅頭的阿貓阿狗，也都一併的擺起架子來，他們也要假天子之命令，調發公帑官材，建築寓所，該傳又言：「謝憚、樊豐等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

此外，還有什麼乘輿費娛樂費等等，爲數想亦不少。

(7) 社會救濟費

所謂社會救濟費，即是遇着天災水旱或其他偶然災害時，政府對人民施行救濟的一種費用。這種情形，在史

書上可以看到許多，有時免除人民的租稅，有時由政府發現錢分配給人民，有時發給穀物，這一筆費用，亦不在少數，但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以人民的血汗，賑救人民，原是應該的。

(8) 建設費

政府給民衆興作一種有福利的事業，而使用的經費，我們可以稱牠爲建設費，譬如後漢書鮑昱傳說：「汝南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這種費用，真正用在有用的地方，用在有益於社會經濟及國計民生的地方，纔算是名副其實的建設。不過，這種情形在史書上是比較的少見的事。

\*

\*

\*

\*

\*

如此，把政府的全部支出用途，加以解剖之後，我們就知道：國家的財政，用之於浪費的地方及不合理的地方太多，用之於社會民生的福利事業太有限，大概這就是封建的官僚政治之本色吧。



